汉字字源系统研究

尹黎云 著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汉字字源系统研究

尹黎云　著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汉字字源系统研究/尹黎云著.
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1998.12

ISBN 7-300-02954-X/H.181
Ⅰ.汉…
Ⅱ.尹…
Ⅲ.汉字-字源-研究
Ⅳ.H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37185 号

汉字字源系统研究
尹黎云　著

出版发行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　　(北京海淀路 175 号　邮编 100080)
经　　销:新华书店
印　　刷:中煤涿州地质制图印刷厂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　印张:13.875
1998 年 12 月第 1 版　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字数:358 000

定价:20.00 元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汉字字源说[①]（代序）

一

在传统语言学中，字源只是词源的异名。陆宗达先生和王宁先生在《浅谈传统字源学》[②]中指出，“同源字是同源词的表现形式”，“同源字之间的本质联系是音近义通”。

古文字研究中遇到的字源问题，与传统语言学所谓的字源，有着质的差异。这种字源的“本质联系”，并不含“音近义通”的因素，而只是文字形体之间的渊源。例如词源学绝不会讨论臣字和目字的关系，而甲骨文的材料已经证实，臣字就是竖置的目字，二者在形体上密切相关，毫无疑问，研究臣字和目字的关系，应当属于字源学。可见，从研究古文字的需要出发，有必要把字源学从词源学中彻底分化出来，使二者分属两个不同的范畴，研究各自不同的课题。

二者有时是统一的。例如：《释名·释山》：“山夹水曰涧。涧，间也。言在两山之间也。”毫无疑问，间既是涧的源词，也是涧的源字。即使如此，二者研究的侧重点也不相同。词源学注意的是涧和间音义相通，形体的联系仅仅视为音义相通的旁证而已。字源学感兴趣的恰恰是二字的共形部分，音义相通只是作为解释共形的参考。

不少学者已经注意到古文字的字源问题。徐中舒先生在《怎样考释古文字》[③]中明确指出，“一个字讲清楚了，还要联系一系列

---

① 本文原载《中国人民大学学报》，1992(5)，此处略有补充修改。

② 载《中国语文》，1984（5）。

③ 载《古文字论集初编》，1983。

的字，考察其相互的关系。”而于省吾先生的《释两》[①] 揭示了两和车的渊源，正是从字源的角度考释古文字的成功的范例。

然而，从理论上系统地研究字源的工作并未广泛开展，多数学者还只是局限于对古文字进行个别的、零星的考释，以至于字源学至今仍然作为词源学的“附庸”而存在。其结果必然是：一些应该认识的古文字被轻易地放过；已经认识的古文字，其形义关系难以作出合理的解释。

例如：《说文·五下·京部》：“京，人所为绝高丘也。从高省，丨象高形。”有人认为京“象台观厜㕒之形”，许慎“谓丨象高形，甚为牵强。其字通体象形，取意与高字近”[②]。然而，京和高到底有何不同呢？为什么甲骨文乃至小篆二字上半部分形同，下半部分一从丨、一从口呢？许慎“谓丨象高形，甚为牵强”，那末京字这一丨到底有何意义呢？这些问题均不得其解。京字的小篆形体和甲骨文是统一的，许慎为什么偏偏要以“人所为绝高丘”立训呢？只要从字源的角度加以考察，问题便迎刃而解。

考释古文字应当包括两方面的工作：一是找出古文字和今文字的对应关系，二是解释古文字的形义关系。这两项工作是相辅相成的。不完成后一项工作，前一项工作不仅失去说服力，而且容易产生错误。而要完成后一项工作，进行字源系列考察是不可或缺的。

二

为了有利于字源研究的开展，也为了消除传统语言学字、词不

① 见《甲骨文字释林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79。

② 陈初生：《金文常用字典》，西安，陕西人民出版社，1987。

分的影响，有必要对一些术语进行界说。

初文和后出字。前者指同一个字的初期形体，后者指同一个字的后出形体。例如：止是初文，趾是后出字；仄是初文，侧是后出字。章太炎的初文说局限于《说文》的独体字，我们不取其说，只是把初文看做与后出字相对应的概念。例如：益是会意，景是形声，后世作溢、影，那末益、景就分别是溢、影的初文。

源字和孳乳字。前者指繁衍出其他字的根源形体，后者指由源字繁衍生成的文字形体。例如：车是两的源字，两是车的孳乳字；间是涧的源字，涧是间的孳乳字。

造意和实义。前者指造字意图，后者指由造意反映出的具体字义。实义就是词的本义，造意是体现本义的手段。许慎对文字的说解，常常只分析造意。如他在尘（小篆从三鹿从土）下说“鹿行扬土也”，“鹿行扬土”就是造意，其实义则是尘土，“鹿行扬土”只是将尘土义形象化而已。造意和实义也可以统一。如鹿字，其造意就是象鹿之形，其实义就是指鹿这种动物。有人认为象形就是绘画性的文字，显然是误解。象形的基本要素是造意和实义相统一。如果不统一，无论绘画意味多么浓郁，都不是象形。由于汉字的造意和实义除了象形以外，常常是不统一的，区分造意和实义的工作也就显得格外重要。如果把造意当做实义，如把尘的实义理解为鹿行扬起的土，那就把字义的内涵理解得过狭，违背了汉字造字的规律。

三

研究字源离不开“六书”。许多学者指出，“六书”不完全适用于古文字。这是很有道理的。如形声里的累增字就是典型的例证。累增字有两种类型：一是初文增声，一是初文足意。前者如齿，后者如援。齿字甲骨文不从止，小篆增止表示音读；援字甲骨文只作

爰，小篆增手为了足意。如果以止为形声的声符，其初文（即甲骨文的齿）又是什么？如果以手为形声的意符，爰和援同训又该如何解释？显然把这种累增字视为形声，未免进退失据。

不过，我们感兴趣的并不是累增字的归类问题，而是因为累增字是研究字源的极为珍贵的资料。凡是累增字都有一个特点，那就是保持初文的原始意义。我们可以通过累增字的研究，考察它们在古文字中的初文。

一般地说，初文增声字容易识别。因为构成初文增声字的两部分声音相通。《说文·四下·予部》："舒，伸也。从舍从予，予亦声。"徐锴本则作"从予，舍声"。段玉裁扬锴抑铉未免失之偏颇。舍、予声音相通，说明舒是初文增声字。《史记·律书》："舍者，舒气也。"可证其初文就是舍。甲骨文、金文舍字均从口，从余得声，进一步证明舍的本义就是舒气，引伸方有伸展义。舒字所从的予，是后世增加的表音符号。

如果初文后世不传，初文增声字的面貌往往不甚明朗。如亭字，许慎认为"从高省，丁声"，但古文字中从未见过从高不省的亭字。不仅亭字，许慎同样认为"从高省"的亳、京，也都找不到从高不省的形体。其实亭是个初文增声字，其初文甲骨文作  （有人误释为京，京字甲骨文作  ，下有一竖，二字迥然有别），丁字是后世增加的表音符号。由于 字后世淘汰，仅用作文字的构件使用，遂使后人产生"从高省"的错觉。

初文足意字的情况比较复杂，大致有以下四种类型：（1）所增的部分与初文意义相通，如趾，足和止同义；（2）所增的部分与初文原有的构件意义重复，如溢，其初文益本来就从水；（3）所增的部分的意义是初文本身已经具备的，如料，其初文斗本来就是木制品；（4）所增的部分不表示初文意义的类属，而只是使初文的意义形象化，如有，甲骨文作  ，即又，又是人手，可持物，故引伸有占有义，金文在又下增肉，只是使占有义形象化而已。今人说

“有”，否定许慎“从月”之说是对的，但把有视为会意则误。有为会意，甲骨文作又该如何解释？累增字本来是“六书”之外的特殊现象，形声说和会意说都无法显示它们的特点。许慎对其中一部分别出会意兼形声说，实属无奈。从文字形义堆积的层次来看，会意兼形声只是文字发展的结果，不能视为同“六书”平行的造字方法。况且，会意兼形声也不能概括全部累增字。

考察古文字中的初文增声字和初文足意字，我们不难发现，古文字的研究颇多疏漏之处。

《说文·九上·卩部》：“卩，瑞信也……象相合之形。”甲骨文作  ，象人屈膝长跪之形，说明许慎说形释义均失误。但人人都在批评许慎，对卩的认识却又仅仅知道个“象人屈膝长跪之形”。“象人屈膝长跪之形”只是卩的造意。它的实义是什么？它的后出字是什么？它的本义和“瑞信”义有何关系？批评者均避而不谈。《说文·九上·卩部》：“鄑，胫头卩也。从卩，秦声。”卩和鄑古音同归质部，卩为精纽，鄑为清纽，声音完全相通，可见鄑是个初文增声字，其初文正是卩，甲骨文是以人屈膝长跪的形象表示“胫头卩”义。卩为“胫头卩”，引伸可泛指物体各段之间相连的地方，也指物体相连的各段。古代的瑞信是分一物为两段，使用时要将两段合在一起对验，这是瑞信称卩的原因。这说明许慎误以引伸义为本义，同时也说明卩是节的源字，节是卩的孳乳字。鄑字后世作膝，从肉，秦声，则是变累增字为形声字。

人屈膝长跪又是俯就顺从的形象，卩的第二个意义就是俯就顺从。《说文·五下·皀部》：“即，即食也。从皀，卩声。”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结构相同。有些学者还没有弄清卩的实义，又匆忙地利用许慎的训释否定许慎，认为“‘即’象人就食”。其实许慎所谓“即食”，只是分析造意，他是以即训卩，以食训皀，说明许慎完全明白，卩和即同义。在古文献中，即的常用义训就训从，与卩的形义完全相合。民以食为天，能使人类共同俯就顺从的对象，莫过于

饮食。卩字增皂为即，只是为了使俯就顺从义形象化而已，属于初文足意字的第4类。以会意说即，反不如许慎以形声说即。

《皂部》："既，小食也。从皂，旡声。"既训"小食"，是叽的借字。许慎以借义为本义，应当否定。甲骨文作  ，和小篆的结构相同。有些学者不注意研究旡的形义，又武断地结论既"象人食已顾左右而将去之"。其实既也是个初文足意字。《说文·八下·旡部》："旡，饮食气逆不得息曰旡。"所谓"饮食气逆不得息"，就是打饱嗝。甲骨文旡字正是人打饱嗝的形象。打饱嗝是吃饱饭的特点，故旡有已义。既是旡的后出字，属于初文足意字的第3类。旡为"饮食气逆不得息"，引伸也指人的志气不得息，孳乳为慨。把旡、既、慨联系一起分析，其形义关系便一目了然。

四

除了累增字以外，"六书"中的指事是研究字源必须重视的造字方法。《说文解字·叙》："指事者，视而可识，察而见意，上下是也。"清代学者王筠说："视而可识则近于象形，察而见意则近于会意。"[①] 后来的学者歧说纷出，据梁东汉先生在《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》中的归纳，大致有三种意见：一、主张象形只象"一物"，指事则包括"众物"；二、主张指事是象形的支流；三、否定象形和指事的划分。这三种意见均不足取。也有人把指事局限在上、下、本、末这种缀加抽象符号的字上，同样也是忽略了指事的本质特征。作为一种造字方法，指事同象形和会意的界限都十分清楚。

在"视而可识"这一点上，指事的确"近于象形"。二者的区别在于，象形的造意和实义是统一的，其实义是直观的；指事的造意和实义不统一，需要"察而见意"。例如人和大，二字造意相近，

① 参见王筠：《说文释例》。

但大的实义表示大小之大，不含造意所显示的人的形象。这就是说，人是象形，大是指事。

在“察而见意”这一点上，指事有点“近于会意”。但会意是通过几个独体字的组合关系来显示字义，指事则不然，即使是合体字，也必须当作独体字来“察而见意”。例如言是形声，从口，辛声，而甲骨文音和言同字，显然音不可能从口，辛声。音是言的结果，其字则从言指事而得义。器是个颇为费解的字形。金文器字有的从犬，有的和噩字相同，四个口夹个似犬非犬的形体。罗振玉等前代学者早已指出，古文丧和噩是一个字。丧和噩音义相通，它们不仅是一个字，而且是一个词。甲骨文丧字从口（或从𠙵或从𠙵），从桑得声。小篆丧字从哭，亡声。从金文可以看出，丧字所从的哭正是甲骨文丧字的讹舛。我们有理由认为，古文哭、丧、器是一个字，三字所含的犬形实际不是犬，而是桑。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：“饰棺用桑。”郑玄注：“桑之言丧也。”《公羊传·文二年》也说“虞主用桑”。可见古代丧具讲究以桑木制作，桑是办理丧事的象征，故丧由桑得音义，增众口号啕之形是为了足意。哭字也正因此从丧指事而得义。丧器不仅要用桑木制作，而且也是丧事的专用品，故器字也从丧指事而得义，其本义当指丧器。上古社会器字往往和祭祀有关，如郑玄注《周礼·春官·典瑞》云“礼神曰器”，这同丧器义还有密切联系。引伸则泛指器具。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，音、哭、器虽是合体字，但形体的组合关系已经失去意义。至于后世以二口为哭为丧（丧字另加亡声），以四口为器，那是文字的进一步分化。

研究字源必须重视指事，就是因为古文字属于早期的汉字，这个时期的汉字最显著的特点是一字多用。形成一字多用的原因固然很多，指事却是其中最活跃的因素。

裘锡圭先生考证甲骨文必字作弋[①]，证明古文弋字一字二用。

① 参见裘锡圭：《释𢦏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，1980（3）。

《说文·十二下·厂部》："弋，橜也。象折木衺锐著形，从厂，象物挂之也。"甲骨文弋字正是木橜的象形。木橜插在地里，系上绳子用来取准。故从弋指事可得准义，弋就是必的初文。后世在弋的两侧增两点，只是为了分化弋和必二字。

这种一字多用的现象，显然不利于使用。因而，汉字在发展过程中，一直在努力通过自身的调整来消除这种现象。所谓累增字，或增声，或足意，其目的不是繁化字形，而是为了分化字形。到了小篆，一字多用的现象基本消失，但遗痕尚存。《说文·三上·品部》："品，众口也。……读若戢。又读若呶。"这说明小篆品字尚代表两个词。其字从四口，象众口聚集之形，这个形象可以体现两个实义：一是窃窃私语，取此意便"读若戢"，品就是咠的异体；一是喧哗不休，取此意便"读若呶"，品就是呶的初文，今作闹。

从我国古文字研究的现状来看，多数学者仍然受今文字的影响，总想使古文字和今文字形成一对一的对应关系，因而忽略了各种不同体系的文字所具有的不同特点。这很可能成为古文字研究深入发展的最大阻力。

五

在目前已发现的古文字中，同源字的材料异常丰富。除了会意和形声以外，同源字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：

1. 同形异词。就是一字多用。《说文·一下·屮部》："屮，艸木初生也……古文或以为艸字。读若彻。"许多学者已经发现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许慎所谓"古文或以为艸字"，只是指六国古文。上溯甲骨文，可以肯定，屮和艸就是一个字。用为象形，就是草的本字；小草挺生，给人"通彻地上"之感，故从屮、艸指事，可得彻义，屮、艸又是彻的初文。屮和艸的分化，应当说到小篆阶段才最后完成。这个例字给了我们一个启示，指事往往有个象形的源

字。例如长字，甲骨文作  ，以人的长发显示长义，这只是用于指事。《说文·九上·髟部》："髟，长发猋猋也。从長从彡。"长字本来就已显示"长发猋猋"义，所增之彡只是起足意别字的作用。这就是说，甲骨文长字代表了两个词，首先用为象形，长是髟的初文，然后才用为指事。

有时对同一个字形由于理解不同，也会造成同字异词的现象。例如陆宗达先生已经证明秀和禿同字同词，均从禾从人[①]。甲骨文年字也从禾从人，可见古文秀和年是一个字。其字从禾从人，犹言禾人，即禾实，取此义则为秀；其字又象人负禾之形，这是谷熟的形象，取此意则为年。

2.省形异词。《说文·五下·亭部》："亭（即郭），度也，民所度居也。从回，象城亭之重，两亭相对也。"甲骨文作 ，正是城郭的形象。许慎的释语告诉我们，亭的古义就是俗语所谓的城门楼。郭的省文作  、  ，正是亭的初文。"亭"下云："民所安定也。亭有楼……"与郭的意义正相成。于省吾先生认为两象一辕一衡二轭之形，是车的省文。这也属于省形异词的类型。

甲骨文谷字和小篆同，从口从重八，这个造意根本显示不出山谷义。《说文·三上·谷部》："谷，口上阿也。从口，上象其理。"其字读群纽，与谷同属牙音，韵则系屋、铎旁转音，古音相通。可知谷的本义应当是"口上阿"，由于山谷形类似"口上阿"，引伸方有山谷义。甲骨文公字作  ，就是谷的省文。"口上阿"和山谷均呈两分之形，而这种两分之形乃自然形成，不偏不倚，至公至正，因而谷的省文可表示平分义。谷、公双声，韵系屋、东对转音，则二字不仅字出一形，而且语出一源。难怪小篆作为声符，谷和公每每互换，如容或作宖，讼或作谁。

3.增形异词。甲骨文亭字是郭的省文，而高和京则分别是亭

① 参见陆宗达：《说文解字通论》，北京出版社，1981。

的增形。在古代建筑中，城门楼无疑是鹤立鸡群的形象，因而亭楼的形象足以显示出高义。高字正是在亭下增一口，像城门。有了城门，从上到下的形象就完整了，“离地面远”的意义也就十分突出。古代的城墙乃夯土而成，正是“人所为绝高丘”。今天我们看到的城墙，虽然外面是砖石结构，里面仍然是“人所为绝高丘”。甲骨文京字作  ，在亭下增一丨，正表示“人所为绝高丘”的部位。《说文·七下·冂部》：“嵩，平也……从冂；冂，平也。”金文两字作  ，嵩字作  ，很明显嵩是在两上增一条弧线。两是一辕一衡二轭的形象，只有双马驾辕，方可使车衡持平。嵩字所增的弧线，正表示两根马辔，说明双马已上套，车衡必持平无疑，故嵩有平义。

上述例证所增之形均有意义。有时增形只是为了区别字形，没有什么实际意义。詹鄞鑫先生考证，甲骨文久字作  ，是铜格的侧视形[①] 其说颇为精审。可惜美中不足，由于缺乏字源联系，他没有说清久上增一点的作用。《说文·五上·丂部》有个丂，甲骨文作  ，这才是铜格的侧视形。久是灸的初文，丂则是烤的初文。久上增一点，正是为了同丂区别字形。二字音异形别，其意义也有所不同。丂孳乳为号，许慎训为“痛声”。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“考，问也。”考、老同义，考训“问”，其实是丂的借字。《释名·释丧制》：“狱死曰考竟。”这些义项均可证明丂作为铜格，主要用为刑具。久的常用义是长久。詹文已证明久是在奴隶、牲畜和器物上灼烙印记使用的工具。灼烙的印记自然长久不会消失，故引申久有长久义。

4. 变形异词。小篆的又和𠂇、正和乏、収和双均属此类。高明《古文字类编》所收的金文乏和正同形，说明变形异词往往先有个同形异词的阶段。试比较以下二字：

---

① 参见詹鄞鑫：《释甲骨文“久”字》，《中国语文》，1985（5）。

“卬，望欲有所庶及也。从匕从卩。”（说文·八上·匕部）

“色，颜气也。从人从卩。”（说文·九上·色部）

甲骨文卬字作  ，象一人挺立、另一人屈膝有所求之形。甲骨文、金文均未发现色字，但其字从人从卩则与卬字相同。《汗简》卬字作  ，色字作，可证色字不过是卬的变形而已。卬为“望欲有所庶及”，也就是看人脸色行事，故色可从卬变体指事，表示“颜气”义。再比较以下二字：

“家，居也。从宀，豭省声。”（说文·七下·宀部）

“冢，高坟也。从勹，豕声。”（说文·九上·勹部）

甲骨文家字和小篆同，从宀从豕。古代人豕同居，现代北方农村仍有把猪圈修在院内，以猪圈为厕的现象，故豕和宀一样，最有资格作为人居的代表。甲骨文冢字作  ，从广从豕，而从广和从宀同意。可见冢只是家的变体。家是活人之居，冢是死人之居，二者均为人居，故冢可从家变体指事。

六

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，同源字之间，形体的联系是最本质的特征。但这并不等于说，同源字之间意义的联系可以置之不顾。

有人认为甲骨文光字“象人头上火燃之状”，然后像煞有介事地绘出人首火焰熊熊图，又进而说“用以表示凶险”，“古音凶光同声，同在阳部”（按：二字古音既非双声，也非叠韵，凶归东部，而非阳部），最后竟得出了光就是凶、兄的结论[①]。这种连普通的语言学常识乃至生活常识均抛置一边的海外奇谈，不过是一场文字游戏而已。

同源字之间意义的联系，当然与同源词之间意义的联系不同。

① 参见康殷：《文字源流浅说》，北京，荣宝斋，1979。

同源词之间意义的联系是直接的，各词不仅声音相通，而且具有共同的意义内核。而同源字之间意义的联系，则是间接的，并不从字义直观地体现出来。这种联系大致有两种情况。

1. 造意的贯通。例如臣和目，前者是奴隶，后者是眼睛，二字的实义可谓风马牛不相及。然而，郭沫若先生说，臣“象一竖目之形，人俯首则目竖，所以‘象臣服之形’者，殆以此也”。他的说解正是从造意的贯通上，把臣和目的意义有机地联系一起。

2. 实义的呼应。这种情况与词义的引伸相类，如谷和公实际上就是词义的引伸。但大量的同源字声音并不相通。如家和冢，它们不是一个词，与词义运动也无关，它们之间实义的联系，只是一种呼应关系。家为活人之居，冢为死人之居，二义本来各自独立，但在人居这一点上，二义具有共性，遂造成字形上的联系。

研究字源的工作，固然属于古文字学中的一个专门课题，但这个课题同古文字的考释又不可分割。我们在考释古文字时，如果缺乏字源意识，对古文字只是孤立地考证，而不旁及左右，有时难免顾此失彼，犯下主观武断的错误。同时，研究字源也是一项艰巨而又细致的工作。它涉及到文字学、训诂学以及古代文化知识的方方面面。在这里，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仍然具有不可估量的根柢作用。正确地评价许慎在文字学上的功过，和充分利用许慎提供的珍贵资料，不应该成为一种矛盾。我们对字源的探索也只是尝试，强调《说文解字》的重要性，也是对自己的勉励。至于文中提出的字源学的构想，我们愿意就正于方家。

作　者

1998 年 2 月于北京郎奚书屋

撰写说明

一、本书对汉字字源系统的研究，是以《说文解字》中的非形声字为主要研究对象。有以下几种特例：

1.《说文解字》的五百四十部首是研究《说文解字》的重要门径，本书全部收入。但其中个别的属于形声字，如風从虫，凡声；

2. 有些字本来属于形声字，许慎误以为非形声字，如媛，还有些字本来属于非形声字，许慎误以为形声字，如尚，这两种情况尽可能收入；

3. 有些形声字许慎没有解释清楚，如旁，或者甲骨文、金文和小篆都是形声字，但小篆形体讹舛，致使许慎误释，如狄，也收入；

4. 根据字源系统系联的需要，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形声字也酌情收入一部分。

这样，本书研究的汉字共 1663 个。

二、本书对汉字的系联，是依据汉字形体的关系，探索汉字发展的渊源。有两种特例：

1. 属于符号类如数字、干支字等，本身自成系统，故集中研究，它们同其他文字的关系，在行文中加以说明；

2. 个别汉字形体与其他汉字没有关系者，多半按造字方法或词义关系附于其他系列内。

三、本书广泛吸取古今学者研究《说文解字》的成果，尤其注重引进古文字学领域的研究成果。本书使用的古文字材料主要采自孙海波《甲骨文编》、容庚《金文编》、高明《古文字类编》、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释》等。

四、本书引用的《说文解字》是中华书局影印的徐铉校定本(即大徐本),篆书的楷化则视具体情况而定,有的参照此书,有的采用习惯的写法。

五、各字的音读主要依据徐铉所附的反切标注,与现代汉语的读音不完全一致。

六、本书将汉字分为人体、器物、生活、天地、植物、动物、符号六大类,各类又细分若干系列。凡属于跨系列的汉字之间形体有某种关系,而且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者,均在该字行文后注以"参见×字下"的字样。

七、本书附有笔画索引。

目　录

一、人体类

1. 人的系列/1
2. 大的系列/26
3. 尸的系列/42
4. 卩的系列/44
5. 女的系列/57
6. 頁的系列/63
7. 目的系列/69
8. 耳的系列/82
9. 自的系列/85
10. 口的系列/87
11. 又的系列/99
12. 攴的系列/118
13. 支的系列/126
14. 止的系列/133
15. 士的系列/144
16. 心的系列/147

二、器物类

1. 皿的系列/148
2. 鼎的系列/151
3. 東的系列/154
4. 合的系列/157
5. 留的系列/159
6. 凡的系列/161
7. 豆的系列/163
8. 亭的系列/165
9. 壴的系列/167
10. 羊的系列/171
11. 斗的系列/173
12. 彗的系列/174
13. 用的系列/176
14. 丩的系列/177
15. 酉的系列/178
16. 壺的系列/179
17. 玉的系列/181
18. 貝的系列/182
19. 中的系列/184
20. 册的系列/187
21. 丰的系列/190
22. 工的系列/191
23. 刀的系列/192
24. 矢的系列/198

25. 弓的系列/203
26. 毕的系列/205
27. 戈的系列/206
28. 矛的系列/210
29. 干的系列/212
30. 弋的系列/214
31. 斤的系列/216
32. 克的系列/218
33. 丂的系列/220
34. 幸的系列/222
35. 网的系列/224
36. 舟的系列/225
37. 車的系列/226
38. 巾的系列/230
39. 衣的系列/233
40. 糸的系列/234
41. 冕的系列/242
42. 示的系列/244
43. 片的系列/247
44. 宁的系列/248
45. 琴的系列/248

三、生活类

1. 口的系列/249
2. 宀的系列/258
3. 囧的系列/264
4. 門的系列/265
5. 鼏的系列/268
6. 行的系列/270
7. 冎的系列/272
8. 肉的系列/276
9. 田的系列/277
10. 井的系列/280
11. 凵的系列/281
12. 火的系列/283
13. 炎的系列/287
14. 畐的系列/288

四、天地类

1. 日的系列/290
2. 月的系列/298
3. 雨的系列/299
4. 水的系列/300
5. 回的系列/305
6. 土的系列/306
7. 山的系列/309
8. 厂的系列/311

五、植物类

1. 屮的系列/314
2. 木的系列/320
3. 禾的系列/331
4. 來的系列/335
5. 糸的系列/337
6. 不的系列/338
7. 瓜的系列/340

六、动物类

1. 豕的系列/341
2. 羊的系列/345
3. 牛的系列/347
4. 馬的系列/349
5. 犬的系列/351
6. 兔的系列/352
7. 鹿的系列/354
8. 鹰的系列/356
9. 虎的系列/357
10. 能的系列/359
11. 豹的系列/360
12. 麌的系列/361
13. 鼠的系列/361
14. 鼬的系列/362
15. 虫的系列/363
16. 鼏的系列/366
17. 萬的系列/367
18. 魚的系列/368
19. 黾的系列/369
20. 龜的系列/370
21. 釆的系列/371
22. 鳥的系列/372
23. 隹的系列/375

七、符号类

1. 数目系列/378
2. 天干系列/385
3. 地支系列/393
4. 笔画系列/409

附：笔画索引/412

一、人 体 类

1. 人的系列

人 rén 天地之性最贵者也。此籀文。象臂胫之形。凡人之属皆从人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人侧立之形。这是一个基本词汇，古今意义没有什么变化。它概括了所有能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高等动物，因而文字表现出的形象也是高度抽象的。它非男非女，非老非少，字形表现的形象就是“人”。由于人类观察事物离不开人的视角和思维，因而人字在汉字中，是个极其活跃的造字部件。除了人的系列以外，大、尸、卩、女等系列都是它的变体。作为文字的偏旁，它们往往是相通的。

儿 rén 仁人也。古文奇字人也。象形。孔子曰：“在人下故诘屈。”凡儿之属皆从儿。

儿是人的变体。古文人字用为偏旁，变化比较多，往往随宜所施，不拘一格。从小篆来看，人出现在文字的下方，则写作儿，如允、羌等。但由于它只是形变而音义未变，因而不能视为独立的文字。

仁 rén 亲也。从人从二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从人从二。人乃“天地之性最贵者也”，仁字从二，正表示天地，可见仁原本只是人的繁文。人是“天地之性

最贵者”，引伸人有精华义。果实之心乃果木的精华，故果实之心称果人。瞳孔乃人目之精，故称瞳人。古人认为，爱亲之心乃道德的精华，故爱亲之心也可称人。后世以仁专表精华义，遂使仁和人分化为二字。

元 yuán 始也。从一从兀。

甲骨文作，在人上以一横指示人首的部位。金文作，突出人首的形象。这说明了两个问题：一、元和兀原本是一个字，古文凡指示性的符号，从一从二无别，如正或作  ；二、元的本义是人首。《左传·僖三十三年》：“狄人归其元。”杜预注：“元，首也。”可为明证。《说文·八下·儿部》：“兀，高而上平也。”“高而上平”正是人首的特征，也正是人首义的引伸。故凡“高而上平”之物均可称元、称兀，如髡为剃发之刑，軏为车辕端持衡者，因而其字均从兀（也即从元）得音义。由此可知，所谓“高原”、“平原”的原，本字当为元。元为人首，人首乃人体的顶端，由此引伸方得“始”义。参见原下。

兀 wù 高而上平也。从一在儿上。读若夏。茂陵有兀桑里。

兀和元双声，韵为曷、寒对转音。许慎认为“读若夏”，夏字古读寒韵，明汉时兀和元尚同音。《说文·九上·髟部》“髡”下出重文作鬣，也可证明兀和元是一个字。

兒 ér 孺子也。从儿，象小兒头囟未合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小兒头囟未合”，而是在人上增两个总角之形。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三月之末，择日剪发为鬌，男角女羁。”可见在上古社会，总角是男孩子的特点，故为造字者取象。《玉篇》引《苍颉篇》云：“男曰兒，女曰婴。”这就是说，兒的本义是指男孩子。

鬩 xì 恒讼也。《诗》云："兄弟鬩于墙。"从鬥从皃；皃，善讼者也。

小皃"善讼"，故鬩字从皃。段玉裁认为"皃亦声"，其说可从。这就是说，鬩字无论字源还是语源，都是得自皃。

隉 niè 危也。从阜，从毁省。徐巡以为，隉，凶也。贾侍中说，隉，法度也。班固说，不安也。《周书》曰："邦之阢隉。"读若虹蜺之蜺。

金文郾字作  ，所从之皃作  ，与臬形近。可知隉字所从之臬系皃的讹舛。许慎认为"读若虹蜺之蜺"，也可证明隉和皃古音相通。《苍颉篇》云："堄，城上小垣也。"古文偏旁从土和从阜相通，隉和堄当为一字。"城上小垣"是古代战争的重要阵地，故引伸隉有凶义，危义，以及不安义。隉训"法度"，则是臬的同音借字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尿 niào 人小便也。从尾从水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人的下部增一水柱，是"人小便"的形象。这个形象是直观的，在后世儒者看来，有伤大雅，故小篆改为从尾从水，造字意图未变，却含蓄多了。

屭 shì 粪也。从屮，胃省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人之下增点画，象人遗屎之形，楷书之屎即源此。小篆非"从屮，胃省"，而是从屮，囟声。囟就是直的讹字，与秫古音相通。参见直下。

壬 tǐng 善也。从人、士；士，事也。一曰象物出地挺生

也。凡壬之属皆从壬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人、土”，而是在人之下增土或一画，象人在地上挺立之形。故壬的本义就是挺立，壬就是挺的初文。种子破土而出，也是一个由曲伸直的过程，故“物出地挺生”也可称壬。凡人能够挺立，均是健康有生命力的表现；凡种子能够挺生，也必然是无虫害、发育良好者，故引伸壬有善义。许慎以“善”立训，未合造字的初意。

徵 zhēng 召也。从壬，从微省。壬微为徵。行于微而闻达者即徵也。

徵字“从壬从微省”，犹言从隐微中显示出来。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念用庶徵。”郑玄注：“徵，验也。”这才是徵的本义。引伸则徵有明义、信义、审义、成义。所谓徵召，就是天子对官员庶民的召集，也指官府对百姓的召集，被召的人未必都是“行于微而闻达者”。徵本身不得有“召”义。徵和登古音相通。證训验，正是徵的借用；而徵训“召”，则是登的借用。登训进，所谓徵召，核心意义就是使之进用。

寇 kòu 暴也。从攴从完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攴从完”，而是在人之上增宀，人之手侧增杖形物，点状表示什物狼藉，这是入他人住宅行暴的形象。金文与小篆同，但非“从完”，而是象手持杖入宀击人之形。故寇可指外来的入侵者。

老 lǎo 考也。七十曰老。从人、毛，匕言须发变白也。凡老之属皆从老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从人、毛、匕，而只是人的变体。其变有三：一、头部增加毛发或冠饰；二、突出曲背的形象；三、手下增

一拐杖。这样，老人的形象便显示出来了。故老的本义是名词，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“老吾老”的第二个“老”正用其本义。引伸之后，方产生形容词的用法。

長 cháng 久远也。从兀从匕。兀者，高远意也；久则变化；亾声。丌者，倒亾也。凡長之属皆从長。  ，古文長。 ，亦古文長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兀从匕”，“亾声”，而是在人的头部突出长发叕叕的形象。可见古文長和髟实际上同字异词。用为象形，则为髟；用为指事，则为長。長的本义就是长短的长，所谓“久远”，只是长短义的引伸。甲骨文或作  ，古文和小篆均缘此而讹。

髟 biāo 长发叕叕也。从長从彡。凡髟之属皆从髟。

髟和長古文同字，增彡只是为了区别二字。

敝 wēi 妙也。从人从攴，豈省声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人从攴，豈省声”，而是在長字旁增手持簪子之形，象手持簪子为长发人梳理。凡长发未梳理必粗乱，梳理之后便细致，故敝的本义含有妙和细两重意思。《楚辞·大招》：“丰肉微骨。”王逸注：“微，细也。”敝就是微的初文。许慎说形不足取。

丸 wán 圜倾侧而转者。从反仄。凡丸之属皆从丸。

甲骨文老字作  ，長字作  ，可知丸字并非“从反仄”，而是省去头部的老人形象，这个形象突出了弯腰垂手的特点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骫，曲也。”骫就是骫的讹字，骫从丸得声，当为丸的后出分化字。《文选·长笛赋》：“丸挺彫琢。”李善注：“丸，取也。”

丸训“取”非达诂。“丸挺彫琢”是制乐器的四种方法，丸就是使之弯曲。这就是说，丸不仅是骴的初文，也是弯的初文。后世通作弯，丸则用其转义，遂失其造字的初意。

妧 wǎn 婉。

“婉”是说妧字的形音义均不可考。然而，《广韵》、《集韵》均读“于愿切”，与丸同音。《六书统》：“妧，女之慧而员者。”可见其音义与婉相同。《说文·七上·夕部》：“宛，转卧也。”婉的音义得之于宛，妧的音义得之于丸，丸和宛音义相通，可证妧其实是婉的异体字。

羌 qiāng 西戎牧羊人也。从人从羊，羊亦声。南方蛮闽从虫，北方狄从犬，东方貉从豸，西方羌从羊，此六种也。西南僰人、僬侥从人，盖在坤地，颇有顺理之性。唯东夷从大；大，人也。夷俗仁，仁者寿，有君子不死之国。孔子曰：“道不行，欲之九夷，乘桴浮于海。”有以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人从羊”，而是在人的头部增羊角饰，以表明该民族的特点。或作，又增缨绁之形，这是因为殷时羌为主要敌国，故于文字添了几分敌意。

身 shēn 躬也。象人之身。从人，厂声。凡身之属皆从身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人，厂声”，而是将人字的腹部增一弧线，突出人有身孕之形。《诗·大雅·大明》：“大任有身。”毛传：“身，重也。”郑玄笺：“重谓怀孕也。”这才是身的本意。身体义系后世的转义。金文作  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殷 yīn 作乐之盛称殷。从月从殳。《易》曰：“殷荐之上帝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月从殳”，而是在身的一侧增持有器械之手，象为孕妇催生之形。此时的孕妇正处于强烈的痛苦之中。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“殷，痛也。”这才是殷的本义。孕妇因阵痛而号叫不已。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：“殷殷钟石。”颜师古注：“殷殷，声盛也。”这正体现了殷的第二个义项。许慎所谓“作乐之盛称殷”正由此而得。

𠂤 yī 归也。从反身。凡𠂤之属皆从𠂤。

甲骨文身字或作  ，或作  ，反正无别。明𠂤非“从反身”，而只是小篆殷的省文。《礼记·中庸》“壹戎衣”，郑玄注：“齐人言殷如衣。”明殷和衣古音相通。殷训“归”，正是依的借字。依有依顺、归顺义。殷省文作𠂤，其音正读如衣。许慎的训释未合造字的初意。

孕 yùn 裹子也。从子从几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子从几”，而是在身字中增一子形，强调“裹子”这一事实。

包 bāo 象人裹妊，巳在中，象子未成形也。元气起于子，子，人所生也。男左行三十，女右行二十，俱立于巳为夫妇。裹妊于巳，巳为子，十月而生。男起巳至寅，女起巳至申，故男年始寅，女年始申也。凡包之属皆从包。

包是从孕省体指事，推其古文当作，正“象人裹妊，巳在中，象子未成形”。“胞”下云：“儿生裹也。”这就是包的本义，包即胞的初文。包为“儿生裹”，引伸自然有裹义。许慎的说解过于穿凿，不足为训。

勹 bào 覆也。从勹覆人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包其实是一个字，古文从人从子同意。包有裹义，引伸又有覆义。后世别之，以覆义读薄皓切，小篆分化为包、勺二形。《说文·十二上·手部》："捋，引取也。"其重文作抱。可见今语所谓抱，其实是勺的同音借字。

胞 bāo 儿生裹也。从肉从包。

胞是包的后出分化字。包字后世多用于引伸义，其本义则增肉以别字。

屁 tún 髀也。从尸下丌居几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尸下丌居几"，而是在人的下部增一弧线，象人臀之形。小篆形体由此讹舛。今作臀。

尾 wěi 微也。从到毛在尸后。古人或饰系尾，西南夷亦然。凡尾之属皆从尾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到毛在尸后"，而是在人之后臀加一尾饰。人的尾饰必然各种动物都有，因此以人的尾饰示意更具有代表性。

毛 máo 眉发之属及兽毛也。象形。凡毛之属皆从毛。

毛是尾的省文。以尾饰来泛指"眉发之属及兽毛"。

髦 máo 发也。从髟、毛。

髦系毛的后出分化字。以其专指人发，故增髟以足意别字。应改"从髟、毛"为从髟，毛声。

表 biǎo 上衣也。从衣从毛。古者衣裘以毛为表。

"从衣从毛"当改为"从衣，毛声"。《释名·释形体》："毛，貌

也，冒也。在表所以别形貌，且以自覆冒也。”可见毛由于长在皮外，引伸本有外义。表训“上衣”，犹言衣上之衣，也就是外衣，故其字可从毛得音义。许慎云“古者衣裘以毛为表”，未免过于迂曲。表字隶化之后，作表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冉 rǎn 毛冉冉也。象形。凡冉之属皆从冉。

金文作  ，将二毛连在一起，突出多毛的形象。今作冉。

毳 cuì 兽细毛也。从三毛。凡毳之属皆从毳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以毛多表示细意。

歙 yǐn 歠也。从欠，畬声。凡歙之属皆从歙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欠，畬声”，而是突出人张口吐舌之形，在舌下增一酒器，象人俯身饮酒之形。金文或作，形体已讹舛，小篆又讹为畬。金文或作，增欠以足意。可见歙和畬是一字的繁简而已。大徐本无畬篆，小徐本“畬”下云：“酒味苦也。”这个意义显然是后出的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毇 huǐ 米一斛舂为八斗也。从臼从殳。凡毇之属皆从毇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臼从殳”，而是将人的双手向上伸展，下增杵形物和臼形物，著点画表示谷糠飞扬，这是舂米的形象，与舂的字形相类，但取意不同。舂是直观取意，表示舂米义。所谓舂米就是破糠取米，毇字正是从这个形象中提取破义。可见毇就是毁的初文。凡破糠取米，意味着数量要减少，故引伸毇有减义、缺义。许慎所谓“米一斛舂为八斗”正是由减义而得。参见舂下。

须 xū 面毛也。从頁从彡。凡须之属皆从须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頁从彡”，而是在人之上增一抽象的人

首，突出下巴有毛之形，故须的本义当依段玉裁训为“颐下毛”。人的毛发与生俱来，而胡须必到男子成年以后方可长出，而此时人体已发育成熟，不再生长。可见胡须的长出标志着人体发育的停止，故引伸须有止义。《尚书·五子之歌》：“昆弟五人须于洛汭，作《五子之歌》。”《释文》：“须，马云止也。”正得其义。金文作  ，改人为頁，然不失造字之旨。小篆截断胡须作須，颇失造字的初意。

而 ér 须也。象形。《周礼》曰：“作其鳞之而。”凡而之属皆从而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須的省文，省去整个人形，只留下胡须，使胡须的形象更突出。因此，而不仅有胡须义，而且还是去胡须的刑法的名称，而就是耐的初文。

耐 nài 罪不至髡也。从而从彡。耐，或从寸。诸法度字从寸。

段玉裁补“而亦声”，可从。其实耐就是而的后出分化字，从彡从寸都是为了足意别字。在古代刑法中，去胡须的刑法最轻微，人人皆可忍受，故引伸耐有忍受义。耐和能双声相转，语出一源。但耐强调可以忍受，能强调敢于忍受、善于忍受，故能引伸有才能义。词义旁渗，耐也有了才能义。二字同义复用，便是能耐，今作能耐。

耎 ruǎn 稍前大也。从大，而声。

“从大，而声”应改为从而从大。而大犹言胡须长。凡胡须短则硬，长则软，故耎即偄的初文，今作软。

偄 nuàn 弱也。从人从耎。

傒是奚的繁文，从人与否无别。

需 xū 颓也。遇雨不进，止颓也。从雨，而声。《易》曰："云上于天需。"

而是须的省文，需从而声，也就是从须得声，段玉裁改"从雨，而声"为"从雨、而"，不可取。须本有止义，需从须得音义，也可有止义。其字从雨，许慎认为"遇雨不进，止颓也"，这是出于附会，不合造字之旨。依汉字造字的规律，需的本义当训雨止，引伸自然有止义。

僕 pú 给事者。从人从𢆶，𢆶亦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人字的复杂变体，象人持箕粪弃之形。金文作  ，小篆缘此而讹。其本义就是奴僕，引伸则有渎𢆶义。

𢆶 pú 渎𢆶也。从𠂤从廾，廾亦声。凡𢆶之属皆从𢆶。

𢆶是僕的省文，许慎的训释本末倒置。

允 yǔn 信也。从儿，㠯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儿，㠯声"，而是在人的头部增一高冠。《说文·五下·夂部》："夋，行夋夋也。一曰倨也。从夂，允声。"金文作  ，很明显，这是由允字增止而成。古文人下增止与否无别，可见允和夋其实是一个字。允象人著高冠之形，疑允的本义系古人所著的高冠。《说文·四上·鸟部》："鵔鸃，鷷也。"《尔雅·释鸟》："鷷，雉。"郭璞注："似山鸡而小，冠、背毛黄，腹下赤，项绿，色鲜明。"此雉因头上有冠，故而名曰"鵔鸃"，这或许可证允的本义。而且从允从夋得声的字也多含有高义。如陖，《说文》训为"高"；陖，《说文》训为"陊高"；俊，《说文》训为"才千人"，即才高千人；骏，《说文》训为"马之良材"。夋训"倨"，倨义和

高义是相通的；训“行夋夋”，也即速度快，这同高义也相通。可见允的核心意义就是高。允训“信”，则是因为和信声音相通，故而借为信，并非它的初义。

夋 jùn 行夋夋也。一曰倨也。从夂，允声。

夋和允其实是一个字，小篆夋字从夂，乃止的讹舛。

兄 xiōng 长也。从儿从口。凡兄之属皆从兄。

甲骨文或作  ，下为人；或作  ，下为卩。为人为卩同意。其字于人上增一张开的大口，由祝字和兑字可知，这是一种喃喃自语的形象。《广雅·释言》：“慌，梦也。”《释诂二》：“恍，忽也。”慌和恍《说文》作怳。《说文·十下·心部》：“怳，狂之貌。”梦呓、癫狂的共同特点就是喃喃自语，可见兄就是怳、慌、恍的初文。金文或增圭为声符，足以说明兄和狂音义相通。兄的本义是指人的精神失态，其训为“长”，其实是荒的同音借字。《释名·释亲属》：“兄，荒也。荒，大也。故青徐人谓兄为荒也。”刘熙之说可补许慎的不足。

祝 zhù 祭主赞词者。从示，从人、口。一曰从兑省。《易》曰：“兑为口为巫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在兄的一侧增一示字。兄本是精神失常的喃喃自语，有了示字，喃喃自语就正常了。所谓“祭主赞词者”，就是负责与神说话的人。和神说话是不能让凡人听见的，故看上去是在喃喃自语。《周礼》有大祝、小祝、丧祝、甸祝、诅祝五种祝，任务虽有别，与神说话是相同的。与神说话，目的无非两个，一是为己求福，一是求神降灾给敌方。《玉篇》“祝”下出异体作呪，就是咒。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云：“祝，今之咒。”可证祝、咒本是一个字，后世分化，以祝表示求福，以咒表示为他人求祸。

兑 duì 说也。从儿，台声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儿，台声”，而是在兑的口上增两画，表示声音，与牟、半同意。既然声音出来了，而且让他人听到，自然不是喃喃自语，而是同人说话了。可见兑就是说的初文。

説 shuō 说释也。从言、兑。一曰谈说。

段玉裁改“从言、兑”为“从言，兑声”，可从。兑和説其实是古今字。説为“说释”，即解释，凡事解释明白了，言者听者心里都畅快，引伸説又有喜悦义，后世别造悦字，则説和悦又是古今字。

尣 yín 淫淫，行貌。从人出门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人出门”，而是在人的肩部增一担子。杨树达认为尣是儋的初文，其说可从。《说文·八上·人部》：“儋，何也。”后世又作担。许慎所谓“行貌”当为荷担义的引伸。

方 fāng 并船也。象两舟省总头形。凡方之属皆从方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两舟省总头形”，而是尣的变体。尣象人荷担之形，所从之人是动态的，故尣表示挑着担子行路。而方所从之人是元，元作为人形字，是垂手恭立的形象，显然这个人不会挑着担子垂手恭立，而是要把担子从肩上去掉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毋放饭。”郑玄注：“去手馀饭于器中。”方就是放的初文。凡放担子必须两端同时放，故引伸方有并义。《尔雅·释水》：“大夫方舟。”此“方”正用并义。引伸凡并之物均可称方。《管子·霸形》：“削方墨笔。”尹知章注：“方谓版牍也。”“版牍”正是由竹简并联而成。这就是“并船”称方的原因。凡物并面积就大，引申方又有大义。《诗·大雅·生民》：“实方实苞。”毛传：“方，极亩也。”“极亩”即高高的垄亩。《国语·晋语一》：“今晋国之方，偏侯也。”韦昭注：

“方，大也。”凡放担子，只能由人身的一侧往下放，故引伸又有侧义、边义。《仪礼·大射礼》：“左右曰方。”郑玄注：“方，出旁也。”方就是旁的本字。至于方圆之方，则是匚的同音借字。参见匚下。

放 fàng 逐也。从攴，方声。凡放之属皆从放。

放是方的后出分化字，增攴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放的本义当训去，“逐”义乃去义的引伸。

旁 páng 溥也。从二，阙；方声。……雱，籀文。

甲骨文作，从凡，方声。凡就是风，与籀文从雨同意。《庄子·天运》“有上彷徨”，《释文》：“司马本作旁皇，云‘旁皇，飙风也’。”这是随文而释，旁即滂的初文，本义就是暴风雨，引伸则有“溥”义。其训旁则是方的同音借字。

何 hé 儋也。从人，可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人，可声”，而是在人的肩部增一斧柯。何和尤义近，但析言有别。从文字形象看，尤强调的是挑，何强调的是扛。后世何字借为虚词，则肩何字又借用荷字。

㐱 zhěn 稠发也。从彡从人。《诗》曰：“㐱发如云。”鬒，㐱或从髟，真声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其字是在人的一侧增三画，这三画不可能表示“稠发”，而是表示连续的声音。《说文·二上·口部》：“嗔，盛气也。”《广雅·释训》：“嗔，声也。”㐱就是嗔的初文，表示人盛气发出的怒声。㐱和鬒不是一个字。鬒训“稠发”。㐱和鬒古音相通，故或借㐱为鬒。参见彡下、㐱下。

亟 jí 敏疾也。从人从口从又从二；二，天地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人从口从又从二”，而是在人的上下各增一画，于省吾认为象人上下极顶之形，其说可从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極，至也。”亟就是極的初文。金文或作，增口为饰笔，进而又作  ，增攴以使左右匀称，也是饰笔。小篆从口从又乃由此而讹。亟本无“敏疾”义，由于亟和苟古音相通，亟又借为苟。苟就是敬，敬则做事不敢怠慢，故有“敏疾”义。亟借为苟，不仅有“敏疾”义，也可有敬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亟，敬也。”正是其例。参见苟下。

介 jiè 画也。从八从人，人各有介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八”，而是在人的两侧增加点画，罗振玉认为象人著介之形，其说可从。就是说，点画表示人身上的联革，介的本义当为甲衣。介、甲双声，二字语出一源。人著甲胄，目的是使身体与外界隔开，以保护自己，故引伸介有间隔义。《文选·长笛赋》：“间介无蹊。”李善注：“言出间隔，无蹊径也。”凡物间隔必有界限，引伸介又有界画义，孳乳为界。

氏 shì 巴蜀山名，岸胁之旁著欲落墉者曰氏。氏崩，闻数百里。象形，乁声。凡氏之属皆从氏。扬雄赋：“响若氏隤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或以图像直观化作  ，均非“象形，乁声”，而是在人的手端增一如同酒坛的重物。《说文·十二上·手部》：“提，挈也。”古书中氏和是通用，可知二字古音相通，则氏就是提的初文。凡提物，物必在下，引伸氏有下义。《说文·七上·日部》“昏”下云：“氏者，下也。”古文昏从氏，明氏和氐是一个字。氐孳乳为低、底。许慎所谓“岸胁之旁著欲落墉者曰氏”，这是下义的具体应用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甲骨文或省文作  ，后世缘此别为氏、氐二字。

氐 dǐ 至也。本也。从氏，下著一；一，地也。凡氐之属皆从氐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氐和氏其实是一个字。凡物下必至某处，故引伸有至义。至字甲骨文象落地的箭矢，正反映了下和至的关系。物之本多在物的下部，如植物、房屋等，故氐又有本义。至义和止义相通，故坻（又作堤、隄）从氏得声，可取止义。

休 xiū 息止也。从人依木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人之侧增一木，表示人在树下息止。

伲 nì 没也。从水从人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人之侧增一水，表示人沉溺水中。后世作溺，变会意为形声。

仚 xiān 人在山上。从人从山。

《汗简》仙字作  ，可知仚就是仙。《汉书·郊祀志》："僊人羡门。"颜师古注："古以僊为仙。"明仙就是僊的异体字。古人认为仙人都匿于深山，故在人之下增一山，表示仙人。

冗 rǒng 榕也。从宀，人在屋下无田事。《周书》曰："宫中之冗食。"

远古社会以狩猎和农耕为主，人们常年在室外操劳，故人在屋下便成了闲散的象征。冗字正是在人上加宀以表意。人闲苦日长，故引伸冗有长义。今字作冗。

仄 zè 侧倾也。从人在厂下。

仄字是在人之上增一厂，厂即悬崖。人在悬崖之下必举目上望，举目上望则头必侧倾，这就是仄的造字意图。凡侧倾必由中心

偏向一边，故引伸仄有边义。仄和夨其实是一个字，均为侧的初文。《汗简》侧字正作仄。参见夨下。

𠂤 wēi zhān 仰也。从人在厂上。一曰屋栿也。秦谓之槴，齐谓之𠂤。

𠂤字的造字意图与仄字正好相反，是在人之下增一厂。古人用这个形象代表了两个词。一、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“楣”下云：“齐谓之檐，楚谓之栿。”明𠂤和檐音义相通。《说文·四上·目部》：“瞻，临视也。”这个意义同𠂤的形象完全相合，可知𠂤就是瞻的初文，读职廉切，照纽，添部。𠂤为临视，但厂下之人视之则需仰视，施受同词，𠂤又有仰视义。屋檐呈临视状，故屋檐也可称𠂤，𠂤也是檐的初文。二、人在悬崖之上，不小心则要摔得粉身碎骨，故𠂤又是危的初文，读鱼为切，疑纽，歌部。后世语转，又读灰韵。

危 wēi 在高而惧也。从𠂤，自卩止之。凡危之属皆从危。

危是𠂤的繁文，其下增卩是为了调整字形结构，使之匀称，与造字意图无关。

詹 zhān 多言也。从言从八从𠂤。

段玉裁改“从言从八从𠂤”为“从言从八，𠂤声”，可从。𠂤即瞻、檐的初文。瞻、檐从詹声，则詹从𠂤声无疑。《集韵》“襜”下出重文作裧，明𠂤声与冉声相通。冉训毛冉冉，有多义。詹从𠂤声，却从冉得义，故可训“多言”。詹字从言，𠂤声，其中的八只是饰笔，于意无取。

弔 diào 问终也。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从人持弓会驱禽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人持弓”，而是在人上缠一条蟒蛇。《说文·十三下·它部》“它”下云：“上古艸居患它，故相问无它乎。”可见远古时代蟒蛇对人类的威胁非常严重。死于蟒蛇之口，与死于战争、疾病相比，最令人悲伤。弔的本义就是悲伤。《诗·桧风·匪风》：“中心弔兮。”毛传：“弔，伤也。”正用其本义。引伸弔又有问终义。就问终而言，一般是与死者同辈的年少男子，故弔可专指同辈的年少男子。《诗·郑风·蓬兮》：“叔兮伯兮。”郑玄笺：“叔伯，兄弟之称。”叔的本字就是弔。由于这种称呼多由死者的子女使用，故弔又专指父辈的年少男子。

疒 nè 倚也。人有疾病，象倚著之形。凡疒之属皆从疒。

甲骨文作 ，在人后增一床形，象人卧床不起。疒和疾声音相通，疒就是疾的初文。

疾 jí 病也。从疒，矢声。

疾就是疒的后出字，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矢而成。甲骨文或作  ，从大，从矢，这是疾速之疾的本字。矢之离弦，其速无比，故矢有疾速义，增大为了足意。从大之疾和从疒之疾由于声音相通，后世遂合为一字，均作疾，有失造字的初意。

疢 chēn 热病也。从疒从火。

疒是疾的初文，在其旁增一火字，表示此疾系热病。

隓 huī 败城阜曰隓。从阜，差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阜，差声”，而是在倒置的人侧增一阜，象人从阜上堕落之形。或作  ，象子从阜上堕落之形。或作  ，人形讹同手形，小篆缘此讹为陏，又调整为隓。《说文·四下·肉部》“隋”下云“从隓省”，其实应当是从陏声。陏和隓只是一字的繁简

而已。隓的本义训落，引伸则有废、损、坏、败诸义。隓其实就是堕的初文。

隋 duò 裂肉也。从肉从隓省。

段玉裁改“从肉从隓省”为“从肉，隓省声”，不如改为“从肉，陏声”。陏有败损义，故隋可从陏得音义。今读 suí。

惰 duò 不敬也。从心，墮省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“执玉惰。”

段玉裁改“从心，墮省”为“从心，墮省声”，不如改为“从心，隋声”。从隋声也就是从陏声。惰为“不敬”，可从隋得音义。今作惰，取省文。

保 bǎo 养也。从人，采省。采，古文孚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人后增一子；或作  ，象人反手背子之形。二形均可显示出养育之意。

孚 fú 卵即孚也。从爪从子。一曰信也。

甲骨文作，与保其实是一个字，古文从人从又同意。“卵即孚”是养育义的引伸。今作孵。禽类孵卵有期，引伸孚又有信义。

𠂤 bǎo 相次也。从𠂤从十。鸨从此。

甲骨文保字或作  ，𠂤字当缘此而讹。《说文·四上·鸟部》“鸨”下出重文作鴇，从包声。包和保音义完全相通。可见从𠂤就是从保。《六书正讹》以为十家为𠂤，今作保，却不知𠂤只是保的讹字。保训养，引伸有保护义，又有担保义。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“今五家为比，使之相保。”反映了上古社会的联保制度。由此引伸，保自然有“相次”义。

辛 qiān 辠也。从干、二；二，古文上字。凡辛之属皆从辛。读若愆。张林说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干、二”，而是人的变体。其头部顶端故意画平，以表示受了髡刑，颈部又著一桎梏，这是犯人的形象，故辛有辠义。《说文·十下·心部》：“愆，过也。”《说文·三上·言部》：“譥，谪问也。”辛和愆、譥音义均相通，辛就是愆、譥的初文。

言 yán 直言曰言，论难曰语。从口，辛声。凡言之属皆从言。

甲骨文也是从口，辛声。言从辛得声，也从辛得义。《类篇》：“言，讼也。”讼即讼词，就是罪人之词，或是告发罪人之词。言的本义就是讼词。讼词的特点是原告和被告各自陈述自己的理由，故引伸言有“直言”义。《礼记·杂记》：“言而不语。”郑玄注：“言，言己事也。”言为言己事，虚化之后，便为第一人称代词。《诗经》中言字多训我，不是没有来历的。语转又作卬、吾、我等。

𠯿 è 语相呵距也。从口距辛；辛，恶声也。读若蘗。

𠯿和言均从口从辛；二字双声，韵又系曷、寒对转音；言为讼词，讼词的特点本来就是以言“呵距”他人。可见𠯿和言形音义均相通，其实是一个字，也是一个词。后世语转，“语相呵距”义成为入声字，小篆遂分化为二字。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：“随而媒孽其短。”臣瓒曰：“孽谓生其罪衅也。”此孽正用为𠯿。可见𠯿字在实际运用中，并不通行。它的不通行，恐怕也是因为在形体上与言不易区别的缘故。

音 yīn 声也。生于心有节于外谓之音。宫、商、角、徵、

羽，声也；丝、竹、金、石、匏、土、革、木，音也。从言含一。凡音之属皆从音。

甲骨文音和言同字，说明音字只是从言指事，表示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声音。金文或作  ，在口中增一笔以别字。音的本义是指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声音，引伸方专指“生于心有节于外”的声音，即音乐。

𠕋 yì 快也。从言从中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言从中”，而是言字中间增一圆笔，表示讼词已断。法官断案，是为了惩恶扬善，故𠕋有快喜义。

章 zhāng 乐竟为一章。从音从十；十，数之终也。

金文作，非“从音从十”，而是从音，将中画向一侧曳长之，表示音乐已经结束，造字方法与世相似。音乐结束之后，再演奏就是下一段了，故引申章有隔义、别义。《孔子家语·子贡问》“上下有章”，即云上下有别。参见世下。

竟 jìng 乐曲尽为竟。从音从人。

甲骨文也是从音从人。其造字方法与秀相似。人取精华义。从音从人犹言乐曲到了精华处，也即今人所谓到了高潮。这是乐曲演奏结束的标志，故竟的本义为“乐曲尽”，引伸可泛指一切事物的尽头。孳乳为境，竟就是境的初文。参见秀下。

詈 lì 骂也。从网从言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詈字是在言之上增一网，犹言以言语为网，为网之言语绝非善言，故詈有“骂”义。《方言三》：“𣪊，数也。”所谓“骂”，也就是数落别人的短处。可见从语源上分析，詈和𣪊虽然形体殊异，音义却相通。

意 yì 志也。从心察言而知意也。从心从音。

意字“从心从音”，犹言心中的声音，故可训“志”。

獄 yù 确也。从狀从言。二犬，所以守也。

金文与小篆同。但二犬非“所以守也”。《说文·十上·狀部》：“狀，两犬相啮也。”言为讼词，加上狀，则表示争讼之意。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“凡万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者……”郑玄注：“争罪曰獄。”此獄正用其本义。所谓监獄，系獄的后起之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競 jìng 强语也。一曰逐也。从誩从二人。

甲骨文作  ，从二辛，象两个罪人竞逐之形。金文作  ，小篆缘此而讹。其字取象于奴隶，远古社会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，战争的俘虏则沦为奴隶，被强迫劳动。这种屠刀下竞逐的形象习见，故成为造字的取意对象。由此可见，競的本义当为竞逐，“强语”乃其引伸之义。

誩 jìng 競言也。从二言。凡誩之属皆从誩。读若競。

誩字只是競的讹字省文，不得独立成字。

 tà 疾言也。从三言。读若沓。

三言叠在一起，当取多意。《文选·琴赋》：“纷  以流漫。”李善注：“，声多也。”正用其本义。《说文·五上·曰部》：“沓，语多沓沓也。”就是沓的异体字。言多则疾，引伸方有“疾言”义。参见沓下。

企 qǐ 举踵也。从人，止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人，止声”，而是于人下增一止，象人举踵相望之形。

咎 jiù 灾也。从人从各；各者，相违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人从各”，而是企的变体，将止断开倒置于人侧，象人受刑之形，故咎有“灾”义。或作  ，增口以为饰笔。参见桀下。

从 cóng 相听也。从二人。凡从之属皆从从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象一人跟随另一人之形，可见其本义就是随行，从就是從的初文。引伸方有“相听”义。

北 běi 乖也。从二人相背。凡北之属皆从北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象二人相背之形。北就是背的初文。

化 huà 教行也。从匕从人，匕亦声。

甲骨文作 ，让两人字一逆一正，犹言使逆者变正，故化有“教行”义。

匕 huà 变也。从到人。凡匕之属皆从匕。

匕其实只是化的省文。所谓“变”义，也正是“教行”义的引伸。

匄 gài 气也。逯安说，亾人为匄。

甲骨文作 ，非从“亾人”，而是让二人相向，象一人持物一人讨物之形，故匄有乞讨义，又有给予义。今作丐。

鬥 dòu 两士相对，兵杖在后，象鬥之形。凡鬥之属皆从鬥。

甲骨文作  ，也是让二人相向，却呈徒手搏斗之形。后世又增声符作鬬。

競 jìng 競也。从二兄，二兄，競意；从丰声。读若矜。一曰競，敬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二兄”，“从丰声”，而是两个人字的变体。其变有二：一、让二人张开双臂；二、让二人均开口吐舌。这是遇到惊险而表现出的形象。《诗·小雅·小旻》：“战战兢兢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。”毛传：“兢兢，戒也。”这是对兢的造字意图最好的说明。故兢的本义当为戒慎，引伸又有敬义。兢字训“競”，则是因二字形似而误用，并非造字之旨。

旅 lǚ 军之五百人为旅。从𠂣从从从；从，俱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众人聚于旗下之形。这是军队的特征。旅的本义就是军队，许慎所谓“军之五百人为旅”系后起之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皆 jiē 俱词也。从比从白。

金文作，非“从比从白”，而是从从，从，也可作，即口。从为“随行”，也就是跟他人一起行动，故“俱词”也可取这个字形。为区别二字，其下增口为饰笔。

僉 qiān 皆也。从亼从吅从从。《虞书》曰：“僉曰伯夷。”

金文偏旁作  ，非“从亼从吅从从”，而是在二兄之上增亼，造字意图与皆相似，但有明显差异。其字从亼，与令字从亼同意，强调外力作用；兄是开口自语的形象。这个字的取象当为古代祭祀

的场面，随着赞礼者一声号令，众人同时开口祈祷。故僉既与皆同义，同时又有收敛义，僉就是敛的初文。《说文·十二下·女部》"嬐"下云："一曰庄敬貌。"此"嬐"正用为僉，这个意义和僉的造字意图十分吻合。同时，僉是异口同声的形象，祝辞都是事先拟定的，自然是一呼百应，故僉又有疾义，"嬐"下训"敏疾"正得其义。

从 yǐn　众立也。从三人。凡从之属皆从从。读若钦崟。
甲骨文作 ，与衆是一个字。详见昆下。

衆 zhòng　多也。从从、目，众意。
甲骨文作  、  、  等形，与昆是一个字。详见昆下。

𠔃 jì　众与词也。从从，自声。《虞书》曰："𠔃咎繇。"
郭沫若认为，𠔃和衆古文是一个字，其说可从。详见昆下。

昆 kūn　同也。从日从比。

从、衆、𠔃、昆在甲骨文中，是一个字，均作  、  、  等形。这些形体其实是并列三个或两个人字，象众人聚集之形。其中多数字在人上增一日字，取众人日出而作之意。但这个形体在实际运用中，却代表了四个词。强调密度，即"众立"之意，读鱼音切，孳乳为霖，即频繁的雨水，今作淫；强调数量，即"多"义，读之仲切；用为虚词，表示"众与"之意，读其冀切，古书中多借用洎、暨等；强调行为的一致，即"同"义，读古浑切。后世分化四字，分别作从、衆、𠔃、昆。其中𠔃字从自，是形讹所致。

2. 大的系列

大 dà 天大地大人亦大，故大象人形。凡大之属皆从大。

甲骨文作  ，是人字的变体，使人侧立变为正立，象人四肢张开之形。人张开四肢，所占空间必大，故大可用为小的反义词。

𠂇 dà 籀文大，改古文。亦象人形。凡𠂇之属皆从𠂇。

𠂇是大的变体。小篆大字用为偏旁，出现在字的下方均作𠂇，如奄、奚等。但由于它只是形变而音义均未变，故不能独立成字。

狄 dí 赤狄，本犬种。狄之为言淫辟也。从犬，亦省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犬，亦省声”，而是从犬，大声。《尔雅·释兽》：“麋……绝有力，狄。”可见狄的本义是指“绝有力”之犬，引伸可泛指“绝有力”之兽。北方称狄的民族，都是游牧部落，身体强壮剽悍，这是他们得名的原因。大为曷韵，与狄的韵部不类，但从大得声的杕、软均与狄读音相近，可证狄读锡韵其实是后世的音变。

天 tiān 颠也。至高无上，从一、大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大之上增一人首。或作、，在大之上用一横或两横指示人首的部位。《说文·九上·页部》：“颠，顶也。”可见天也就是颠的初文，本义当为人首。《周易·睽》：“其人天且劓。”马融注：“剔凿其额曰天。”古代称刑法，去耳曰刵，去鼻曰劓。“剔凿其额曰天”，则天为人首无疑。《山海经·海外西经》：“刑天与帝争神，帝断其首，葬之常羊之山。乃以乳为目，以脐为口，操干戚以舞。”以其断首，故名“刑天”，这也是天训首的佐证。人首乃人体的最高处，引伸天可泛指高处，又特指自然界的最高处，

即天空。

昊 hào 春为昊天，元气昊昊。从日、𠂉，𠂉亦声。

战国印文作  ，非“从日、夭”，而是在天之上增日，这是晴空万里的形象。《诗·小雅·黍离》毛传云“云气广大则称昊天”，这才是昊的本义。春之天多半“云气广大”，故春之天称为昊天。小篆讹为从夭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许慎附会讹字不足取。

夭 gǎo 放也。从大而八分也。凡夭之属皆从夭。

夭是小篆昊的省文，“放”义乃是“云气广大”义的引伸。

昷 yǎo 望远合也。从日、𠂉；𠂉，合也。读若窈窕之窈。

昷和昊形音义均相通，当为一字所讹。昊为元气广大的天空，《诗·小雅·黍离》毛传又云“据远视之苍苍然，则称苍天”，这同“望远合”义完全相通。古文人形各体可以通用，故或将昊下之天误作侧立的人形。

𩵦 zhāo 匽𩵦也。读若朝。扬雄说，匽𩵦，虫名。杜林以为朝旦，非是。从黽从旦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𩵦和昷声音相通，则其字当从昷得声。小篆从旦乃形讹所致。桂馥云：“《临海水土异物志》：‘𩵦似鼋鼉，一名匽𩵦，一枚有三斛膏。’”由此可知，扬雄云“虫名”可从。

立 lì 住也。从大立一之上。凡立之属皆从立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大之下增一横表示地面，象人站立之形。

位 wèi 列中庭之左右谓之位。从人、立。

甲骨文至战国印文均作立，郑玄注《周礼·春官·小宗伯》也云“故书位作立”，可见位只是立的后出分化字。立的本义为站立，引伸站立之处也称立，这属于动静的引伸。故“从人、立”当改为从人，立声。

涖 lì 临也。从立从隶。

段玉裁改“从立从隶”为“从立，隶声”，可从。不过，涖也是立的后出分化字。凡立于某处也即临于某处，二义相通。涖和立双声，和位叠韵，可见它们的声音关系。这就是说，涖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加声符隶。今作莅，更显示出立、位、涖三者的密切关系。

竝 bìng 併也。从二立。凡竝之属皆从竝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象二人并立之形。《说文·八上·人部》：“併，竝也。”竝和併互训，併就是并的繁文。朱骏声认为“相合为并，相对为併”，这是语言使用中的分工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可见竝和并音义相通，隶作並。

并 bìng 相从也。从从，幷声。一曰从持二为并。

甲骨文作  、，非“从从，幷声”，而是象二人相随之形，用一横或两横连接二人，表示二人靠拢在一起。这个字从字源看，属于人的系列。但古文从人从大同意，并和竝造字意图相同，则并当为竝的异体，后世分化为二字，音读也稍有差异。

普 pǔ 日无色也。从日从竝。

徐锴认为，“日无光则远近皆同，故从竝”，其说可从。但普和竝均为唇音，又系鱼、唐对转音，可见普不仅从竝得义，也从竝得声。故“从日从竝”当改为从日，竝声。

㚔 tì 废也。一偏下也。从竝，白声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竝，白声”，而是将两个立字错开，象一人立于上、一人立于下之形，故㚔有“一偏下”之义。凡“偏下”者，必力衰而不逮，故引伸㚔有废义衰义。此字与竝形极近，张政烺析出二字之别，可谓卓识。其字或增口为饰笔。甲骨文之口，小篆或讹为白，如鲁；或讹为曰，如曾。小篆从竝从白由此而来。今作替。参见鲁下、曾下。

夫 fū 丈夫也。从大，一以象簪也。周制以八寸为尺，十尺为丈。人长八尺，故曰丈夫。凡夫之属皆从夫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在大字的头部增一横表示发簪。古代男子成年后要著冠，发簪的作用就是固定冠冕的。故这个形象可以表示丈夫义。

扶 bàn 並行也。从二夫。辇从此。读若伴侣之伴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以二夫並行之形会意。《说文·八上·人部》：“伴，大貌。”可见伴侣之伴本字当为扶。

矢 zè 倾头也。从大，象形。凡矢之属皆从矢。

甲骨文作  ，是将大的头部侧向一边，故矢有倾侧义。矢和仄音义相通，矢就是仄的异体。参见仄下。

夭 yāo 屈也。从大，象形。凡夭之属皆从夭。

甲骨文作 ，并非以侧首表示屈义，而是将大的两条手臂反向屈折，象人奔跑之形。人奔跑必屈身，故夭有屈义。详见走下。

奔 bēn 走也。从夭，賁省声。与走同意，俱从夭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夭，賁省声”，而是从夭从三止会意。详见走下。

走 zǒu 趋也。从夭、止。夭止者，屈也。凡走之属皆从走。

夭字本来就象人奔跑之形，可见古文夭和走当同字异词：取跑义，则读子苟切；取屈义，则读於兆切。二字分化后，训跑的夭便增止以足意别字。奔字当晚出，又增二止，一方面和走别形，另一方面又通过止的数量区别速度。

亦 yì 人之臂亦也。从大，象两亦之形。凡亦之属皆从亦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在大的两臂下各加一点指示部位。亦就是腋的初文。

夾 shǎn 盗窃裹物也。从亦有所持。俗谓蔽人俾夾是也。弘农陕字从此。

甲骨文作  ，大字的腋下各加两点。古文指示性符号一点两点同意，可见夾和亦原本是一个字。用为名词，表示两腋，读羊益切；凡“盗窃裹物”必藏腋下，故从亦指事，又读失冉切。后世分化二字，以一点为亦，两点为夾。

交 jiāo 交胫也。从大，象形。凡交之属皆从交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将大的两腿交叉，故交有交叉义。

族 zú 矢锋也。束之族族。从㫃从矢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㫃从矢”，而是从㫃从大或从交。交字和矢字形似，故后世讹为从矢。从族字或从大可以推知，当从交不从矢。大和交均象人立之形，但交是交胫而立，不能动，故甲骨文

多半从交。此字与旅相类。旅所从的人是侧立之形，有相随的意思，故旅为军队。而族所从的人是不动的，表明该人永远归属此标志。可见族的本义就是部族。凡部族皆聚众人而成。引伸族有聚义。矢锋系聚金属而为，其状如三角，乃团聚之形，故矢锋可名族，孳乳为镞。许慎的训释不足取。

央 yāng 中央也。从大在冂之内。大，人也。央、旁同意。一曰久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大在冂之内”，而是在大的头部增一向上的曲线，象人缢死之形。故央的本义当为缢死。凡缢死者，不论自杀他杀，均非好死，必是凶祸临身，故引申央有灾祸义，央就是殃的初文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央，尽也。”这也是缢死义的引伸。《说文·三下·革部》：“鞅，颈靼也。”“颈靼”就是勒在马颈上的革带，以其与缢死之形同状，故得同名。《本草纲目》称，鸳鸯“交颈而卧，其交不再”，可知鸳鸯名鸯的原由。凡缢死均缢人的颈部咽喉处，故引伸央也可称咽喉处。《史记·陈馀列传》：“乃仰绝其肮，遂死。”《索隐》引苏林云：“肮，颈大脉。”“肮”字《说文》作亢，从甲骨文看，亢绝无“颈大脉”义，可以推定，央就是亢的本字。人的咽喉乃身首连接的枢纽，绝之即死，故引伸央有中央义。

亢 kàng 人颈也。从大省，象颈脉形。凡亢之属皆从亢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大省，象颈脉形”，而是在大的两腿之间，加一连线，象人腿著梏之形。人腿著梏，则两腿不得并拢，只能呈相距之状。故亢有相距义。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：“批亢捣虚。”《索隐》：“亢者，敌人相距也。”正用其本义。可知亢当为抗的初文。亢训“人颈”，应是央的借用，非其造字的初意。许慎以“人颈”立训过于牵强。

尢 wāng 尰曲胫也。从大，象偏曲之形。凡尢之属皆从尢。

尢和亢古文当为一字，“尰曲胫”的形象于古文字是不易表现的。人腿著桔，行路必困难，与“尰曲胫”相似，故亢引伸可有“尰曲胫”义。后世分化为二字，音读尚无大异。尢和央双声叠韵，也是亢和央通借的佐证。

美 měi 甘也。从羊从大。羊在六畜主给膳也。美与善同意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羊从大”，而是在大的头部增羽饰之形。故美的本义就是好看漂亮。许慎所谓“甘”，其实是好看义的引伸。甲骨文或省文作  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奠 chéng 覆也。从入、𠬜；𠬜，黠也。《军法》：“入𠬜曰乘。”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入、𠬜”，而是在大之下增一无头木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橜，伐木馀也。……  ，古文橜从木无头。”奠的字形正反映了登木伐木馀的形象。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：“亟其乘屋。”毛传：“乘，升也。”乘就是奠的隶化。毛传所云方是乘的本义。所谓升，就是加在某物之上，故引伸乘有“覆”义。金文为大的两腿增二止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夾 jiā 持也。从大俠二人。

甲骨文作 、 ，在大的两腋下增一人或二人，表示夹持的意思。

奇 qí 异也。一曰不耦。从大从可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大从可”，而是在大的胯下增一马类的动物形。金文偏旁作  ，动物形竖置，又增口为饰笔，小篆缘此而讹。奇就是骑的初文。古代车为独辕，需双马驾辕，故车称两，两有偶义；骑马则单人匹马，故奇有“不耦”义，引伸又有“异”义。

陵 líng 大阜也。从阜，夌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阜，夌声”，而是将大的一腿增止，一腿截掉，形成强烈的反差，旁又置一锯形刑具，象以锯锯人脚之形。《列子·黄帝》：“强弱相凌。”殷敬顺《释文》：“‘相凌’一本作‘相击’。”《广雅·释言》：“凌，暴也。”凌和淩均为陵的同音借字。可见陵的本义就是残害他人。章太炎云：“今语陵迟为剖腹支解。”这是今语留存古义处。“陵迟”本作陵夷，夷也有杀义，二字乃同义复用。陵为锯人脚，人脚锯掉则废不能行。故引伸陵有废义，衰义，所谓“陵替”也是同义复用。陵为残害他人，引伸自然有侵犯侮辱义。《苍颉篇》：“陵，侵也。”《一切经音义》引《广雅》：“陵，侮也。”均得其训。所谓侵犯侮辱，就是骑在别人头上作福作威，故引伸陵有越义。凡越必因其高，故引伸陵有高义。《荀子·致仕》：“节奏欲陵。”正取高义。由高义自然可得“大阜”义，金文孳乳为  ，增土为意符。小篆却将锯形讹为阜，遂使陵的词义系列本末倒置。

夌 líng 越也。从夂从𡈼；𡈼，高也。一曰夌，迟也。

夌是陵的省文，故二字音义无别。

殺 shā 戮也。从殳，杀声。凡殺之属皆从殺。…… ，古文殺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，与“古文” 相合。在大的一条

腿上增𠂇，造字意图与陵同，象断人下肢之形。故殺有“戮”义。殺和祭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

異 yì 分也。从廾从畀；畀，予也。凡異之属皆从異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廾从畀”，而是将大的两臂上扬，头部增一甾缶，象人首载物之形。可知異就是戴的初文。異为喻纽四等字，古读舌头音，与戴双声；戴、異又系之、德对转音。就是说，戴不过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而已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。”“负戴”连文，负谓肩负，戴谓头戴。以头载物正是戴的本义，也是異的本义。人张双臂戴物，犹鸟鼓翅之形，以此为喻，则異有鸟翅义，孳乳为翼。头戴物则头不敢随意顾盼仰俯，必小心谨慎，引伸異有小心义，“小心翼翼”之翼，本字当作異。凡头戴物，物必突出人首之上，目标明显，引伸異有突出义。突出则与众不同，故引伸異又有他义、分义。许慎所谓的“分”，只是異的一个引伸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奚 xī 大腹也。从大，𡍮省声。𡍮，古文系字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大，𡍮省声”，而是将大之上增一发辫形，又加一爪，象手提人发辫之形。《史记·西南夷列传》云犯人“皆编发随畜迁徙”，可见古罪人有编发之制。郑玄注《周礼·天官·序》云：“古者从坐男女没入县官为奴，其少才知以为奚。”可见奚的本义是最下贱的奴隶，引申则有卑小义。鼷为水虫，故从奚得音义。但此虫虽小，却是大腹。奚训“大腹”，只是鼷的同音借字而已。

匜 yí 未定也。从匕，𠂤声。𠂤，古文矢字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匕，𠂤声”，而是在大之上增一观望的头，一手又加一手杖，象人持杖左右顾盼之形，这是迷路的形象，

故𣪊有“未定”义。“未定”就是拿不定主意，拿不定主意只好停止不前，故𣪊又有止义。

疑 yí 惑也。从子、止、匕，矢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只是𣪊的繁文，增彳表示道路而已。古文止、彳本通用，故小篆讹为止。疑训“惑”，“未定”则“惑”，二义本来相通。

儗 nǐ 僭也。一曰相疑。从人从疑。

段玉裁改“从人从疑”为“从人，疑声”，可从。凡“僭”必惑人，故儗可从疑得音义。

堇 jǐn 黏土也。从土从黄省。凡堇之属皆从堇。

堇字所从之“黄”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黄可知，故且隶定作𡈼。其字是将大的两臂交叉，上增一口，或是口吐舌形。这是人交臂胸前张口长叹的形象。《说文·八下·欠部》：“歎，吟也。”《二上·口部》：“嘆，吞嘆也。”《九上·鬼部》：“魌，见鬼惊词。”歎、嘆、魌其实是一个字，其初文就是𡈼。凡人长叹，或出于恐惧敬畏，或遇到困难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戁，惧也。”《说文·十下·心部》：“戁，敬也。”可知𡈼又是戁的初文。《说文·四上·鸟部》：“鸙，鸟也。”其重文作雟，隶化作難。可知困难之难的本字应是𡈼。𡈼的古读由此可推知，当为舌头音，寒韵。至于堇字，甲骨文作  ，从𡈼从火。火代表灾害，这是人临灾而恐惧的形象。《说文·五下·食部》：“饉，蔬不孰为饉。”这是后起之义，饉的本义当泛指灾害，堇就是饉的初文。堇从𡈼只是取意，故音义和𡈼有别，二字并非一字。但小篆把𡈼讹为堇，遂使堇字出现两个音读系列。堇为灾害，灾害必饿死人。孳乳为瘽，《说文》训为“病”；为殣，《说文》训为“道中死人”。遇到灾害，人必小心应付，否则不可免灾，故引

申堇有慎义，孳乳为謹。所谓謹慎，就是堵塞一切漏洞。用泥巴堵塞缝隙与之相类，引伸堇又有用泥巴堵塞缝隙之义，孳乳为墐，《说文》训为“涂”。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“塞向墐户”正用其义。泥巴堵塞缝隙为堇，动静引申，泥巴也可称堇。许慎训“黏土”，是以十分遥远的引伸义作为本义，未免进退失据。

廛 chán 二亩半也，一家之居。从广、里、八、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《说文》“堇”下出古文作，与廛所从之墐形近。疑廛字本从广，堇声，后世讹堇为堇，堇又讹为墐，遂使其字猝然不可识。

粦 lín 兵死及牛马之血为粦。粦，鬼火也。从炎、舛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炎、舛”，而是在大的周围加点，表示火光；大之下加二止，表示舞动。此大表示鬼。黑暗中，鬼身如同人身，故以大示意。古人迷信，以为粦火就是鬼火，故如此造字。粦就是磷的初文。

𠂤 nì 不顺也。从干，下中𠂤之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干，下中𠂤之”，而是将大字倒置，象人倒立之形，故𠂤有不顺义。𠂤就是逆的初文。

冀 jì 北方州也。从北，異声。

金文作，非“从北，異声”，而是在大之下增二止，表示舞动；在大之上增戴有死人冠冕的头形。这是诈尸的形象。《史记·孝武本记》“冀至殊庭焉”，《汉书》“冀”作幾，明冀古也可入灰部。如此则冀和鬼双声叠韵，二字其实是一个字。后世以冀为地名，又借为岂，遂失其造字的初意。

曾 zēng 词之舒也。从八从曰，囧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八从曰，囧声”，而是从冀省体指事，其字应当象死人冠冕之形。据于省吾考证，曾在甲骨文中，除用为地名外，均当读若赠。其说可从。其实曾就是赠的初文。《仪礼·既夕礼》：“知死者赠，知生者赙。”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：“至于赐赙承含皆有正焉。”《释文》：“赐赙含襚，皆赠丧之物也。车马曰赐，布帛曰赙，珠玉曰含，衣服曰襚，总谓之赠。赠犹送也。”《荀子·大略》：“赠襚，所以送死也。”由此可见，曾的本义就是“所以送死”，也就是打发死者的物品。打发死者的物品很多，其中冠冕最为醒目，故以死者冠冕作为代表。《说文·六下·贝部》徐铉新附字：“赐，赠死者。从贝从冒。”朱骏声认为：“凡经传赐字皆即赠字，汉以来传写之误。”其实赐就是赠的异体。赐从冒，冒即帽的初文。于此可见曾的造字意图。甲骨文或省文作  。金文作 。于省吾认为“古文从口与否每无别”，其说可从。金文从口只是饰笔，于意无取。曾为“所以送死”，引伸自然有送义，又有加义。可见曾不仅是赠的初文，也是增的初文。凡送死之物不烦重复，以多为胜，故引伸曾又有重义，孳乳为層。凡送死均意味着受赠者生命已结束，故虚化为副词，曾含有已然性。

叀 zhì 碍不行也。从叀引而止之。叀者，如叀马之鼻。从𠂇，此与牵同意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从叀从止从𠂇，而是从屮从古文曾会意。曾系送死者的冠冕，加上屮，则表示服丧者的冠冕。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：“苴绖大鬲。”郑玄注：“苴绖，斩衰之绖也。”古人服丧讲究简朴，丧服是用苴麻制成。其字从屮，屮就是艸，表示苴麻。如同曾以冠冕代表“所以送死”，叀也是以冠冕代表丧服。故叀就是绖的初文。《礼记·大学》：“身有所分懥。”郑玄注：“懥，怒貌也。或作懫，或为叀。”《释文》：“叀音至。”《说文》懥字作蛓，正从至得声。可见

臸和至古音相通。臸本无止义，由于和至古音相通，故可通假。准确地说，  是经的初文，表示丧服义；借为至，训为止，“碍不行”，又增止为  ，小篆缘此讹为臸。

叡 cè 治稼叡叡进也。从田、人，从攴。《诗》曰：“叡叡良耜。”

甲骨文作，这其实是冀的变体。古文人形正立、侧立同意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谖，起也。”叡就是谖的初文。人起身之意不易表现，而死人必躺无疑，诈尸就是尸体立起来，以诈尸的形象表示起来，可谓构思良巧。《尔雅·释训》：“叡叡，耜也。”舍人注：“耜入地之貌。”入地是为了起土，可见许慎所谓“治稼叡叡”也是起义。

鬼 guǐ 人所归为鬼。从人，象鬼头。鬼阴气贼害，从厶。凡鬼之属皆从鬼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只是叡的省文。鬼无形可象，故造字时，以诈尸的形象表示鬼。

由 fú 鬼头也。象形。凡由之属皆从由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非“象形”，只是鬼的省文。

畏 wèi 恶也。从由，虎省。鬼头而虎爪，可畏也。  ，古文省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由，虎省”，而是在鬼的一侧增兵杖形。从“古文省”可以看出，鬼和畏原本是一个字。鬼乃恶人之物，故从鬼指事可得“恶”义。增兵杖形乃为足意别字。

魅 mèi 老精物也。从鬼、彡；彡，鬼毛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鬼、彡”，而是在鬼的头部一侧增两点画，表示鬼发出的声音。鬼发出的声音是为了诱惑人，故魁的本义当为诱惑。《孔丛子·陈士义》：“然内怀容媚谄魁，非大丈夫之节也。”正用其本义。魁和媚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凡能诱惑人的鬼非普通的鬼，引伸魁又指“老精物”。

㬎 fù 见鬼魁貌。从立从录；录，籀文魁字。读若虙羲氏之虙。

㬎和魁古文当为一字。魁为鬼诱惑人，施受同词，被诱惑也可称魁。这就是许慎所谓的“见鬼魁貌”。文字分化，被诱惑之魁增立以足意别字。“虙羲”之虙，又作伏。伏乃德韵。服也是德韵。可证㬎和服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参见艮下。

禺 yú 母猴属。头似鬼。从由从内。

甲骨文偏旁禺作  ，非“从由从内”，而是将鬼字下面加以简化，以表示偶人之意。《说文·八上·人部》：“偶，桐人也。”“桐人”即以木雕刻的人，又称俑，是殉葬用品。以其用为殉葬，故其字从鬼省体。郑玄注《周礼·檀弓下》云：“俑，偶人也。有面目，机发，有似于生人。”今出土的偶人四肢多和身体连为一体，仅雕几根线条而已，这与禺的形体相吻合。禺为偶的初文，本义为偶人，以其“有似于生人”，故引伸有匹义，孳乳为耦、遇、隅等。偶人无灵性，故引伸禺有蠢义，孳乳为愚。禺为偶人，乃寄生人之像于木，故引伸禺有寄义，孳乳为寓。母猴（即猕猴）称禺，则是因为这种动物徒似人形，却无人的灵性，故与偶人同名。金文作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离 xiè 虫也。从厹，象形。读若偰同。禼，古文离。

《说文·五下·舛部》“舉”下云：“禼，古文偰字。”可知离是偰

的异体，与“虫”名相差甚远。其实离字非“从厹，象形”，而是从禺变体指事。禺为偶人，偶人乃刻木而成，故从禺指事，可得契刻义。从汉字造字规律来看，离和禺古文当同字异词，离取变体是文字分化的结果。

𣈜 fèi 周成王时，州靡国献𣈜𣈜，人身反踵，自笑。笑即上唇掩其目，食人。北方谓之土蝼。《尔疋》云：“𣈜𣈜如人，被发。”一名枭阳。从厹，象形。

𣈜字非“从厹，象形”，而是从禺，从四爪。离和离相同，均系禺的变体。禺本来可指猕猴。𣈜字今作狒。在灵长目中，狒狒的四肢特别粗，故其字在禺之两侧各增二爪以表意。许慎所谓食人的“土蝼”、“枭阳”，均系狒狒在传说中的变形，不足为凭。

愚 yú 戇也。从心从禺；禺，猴属，兽之愚者。

段玉裁认为愚亦声，可从。愚字其实是禺的后出分化字，从心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卑 bēi 贱也。执事也。从𠂇、甲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金文偏旁作  ，非“从𠂇、甲”，而是与禺同字异词。禺虽似生人，但比生人小得多，故从禺指事可得小义，这就是卑。卑训小，引伸方有“贱”义。

蠯 bèng 陛也。脩为蠯，圜为螟。从虫、庳。

“陛”当作蜌，就是蚌的转语。段玉裁改“从虫、庳”为“从虫，庳声”，可从。《说文·九下·广部》：“庳，中伏舍。从广，卑声。一曰屋卑。”可见庳有小屋义。蠯的介壳可谓小屋，故其字可从庳得义。庳和蠯系支、青对转音，则其字也当从庳得声。《集韵》：“蠯，蜌也。或作蚌。”《说文》“蚌”下却云“蜃属”，并不认

为蚌、蜃同字。其实蚌和蜃均系一语之转，意义无别。

鬼 sōu 茅鬼，茹慧，人血所生，可以染绛。从艸从鬼。

茅鬼即茜草，古人以为“人血所生”，故“从鬼”。《国语·晋语六》韦昭注：“急疾呼茅鬼成缐也。”可知鬼和鬼正为灰、没对转音。足见鬼既从鬼得义，也从鬼得声，当改“从艸从鬼”为从艸，鬼声。后世读“所鸠切”，朱骏声认为是因为“字多借蒐为溲，蒐形误作鬼”。其说可从。

鬼 wéi 高不平也。从山，鬼声。凡鬼之属皆从鬼。

山之高者便鬼气瘆人，故鬼可从鬼得音义。鬼就是巍的初文。

奠 jū 目衰也。从䀹从大；大，人也。

徐灏认为“䀹”下“古文以为醜字”是奠下的释语，因错简而误，其说可从。《说文·四上·酉部》“奠”下也云“史篇名醜”。可见奠和奠应当是一个字。《诗·小雅·宾之初筵》：“实载手仇。”毛传：“仇读曰斟。”斟从奠声，明奠和仇同音，而不当读“举朱切”。“举朱切”是后人以䀹的音义附会奠的结果。详见㬎下。

奭 shì 盛也。从大、皕；皕亦声。此燕召公名。读若郝。《史篇》名醜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大、皕”，而是大的两臂下各增一火。火焰之形后世或讹为百，或讹为自，或讹为目。详见㬎下。

爽 shuǎng 明也。从㸚从大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㸚从大”，而是在大的两腋下各增×形符号，与㬎其实是一个字。详见㬎下。

wǔ 丰也。从林、  。或说规模字，从大、，数之积也；林者，木之多也。与庶同意。《商书》曰："庶草繁無。"

甲骨文作、、、、  、  、  、  、  、  、  ，均非"从林、"，而是在大的两腋下或增竹木之类，如、、；或增瓦缶之类，如、、；或增火把，如；或者索性用抽象的符号示意，如、、。都象人双手持物起舞之形。其中或作，金文作，这是的来源；则讹为；则繁化为。从声音关系看，、、巧好是鱼、铎、唐对转音，可知它们本来是一个字一个词。从字形看，首先反映了舞蹈的形象，所以它们的第一个意义就是舞蹈。小篆作，隶化作無，無即舞的初文。無训没有，是亡的同音借字。凡舞蹈的场面必定盛大隆重，所以它们又有盛义，小篆作。许慎云"或说规模字"，明也有作無的。凡舞蹈必定伴随通明的灯火，所以它们还有明义。小篆作。古代舞蹈讲究"佾"（即舞列），天子八佾，诸侯六佾，大夫四佾，士二佾，不论多少佾，均取偶数。所以它们就有匹配义。如卜辞中称伊尹为伊，就是伊爽，也就是后世的伊相。鸟白曰鹙鹙，又作鹙鹙，明爽、相古音相通。所谓国相、宰相的相，均系爽的同音借字。卜辞中屡见"祖某爽"，爽就是孀的初文，最初只是泛指女性配偶，后世义转，专指寡妇。读幽韵时，也有匹配义。这个音读是外来的影响，可能是方言造成的。

3. 尸的系列

尸 shī 陈也。象卧之形。凡尸之属皆从尸。

甲骨文作，非"象卧之形"，而是人的变体，象人高坐之形。《仪礼·士虞礼》："祝迎尸。"郑玄注："尸，主也。孝子之祭，不见亲之形象，心无所系，立尸而注意焉。一人，主人兄弟。"尸

的本义就是代表死者受祭的尸主。我国古代尚席地而坐，惟尸主必高坐，故人高坐之形可表示尸主义。祭亲用尸，祭神用示，尸和示都是祭祀的对象，音义均相通，语出一源。尸为尸主，引伸有主义；以其代表死者，引伸又有尸体义，后世增死为屍，分化为二字。《说文·十下·大部》“夷”下云“东方之人也”，金文均作尸。尸乃东夷之夷的本字。《论语·宪问》：“原壤夷俟。”《集解》引马注：“夷，踞也。”踞就是展足高坐。除了尸主，展足高坐在古代看来是不恭的。而东夷之人好展足高坐，故被称为尸。尸主高坐于上，如同陈列，故引伸尸方有“陈”义。

屍 shī 终主也。从尸从死。

屍乃尸的后出分化字，是在初文的基础上，增死以足意别字。

非 fēi 违也。从飞下翅，取其相背。凡非之属皆从非。

甲骨文作  ，以金文居字作  可证，其形乃从二尸相背。造字意图与北相同，且二字双声相转，语出一源。但北强调行动的相背，故取二人相背之形，引伸有逃跑义；非强调言语思想的相背，故取二尸相背之形，引伸有非难义。参见北下。

罪 zuì 捕鱼竹网。从网、非。秦以为辠字。

段玉裁改“从网、非”为“从网，非声”，可从。《诗·小雅·桑柔》郑玄笺云：“前无明君，却迫罪役，故穷也。”《释文》：“罪役，一本作罢役。罢音皮。”明罪本也读唇音，因为用为辠，故染上辠的读音。段玉裁引《文字音义》云：“始皇以辠字似皇，乃改为罪。”但会稽刻石仍作辠。以罪为辠似乎与秦始皇无关。

尼 ní 从后近之。从尸，匕声。

甲骨文偏旁作 ，非“从尸，匕声”，而是在尸之下增一人，

象一人背负另一人之形。凡背人，必“从后近之”，故尼有“从后近之”义。凡背人必是两人关系十分密切，故尼又有亲近义。《说文·七上·日部》“暱”下出重文作昵，尼就是暱、昵的初文。

尻 jū 处也。从尸得几而止。《孝经》曰：“仲尼尻。”尻，谓闲居如此。

战国印文作  ，在尸旁增几及几上之垫，是人在居处的形象，故尻有“处”义。尻和居音义相通，尻就是居的异体。参见居下。

凭 píng 依几也。从几从任。《周书》：“凭玉几。”读若冯。

凭字非“从几从任”，古文当与尻同字。直观地看，尻的形象就是“依几”，由此取意就是凭。凭所从的壬是几上之垫增饰笔而成。小篆分化二字，以省垫者为尻，以繁化垫者为凭。

4. 卩的系列

卩 jié 瑞信也。守国者用玉卩，守都鄙者用角卩，使山邦者用虎卩，土邦者用人卩，泽邦者用龙卩，门关者用符卩，货贿用玺卩，道路用旌卩。象相合之形。凡卩之属皆从卩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相合之形”，而是象人屈膝长跪之形。这是人字的变体，主要突出人腿膝关节，故卩的本义就是膝关节。“䏒”下云：“胫头卩也。”卩就是䏒的初文，其字只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桼而已。今作膝，则变为纯粹的形声字。卩为膝关节，引伸可泛指人体的各个关节，又可指物体的各段之间相连的地方。《说文·五上·竹部》：“節，竹约也。”其实節字从竹，只是因为竹子多節，故从竹示意，其字并非专指“竹约”，而是用于泛指。可见卩又是節的初文。古代的瑞信是分一物为两段作为凭证，使用时要

将两段合在一起对验，故瑞信也可以称卩，后世写作節。人屈膝长跪，是约束自己屈就他人的表现，故引伸卩有节制义和就义，卩也是即的初文。许慎以“瑞信”义立训，未合造字之旨。

卽 jí 即食也。从皀，卩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。即是卩的后出分化字，也就是专为屈就义而造的字。许慎训为“即食”，只是分析造字意图，并非说明词义。卩本有屈就义，人类屈就的对象，最常见的莫过于食物。民以食为天，这是古今中外的至理。故在卩旁增皀以足意别字。

𠬜 jié 卩也。阙。

甲骨文卩字或作  ，或作  ，正写反写无别，许慎训“卩”，明二形并未分化，故音读当与卩无异。徐铉读“则侯切”不足取。

岊 jié 陬隅，高山之节。从山从卩。

段玉裁认为“卩亦声”，可从。岊不过是卩的后出分化字，以其言“山之节”，故增山以别字，其初文当只作卩。

𠂤 níng 乱也。从爻、工，交叫。一曰窒𠂤。读若穰。

甲骨文有  ，在卩之上增一条向上的弧线表示张开嘴，象人屈膝对天嚷叫之形。《说文·一上·示部》：“禳，禜禳，祀除厉殃也。”一般的祈祷崇尚静穆的气氛，与神说话的人似乎是在自言自语，而“祀除厉殃”的祈祷则不然，往往场面大，人声鼎沸。从近代农村可以看出，经常是一村人倾巢出动，在野外大喊大叫。体现了这个特点，它就是禳的初文。孳乳为讓，《说文》训为“相责讓”。《说文》没有嚷字，其实也是嚷的初文。禳的特点是大喊大叫，引伸自然有乱义。许慎以“乱”义训𠂤不足取。𠂤字金文

作  ，所从之  于省吾认为是 的讹变，其说可从。汉印作  ，形体嬗变的轨迹十分清楚。其字当从攴从土， 声。《说文·八上·衣部》："襄，《汉令》解衣耕谓之襄。从衣， 声。""解衣耕"是古代的耕作方法，即天气干旱时，先耕开又干又硬的土皮，用表层下湿润的土播种，再把表层的土覆上，目的在于保墒，与"祀除厉殃"同功，故字从得音义。可见就是襄的初文，增衣为襄只是为了突出这种耕作的特点。孳乳为壤，《说文》训为"柔土"，"柔土"就是墒情好的田土，后世以壤泛指土壤，则又别造墒字代替壤。

叒 ruò 日初出东方汤谷，所登榑桑。叒，木也。象形。凡叒之属皆从叒。  ，籀文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象木形，而是在之上增长发，又使其两手上举，象人屈膝梳理长发之形。或作 ，乃省文，金文、小篆缘此而讹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"若，顺也。"《周易·离》："六五出涕沱若。"《释文》："，古文若皆如此。"古文若和籀文叒显然是一形之讹。可见叒就是若的初文，本义训"顺"无疑。

若 ruò 择菜也。从艸、右；右，手也。一曰杜若，香艸。

所谓"择菜"就是释菜。应劭《风俗通义》："孔子困于陈、蔡之间，七日不尝粒，藜羹不糁，而犹弦琴于室。颜回释菜于户外。"《庄子·让王》和《吕氏春秋·慎人》均作"择菜"。郑玄注《周礼·春官·大胥》云："始入学必释菜，礼先师也。菜，频繁之属。"可见释菜是古代敬师的礼节。小篆若字"从艸、右"，若和释、择古音相通，许慎便误以为若系释菜之释的本字。其实若字金文作 ，非"从艸、右"，而是从口，叒声。《说文·三上·言部》："诺，应也。"应就是顺答。若当为诺的初文。以其顺答，故其字从叒得音义。

苟 jí 自急敕也。从羊省，从包省，从口；口犹慎言也。从羊，羊与義、善、美同意。凡苟之属皆从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羊省，从包省，从口”，而是在卩之上增两斜画。卩本是屈膝俯就的形象，两斜画则是以夸张的手法表示侧耳倾听。这个形象可表现两方面的意义，一是约束自己，一是恭敬。可见苟就是敬的初文。敬为青韵，以戒、警同源证之，苟和敬的音变也就不奇怪了。

敬 jìng 肃也。从攴、苟。

金文作  ，这是苟的繁文，增攴只是强调某种力量的作用，段玉裁云“迫而苟也”，正得其义；增口只是饰笔，古文从口与否无别。

令 lìng 发号也。从亼、卩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。其字是在卩之上增一亼字，亼就是盒盖，取其下覆之意。一边是下覆，一边是屈膝俯就，自然可得“发号”义。参见亼下。

命 mìng 使也。从口从令。

命是令的繁文，因“发号”要用口，或增口以足意。二字在使用中出现差异，并导致分化，这完全是应用的问题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坐 zuò 止也。从土，从留省。土所止也。此与留同意。  ，古文坐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土，从留省”，而是在卩之下增一席子，象人席地而坐之形。朱骏声认为“古席地而坐，膝着席而下其臀曰

坐”，这与甲骨文坐的形象十分吻合。金文作  ，将席子改为土字，造字意图无别。为了同圥别字，又增一人为  ，小篆缘此形讹。参见圥下。

辟 bì 法也。从卩从辛，节制其辠也；从口，用法者也。凡辟之属皆从辟。

甲骨文作，在卩之后增一辛字。辛有处罚义，对一个屈膝而就的人处罚，自然可得“法”义。或作  ，增口为饰笔。参见辛下。

劈 bì 法也。从辟从井。《周书》曰：“我之不劈。”

劈是辟的繁文。井也有法义，从井于意无增。

配 pèi 酒色也。从酉，己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酉，己声”，而是在卩之侧增一酒坛，象人不离酒之形。“醅”下云：“醉饱也。”许慎云配从“己声”，则配古读可入之部。配就是醅的初文。“酺”下云：“酒色也。”配和酺古音相通，配训“酒色”，系酺的借字。古书中，配多训匹，这是妃的同音借字。配的本义就是“醉饱”。由于这个意义失落已久，遂使后人不得其解。参见妃下。

宧 miàn 冥合也。从宀，丏声。读若《周书》“若药不眄眩”。

甲骨文、金文有二体，一作  ，一作  。或从宀从卩，或从宀从元。从卩者，象主人在宀下屈膝迎候；从元者，象主人垂手恭候。或增止以示宀外有客人来。或作  ，则是主客相会之形。可见宧就是賓的初文。小篆由  形讹为从宀从丏。许慎以形声说字不足取。

丮 jǐ 持也。象手有所丮据也。凡丮之属皆从丮。读若戟。

甲骨文作  ，是将卩的两臂张开，双手合抱，“象手有所丮据”之形。《史记·吕太后本纪》：“见物如苍犬，据太后掖。”《集解》为“据”注音引徐广曰：“音戟。”可知丮和据音义相通，丮就是据的初文。

屈 jǐ 亦持也。从反丮。阙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丮字或作  ，反写正写无别。许慎训“亦持”，明二形并未分化。故其字当与丮同读。徐铉读“居玉切”不足取。

埶 yì 种也。从丮、坴，丮持种之。《诗》曰：“我埶黍稷。”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丮、坴”，而是在丮的两手之间增一木字，象人持木栽种之形。故埶有种义。后世多借用蓺、藝。

爓 xián 于汤中爚肉。从炎从熱省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炎从熱省”，而是在丮的两手之间增一火把。“爇”下云：“烧也。从火，蓺声。”“熱”下云：“温也。”爓就是爇、熱的初文。爇和熱是一字的繁简，古读曷韵。古音歌、曷、寒和盍、谈两组韵部关系至近，如盍为盍韵，蓋为曷韵，甘为谈韵，邯为寒韵。但爇和熱读曷韵主要因为爓和埶古文形体相近，后世误将二形合一，又增火为熱，遂使熱染上曷韵。爓的本义就是烧，许慎所谓“于汤中爚肉”乃后世的转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爇 xiè 大熟也。从又持炎、辛。辛者，物熟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又持炎、辛”，而是象手往火中添加柴木之形。甲骨文辛字作  ，与爇字中的柴木形似，这是小篆讹为从辛的原因。爇和爓系盍、谈对转音，且“大熟”义本是烧义的引

伸，可知燮当为燮的异体。

燮 xiè 和也。从言、又，炎声。读若溼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燮和燮系一形之讹。凡烧火则光亮，则温暖，故引伸燮有“和”义。或将从辛讹为从言，遂使二字分化。

夙 sù 早敬也。从丮持事，虽夕不休，早敬者也。侳，古文夙从人、丙。侳，亦古文夙，从人、丙。宿从此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丮之侧增一月，象人双手奉月之形。《艺文类聚》引《说文》云：“月祭曰祽。”夙当为祽的初文，本义就是祭月。凡祭月必在夜晚，对次日来说，可谓“早敬”，故引伸夙有“早敬”义，又有夜晚义。古文侳、侳者，甲骨文作  ，象人卧席上之形，故侳当为宿的初文。夙和侳并非一字，但二字均有夜晚义，且均为齿头音，遂使后世混用，合二字为一字。

卬 áng 望欲有所庶及也。从匕从卩。《诗》曰：“高山卬止。”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匕从卩”，而是在卩之侧增一挺立人形，象一人屈膝向另一人有所求之形，故卬有“望欲有所庶及”义。卬就是仰的初文。

仰 yǎng 举也。从人从卬。

仰系卬的繁文。“望欲有所庶及”则必举首，故引伸卬有举义。

色 sè 颜气也。从人从卩。凡色之属皆从色。

《汗简》卬字作  ，色字作  ，二字只是变换人和卩的位置以别字。可见古文色和卬乃同字异词。卬为“望欲有所庶及”，也就是看人脸色，由此取意便是色，这是色训“颜气”的原因。

卮 zhī 圜器也。一名觯。所以节饮食，象人，卩在其下也。《易》曰："君子节饮食。"凡卮之属皆从卮。

卮字从人从卩，也是卯的变体。《庄子·寓言》："卮言日出。"司马注："谓支离无首尾言也。"明卮借为支，则卮和支古音相通可知。《说文·九上·页部》："颔，举头也。""㪷"下云："颈也。"可知卮当为颔和㪷的初文。其训为"圜器"，只是用为声借字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頃 qīng 头不正也。从匕从頁。

頃和卯的造字意图完全相同，只是把卩换成頁。因为頃强调"头不正"，而頁正是卩之上加个头的形象。卮和頃系支、青对转音，其意义也密切相关。参见頁下。

艮 fú 治也。从又从卩；卩，事之节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卩之上增一又，又即手，象以手抚人背之形，故艮有使人心服义。《说文·八下·舟部》："服，用也。"使人心服，则人便可使用，可见"用"义正是艮的引伸义。艮就是服的初文。

尉 wèi 从上案下也。从尸，又持火，以尉申缯也。

尸即仁，古文仁和人同字，则其字非"从尸，又持火"，而是在艮之下增火。艮是以手抚人背的形象，也是向下用力的形象，增火表示以火向下按。故尉有"从上案下"义。今作熨。

印 yì 按也。从反印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与小篆同，但非"从反印"，而是在卩之上增一爪，象以手压人之形。罗振玉认为艮从又表示以柔治人，印

从爪表示以力压人，其说可从。然古文又、爪本通用，受此影响，艮和归每每混用，则又当别之。

印 yìn 执政所持信也。从爪从卩。凡印之属皆从印。

印和归古文同形；字双声，韵为脂、先对转音；“执政所持信”就是印玺，印玺按之方显，这是“按”义的引伸。可见印和归形音义均通，它们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后世分化，方变易出二形。

欠 qiàn 张口气悟也。象气从人上出之形。凡欠之属皆从欠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非“象气从人上出之形”，而是在卩之上增一个开口偏向正面的口字，象人张口呵欠之形。故欠有“张口气悟”义。人欠则体倦，也就是精力不足，故引伸欠有不足义。

吹 chuī 出气也。从欠从口。

古文吹和欠当同字异词。欠为“张口气悟”，“张口气悟”必出气，故从欠指事可得“出气”义。增口为吹只是为了别字，于意无增。

次 xián 慕欲口液也。从欠从水。凡次之属皆从次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从欠从水”，而是在欠的口旁增点画表示口液。故次有“慕欲口液”义。

次 cì 不前不精也。从欠，二声。  ，古文次。

次和茨并非一个字。次和次古文同字异词。次象人吐口液之形，人吐口液，或因慕欲，由此取意，则为次，读叙连切；或是对他人的蔑视侮辱，由此取意，则为次，读七四切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咨，此也。”明次和此古者相通。郑玄注《礼记·丧服四制》云：

“口毁曰訾。”次就是訾的初文。茞字象帷幕帐篷之形。郑玄注《周礼·天官·掌次》云：“次谓幄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次者，谓以缯为帷帐。”这个次就是茞的同音借字。可见茞的本义就是帐篷。帐篷支开，意味着军队停止前进，故引伸茞有“不前”义。帐篷供人临时休息，自然不求精细，不像住宅那样陈设完备，故引伸茞有“不精”义。孳乳为茨，《说文》训为“以茅盖屋”。次和茞声音相通，后世合为一字，均作次，遂失其造字的初意。

羡 xiàn 贪欲也。从次；从羑省，羑呼之羑，文王所拘羑里。

羡和次双声叠韵，“贪欲”义正是“慕欲口液”义的引伸，二字古文当为一字无疑。后世分化为二字，则增羊以足意。羊为美食，可为“贪欲”的目标，许慎以为“从羑省”完全出于穿凿，过于迂曲。

盗 dào 私利物也。从次，次欲皿者。

皿系盛物之器，对皿垂涎，可会偷意。

瘚 jué 𠂤气也。从疒从𠂤从欠。𡰥，瘚或省疒。

𡰥字从𠂤从欠，已表现出“𠂤气”义，可见𡰥当为初文，瘚系后出的繁文。

旡 jì 饮食气𠂤不得息曰旡。从反欠。凡旡之属皆从旡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反欠”，而是欠的变体，使开口偏向背面，以此显示“气𠂤不得息”之意。这是吃饱饭打饱嗝的形象。《论语·乡党》：“肉虽多，不使胜食氣。”“既”下引作“不使胜食既”。此“既”正是“气𠂤不得息”的意思，可见旡就是既的初文。打饱嗝是吃完饭的特点，引伸旡又有尽义。

既 jì 小食也。从皀，旡声。《论语》曰："不使胜食既。"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。既其实是旡的繁文。旡的本义是打饱嗝，即"饮食气并不得息"，这同饮食密切相关，故或增皀以足意。由既的本义看，不得有"小食"义。《说文·二上·口部》："嘰，小食也。"嘰和既系灰、没对转音，则既训"小食"，当为嘰的通借。

卩 zhuàn 二卩也。巽字从此。阙。

甲骨文作  ，从二卩，象二人屈膝长跪之形。这是奴隶社会买卖奴隶的形象，二人屈膝长跪是为了让人们挑选。《说文·二下·卩部》："選，遣也。……一曰選，择也。"卩就是選的初文。一方选择，一方发遣，正反映了买和卖的交易关系。

巽 xùn 具也。从丌，卩声。

小篆作巽。巽是卩的繁文，在卩之下增丌，更形象地反映出买卖奴隶的情景。丌乃置物品的用器，将人屈膝置于丌上，毫无疑问，这些人是商品，买卖奴隶要选择，这是准备交易的过程。可见"具"义是选义的引伸。

顓 zhuàn 选具也。从二頁

顓是卩的异体，从頁从卩同意。参见頁下。

巽 xùn 巽也。从丌从顓。此《易》巽卦为长女、为风者。

巽是巽的异体。凡被买卖的奴隶只能俯首帖耳，故引伸卩有顺义。这是古书巽训顺的原因。

卯 qīng 事之制也。从丮、卩。凡卯之属皆从卯。阙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象二人屈膝相向之形，故卯有对着义，是方向之向的本字。二人屈膝相向，则二人关系平等，这是议事的形象，故卯又有公卿义，是卿的本字。参见向下。

皀 xiàng　邻道也。从邑从皂。凡皀之属皆从皀。阙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邑从皂”，而是从二欠相向。二欠与二卩同意，可见皀和卯其实是一个字，只是习惯上公卿义多作卯，相向义多作皀。《尔雅·释宫》：“两阶间谓之鄉。”《礼记·明堂位》：“刮楹达鄉。”郑玄注：“鄉，牖属，谓夹户窗也。”这些“鄉”均用为相向义，本字均当作皀。许慎所谓“邻道”，就是两排房舍相邻之道，也是取相向义。可见“邻道”义只是相向义的引伸。皀又是巷的初文。但徐铉以巷的反切“胡绛切”读皀则不妥。

皪 xiàng　里中道也。从皀从共，皆在邑中所共也。

皪是皀的音转分化字。皀由相向义引伸出“里中道”义，音转入了东韵，遂增声符共以别字。许慎所谓“皆在邑中所共也”，系出于附会。

皪 xiāng　国离邑。民所封鄉也。嗇夫别治。封圻之内六鄉，六鄉治之。从皀，皂声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从皀，皂声”，而是在皀或卯之间插入皂。皀（卯）本有相向义，饗宴乃宾主相向而极欢，故皀（卯）引伸有饗宴义，增皂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这就是说，鄉就是饗的初文。所为“六鄉”之鄉，乃是声借字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卿 qīng　章也。六卿：天官冢宰，地官司徒，春官宗伯，夏官司马，秋官司寇，冬官司空。从卯，皂声。

卿和鄉其实是一个字，后世以鄉借为皀，遂以卿借为卯，使二

形产生分化。

比 bǐ 密也。二人为从，反从为比。凡比之属皆从比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反从为比”，而是的变体。所从的二是屈膝而坐的形象，强调的是腿部的动作；比是屈身下拜的形象，强调的是手臂的动作。比的形体和从相近，但差异很明显。从的二人是一前一后，处于动态，二人有主次之分；比的二人是并列的，处于静态，二人没有主次之分。二人同时屈身下拜，说明偶像相同，故比有亲密义。比为二人屈身下拜，自然含有偶义。二人屈身下拜的形象，最常见的莫过于夫妇。在古人看来，男子是阳性，女子是阴性，偶数也是阴性，阴性具有依附性。故引伸比可指女性配偶。《说文·十二下·女部》：“妣，歿母也。”甲骨文作比，义为女性配偶，可见“歿母”义系后世的转义。由于比和从形近易混，后世只好以“二人为从，反从为比”了。

匕 bǐ 相与比叙也。从反人。匕亦所以用比取饭，一名柶。凡匕之属皆从匕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从反人”，而只是比的省文，“相与比叙”义也是比的引伸义，故在卜辞中，匕和比通用无别。取饭用的柶古代有两种，一种柄曲，一种柄直。柄曲者其形与匕字相似，故而得以名匕。

尺 chǐ 十寸也。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。十寸为尺。尺所以指尺规矩事也。从尸从乙；乙，所识也。周制寸尺咫寻常仞诸度量皆以人之体为法。凡尺之属皆从尺。

人的手臂自寸口至肘约一尺，故这段骨头称为尺骨。甲骨文匕字作  、  ，正象人曲臂之形，上举的手臂正是约一尺的尺骨，可显示“十寸”义。为区别字形，倒匕为  ，小篆作  ，嬗变的轨

迹十分明显。可见尺并非“从尸从乙”，而是从匕倒体指事。

5. 女的系列

女 nǚ 妇人也。象形。王育说。凡女之属皆从女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象“妇人”形，而是卩的变体，象人屈膝被缚之形。《三体石经》怒字从心从女，可证女和奴通用，女就是奴的初文，本义就是奴隶。古代奴隶主要是战争的俘虏。在氏族社会时，生产力极其落后，男俘便用为祭品和食品，女俘则留下做奴隶。故女由奴隶义引伸有妇人义。奴隶必然顺从奴隶主，是一群会说话的牲畜，故引伸女又有顺从义，女就是如的初文。

奴 nú 奴婢，皆古之辠人也。《周礼》曰：“其奴，男子入于辠隶，女子入于舂藁。”从女从又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奴系女的后出分化字，增又是为了别字。

如 rú 从随也。从女从口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如系女的后出分化字。奴字强调劳作，故增又；如字强调顺从，故从口。

母 mǔ 牧也。从女，象褱子形。一曰象乳子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褱子形”，也非“象乳子”，而是在女字中增两点画，表示乳房的突兀，以此显示母亲义。

毋 wú 止之也。从女，有奸之者。凡毋之属皆从毋。

甲骨文、金文均与母同字，可见许慎说形不足取。何休注《公羊传·桓六年》：“律文：立子奸母，见乃得杀之也。”可见[illegible]母是多么深恶痛绝。另外母和亡、无双声叠韵，母有“[illegible]又也

就不奇怪了。后世析毋、母为二字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每 měi 艸盛上出也。从屮，母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屮，母声”，而是在女之上增笄形或发分披形，叶玉林认为象女子“发分披上且加笄形饰物”，其说可从。发分披或加笄均因发盛的缘故，由此指事，可得盛义。每的本义只是泛指盛状，并非专指“艸盛”。

妻 qī 妇与夫齐者也。从女从屮从又；又，持事妻职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女从屮从又”，而是在每的一侧增又，象女子以手束发之形。束发是为了加笄。加笄意味着女子已到婚嫁年龄。故妻为女性配偶之称。

妾 qiè 有辠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。从辛从女。《春秋》云：“女为人妾。”妾不娉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辛从女”，而是在女之上增一辛首，象女子受了髡刑，故妾就是女奴。古代对女奴施髡刑是作为标记，以防逃跑。在卜辞中，妾和妻同义，这是远古社会抢婚制的反映。在抢婚制度下，人们抢掠女子为妻，遂使妻子和女奴成了同义语。后世纳妾虽以钱换，却也不必行聘礼，正是抢婚制残留的习俗。

妟 yàn 安也。从女、日。《诗》曰：“以妟父母。”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女、日”，而是在女之上增一首形，以和女别字。古代男子外出劳作，女子居家持事，故女子是安静的形象，从女变体指事，自然可得“安”义。

安 ān 静也。从女在宀下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女之上增一宀字。安其实是妟的异体。古

代男子外出劳作，女子居家持事。故女在宀下可表示静义。

乳 rǔ 人及鸟生子曰乳，兽曰产。从孚从乚。乚者，玄鸟也。《明堂月令》："玄鸟至之日，祠于高禖以请子。"故乳从乚。请子必以乚至之日者，乚春分来秋分去，开生之候鸟，帝少昊司分之官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孚从乚"，而是将女的两臂张开，使持一张口之子，并于女身加一点对向子口，表示乳房。这是怀子哺乳的形象。小篆缘此讹舛，以致许慎生出如此附会之说。

育 yù 养子使作善也。从𠫓，肉声。《虞书》曰："教育子。"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𠫓，肉声"，而是在女之下增一倒子，甚至在子的周围加点画表示产液，分明是女子产子的形象。或作  ，象女阴出子之形。故育的本义是生育，养育乃其引伸义。从育指事，又可表示所产之子。参见后下。

𠫓 tū 不顺忽出也。从到子。《易》曰："突如其来如，不孝子突出，不容于内也。"凡𠫓之属皆从𠫓。𣪊，或从到古文子，即《易》突字。

甲骨文  省文作  ，这就是  ，隶化作𣪊。《集韵》："𣪊，同旒，旌旗之旒也。"并注其音为"力求切"。可见𣪊和𠫓并非一个字。女子产子要怀胎十月，备尝艰辛，这是"不顺"的过程。但一朝分娩，却又瞬间完成，这是"忽出"的过程。除了难产，子出母腹是毫无阻碍的，故从育省体指事，则为𣪊，读力求切，𣪊即流的初文；强调产子的"不顺忽出"，则又从𣪊省体指事作𠫓，读他骨切，与突音义相通。从造字的规律来看，最早𣪊和𠫓应当同字，即𣪊字代表两个词，有力求切和他骨切两个音读，因而使许慎将𣪊作为𠫓的重文。但许慎不立𣪊篆则是失误。

孱 chán 迮也。一曰呻吟也。从孨在尸下。

孱是育的变体，变一子为多子。一母产一子尚且不容易，一母产多子自然是难上加难。段玉裁认为“迮”当为笮，其说可从。一母产多子，母腹自然过于狭小，故孱有笮义。一母产多子，其痛苦必不堪忍受，故孱有“呻吟”义。一母产多子，接生很困难，必须小心谨慎，故孱有谨义。一母产多子，其子必弱小，故引伸孱有弱义。

孨 zhǎn 谨也。从三子。凡孨之属皆从孨。读若翦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其实是孱的省文。

孴 nǐ 盛貌。从孨从日。读若薿薿。一曰若存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孨从日”，而只是孨的繁文，从口与否无别。孴是从孨指事，取其多义。

也 yě 女阴也。象形。

甲骨文育字或作  ，省文作  ，这就是也，象女阴之形。金文作  ，小篆作  ，其嬗变的轨迹十分清楚。天为人之上，也为人之下，故引伸天、也分指大自然的上下，也就是天地。地乃也的后出分化字。章太炎认为“也之本义，古多借‘施’为之。《后汉书·邓训传》曰‘首施两端’，又鲁公子尾字施父，则名迻于尾矣”，又认为“古语阴与尾多通言，如言鸟兽孳尾”，其说均可从。

匜 yí 似羹魁，柄中有道，可以注水。从匚，也声。

甲骨文作 ，在也之下增器皿形。金文多与也通用。匜用以注水，其形状、功能与女阴相类，故得也名。

好 hǎo 美也。从女、子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女之侧增一子，犹言女孩子。女子最美莫过于少女的时期，故好有美义。

妃 fēi 匹也。从女，己声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女，己声”，而是在女之侧增一巳字，巳乃未成形的胎儿。从女从巳，犹言女怀胎儿，毫无疑问，这是已出嫁的女子，故妃有“匹”义。参见巳下。

訊 xùn 问也。从言，卂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如的一侧增一绳索形，象口临刑逼面缚者之形，故訊有问罪义，引伸则为泛问之称。古文及小篆均系后出形声字。

信 xìn 诚也。从人从言会意。𠔃，古文从言省。

信和讯双声叠韵。凡讯问，罪人必据实招供，故问罪义可引伸诚义。可见古文信和讯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二字分化，省绳索形作  ，这是信。但这个形体与如重合，故易女为人，这就是古文作𠔃的缘由。许慎云“古文从言省”不足取。作为偏旁，口和言相通，故小篆又作信。信只是后世的变易字，根本反映不出造字的初意。

綏 suí 车中把也。从糸从妥。

甲骨文有  ，在女之上增一爪，其造字意图与归相近，但差异也十分明显。归的爪下是普通的人形，强调的只是按的动作；妥的爪下是个奴隶的形象，奴隶本来就是会说话的牲畜，只要一按，便服服帖帖，不敢乱动，故妥强调的是按的结果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

“妥，安止也。”这正是妥的本义。綏训“车中把”，就是供人执以登车的绳索，其作用就是使人安止，故可从妥得音义。《说文》无妥字，这是许慎的疏漏。

威 wēi 姑也。从女从戌。《汉律》曰：“妇告威姑。”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女从戌”，而是在女之上增一戈钺形的兵器，象女子肩荷兵器之形。此女系指“姑”（即“婆母”）。女子本与兵器无关，这是古人为婆母画的像，故威有“姑”义，引伸又有威风、威势义。

婁 lóu 空也。从母、中、女，空之意也。一曰婁，务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母、中、女”，而是在女的两侧各增一个爪，又在女之上增日字，象双手搂抱女子之形。日就是人。《汗简》正从人。这个形象表现出两个意义，一是搂抱的动作，婁是摟的初文；一是男女之间的淫乱关系。《公羊传·庄二十四年》：“夫人不偻，不可使归。”“不摟”就是不婁，言桓姜虽然不能胡搞了，也不可放她回去。引伸婁有发情义。《左传·定十四年》：“既定尔婁猪，盍归吾艾豭。”杜预注：“婁猪，求子猪，以喻南子。”此“婁”正取发情义。女子发情，受月经的限制，具有周期性，故引伸婁有疏义。《管子·地员》：“五谷之状婁婁然。”尹知章注：“婁婁，疏也。”數目字是按规律排列的，有周期性，故數從婁得音义。女子发情，此起彼伏，故引伸婁有多次义，孳乳为屡。许慎所谓“空”，其实是疏义的引伸；所谓“务”，即追求，则是发情义的引伸。参见日下。

臾 yú 身中也。象人要自臼之形。从臼，交省声。，古文要。

古文要正是婁字，可见要和婁当同字异词。男女交合，搂女的

部位正是“身中”，故要从婁指事，表示“身中”义，要就是腰的初文。小篆形体讹舛，已失造字的初意。

侫 nìng 巧謲高材也。从女，信省。

徐锴本作“从女，仁声”，可从。但侫的字源语源均得自女。女即奴的初文。巧语谄媚本是奴的特点，唐人陆龟蒙诗云“奴颜婢膝真乞丐”，这正是奴的画像，故女有谄媚义，双声相转，入了先韵，故而方增仁为声符。凡谄媚者必然能说会道，而人有才智也能说会道，同状引伸，侫又有才智义。古人所谓“不侫”，就是没有才智。

奻 nán 讼也。从二女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《周易·睽》：“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”反映出奻的造字意图。女子争讼，无以排解。故引伸奻有难义。奻和莫（难的本字）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参见堇下。

姦 jiān 私也。从三女。

金文与小篆同。古文复体字从二从三无别，姦和奻古文当为一字。在古人看来，女子凑在一起，唧唧喳喳，不是争讼，便是弄私。取争讼义，便读乃远切；取弄私义，则读古颜切。二女三女都是虚指，而不是实指。小篆分化二字，以二女为争讼，三女为弄私，这不是造字的初意。

6. 頁的系列

頁 yè 头也。从百从儿。古文䭫首如此。凡頁之属皆从頁。百者，䭫首字也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百从儿”，而只是卩的变体。卩本是人

屈膝之形，加上夸张的脑袋，则象人屈膝下首之形。《说文·九上·首部》："䭫，下首也。"頁就是䭫的初文。䭫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旨而成，小篆受頁、首通用的影响，误将頁换成首，遂失造字的初意。頁为"下首"，引伸自然有"头"义。

稽 jī 留止也。从禾从尤，旨声。凡稽之属皆从稽。

金文作  ，非"从禾从尤，旨声"，而是与䭫同字。小篆将䭫讹为旨，又增禾为声符。所谓"从尤"，其实是从頁的讹舛。凡"下首"，首必在地下"留止"，故引伸有"留止"义。这就是说，稽不过是䭫的繁文，均系頁的后出字。

皃 mào 颂仪也。从人，白象人面形。凡皃之属皆从皃。貌或从頁，豹省声。貌，籀文皃从豹省。

皃的重文作貌，这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而成的字，其另一个重文作貌，可见皃和頁古文当同字异词。頁有"头"义。其字本来就十分夸张地突现人首的形象，故从頁指事，可得"颂仪"义。参见豹下。

奡 ào 嫚也。从夲从亢，亢亦声。《虞书》曰："若丹朱奡。"读若傲。《论语》："奡汤舟。"

亢就是天，天属大的系列。可见奡只是頁的变体，将屈膝的人形改为四肢大张的人形。这样的形象自然有傲慢义。奡就是傲的初文。参见亢下。

夏 xià 中国之人也。从夂从頁从臼；臼，两手；夂，两足也。

金文作  ，非"从夂从頁从臼"，也是一个四肢大张的頁形。朱骏声认为"象人当暑燕居，手足表露之形"，其说可商。四肢大

张不等于“手足表露”。其实夏和㬎古文当同字异词。四肢大张有两种可能，一是对人不恭，取此义则为㬎；一是因炎热所致，在盛夏季节，这种四肢大张的形象随处可见，取此义则为夏。可见夏的本义就是夏天。“中国之人”称夏，乃源于夏代，犹汉以后“中国之人”称汉，非造字的初意。

頫 fú　低头也。从頁，逃省。太史卜画頫仰字如此。扬雄曰：“人面頫。”

頁为人“下首”之形，兆为“灼龟坼”，可知其字象人下首视兆之形。古人尚占卜，视兆必低头，故为造字者所取象，以表示“低头”义。许慎以为从“逃省”不足取。

顯 xiǎn　头明饰也。从頁，㬎声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但非“从頁，㬎声”，而是在頁之侧增日和丝，象人在日下俯首视丝之形。日下视丝，可表示两个意义，一是细微，否则不必在强光下查视；二是明显。这两个意义是相辅相成的。“头明饰”只是后起之义。

㬎 yín / xiǎn　众微杪也。从日中视丝。古文以为顯字。或曰众口貌，读若唫唫。或以为薾。薾者，絮中往往有小薾也。

“众微杪”义本来就是顯的义项，许慎也云“古文以为顯字”，可见㬎只是顯的省文。

煩 fán　热头痛也。从頁从火。一曰焚省声。

“一曰焚省声”不足取。其字在頁之侧增火，表示人头发热，故煩有“热头痛”义。“热头痛”必使人心里不畅快，引伸煩又有烦闷义。

悆 yōu 愁也。从心、頁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心、頁”，而是在頁之侧增一又，象人以手支头之形，这是人发愁的表现，故悆有“愁”义。

憂 yōu 和之行也。从夂，悆声。《诗》曰：“布政憂憂。”

金文作，非“从夂，悆声”，而是在悆下增一止，是悆的繁文。古文人形字下可随意增止，有止与否无别。憂训“和之行”当为声借字，与造字之初意无关。

寡 guǎ 少也。从宀从頒；頒，分賦也，故为少。

金文作，非“从宀从頒”，而是在頁之上增宀，象人在宀下下首之形。其造字意图与宧字相似，但宧字从卩从元，含有恭候之意，而寡字从頁，是人屈膝下首，显然不含恭候之意，只是一个人在屋内思索。故寡的本义当训独。所谓寡妇就是因其失偶，故而称寡。《尚书·太甲》：“一人无良，万邦以贞。”伪孔传：“一人，天子。”这充分说明古代君主称“寡人”正是取一人之义。《后汉书·仲长统传》：“寡者，为人上者也；众者，为人下者也。”就是说，臣民是多数，而君主只有一人。《诗·大雅·思齐》：“刑于寡妻。”毛传：“寡妻，適妻也。”嫡妻也只有一人。古人可妻妾成群，但包括君主在内，嫡妻不可能有第二个。故嫡妻也称寡。寡训“少”，那是独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瀕 bīn 水厓，人所宾附，頻蹙不前而止。从頁从涉。凡頻之属皆从頻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頁从涉”，而是在頁之前增一水流和二止，二止表示足迹，其字象人在水旁徘徊不前、低首发愁之形。故瀕有四义：一是水边，二是临近，三是蹙额，四是屡次。后世前二义作

濒，第三义增声符卑作鞞，第四义省文作频。

顯 mèi 昧前也。从頁，㬎声。读若昧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頁，㬎声”，而是在頁之侧增须字，表示胡须太多太长，遮住了口鼻，故顯有“昧前”义。

釁 xìn 血祭也。象祭灶也，从爨省；从酉，酉，所以祭也；从分，分亦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爨省”、“从酉”、“从分”，而是在頁之上增二爪和一个倒置的皿，象双手倾盆洗浴之形。可见釁的本义就是洗浴。《周礼·春官·女巫》：“掌岁时祓除釁浴。”郑玄注：“谓以香熏草药沐浴。”这个“釁”虽义转，还可以看出它和本义的关系。《国语·齐语》：“三釁三浴之。”韦昭注：“以香涂身曰釁。”以香涂身曰釁，那末以血涂物也可称釁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将以釁钟。”赵岐注：“新铸钟杀牲以血涂其釁郄，因以祭之曰釁。”这就是所谓“血祭”。由于这种釁法是将血涂在器物的缝隙里，引伸釁又有缝隙义。金文多以釁和寿连用，那是眉的通借。《周韩城鼎铭》：“用祈亹寿。”朱骏声认为亹是釁的讹字，其说可从。亹读武斐切，与眉音近。由此可见，釁字除了借为眉以外，主要有洗浴、以香涂身、血祭、缝隙四个义项。

沫 huì 洒面也。从水，未声。湏，古文沫从頁。

甲骨文作  ，使頁的两手伸出，下增一皿，象人掬水洗面之形。金文作  ，从皿从水，从顯得声。古文缘此为湏，小篆改为形声。顯、沫、釁三字古音相通，金文多混用，不少人把它们视为一个字，这是不可取的。

首 shǒu 百同。古文百也。巛象发，谓之鬐。鬐即巛也。

凡首之属皆从首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其实是頁的省文。将頁的下部截去，只存人首，故首有头义。

百 shǒu 头也。凡百之属皆从百。

甲骨文作  。这只是首的省文。二形音义无别，百不当独立成字。

道 dào 所行道也。从辵从首。一达谓之道。衜，古文道从首、寸。

段玉裁认为“首亦声”，可从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“追首高明。”《索隐》：“会稽刻石文首作道。”可见道和首音义相通，首就是道的初文。人首在人的顶部，但人体的名个部位可以通过人首直接联系，用现代科学来解释，就是人首中的大脑是中枢系统。路的作用与人首相类，故首引伸有路义，增辵乃为别字足意。古文衜从寸，首声，犹从寸，道声，可见衜就是導的初文，系道的后出分化字，但与道并非一个字。

縣 xuán 系也。从系持県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系持県”，而是将首的一侧增木，并把二者连接起来，象木上悬首之形。可见県和縣古文当同字异词。直观取意，当读古尧切，表示枭首示众；从首和木的关系取意，则读胡涓切，表示悬挂义。縣就是懸的初文。在政府机构中，最低一级官府虽离中央政权很远，仍有一条无形的线牵制着，这同悬物相类，故最低一级官府称縣。

県 xiāo 到首也。贾侍中说，此断首到縣県字。凡県之属皆从県。

県非“到首”，而只是从縣省体而已。古代枭首示众，只是把人首挂在高处，并非将人首倒置。県就是梟的本字。参见梟下。

7. 目的系列

目 mù 人眼。象形。重，童子也。凡目之属皆从目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许慎的训释相合。

面 miàn 颜前也。从首，象人面形。凡面之属皆从面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首，象人面形”，而是在目的周围加上一道边。《说文·九上·页部》：“颜，眉目之间也。”则面的本义当指眼睛周围的部位。引伸后，方泛指面孔。

罥 juàn 目围也。从罒，𠂆。读若书卷之卷。古文以为醜字。

罥和面古文其实是一个字。甲骨文目字或作  ，单体、复体无别。“目围”义正是面的本义。小篆将目四周围线讹为一条曲线，后人误以为其字从罒，故而使字染上喉音。“古文以为醜字”系“奭”下释语，因错简误置此处。参见奭下。

眉 méi 目上毛也。从目，象眉之形。上象额理也。凡眉之属皆从眉。

甲骨文作  ，，是在目之上增眉毛之形，无“上象额理”之形。

省 miè 目不正也。从𠂇从目。凡省之属皆从省。读若末。

省其实就是甲骨文  的篆化，非“从𠂇从目”，而是与眉同字。凡人有隐情，便以眉目示意。宋人辛弃疾词“还记得眉来眼

去，水光山色”，正是其意。凡以眉传语者，目必不正，故从眉指事，可得“目不正”义。除了以眉传语外，“目不正”还有两种情况：一是患了眼疾，首就是蔑的初文；二是做梦，即使瞪大眼睛也不知所视，语转入了登韵，首又是瞢、寤的初文。

蔑 miè 劳目无精也。从首，人劳则蔑然，从戌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戌”，而是在首之下增一戈。首、眉同字。甲骨文眉字或作  ，眉下增一人形，人形有否无别。其字从戈，表示“目不正”的原因是受了伤害。《说文·四上·目部》：“蔑，目眵也。从目，蔑省声。”蔑就是蔑的初文。字又作瞥。《释名·释疾病》：“瞥，末也。创在目两末也。”蔑为目眵，而目眵“在目两末”，引伸蔑也有末义。人过度疲劳，睡眠不足，也会产生目眵，故引申蔑又有“劳目无精”义。归根结底，蔑只是首的后出分化字。

瞢 méng 目不明也。从首从旬；旬，目数摇也。

瞢所从之  ，乃是  的讹变，则其字非“从首从旬”，而是为首增目以别字。瞢是首的繁文，又是寤的初文。“目不明”正是入梦者的形象。

寤 mèng 寐而有觉也。从宀从疒，夢声。《周礼》：“以日月星辰占六寤之吉凶：一曰正寤，二曰噩寤，三曰思寤，四曰悟寤，五曰喜寤，六曰惧寤。”凡寤之属皆从寤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宀从疒，夢声”，而是在首的一侧增爿，表示是入眠以后的“目不正”。这是首的繁文，是瞢的异体。《说文·七上·夕部》：“夢，不明也。从夕，瞢省声。”这其实也是瞢的异体。就是说，首分化出三个音义相同的形体：瞢、矇、夢，增目增爿增夕都是为了足意别字，三形又繁化出寤来。许慎将它们作为独

立的字处理，是一个失误。

寉 hū 卧惊也。一曰小儿号寉寉。一曰河内相呼也。从寤省从言。

这个字晚出，是在寤字产生以后，以寤的省体和言会意造字，表示“卧惊”义。参见舀下。

罢 dá 目相及也。从目，从隶省。读若与隶同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目，从隶省”，而是在目之下增点画，象目出涕之形。郭沫若认为罢是涕的初文，其说可从。目出涕是伤心的表现。《诗·邶风·终风》：“愿言则怀。”毛传：“怀，伤也。”则罢又是怀的初文。古文罢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罢训及，则是隶的通假，并非造字之旨。参见隶下。

褢 huái 俠也。从衣，罢声。一曰橐。

金文作  ，与小篆同。罢即怀的初文，本训伤，引伸有念思义。所谓念思就是把对方藏在心里，故褢从罢得声，便可得俠藏义。由此可见，褢的本义就是怀抱，即把东西藏在胸前的衣服里。后世罢和褢均作怀，颇失造字的初意。

罶 kūn 周人谓兄曰罶。从弟从罢。

“从弟从罢”当改为“从弟，罢声”。罢就是怀的初文，与罶正是灰、魂对转音，声音相通。《说文·十一下·鱼部》“鰥”下云：“从鱼，罢声。”鰥和罶双声叠韵，可证罶是形声字。后世多借用昆字。

相 xiāng 省视也。从目从木。《易》曰：“地可观者，莫过于树木。”《诗》曰：“相鼠有皮。”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目之侧增一木，象人以目察看林木之形。古代耕作必烧田，烧田必择林木。相字的造字意图，正是这种耕作制度的体现。故相有“省视”义。相在古书中多用为助义，这是爽字的同音借字。参见爽下。

睪 yì 司视也。从横目，从幸。今吏将目捕罪人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金文有二体，一与小篆同，在目下增幸，象以目搜寻刑具之形，这是捕罪人的形象。《淮南子·俶真训》：“错择名利。”高诱注：“择，取也。”睪就是择的初文，本义就是捕取罪人。凡捕取罪人，必在众人中加以选择，故引伸睪有选择义。凡选择必有所舍弃，故引伸睪有舍弃义，睾乳为释。舍弃也就是放松，引伸睪又有懈义，睾乳为斁。一作  ，这是眭字，读若佚，与睪双声相转，意义相通，在懈义上可以通用。由于二字形似，由通用以至于混用不别。或作  ，则是笔误，误把从日的皋作为眭。《左传·襄十七年》“澤门之晳”，《释文》云：“本亦作皋。”《水经注·颍水》云：澤城“即古成皋亭”，因“皋澤字相似”而误。可见古本无澤字，因皋和眭形近而误读为眭，又因眭和睪混用而误读为睪，并据而造形声的澤来。参见眭下。

看 kàn 睎也。从手下目。

看是在目之上增一手，象人搭手眉际之形，这是远望的形象，故看可训“睎”，睎就是望。引伸又用为泛看之称。

省 shěng 视也。从眉省，从屮。雀，古文从少从囧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眉省，从屮”，而是在目上增三画，象目射光芒之形。三画又是生字，篆化便为眚。《释名·释天》：“眚，视也。”可见训“视”者为眚，从目，生声。古文省作雀，从少从

囧，犹言光亮减弱。“眚”下云：“目病生翳也。”“目病生翳”必然视力减弱。这才是省的本义。“目病生翳”引起视力减弱，引伸省有减少义，也就是减省节省的省。其字小篆从目，造字意图犹存。由此可知，省和眚并非一个字，因为同音，后世误将二字的本义互易，遂失造字的初意。

直 zhí 正见也。从𠃌从十从目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𠃌从十从目”，而是将眚的目上三画去掉两斜画，只留中间的直画，象目光直射之形，故直有正见义，引伸为曲的反义词。甲骨文或增行足意，表示在大道上目光直射。又作，从彳从行同意。金文德字的彳省作亻，或作，亻又讹为𠃌。可见直就是由讹舛所致。

盾 shùn 瞂也。所以扞身蔽目。象形。凡盾之属皆从盾。

《汗简》作  ，非“象形”，而是从尸从目。甲骨文的金文讹为从亻，与人字相混。古文人和尸作为偏旁可以通用，如《汗简》兵字或从人，或从尸。这说明盾所从的尸也是由甲骨文的彳讹舛所致。可以肯定，古文盾和直是同字异词。直为“正见”，即在大路上一直向前看，目不旁瞬，其结果就可以沿着大路顺利地走下去，由此取意，便是盾。《说文·二下·彳部》：“循，行顺也。”盾就是循的初文。盾和直本来是一个字，小篆使𠃌在下者为直，在上者为盾，遂使二字分化。《说文·二下·辵部》：“遁，迁也。一曰逃也。”遁和循其实是一个字，从辵从彳同意。遁训“迁”训“逃”，其实是遯的同音借字。“逃”义引伸又有避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遁，避也。”可为明证。作为循和遁的初文，盾自然也就有了避义。这是盾训“瞂”的根本原因。另外还有一个原因，盾可读舌头音，与单双声，因而成为单的声转借字。参见单下。

悳 dé 外得于人，内得于己也。从直从心。

“从直从心”当改为“从心，直声”。直和悳古音相通，无须赘言。直为“正见”，引伸有正直义，品行端正自然可称直，可见直就是悳的初文。甲骨文、金文悳字每每径作直。从心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由于甲骨文直字本有  、  二形，金文从心以后，也出现了  、  二形，小篆缘此讹为悳、德二形。这就是说，悳和德只是一个字的繁简。许慎析为二字不足取。

置 zhì 赦也。从网、直。

段玉裁认为“直亦声”，可从。凡竖木必直，故植训户植，其字从直得音义。置从网，从直得音义，其本义当为网植。《吕氏春秋·孟冬纪·异用》：“汤见祝网者置四面。”此“置”正是网置，渔户织网，多在室外，网大，必竖四根直木撑网。猎户捕猎也是如此。这四根直木便是置。动静引伸，设立直木也可称置，再引伸便可泛指设置一切物品器械。凡置物就是把物搁在某个地方。把物搁在某个地方目的不一样，或要用之，或要弃之。引伸置也有废弃义。《华严音义》引《广雅》云：“置，舍也。”正是其义。许慎所谓“赦”只是“舍”义的具体应用，就是把犯人释放，这不是造字的初意。

賣 yù 炫也。从貝，𧶠声。𧶠，古文睦。读若育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貝，𧶠声”，而是目上有光、目下有贝的形象，也即从眚从貝。如此认真地视贝，自然是为了贸易。“贖”下云：“贸也。”賣就是贖的初文。既然是贸易，自然包括买和卖两个方面，施受同词，賣也有买和卖两个意义。賣训“炫”，其实是卖义的引伸。

窅 yǎo 深目也。从穴中目。

目之上增一穴字，自然可得“深目”义。

瞎 yuè 目深貌。从目、窅。读若《易》曰“勿卹”之卹。

瞎和窅其实是一字的繁简，从一目从二目同意。二字的意义也相通。但音读相差极远。这是因为有人以为是形声字，便以穴的音读去附会，导致一字出现二读的现象。

曼 màn 引也。从又，冒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又，冒声”，而是在目的上下各增一又，郭沫若认为象双手张目之形，其说可从。其本义就是引目，也即放开目光。《楚辞·哀郢》“曼余目以流观兮”，此“曼”正用其本义。金文作  ，又讹为，小篆缘此讹为从又从冒。

臭 jú 犬视也。从犬、目。

目之下增一犬，象“犬视”之形。但“犬视”只是造字意图。犬是警觉性最高的动物，凡犬视必是受到惊动。这种犬视在人类生活中最常见，故为造字者取象。《通俗文》：“惊视曰瞏。”瞏就是臭的繁文。臭的本义当训为“惊视”。《尔雅·释兽》：“鸟曰臭。”郭璞注：“张两翅。”鸟张两翅也是警视的形象，故得称臭。凡警视多在寂静的情况下发生，故臭又有静义，臭即阒的初文。

臣 chén 牵也。事君也。象屈服之形。凡臣之属皆从臣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象屈服之形”，而是将目竖置。郭沫若认为，人首俯则目竖，以示屈服之意。其说可从。《尚书·费誓》：“马牛其风，臣妾逋逃。”伪孔传：“役人贱者男曰臣，女曰妾。”可见臣的本义就是奴隶。官员称臣，则因古人认为君臣关系就是主仆关系，故官员可与奴隶同名。用为偏旁，臣和目无大别。

民 mín 众萌也。从古文之象。凡民之属皆从民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古文之象”，而是在目之下增一锐器，郭沫若认为象以刃刺目之形，其说可从。《贾子·大政下》：“民之为言萌也，萌之为言盲也。”“氓”下云：“民也……读若盲。”可证民和盲音义相通。古代战争俘虏用为奴隶者，为防其逃跑，往往刺伤一目作为标志。故民的本义是奴隶，引伸方有“众萌”义。

旻 xuè 举目使人也。从攴从目。凡旻之属皆从旻。读若赽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在目之下增一又或攴，象以手或手持物刺目之形。凡物刺人目，人目必动，这是条件反射的作用，故旻的本义就是动目。“旬”下云：“目摇也。”“瞚”下云：“开阖目数摇也。”正是旻字反映的形象。则旻就是旬、瞚的初文。所谓“举目使人”，只是动目义的引伸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：“梁眴项籍曰：‘可行矣！’”“眴”即旬的重文，正用“举目使人”义。后世作瞬。

夐 xiòng 营求也。从旻，从人在穴上。《商书》曰：“高宗梦得悦，使百工营求，得之傅岩。”岩，穴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《汗简》作  ，非“从旻，从人在穴上”。甲骨文目字或作  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那么夐字当从人从睘，睘只是旻的繁文，也就是从人从旻。从声音看，夐和旻双声；“营求”义恰是动目义的引伸。可见古文夐和旻其实是一个字，后世分化为两个词，遂增人以足意别字。段玉裁将此字归十四部，即寒韵，可从。

奰 xuǎn 大视也。从大、旻。读若卷。

古文人形字人、大通用。奰和夐双声叠韵，凡“营求”必瞪大眼睛搜寻，则“营求”义可引伸出“大视”义。由此可见，奰和夐

其实是一形所讹，二字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“眷”下云：“顾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眷者，顾之深也。”明眷和睪音义相通，睪就是眷的初文。

眙 chì 目不正也。从目，失声。

甲骨文作、，明其字非“从目，失声”，而是从目，寅声，也就是瞋字，系睪的后出形声字。甲骨文寅和矢形极似，而矢和失同字，故后世出现了瞋、眱、眙三种形体，后人不识其故，各以寅、矢、失的音读附会，遂造成音读的分化。睪为动目，动目则目不正，可见意义完全相通。参见矢下、失下。

臤 qiān 坚也。从又，臣声。凡臤之属皆从臤。读若铿锵之铿。古文以为贤字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又，臣声”，而是叟的变易。叟象以手或手持物刺目之形，将目竖置，竖目是睁眼的形象，有物刺目而目竟依然睁着，不为所动，这是硬汉子的形象。今人形容人意志坚定，在困难面前，“连眼皮儿都不眨一下”，正是臤的造字意图。可见臤就是坚的初文。凡贤者必临乱不慌，意志坚强，故引伸臤有贤义，臤也是賢的初文。

堅 jiān 刚也。从臤从土。

堅系臤的繁文。天下之坚，莫过于大地，故增土以足意。

緊 jǐn 缠丝急也。从臤从絲省。

“从臤从絲省”当改为“从糸，臤声”。凡“缠丝急”必坚，故緊可从臤得音义。

眊 wò 掊目也。从目、叟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目、叉”，而是在目之上增一爪。其形与叟相类。叟字从又，瞍字从爪，二者的区别如同叟的从又、归的从爪，两相比较，从爪显示出恶意来，故瞍有“揨目”义。瞍和揨系曷、寒对转音，瞍就是揨的初文。今作剜。

臧 zāng 善也。从臣，戕声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臣，戕声”，而是在目之侧增一戈。于省吾认为象施威武使人臣服之形，其说可从。《方言》：“荆淮海岱杂齐之间，骂奴曰臧，骂婢曰获。”可见臧的本义就是奴隶。在奴隶社会里，奴隶是奴隶主的重要财产之一，故引伸臧有财产义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：“使万室之邑必有万钟之臧。”正用其义。凡财产必敛聚收匿，故引伸臧有匿义，臧就是藏的初文。许慎所谓的“善”，其实是财产义的引伸。小篆臧是在初文基础上增声符爿。

宦 huàn 仕也。从宀从臣。

宦字是在臣之上增宀，象人在屋下为奴之形。《国语·越语下》：“与范蠡入宦于吴。”韦昭注：“宦，为臣隶也。”正用其本义。臣引申可表示官员，宦自然也有了“仕”义。许慎释义不足取。

見 jiàn 视也。从儿从目。凡見之属皆从見。

甲骨文作 、，其字均在目之下增人形，人形的取象随宜所施，其目的只是表示人在举目而视。

覞 qiàn 譬谕也。一曰间见。从人从見。《诗》曰：“覞天之妹。”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但这只是見的繁文。凡见物，从物的一方来讲，就是显示，故見有显义。增人可突出此义。所谓“譬谕”，就是以言显意，这是显义的具体运用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規 guī 有法度也。从夫从見。

这是在見之侧增夫，夫乃是人饰发簪的形象，则其字当象人审视他人发簪之形，这是仆人为主人梳妆打扮。审视发簪的目的是使之不歪不斜，合乎要求，故規的本义就是正，犹今人口语所谓“找齐”。《左传·昭十六年》：“子宁以他規我。”杜预注：“規，正也。”正用其本义。发簪系小物，欲正之必细观察，注意细微之处。《说文·七下·穴部》：“窺，小视也。”規就是窺的初文。许慎所谓“法度”，只是正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頪 lèi 难晓也。从頁、米。一曰鲜白貌，从粉省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頁、米”，而是在見之侧增米，象人视米之形。米色白粒小，人视之只是白花花的一片，故頪有“鲜白”义。不仅米色白粒小，且数多形似，无法逐一识别，故頪有“难晓”义，又有相似义，頪就是類的初文。

覞 qiàn 并视也。从二見。凡覞之属皆从覞。

段玉裁认为覞应读“苦莧切”，可从。覞和見古文当为一字，古文单体复体每无别。

艮 gèn 很也。从匕、目。匕目犹目相匕不相下也。《易》曰：“艮其限。”匕目为艮，匕目为真也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从匕、目”，而是在見的瞳孔内增一圆或一点，象人怒目而视之形。故艮有两个意义：一是怒视义，孳乳为恨、狠；怒视则目突，孳乳为眼。《周礼·冬官·考工记》：“望其轂，欲其眼也。”郑玄注：“眼，出大貌。”可证眼的本义是突目。二是不听从义，孳乳为很；引伸又有止义，孳乳为限。在这两个意义中，怒视义方为本义。“覞”下云：“很视也。……齐景公之勇臣

有成覿者。”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作“成闚”。其字所从之覞、見均因艮、見形似而讹舛，又因而误读如見，遂增肩、間为声符。这是古文因形讹而误读的典型例证。

覭 xì 见雨而比息。从覞从雨。读若欷。

段玉裁改“比息”为“止息”，可从。从覞系从艮之讹。艮之上加雨，象人怒视雨水之形，故覭有“止息”义。怒视雨水，却又无可奈何，叹息而已。许慎云“读若欷”，欷就是叹息，明覭和欷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

 bèi 壮大也。从三大三目。二目为罒，三目为，益大也。一曰迫也。读若《易》“虙羲氏”。《诗》曰：“不醉而怒谓之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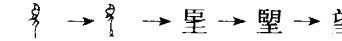
字所从之哭，就是甲骨文的  。可见其字非“从三大三目”，而是从三艮，象众人怒视之形。众人怒视，其势必大，故有“壮大”义。

望 wàng 出亡在外，望其还也。从亡，望省声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亡，望省声”，而是見的变体，将横目改为竖目，象人极力远望之形。故望的本义就是往远处看，引申方有盼望义。

朢 wàng 月满，与日相望，以朝君也。从月从臣从壬；壬，朝廷也。望，古文朢省。

古文望正是甲骨文的  ，甲骨文或作，从壬，与从人本同意。望和朢其实是一个字。中国人有赏月的习惯，赏月就是望月，故月满之日称望。金文作，是为望日所造的字。后世又增声符亡为望。其嬗变之轨迹如下：



足见许慎析望、望为二字不可取。

臥 wò 休也。从人、臣，取其伏也。凡臥之属皆从臥。

金文偏旁作  ，这也是見的变体，象人俯身垂目之形，故其本义就是趴。“休”义是趴义的引伸，不是造字的初意。

臨 lín 监临也。从臥，品声。

金文作，非“从臥，品声”，而象人俯身察视众物之形，丁形物不是品，而是苗芽之类的众物。故臨有临视义。

監 jiān 临下也。从臥，𥁕省声。

甲骨文作，金文作，均非“从臥，𥁕省声”，而是在見或見的变体之侧增一皿，象人于皿侧自照其容之形。故監有察视义。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鑑谓之镜。”監就是鑑的初文。

𦥑 jù 举目惊𦥑然也。从𠂤、䀠；䀠亦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𠂤、䀠”，而是象人二目倒竖之形，这的确是“举目惊𦥑然”。小篆只是改侧立人形为正立人形而已。𦥑即懼的初文。

𡧓 guǎng 惊走也。一曰往来也。从𠂤、亟。《周书》曰“伯𡧓”。古文亟，古文囧字。

𡧓和𦥑其实是一个字。二字系鱼、唐对转音，意义完全相通。所谓“往来”，其实是囧的借义。囧有通义，自然有往来义。“古文亟”就是䀠，用为囧，也是文字的通借。

䀠 jù 左右视也。从二目。凡䀠之属皆从䀠。读若拘。又若

良士瞿瞿。

眴是睘的省文。“举目惊睘然”必然“左右视”，二义相通。

𠂤 guàng 乖也。从二臣相违。读若诳。

𠂤和眴也是一个字，“左右视”则二目相乖，故引伸有“乖”义。

瞿 jù 鹰隼之视也。从隹从眴，眴亦声。凡瞿之属皆从瞿。读若章句之句。

瞿是眴的繁文。“举目惊睘然”、“左右视”均系鸟类的典型特征，故增隹以足意，其字并不专指“鹰隼之视”。

矍 jué 隹欲逸走也。从又持之矍矍也。读若《诗》云：“矜彼淮夷”之矜。一曰视遽貌。

《说文·十二上·手部》：“攫，爪持也。从手，瞿声。”矍和攫其实是一个字，从又从手同意。《手部》还有攫，《韵会》引《说文》云：“爪持也。”可见攫字不过是矍、攫的繁文。矍训“视遽貌”，那是瞿的同音借用。由此可见，矍字当从又，瞿声。

8. 耳的系列

耳 ěr 主听也。象形。凡耳之属皆从耳。

甲骨文作 ，正是耳朵的象形。

刵 ěr 断耳也。从刀从耳。

刵是耳的后出分化字，增刀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耴 zhé 耳垂也。从耳下垂，象形。《春秋传》曰秦公子辄

者，其耳下垂，故以为名。

甲骨文偏旁作 ，非“象形”，而是从耳上垂下一画示意。人耳不能动，但耳下垂者可倏然一动。故耳有倏然义，耳即輒的本字。

耿 gěng 耳著颊也。从耳，炤省声。杜林说，耿，光也，从光，聖省。凡字皆左形右声，杜林非也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耳，炤省声”，而是在耳之侧增一火。火有明义。从耳从火犹言听得分明。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“耿，明也。”此可补许慎之不足。凡听欲分明，必须专心，故引伸耿有专一义。“耳著颊”非许慎的释语，恐怕是错简所致。

聯 lián 连也。从耳，耳连于颊也；从絲，絲连不绝也。

战国印文作  ，而战国印文的繲字作 ，二字比较，可知聯字非“从耳”、“从絲”，而是从耳，繲省声。繲和鬳是一个字。《说文·三上·言部》：“繲，乱也。……一曰不绝也。”古文鬳就是丝连不绝的形象。可见聯从繲得声，也从繲得义。《声类》：“聯，聯绵不绝也。”其本义当指聯绵不绝的声音，引伸才有聯绵不绝义。聯和连音义相通，但析言有别。聯强调不绝，而连强调的是连接。参见繲下。

聂 qì 聂语也。从口从耳。《诗》曰：“聂聂幡幡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均在耳之侧增一口，象以口对耳窃窃私语之形。“聶”下云：“附耳私小语也。”这正是聂的本义。从这个意义看，聂当归为口的系列。但聂和聖、聽古文同字异词，故而放在耳的系列里加以考察。

聽 tīng 聆也。从耳、悳，壬声。

甲骨文与昌同字异词。昌主口，故有“附耳私小语”义；聽主耳，故有“聆”义。

聖 shèng 通也。从耳，呈声。

聖和聽古文其实是一个字。甲骨文有 ，耳下增人。人与壬可以通用，如望字甲骨文或从人或从壬。小篆聖所从之壬正是由此而来。所谓聽，就是声音自外由耳直抵脑神经，故引伸有通义，同时又有声义。李孝定认为聽、聖、聲本为一字，其说可从。后世将三字分工使用，遂使三字分化。

聲 shēng 音也。从耳，殸声；殸，籀文磬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耳，殸声”，而是在昌（聽、聖）之上增殸以足意别字。殸只是表示声音的来源。这本来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加表意符号，小篆失落了口，遂使许慎误以为从殸得声。

聞 wén 知闻也。从耳，門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耳之侧增一举手屈膝的人，手上的点状表示声音，象人以手遮耳谛听之形。金文缘此讹为  ，籀文进一步讹为  ，嬗变的轨迹十分清楚。许慎却把籀文列为婚字的重文，这是他的失误。聞和婚古音相通，故可通用，但二字的形义不可不辨。

聀 chè 军法以矢贯耳也。从耳从矢。《司马法》：“小罪聀，中罪刖，大罪刭。”

这是十分直露的造字方法，在汉字为数不多。这种字一般意义比较简单。从字源看，聀可归为耳的系列，但它的语源却是彻，就是穿的意思。

聶 dié 安也。从二耳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属耳谛听之形。这是全神贯注的形象，目的在于求静。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"帖，静也。"聶就是帖的本字，本义当训"静"。许慎所谓"安"，只是静义的引伸。

聶 niè 附耳私小语也。从三耳。

聶是聶的繁文。古文复体字二体三体每无别。聶从三耳，不得有"附耳私小语"义。其训"附耳私小语"，乃是嗌的同音借字。参见嗌下。

9. 自的系列

自 zì 鼻也。象鼻形。凡自之属皆从自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"象鼻形"。《说文·一上·王部》"皇"下云："自，读若鼻。"明自可读唇音。《说文·十四下·四部》"四"下出古文作 ，金文自字或作  ，二者当为一字。可见自用为象形，是鼻的初文，读唇音；用为指事，表示鼻液，读舌尖音。或从自下引出两画，使鼻液义更显。参见四下。

白 zì 此亦自字也。省自者，词言之气从鼻出，与口相助也。凡白之属皆从白。

白是自的省文，音义无别，不得独立为字。许慎分析"省自"原因不可取。

鼻 bí 所以引气自畀也。从自、畀。凡鼻之属皆从鼻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鼻是自的后出分化字，其字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加声符畀。许慎说形不足取。

劓 yì 刑鼻也。从刀，臬声。《易》曰："天且劓。"劓，劓或从鼻。

甲骨文作，非"从刀，臬声"，而是在自之侧增一刀字。以耳和刵的关系推之，劓也是自的后出分化字，应与自同读，然后世误于自下增木，遂染上臬的声音。这是文字形讹引起音讹的典型例子。

息 xī 喘也。从心从自，自亦声。

段玉裁改"从心从自，自亦声"为"从心、自"，其说不足取。息和自古文本来就是一个字。自是鼻子，动静引伸，可得喘义，这就是息。息字从心只是为了别字。《汗简》悉字作息，可证息的声音和自相通。汉语方言繁杂，难免对音读产生影响。息读德韵是音变的结果。

眉 xiè 卧息也。从尸从自。

眉和息应当是一个字，从心从尸都只是为了别字。二字音读的差异，系方言所致。

臭 xiù 禽走臭而知其迹者，犬也。从犬从自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自之下增一犬字，以突出臭义。"臭"下云："以鼻就臭也。"臭就是臭的初文，今作嗅。

臬 niè 射准的也。从木从自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自之下增一木。《汉书·高帝记》："隆准而龙颜。"李斐注："准，鼻也。"这是因为鼻子在五官居中，目标明显，故可称准。臬字从自，只是表示目标而已。

𠂤 mián 宀宀不见也。阙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在自之下增  ，这是上唇翻上的形象。《释名·释形体》："唇，缘也，口之缘也。"𠂤字正是以鼻下口唇上翻的形象来显示缘义。金文偏旁作  ，增方以足意，方是旁的本字。可见𠂤就是邊的初文。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"唇者，齿之垣。"郑玄注《周礼·考工记·陶人》云："圜其外者谓之唇。"𠂤既然是口唇的形象，而唇又有墙垣的作用，故𠂤也就含"宀宀不见"义。

10. 口的系列

口 kǒu 人所以言食也。象形。凡口之属皆从口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象人开口之形。口是一个十分活跃的造字构件，在古文中，一方面它和口（wéi）、凵（qù）易混，另一方面它又经常被用为饰笔。因而研究字源不能不细加辨析。

曰 yuē 词也。从口，乙声，亦象口气出也。凡曰之属皆从曰。

甲骨文作 ，非"从口，乙声"，而是在口之上增一画，表示声音出口。曰和兑形音义完全相通，当为一字二形。

㕣 hù 出气词也。从曰，象气出形。《春秋传》曰："郑太子㕣。"  ，籀文㕣。一曰佩也。象形。

《汗简》作  ，是曰的变体。㕣和寤双声叠韵，㕣就是寤的初文，其本义就是惊叫。凡惊叫均是骤然而来，故引申㕣有倏然义，㕣就是忽的本字。《汗简》又作从曰，勿声，明㕣和勿意义相通。勿为旌旗，其飘动也是倏然不定。玉佩称㕣，当是勿的借用。因玉佩飘动之状与勿相似，故得同名。

沓 dá 语多沓沓也。从水从曰。辽东有沓县。

这是在曰之上增水，以表示口若悬河的形象。

甘 gān 美也。从口含一；一，道也。凡甘之属皆从甘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口中增一画，象口中嚼物之形。甘的本义就是美味。凡嚼美味必慢慢地细细地嚼，方可品味，引伸甘有缓义。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"甘，缓也。"正得其义。

甜 tián 美也。从甘从舌，舌知甘者。

以今读见纽，贪读透纽证之，甜就是甘的繁文，增舌只是为了足意。

甚 shèn 尤安乐也。从甘、匹；匹，耦也。

金文作  ，偏旁作  ，非"从甘、匹"，而是在甘（或口）之下增一手和点画，象以手接涎水之形。这是饕餮佳肴的形象，故其本义当指过于贪恋酒食。《诗·大雅·抑》："荒湛于酒。"甚就是湛的初文。引伸则甚又有过度义。许慎所谓"尤安乐"，只是过度义的具体应用，非造字的初意。

甘 zī 甘甘，盛也。从十从甚。汝南名蚕盛曰甘。

段玉裁改"从十从甚"为"从十，甚声"，虽然可从，然犹有不足。甘和甚音义相通，甘其实是甚的繁文，是在甚的基础上增十为声符。这是某些方言区将甚读为入声后所造的字。

舌 shé 在口所以言也，别味也。从干从口，干亦声。凡舌之属皆从舌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干从口"，而是在口之上增一舌形，点画表示唾液。以甜、恬、铦均读添韵推之，舌可触物品味，从舌指

事当得舔义，就是说，古文舌和舔同字异词，舌也是舔的初文。舔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而成。

狧 tà 犬食也。从犬从舌。读若比目鱼鲽之鲽。

狧是舌训以舌触物的后出字。犬食主舌，故增犬以足意别字。《说文·三上·舌部》："酟，歠也。"狧和酟其实是一个字，狧增犬足意，酟增沓表声。《说文》无舔字，可见狧和酟也是舔的初文，后世音转，才增声符作舔。

齒 chǐ 口断骨也。象口齿之形，止声。凡齒之属皆从齒。

甲骨文作  、，在口之中增门牙之形。小篆又增止为声。

臣 yí 頤也。象形。凡臣之属皆从臣。

甲骨文作 。《左传·僖五年》孔颖达疏云："《释名》曰：'颐，或曰辅车，其骨强，可以辅持其口；或曰牙车，牙所载也。'牙车，牙下骨之名也；颊与辅，口旁肌之名也。""臣字正象牙下骨之形。"臣"下云："广臣也。"臣和頤均是臣的繁文，臣增声符，頤增意符而已。牙下骨连齿，梳比与之同状，故也称臣。《说文·五上·竹部》："篦，取虮比也。"臣即篦的初文。

牙 yá 壯齿也。象上下交错之形。凡牙之属皆从牙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金文作  ，正是臼齿上下交错之形。

穿 chuān 通也。从牙在穴中。

这是在牙之上增一穴字，象以牙穿洞之形。牙虽为臼齿，这里只是泛指而已。其字取象于啮齿类动物。

只 zhǐ 语已词也。从口，象气下引之形。凡只之属皆从只。

《文选·登徒子好色赋》："其妻蓬头挛手，龁唇厉齿。"李善注引《说文》云："龁，张口见齿也。"可见龁就是豁嘴，即唇裂。凡唇裂，裂口均呈八字形。只是在口之下增两条斜画，正是表示唇裂，这就是说，只即龁的初文。凡唇裂均有两个特征，一是口合不拢，一是齿掩不住。故只引伸有开义、露义。孳乳为抾，《说文》训为"开"；为胑，《说文》训为"体四胑"，四肢可随意张开；为疧，《说文》训为"殴伤"，殴伤则皮开肉裂；为轵，《释名·释车》云"轵，指也，如指而见于毂头也"，此纯取露义。许慎所谓"语已词"，只是声借字，非造字的初意。

谷 juè 口上阿也，从口，上象其理。凡谷之属皆从谷。

甲骨文作，在口之上增两组斜画，表示纹理。所谓"口上阿"，即口吻以上两侧高起中间低洼且有纹理的部位，可随口卷曲。

谷 gǔ 泉出通川为谷。从水半见于口。凡谷之属皆从谷。

谷和谷其实是一个字，且屋、铎二韵旁转相通，二字也当同词。"口上阿"两侧高、中间低，呈长条形，山谷也是如此，同状引伸，谷自然可有山谷义。小篆为了区别二字，使形体稍加变易而已。许慎以为"从水半见于口"不足取。谷字甲骨文屡见，无一与山川字有联系，可见山谷字自古就未曾专门造过字。

容 róng 盛也。从宀、谷。㝅，古文容从公。

"从宀、谷"当改为"从宀，谷声"。谷和容系屋、东对转音。故容从谷得义，也从谷得声。

公 gōng 平分也。从八从厶，八犹背也。韩非曰："背厶为公。"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八从厶”，而只是谷的省文。谷、公双声，韵为屋、东对转音，古文二字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小篆虽然分为二字，犹有相通之征。如容的古文作宓，而《说文·三上·言部》“訟”下又出重文作詻。“泉出通川为谷”，也就是两山分裂以流水的地方。两山的分裂，乃造物所为，顺势而成，不偏不倚，至公至正，故谷引伸有平分义。语转入了东韵，字又省笔为公，致使后人不解其意。公为平分，引伸则占有天下且平分天下者为公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公，君也。”正用其义。

㕣 yǎn　山间陷泥地。从口，从水败貌。读若沇州之沇。九州之渥地也，故以沇名焉。

㕣和公其实是一个字，也是从谷省体指事。㕣和公虽然同字，但不是一个词。公和谷是一个词，其意义是由谷的本义引伸而出。㕣只是借用谷的形体造字。可见二字字源虽同，语源则异。所谓“山间陷泥地”，就是谷川两侧的润泽处。这个意义显然无法绘形，只可示意。引伸㕣又指河水两岸，㕣就是沿的初文。《说文·十一上·水部》“沇”下出重文作沿，然许慎以沇为水名，这是不足取的。㕣为“山间陷泥地”，即水流之后，淤泥沉积而成的平地，这样的土地自然肥沃。《左传·襄二十五年》：“井衍沃。”杜预注：“衍沃，平美之地。”《释文》：“下平曰衍，有流曰沃。”㕣和衍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参见衍下。

名 míng　自命也。从口从夕。夕者，冥也；冥不相见，故以口自名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口之侧增一月字。古文月、夕同字，故与小篆“从夕”同意。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：“中夏教茇舍，如振旅之陈，群吏撰车徒、读书契、辨号名之用。帅以门名，县鄙各以其名，家以号名，乡以州名，野以邑名，百官各象其事，以辨军之夜

事。”足见名在夜间何其重要，因而为造字者所取象。在会意字中，名的构思可谓巧妙。

后 hòu 继体君也。象人之形。施令以告四方，故厂之。从一、口。发号者，君后也。凡后之属皆从后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从一、口”、从厂，而是在口之上增一手形，象以手遮口上呼叫之形。“呴”下云：“厚怒声。”字又作吼。《一切经音义》引《声类》云：“吼，呼嗥也。”后就是呴、吼的初文。后训为“继体君”者，甲骨文作 ，也就是育字。古文育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一从母亲方面取意，就是育；一从所产子方面取意，当读为胡口切，所谓“继体君”正是由此引伸而出。在女权社会中，有子的女人往往就是一家之主。故读胡口切的育可指女姓酋长。到了男权社会，男性君主起初也袭用这个称呼，后来称帝称王，又把这个称呼还给女人，用来称君主的妻子。后世使用这个意义时，借用了后字，久假不归，遂失其造字的初意。许慎虽然释义有误，但他谈到“施令以告四方”，“发号”，说明他知道后有吼叫义。参见育下。

司 sī 臣司事于外者。从反后。凡司之属皆从司。

司和后古文同字异词，古文正写反写无别。后本是吼叫，在奴隶社会的大田作业中，那些监督奴隶劳动的工头之类，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以手遮口上吼叫，故从后指事便是司。许慎云“司事于外者”，正是司的词义特征。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：“馌彼南亩，田畯至喜。”“田畯”就是司的角色。司的主管义由此而引伸。小篆以口在右者为后，口在左者为司。

咸 xián 皆也，悉也。从口从戌；戌，悉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是在口之侧增一兵器，使这个口增

添了几分杀气。《说文·二下·齿部》："鹹，啮也。"咸就是鹹的初文。《归藏》："昔黄帝将战，筮于巫咸。""巫咸"又作咸，咸就是诅咒，这是啮义的引伸，犹今语的"嚼舌"，也是啮义的引伸。《尚书·君奭》："诞将天威，咸刘厥敌。"此"咸"用杀义，也是啮义的引伸。咸为啮，目的在于尝味进食，引伸咸有尝味义，孳乳为喊。《法言·问神》："狄牙能喊，狄牙不能齐不齐之口。"苏轼《洞酌亭》："以瀹以烹，众喊莫齐。"这些"喊"均表示尝味、口味。凡尝味，就是味觉器官直接去感触外物，故引伸咸可表示外物的特性在人脑中引起的反应。《周易·咸》："咸，感也。"可见咸就是感的初文。咸为啮，就是上下牙齿磨碎食物，这个动作的特点是上下牙齿同时运动，故引伸咸有同义，和义。《诗·小雅·常棣序》郑玄笺："周公吊二叔之不咸。"孔颖达疏："咸，和也。"虚化为副词，自然可以训"皆"训"悉"。从咸的孳化系列看，也多与啮义相关。啮则损，故臧训"目陷"，颜训"饭不饱面黄起行"，缄训"束箧"，减训"少"，锼、箴训"刺"；啮则动，故撼训"动"。许慎以虚词义立训不足取。他最大的失误是认为戌借为悉。在汉字中，表音的成分因有声音系联，通借的现象很多；而表意的成分使用通假字，尚未有先例。

鹽 yán 咸也。从鹵，监声。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。凡鹽之属皆从鹽。

"鹹"下云："銜也，北方味也。"鹹乃五味之一，其初文就是咸。咸有尝味义，也有口味义。饮食中，最重要的是咸味。其他味道有个各人所好的问题，而咸味则是人人离不了的。故咸由泛指味道转而专指咸味，孳乳为鹹。咸味称鹹，那末咸味的原料自然也可以称鹹。为了区别二字，小篆改声符作監，这就是鹽字的来源。

吴 wú 大言也。从矢、口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矢、口”，而是在口之侧增一四肢张开的人形，表示说话很用力。由于造字的意图只要人形张开四肢即可，故而古文或从夫，或从大，或从夭，或从矢，均无不可。吴的“大言”义正由此而来。《诗·周颂·丝衣》：“不吴不敖。”郑玄笺：“吴，哗也。”吴就是哗的初文。

吠 fèi 犬鸣也。从犬、口。

口之侧增一犬字，可以表示犬鸣。《字林》出异体作哕，则是形声字。

鸣 míng 鸟声也。从鳥从口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；也是从鳥从口。造字方法和吠一样。由于鸟鸣惹人喜爱，故鸣的使用范围很广，以至于可泛指声音的发出。

告 gào 牛触人，角著横木，所以告人也。从口从牛。《易》曰：“僮牛之告。”凡告之属皆从告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口之上增三画，与甲骨文眚字在目之上增三画同意，眚表示目光闪出，告表示言辞发出。眚以目光闪出之形表示省察意，告则以言辞发出之形表示祈祷意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祝》：“作六辞，以通上下亲疏远近。一曰祠，二曰命，三曰诰……”郑玄注引杜子春云：“诰当为告，书亦或为告。”可见告就是诰的初文，本义当为祝辞。所谓祝辞，就是向天神先祖汇报工作祈求福祚的文辞。张湛注《列子·杨朱》云：“告上曰告。”这条引伸义也可反证告的本义是祝辞。甲骨文或作  ，口之上增牛。不少人认为，口之上增三画者，以其与牛形似而造成的笔讹。这个说法是站不住脚的。一、甲骨文作 者，不是个别的现象，而是十分普遍的。高明《古文字类编》第 526 页有七个告字，作 者有四个，作 者一个，其他两个似牛非牛，即使算作牛，也是作 者居

多数。而且金文中这种类型也并不乏见。二、牛和 的形体并不相似。倘若是因为形似而讹，为什么唯独告字的牛讹，其他字的牛不讹？其实告字的二体并非一般的笔讹，而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。古代祭祀用牲最重视用牛，有牛称为太牢，无牛称为少牢。祭祀天神当然离不了太牢。可以说，祝辞和太牢是同步进献的，因此或把告字所从的三画写成从牛也是自然的。通过告字的两种形体的比较分析，告的本义也就清楚地显示出来了。许慎以楅衡之属训告不足取。

侃 kǎn　刚直也。从仜；仜，古文信；从川，取其不舍昼夜。《论语》曰："子路侃侃如也。"

金文作  ，非"从仜"、"从川"，而是在口之侧增人，表示发声体；在口之下增彡，彡是拟声词，表示连续不断的声音。故侃的本义是畅所欲言、滔滔不绝。畅所欲言的人性情必然刚直，故引伸侃有刚直义。畅所欲言又意味着气氛和乐，故引伸侃有和乐义。《论语》两见"侃侃"，孔安国注以"和乐"，正得其义。其实这三条义项是统一的，不可分割的。《论语》的"侃侃"本身也含有畅所欲言义。

肩 xuān　小虫也。从肉，口声。一曰空也。

《汗简》抉字作  ，可见肩和獧其实是一个字。肩和獧双声，獧为谈韵，但谈、寒二韵关系密切，如甘为谈韵，而邯则读胡安切，入了寒韵。肩训"小虫"，也就是蚊子的幼虫，属于声借字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獧 yān　饱也。从甘从肙。

金文作 ，《汗简》作 ，可知其字非"从甘从肙"。推其初文，当作肩，在口之下增一肉字。孔颖达疏《礼记·乐记》云：

“肉谓厚重也。”肉有厚重义，且古代生活能做到食有肉极不容易，口下有肉自然可会“饱”义。在家畜中，犬是唯一的食肉动物，口下有肉犹为重要，故其字或增犬以足意。小篆析为肖、猒二字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召 zhào 呼也。从口，刀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口，刀声”，而是在口之上增一人，象以口呼人之形。古文人和刀形似，故而造成讹舛。甲骨文或作 ，在召之外，又增加 。许多人对这个形体大惑不解。其实正因为召是会意字，才增加此形为声符。这个形体十分明显，象两手持釜置于灶上之形。可见它就是竈的初文。李孝定认为是盧字，虽然和竈的意思一致，但具体到召字上来，则无论声音还是意义都讲不通。只有释为竈，召的这个繁体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，释为盧未免进退失据。

招 zhāo 手呼也。从手、召。

招是召的繁文，增手是为了足意。召、招在使用上的区别，系后世所为。

旨 zhǐ 美也。从甘，匕声。凡旨之属皆从旨。

甲骨文、金文均与召同字。甲骨文或作  ，这只是为了别字而已。由召的形体看，象以口呼人之形。呼人则人必至，故从召指事，便是至。《汉书·杨王孙传》：“未得诣前。”颜师古注：“诣，至也。”旨就是诣的初文。招和旨双声相转，明是一语之变。凡召人而至，必有意以相告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指，示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指，语也。”旨也是指的初文。《说文·十下·心部》：“恉，意也。”旨又是恉的初文。所谓“意”，就是宗旨，主要精神。召人而至，自然要把主要精神交代清楚。由这个意义进一步引伸，方得美

味义。许慎以如此遥远的引伸义立训，殊失造字之旨。即以小篆而言，其上也明明是个人形。今人又多以匕栖字解之，以为象以匕栖扱物入口之形。匕用为匕栖字，是后世的事情，焉知造字之初也有此用法？且即使造字之初有此用法，这是由比喻义产生的用法。从汉字造字规律而言，构字的部件一般都比较直观，即使采用某种象征的手法，也是比较浅近的。以容易造成错觉的比喻义造字，尚未发现先例。

吅 xuān 惊呼也。从二口。凡吅之属皆从吅。读若谨。

《说文·三上·言部》："谨，哗也。"吅和谨音义相通，吅就是谨的初文。今作喧。

品 pǐn 众庶也。从三口。凡品之属皆从品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三口泛指物多。

㗊 sào 鸟群鸣也。从品在木上。

木上有鸟为集，木上三口，可别于集，且表意更明。《说文》无噪字，明㗊就是噪的初文。

㗊 niè 多言也。从品相连。《春秋传》曰："次于㗊北。"读与聂同。

金文㗊字作  ，甲骨文㗊字作  ，明是从㗊省体指事，以由鸟事移至人事。《说文·三上·言部》："讘，多言也。"㗊就是讘的初文。

㗊 yán 山岩也。从山、品。读若吟。

㗊（yán）和㗊（niè）其实是一个字，甲骨文或作  ，小篆讹为从山，又以其与  形似，遂因形讹用为"山岩"字。因形误用

的例子在汉字中时有所见。

磊 yán 礹磊也。从石、品。《周书》曰："畏于民磊。"读与嚴同。

磊和品（yán）其实是一个字。品字本来是品（niè）字的讹用，而古文偏旁从山从石同意，故又改从山为从石，可谓一讹再讹，缘讹成真。

㗊 jí nào 众口也。从四口。凡㗊之属皆从㗊。读若戢，又读若呶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依古文惯例，㗊、品、㗊起初都是一个字，二口三口四口同意。它们的分化是在使用过程中，约定俗成所致。古文同字异词的现象十分普遍，这对于应用是不利的，因而文字在发展过程中，不断分化，以减少同字异词的现象。到了小篆，同字异词的现象已不多见了。所谓同字异词，是就造字而言。同一个形体，由于取意的角度不同，便产生了不同的词。例如㗊，象众口聚在一起窃窃私语之形，由此取意，便"读若戢"，㗊就是聂的异体；又象众口在一起喧哗之形，由此取意，便"读若呶"，㗊就是呶的初文，语转女交切，又作闹。这是小篆不可多得的同字异词的材料。由此上溯金文、甲骨文，许多问题便应刃而解。

囂 xiāo 声也。气出头上。从㗊从页；页，首也。

金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㗊之间插进一页，以表明人屈膝下首的原因是众口喧闹。故囂的本义就是喧闹声。《说文·二上·口部》："嗷，众口愁也。"《三上·言部》："謷……一曰哭不止，悲声謷謷。"《诗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"谗口囂囂"，《韩诗》作"謷謷"。囂就是嗷、謷的初文。

11. 又的系列

又 yòu 手也。象形。三指者，手之列多略不过三也。凡又之属皆从又

甲骨文作  ，象手之形。甲骨文不见手字，凡从手之字，甲骨文多从又。这样一个常用字如此难寻，只能说明一个事实，又就是手的初文。以其指端的方向向左，又还可表示右义，又就是右的初文。人的手除了自身的功能外，还可以帮助其他器官运动，如吃饭、穿衣、走路等，故引伸又有助义，又就是祐、佑的初文。人取物必靠手，物在手方有，故又也是有的初文。

右 yòu 手口相助也。从又从口。

甲骨文与又同字。后世增口以足意别字。右的本义就是助；由于后世以右为左右字，遂又造祐、佑表示助义。

有 yǒu 不宜有也。《春秋传》曰："日有食之。"从月，又声。凡有之属皆从有。

甲骨文与又同字，金文作  ，增肉以足意别字。许慎以为"从月"，未合造字之旨。

胈 niǔ 食肉也。从丑从肉。

"羞"下云："从羊从丑，丑亦声。"甲骨文作  ，从又不从丑，可证古文胈也当从又。丑是十二支的专用字，虽象手形，毕竟不是手。可见胈和有其实是一个字。其字均象以手持肉之形，这个形象可以表示占有义，也可表示食肉义。这就是说，古文有字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小篆改"食肉"之有为从肉，丑声，遂使二字得以分化。

𠂇 zuǒ 𠂇手也。象形。凡𠂇之属皆从𠂇。

甲骨文又字或也作  ，可知古文、  本是一个字，均系手的初文。但卜辞中，已有“𠂇又”连称的用例，可见二体在卜辞时代开始分化。后世通用左。

左 zuǒ 手相左助也。从𠂇、工。凡左之属皆从左。

金文作  、  、  ，从口从言从工均为了足意别字。后世以左为左右字，又造佐表示助义。

差 chā 贰也。左不相值也。从左从  。

金文作、  ，或从左，或从右。从声义关系看，其字当从來，左声。作右者，乃是笔讹。古人尚右，左自然有贰义，不相值义。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执左道以乱政。”“左道”即邪道。其字从來，來就是麦子。《说文·五下·麦部》：“麬，礳麦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差，磨也。”可见差就是麬的初文，本义就是磨麦。磨麦用磨碾，其特点就是两块石头一动一静，成“不相值”的运动，故差可从左得音义。凡磨物必以粗糙不平如齿状的工具，故差引伸有不齐义。

鬌 cuó 发好也。从髟、差。

段玉裁改“从髟、差”为“从髟，差声”，可从。凡美，或取其齐，或取其不齐。古人每以云状妇人的发貌，鬟曰云鬟，髻曰云髻，这是以云朵卷曲多姿为美，乃以不齐为美。故鬌可从差得音义。

禹 yǔ 虫也。从𠂤，象形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𠂤，象形”，而是在又之上增一蛇形，象蛇缠人手之形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瑀，惊也。”禹就是瑀的初文。

蛇缠人手，一方面使人受到惊吓，另一方面蛇也要咬人，故禹又有啮义。《说文·二下·牙部》："𤰔，齿蠹也。"𤰔正是禹的后出分化字。禹有啮义，引伸凡啮人之虫皆可泛称禹。许慎以"虫"立训，可见禹并非专指某一种虫的名称。但以"虫"为本义，则不合造字的初意。

尢 yóu 异也。从乙，又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乙，又声"，而是在又之下增一画断之。《管子·七法》："以练精锐为右。"尹知章注："右，上也。"李贤注《后汉书·郭伋传》"右姓"云："犹高姓也。"可见右本有异义。尤和右音义相通，自然也有异义。尤在又之下以一画断之，所断的部分必然是多余的。《说文·四下·肉部》："肬，赘也。"肬为赘肉，是异乎寻常的肉块，其初文就是尤。尤从又断之，可谓声义兼备。尤为疾病，引伸则又有过义罪义。后世增一点为尤，只是饰笔，于意无取。

叉 chā 手指相错也。从又，象叉之形。

叉是在又的指间增点画，象以手叉物之形。凡叉物手指必歧出，引伸凡歧出之物皆可称叉。

叉 zhǎo 手足甲也。从又，象叉形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然非"象叉形"，而是在又的指间增两点画，象以手叉物之形。可见古文叉和叉当为一字，增一点和增两点同意。凡叉物必以指端的力量，故从叉指事，可得"手足甲"义，这就是叉。后世分化，以一点为叉，两点为叉，这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《说文·十三下·虫部》"蟲"下云："叉，古爪字。"这就是说，叉是爪的异体。

爪 zhǎo 丮也。覆手曰爪。象形。凡爪之属皆从爪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象“覆手”之形，而是又字的变体。爪和叉是一字二形，它们只是采取不同的方式造字，音义则无别。


zhǎo
zhǎng 亦丮也。从反爪。阙。

和爪同训，说明二字尚未分化，古文正写反写无别，则和爪应当同读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：“华蹈衰。”颜师古注：“，古掌字。”这说明古人或有以爪的反写表示手掌义，“诸两切”的音读正由此而来。许慎阙其音读，只能反映这种分化到东汉尚未形成约定俗成。后人又进而讹其字作仉，用为姓氏。

舀 yǎo 抒臼也。从爪、臼。《诗》曰：“或簸或舀。”

战国印文偏旁与小篆同，在爪下增一臼，故舀有“抒臼”义。

孚 yín 近求也。从爪、子。子，徼幸也。

战国印文作  ，非“从爪、子”，而是在爪之下增一土，爪和土之间著一画，象在地上拾物之形。人之取物，莫近于俯拾即是，故孚有“近求”义。

盥 guàn 澡手也。从臼、水临皿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“奉匜沃盥。”

甲骨文作，在爪之下增一皿，象皿中洗手之形。

采 cǎi 捋取也。从木从爪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爪之下增一果字；或作，在爪之下增一木字，均象以手采摘果实之形。凡采摘果实的季节，田野里必然五彩纷呈，故引伸采有彩色义，孳乳为彩。

爯 chēng 并举也。从爪，冓省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爪，冓省”，而是在爪之下增一鱼，象以手提鱼之形。可见爯的本义犹今语的掂，也就是掂掂分量。在铨衡发明之后，爯引伸方有秤义。《说文·七上·禾部》：“稱，铨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铨者，衡也。《声类》曰：‘所以称物也。’稱俗作秤。”爯就是稱的初文。凡称物必是一举两端同时动，故引伸爯有“并举”义。再引伸又有称扬义。甲骨文或作  ，从人从爪同意，小篆讹为爯、偁二字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许慎训爯为“并举”，训偁为“扬”，均不足取。

臼 jū 叉手也。从𦥑、彐。凡臼之属皆从臼。

“从𦥑、彐”当改为“从爪、𠃌”。两爪相向，自然有“叉手”义。

解 jiě 判也。从刀判牛角。一曰解廌，兽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臼之下增牛和角，以牛代表动物的整体，角代表动物的分体，以双手化整为零，故解有“判”义。小篆从刀与从臼同意。

手 shǒu 拳也。象形。凡手之属皆从手。

金文作  ，这只是又的变体，将又的三指变为五指。甲骨文尚未发现，甚至作为偏旁也未发现。人体从头到脚各部分的名称在卜辞中基本完备，唯独最活跃的手却不见踪影。这说明又、𠂇二字表示手时，均应读如手，于救切和臧可切只是表示左右义的音读。

寸 cùn 十分也。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。从又从一。凡寸之属皆从寸。

这是在又之下增一个指示性的笔画示意。造字方法与尺相同，均以人体为标准。

守 shǒu 守官也。从宀从寸，寺府之事者。从寸，寸，法度也。

金文作  、  ，或从又或从寸。《周易·说卦》："艮为手。"孔颖达疏："艮为止，手亦能止持其物，故为手也。"手有"止持"义，而守和手双声叠韵，明守当从宀，又（读若手）声，这是又读若手的佐证。从寸者，是因为寸、又作为偏旁可通用，故而生讹。守的本义就是守护，许慎所谓的"守官"乃后世的转义。

付 fù 与也。从寸持物与人。

金文作  、  ，或从又或从寸，均表示手，在手之侧增人，表示与人以物，故付有"与"义。

𨐈 rǒng 反推车令有所付也。从車、付。读若茸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："𨐈车奉饟。"高诱注："𨐈。推也。读揖拊之拊。"可见𨐈本读滂纽、侯韵，其字则当从車，付声。《集韵》："𨐈，《说文》：'反推车令有所付也。'或从茸。"𨐈从付得音义，训为推车，而輮也有推义，后世误将二字合一，遂使𨐈字读为而陇切。

及 jí 逮也。从又从人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又之上增一人形，表示后者已经追上前者，故及可训"逮"。

隶 dài 及也。从又从尾省。又持尾者，从后及之也。凡隶

之属皆从隶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尾省”，而是在又之下增一毛。毛本来是尾部，故其字象以手持尾之形。《说文·八下·尾部》“尾”下云：“古人或饰系尾。”甲骨文僕字的人正是“饰系尾”之形。故隶追赶上的对象有动物，也有人。在追赶上这一点上，隶和及可以互训，但及无恶意，而隶是抓尾巴，这是追捕的形象，故隶有捕义，隶就是逮的初文。用为名词，隶又是棣的初文。棣字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柰为声符，是隶的后出分化字。

取 qǔ 捕取也。从又从耳。《周礼》获者取左耳。《司马法》曰：“载献聝。”聝者，耳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这是古代生活在文字上的反映。由于古代战争要割取俘虏的耳朵以报功，故在又之侧增耳可表示“捕取”义，引伸则泛指拿取。

最 zuì 犯而取也。从冃从取。

“冣”下云：“积也。从冖、取，取亦声。”最和冣其实是一个字，从冃从冖同意，均取覆义，谓取而覆之。《公羊传·隐元年》：“会犹最也。”何休注：“最，聚也。”这才是最的本义。最和冣不仅同字，而且均系聚的异体，故其音读当为从纽，侯部，其字也当从取声。其读“祖外切”者，甲骨文作  ，从宀从取，犹言入人室取之，故有“犯而取”义。许慎强析最、冣为二字，又以最代冣，致使其字形音义均不可解。不过这个错误由来已久，非许慎一人之过。

聚 jù 土积也。从土，聚省。

段玉裁改“从土，聚省”为“从土，聚省声”，甚为迂曲。聚从取声，凡取物就是将物聚于自己手中，故孳乳为聚。聚和聚音义

相通，自然也应当从取得音义。究其实质，聖只不过是聚的异体而已。

聿 niè 手之聿巧也。从又持巾。凡聿之属皆从聿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又持巾”，而是在又之下增一笔形，象以手书写之形。这个形象可以表示许多意思，也就可代表许多词。最基本的有三个：一、工具，则聿就是筆的初文；二、书写，则聿就是書的初文；三、上古社会能执笔的人罕见，故执笔的形象可表示聿巧义，聿又是聿的初文。

聿 yù 所以书也。楚谓之聿，吴谓之不律，燕谓之弗。从聿，一声。凡聿之属皆从聿。

甲骨文聿和聿同字，非“从聿，一声”。聿是从工具的角度取意，故聿就是筆的初文。藏语筆称 Pri，与“不律”音近，二者同源。据此可推知，聿的古读当为 Prid。吴地写成双音节便是“不律”；燕地失去 r，读为 Pid，音转入了没韵便是“弗”；楚地失去 P，读为 rid，便是聿。聿和聿虽然同字，但不是一个词，故小篆分化为二字。

筆 bǐ 秦谓之筆。从聿从竹。

筆系聿的后出分化字。秦地与燕地一样，失落了 r，读为 Pid，又增竹以别字足意。

聿 jīn 聿饰也。从聿从彡。俗语以书好为聿。读若津。

聿和聿乃屑、先对转音，系一语之转。《侯马盟书》中，聿字写作  ，明聿只是聿的繁文，从彡与否无别。“聿饰”就是以聿拭画成文，这和聿的本义相通。小篆析聿、聿为二字，颇失其造字的初意。

走 jié 疾也。从止从又；又，手也；屮声。

走字非“从止从又”，“屮声”，而是从止从聿。小篆将聿的笔端朝上，是调整字形结构的结果。聿为“手之走巧”，引伸有巧义，也有疾义。疾是速度概念，而速度最典型的代表就是腿脚，故又增止以足意。可见聿和走不过是古今字而已。古书多作捷。

龕 niè 机下足所履者，从止从又，入声。

龕字非“从止从又，入声”，而只是走的变体，就是将聿向上歧出的两画改为向下歧出而已。龕和聿双声叠韵，更可证明它是聿的后出字。“机下足所履者”以其疾速，故得称聿。小篆析聿、走、龕为三字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書 shū 著也。从聿，者声。

甲骨文与聿同字，或作  ，增口以别字。書取写义，与聿、聿乃同字异词，后世增声符者，将它完全分化出来。

尹 yǐn 治也。从又、丿，握事者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从聿省体指事。聿和尹双声，韵为脂、先对转音，二字本来也是一语之变。在远古社会，能执笔的人罕见，执笔的形象是治人的形象，孟子所谓“劳心者治人”正是尹的造字意图。

伊 yī 殷圣人阿衡尹治天下者。从人从尹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伊和尹系齐、先对转音，伊只是尹的繁文而已，增人乃为足意。

君 jūn 尊也。从尹、口，口以发号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尹训“治”，引伸便有治人者义，语转为君，增口只是为了别字。

律 lǜ 均布也。从彳，聿声。

律和聿古文当为一字。远古社会执笔就是为了治人，所谓治人就是纳他人入自己的规范。朱熹注《论语·为政》云：“政之言正也，所以正人之不正也。”正是其义。故聿引伸有禁界义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律，法也。”法就是禁界。

建 jiàn 立朝律也。从聿从廴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非“从廴”，而是在聿之侧增彳或辵。可见古文律和建乃同字异词。聿本有法义禁义，彳或辵均表示行动，故增彳或辵可以足意。其字从聿从彳（或从辵），犹言禁止通行。由此取义，则为建。建即楗的初文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楗，距门也。”这才是建的本义。凡楗均人工设置，引伸建有设置义。许慎所谓“立朝律”，不过是设置义的引伸而已。

畫 huà 界也。象田四界，聿所以画之。凡畫之属皆从畫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象田四界，聿所以画之”，而是在聿之下增周。聿就是律的初文。聿周犹言在四周规定禁界，故畫的本义当为划界，引伸方有“界”义。

晝 zhòu 日之出入与夜为界。从畫省，从日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畫省，从日”，而是在聿之下增日。聿也是律的初文。聿日犹言日之禁界。

尀 shuā 饰也。从又持巾在尸下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在又之侧增一牲畜形，又加点画表示淌水，象

以手洗刷牲畜之形。祭牲务求洁净，祭前必洗刷。金文或作  ，增巾以足意。小篆改牲形为尸，犹不失造字之旨。尸为死者的代表，祭前也要沐浴。刷的本义训饰，饰即今拭字。郑玄注《仪礼·士冠礼》云："巾，所以拭污垢。"可见刷、饰从巾的用意。后世刷字通用刷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叟 sǒu 老也。从又从灾。瞍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然非"从又从灾"，而是在又之上增宀和火把形，象手持火在屋下索物之形。远古时代，居室只求御寒，不求采光，故宀是房屋，又是昏暗的象征。《说文·七下·宀部》"宵"下云："从宀，宀下冥者也。"正得其义。由此可见，叟就是搜的初文。老年人眼力不好，屋下持火索物成为老年人的典型形象，故叟又可指老人。今作叟。

芻 chú 刈艸也。象包束艸之形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"象包束艸之形"，而是在又之侧增二屮或二木。其本义当泛指砍伐草木，义转方专指"刈艸"。

隻 zhī 鸟一枚也。从又持隹。持一隹曰隻，持二隹曰雙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又之上增一鸟形，象捕鸟在手之形。可见隻当为獲的初文。所谓"鸟一枚"，其实是后人因形用字，以其形为"鸟一枚"，故借用它为量词，用于禽兽或器物。

雙 shuāng 隹二枚也。从雔，又持之。

雙和隻其实是一个字，古文单体复体往往随宜所施。后人因形用字，以其形为"隹二枚"，故借用它为量词，用于成对的东西。

雚 huò 观雚，商也。从又持崔。一曰视遽貌。一曰雚，度

也。

蒦和隻其实是一个字，从雚从隹同意，二字均为獲的初文。所谓“规蒦”之蒦当作雚，作蒦属于文字的通借。故蒦的本义当训捕获。

㝵 dé 取也。从見从寸；寸，度之，亦手也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見从寸”，而是在又之侧增一贝，象以手取贝之形。或作  ，彳即行的省文，则象在路上取贝之形，表意尤明。《说文·二下·彳部》：“得，行有所得也……古文省彳。”㝵和得其实是一字的繁简，许慎析为二字不足取。

㝵 biǎn 倾覆也。从寸，臼覆之；寸，人手也。臼，从巢省。杜林说以为貶损之貶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㝵字系甲骨文的讹舛。㝵和得古文当为一字。以得字或从彳可知，得强调的是意外收获，那末得字同时意味着他人的损失，故从得指事，可有损失义。“杜林说以为貶损之貶”不误，㝵就是貶的初文。许慎所谓“倾覆”义系貶损义的引伸。参见貶下。

爲 wéi 母猴也。其为禽好爪，下腹为母猴形。王育曰，爪象形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象母猴之形，而是在又之下增一象字，象以手牵象助劳之形，故爲的本义就是做。象乃庞然大物，能够劳作，是人的才智使然，故爲强调人力所做，孳乳为僞。

叔 shū 拾也。从又，尗声。汝南名收芋为叔。

金文作，非“从又，尗声”，而是在又之侧增一植物形，点画表示果实，象以手拾取果实之形，故叔有“拾”义。在粮食作物中，豆子成熟以后，最容易爆裂，拾取豆粒是最常见的情景，故

叔正是取象于拾豆子，因而豆子也称叔。

朩 shū 豆也。象朩豆生之形。凡朩之属皆从朩。

朩其实是叔的省文。朩和叔本是一个字，后世或省文作朩，或繁文作菽，目的均在于分化文字。

祭 jì 祭祀也。从示，以手持肉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又之侧增一肉形，点画表示血滴，象手持牲肉祭祀之形。《穀梁传·桓八年》："己卯烝。"范甯注："无牲而祭曰荐，荐而加牲曰祭。"可见祭就是血食，故祭有杀意。《礼记·月令》中屡言"獭祭鱼"、"鹰祭鸟"，祭均训杀。

察 chá 覆也。从宀、祭。

段玉裁改"从宀、祭"为"从宀，祭声"，可从。祭为祭祀，这是祭祀一方的行为，受祭的一方则是覆察祭者之心，施受同词，祭也有覆察义，孳乳为察。

秉 bǐng 禾束也。从又从禾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。在又之侧增一禾，象以手持禾束之形，故秉有持义，又有禾束义。语转为把，秉、把音义均相通。

兼 jiān 并也。从又持秝。兼持二禾，秉持一禾。

金文作，与小篆同。就造字规律而言，古文单体复体每每无别，故兼和秉原本应为一字。秉为"禾束"，凡禾束均聚众禾而成，从秉指事为兼，可得"并"义。二字的分化系后人所为，是文字发展的结果。

勹 bāo 裹也。象人曲形有所包裹。凡勹之属皆从勹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人曲形有所包裹”，而是将又的中画延长并使之卷曲，象人曲臂之形。这个形象可表示两个意义：一、手臂上举可裹物，取此意则勹就是包的异体，今作抱；二、手臂上举，成周匝形，由此取意勹就是旬、均的初文。“旬”下云：“遍也。”《说文·十三下·土部》：“均，平遍也。”这都是勹的本义。这就是说，古文勹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但这两个词都是指事，用为象形，勹应当是臂的初文。

肘 zhǒu 臂节也。从肉从寸；寸，手寸口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肉从寸”。李孝定认为 象人臂之形，旁边一点指示臂节部位，其说可从。这个字后来又增意符“肉”。由于 和  形近，小篆讹为从寸，遂失其造字的初意。

討 tǎo 治也。从言从寸。

肘和討系幽、肃对转音，古音相通，可知討并非“从寸”，而是从 得声，小篆乃讹为从寸。

紂 zhòu 马绁也。从系，肘省声。

紂字非从“肘省声”，所从之寸也是 的形讹。

酎 zhòu 三重醇酒也。从酉从時省。《明堂月令》曰：“孟秋天子饮酎。”

许慎此云“从時省”，比起討、紂的训释失之尤远。与討、紂同例，酎字从寸就是从 的讹舛。

 jū 在手曰。从勹、米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在勹之中增米。此勹与又同意，故可训“在手”。今作掬。

鈞 jūn 三十斤也。从金，匀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金，匀声”，而是从金，勹（读若均）声。《史记·邹阳列传》：“独化于陶鈞之上。”《索隐》：“鈞，范也。”这才是鈞的本义。铁水入范自然周遍而成器，这是鈞从勹得声的原因。许慎所谓“三十斤”是声借字，非造字之旨。

匀 yún 少也。从勹、二。

金文金字作  ，则钧字也可作  。金文匀字作  ，非“从勹、二”，而是钧字的省文。钧字训范，也有周遍义。凡周遍必平均，凡平均则各处得到的量相应减少，这是匀训“少”的原因。《广韵》：“匀，遍也。”应当说，匀字从钧省体指事，主要为了表示“遍”义，“少”义只是“遍”义的引伸。

旬 xún 遍也。十日为旬。从勹、日。

甲骨文与勹同字，这是勹可读先韵的有力证明。古人以十日为一个周期，每十日必卜，卜于十日之末，故十日可称勹。后世增日为旬，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軍 jūn 圜围也。四千人为軍。从車从包省。車，兵车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金文作，非“从車，从包省”，而是从車。匀声。或作，从勹，从勹与从匀同意。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：“軍于庐柳。”韦昭注：“軍，犹屯也。”軍的本义就是屯兵。古代屯兵是以兵车均匀地散开，围成一个圜形的营地，故軍可从匀得音义。軍为屯兵，同时也可指军营。许慎所谓“四千人为軍”，则是后世的转义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由于軍是以兵车环绕成圜形的营地，故引伸軍有“圜围”义。孳乳为運，《广雅》训为“转”；为暈，高诱注《吕氏春秋

·明理》云："气围绕日周匝有似军营相围守，故曰暈。"

匋 táo 作瓦器也。从缶，包省声。古者昆吾作匋。案史篇读与缶同。

金文作  ，非"从缶，包省声"，而是在勹之下增一杵一型器，象手持杵埏埴之形，故匋有"作瓦器"义。或作  ，从人，与从勹同意。匋为"作瓦器"，瓦器自然也可称匋。"史篇读与缶同"，说明匋字原本代表了两个词，一是动词，"作瓦器"，舌头音；一是名词，瓦器，读唇音。可见匋又是缶的初文。后世匋字借用陶，遂失造字之初意。

缶 fǒu 瓦器，所以盛酒浆。秦人鼓之以节歌。象形。凡缶之属皆从缶。

甲骨文作 ，金文作 ，均非"象形"，而只是匋字的省文，省去勹，只留下一杵一型器。省文的目的自然是为了分化二字。

浔 xún 绎理也。从工从口从又从寸。工口，乱也；又寸，分理之也；彡声。此与毁同意。度人之两臂为浔，八尺也。

甲骨文作  、 ，非"从工从口从又从寸"，而是将两勹伸展开，一侧增席形或直线，象人伸展双臂量物之形。《方言一》："度广为尋。"这才是浔的本义。人张开两臂约八尺，故引伸浔有八尺义。浔有度义，引伸自然有"绎理"义。凡度物必有所求，引伸浔又有求义。甲骨文或作 ，或作 ，增口为饰。小篆缘此而讹。

肩 jiān 髆也。从肉，象形。

《汗简》作 ，推其初文当作 ，是勹字的变体，将勹伸

开，虚化下端，突出上端，以象肩形，后世增肉以足意。

左 gōng 臂上也。从又从古文。  ，古文左象形。

这是甲骨文肘字作  者所从之  的省变，截其臂上一端则为，“古文左象形”的原因在此。左和弓音义相通。《左传》邾国黑肱，《公羊传》作黑弓，可为明证。左和弓都可舒张用力，是力量的象征，故雄字从左得音义。

友 yǒu 同志为友。从二又相交友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。又有助义。古人尚右，左右相对，则右有亲义。《战国策·魏策二》：“犀首相魏，必右韩而左魏。”高诱注：“右，亲也。”右有亲义，也就是又有亲义。友和又双声叠韵，其实是一个字，古文单体复体往往无别。友的本义应为亲，“同志为友”是其引伸用法。

与 yǔ 赐予也。一勺为与。此与與同。

金文偏旁作，非“一勺为与”，而是象两手相交之形，故与有“赐予”义。

與 yǔ 党與也。从舁从与。

与为“赐予”，这是亲近的表现，引伸自然有“党與”义（即“同伙”的意思）。段玉裁认为“舁、与皆亦声”，这显然是不谙汉字造字规律的缘故。汉字在发展过程中，有两种现象：一是为初文增声符，如齿、龀之类；一是为初文增意符，如旬、筆之类。毫无疑问，與属于前者，即在初文基础上增舁为声符，其目的是为了分化二字。

受 piǎo 物落，上下相付也。从爪从又。凡受之属皆从受。

读若《诗》“摽有梅”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金文偏旁或作  ，可知古文受和与其实是一个字。但二字取意不同。两手相交，一手赐予，一手接受。取赐予义为与，强调全过程则为受。故受有“上下相付”义，所谓“物落”其实是引伸义。凡物落必是上有坠处，下有接处，与“上下相付”同状。许慎引《诗》“摽有梅”的“摽”正是受的借字，故毛传训“落”。

爰 yuán 引也。从受从于。籀文以为车辕字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受从于”，而是在受之间增一长画，象双手引绳之形，故爰有“引”义。车辕乃引车之用，也可称爰，孳乳为辕。爰就是援的初文。

媛 yuán 美女也。人所援也。从女从爰；爰，引也。《诗》曰：“邦之媛兮。”

段玉裁改“从女从爰”为“从女，爰声”，可从。爰训引，引伸有长义。古人认为女子弱长为美，故媛可从爰得音义。许慎以“人所援”来释语源不足取。

爭 zhēng 引也。从受、厂。

金文爭字偏旁作  ，可知古文爭和爰其实是同字异词。甲骨文作  者，本来表现了两种形象，两种形象共同特点是牵引绳子，故二字均可训“引”。但两手的方向有差异。一是两手向同一个方向引，由此取义则是爰，因为方向相同，两手起互助作用，故引伸爰有助义，今作援；一是两手逆向牵引，如同拔河，由此取义便是爭，引伸有竞争较量义。

叡 gǎn 进取也。从受，古声。

金文作  ，胡小石认为所从之  系爭字的讹误，其说可从。如此则叕当从爭，甘声，而非“从叉，古声”。竞争乃勇叕者之所为，从爭表意是十分确切的。隶化之后作敢，乃形讹所致。

受 shòu 相付也。从叉，舟省声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叉，舟省声”，而是在叉之间增一槃，象一手付槃一手接槃之形，故受字本有给予和接受二义，后世别为授、受二字。参见槃下。

爨 luàn 治也。幺子相乱，叉治之也。读若亂同。一曰乱也。

金文作 ，在叉之间增一丝束，象双手治丝之形，故爨有“治”义。凡需治之丝必因其乱，引伸爨又有乱义。

 luán 乱也。一曰治也。一曰不绝也。从言、絲。，古文。

《汗简》爨字作  ，与  的古文完全相同，可知字其实是爨的讹字，故二字音义相通。

亂 luàn 治也。从乙；乙，治也。从爨。

亂是爨的繁文，增乙只是饰笔，于意无取。

 luán 人君乘车四马鑣八铃。象鸞鸟声，和则敬也。从金，从鸞省。

金文作 ，非“从金，从鸞省”，而是与同字。为治丝之象，丝乱则扯不断、理又乱，故有“不绝”义。车行  铃便响个不停，故可称，孳乳为。鸞鸟也是因其鸣叫不绝而从得音义。

孚 lǜ 五指持也。从爫，一声。读若律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爫，一声”，而是在爫之间增一点画表示小物，象以手撮取小物之形。以手撮取小物，必然使用指端，故孚有“五指持”义。

叀 liè 撮也。从爫从巳。

叀和孚音义完全相通，当为孚的异体。其字在爫之间增巳，巳即纪的初文，纪为别丝，别丝自然也要用指端的力量，造字意图与孚相同。参见巳下。

𣎵 yǐn 有所依也。从爫、工。读与隱同。(此依段注改)

𣎵是在爫之间增工，工就是矩，系用以取准的工具。其字象双手持矩之形，自然有“有所依”义。《说文·十四下·阜部》：“隱，蔽也。”隱的声音源于𣎵，不得有“蔽”义。《白虎通·衣裳》：“衣者，隱也，所以隱形。”可见衣有蔽义。衣、𣎵恰为灰、魂对转音，这就是说，隱从𣎵得声，却从衣得义。

12. 収的系列

収 jiǒng 竦手也。从𠬜从又。凡廾之属皆从廾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实际上是又和𠂇并列的形象，象敛手之形，故有“竦手”义。可见収就是拱的初文。但造字时使用这个形象，未必表示“竦手”，多数只是表示双手在同时动作而已。

𢍏 pān 引也。从反廾。凡𢍏之属皆从𢍏。

甲骨文収字或作，反正无别，可知古文𢍏和収其实是同字异词。“竦手”要伸出两手，攀引也要伸出两手，由于取意不同，

一形变为二字。小篆以反収为丮，这是文字分化的结果，与造字的初意无关。

具 jù 共置也。从廾，从貝省。古以貝为货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廾，从貝省”，而是在収之上增一鼎，象双手抬鼎之形，抬鼎的目的是供人使用，故具有“共置”义，引伸则泛指供设的器具。金文或作  ，鼎形与貝形相似，这是小篆“从貝省”的原因。

共 gòng 同也。从廿、廾。凡共之属皆从共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廿、廾”。以甲骨文具字作  可知，其字是在収之上增一鼎口形，很明显，这是具的变体。具和共双声，韵为侯、东对转音，且具训“共置”，明二字音义相通，本来就是一语之转。可见共和具语源和字源是统一的。

奂 huàn 取奂也。一曰大也。从廾，㒸省。

金文偏旁作  ，非“从廾，㒸省”，而是在収之上增人立于口中之形。一方面是人恭立于口中，一方面有人双手伸向口中，这是馆舍迎宾的形象。《说文·五下·食部》：“馆，客舍也。……《周礼》：‘五十里有市，市有馆，馆有积，以待朝聘之客。’”《汗简》馆字就作奂，可见奂就是馆的初文。同时，奂字的形象又表现出主人呼唤客人、客人呼唤主人的情景，故奂又有“取奂”义。《说文·二上·口部》徐铉新附云：“唤，呼也。从口，奂声。古通用奂。”可知奂就是唤的初文。凡住馆舍便意味着易地而居，引伸奂有交换义，孳乳为换。《左传·襄三十一年》谈到“子产使尽坏其馆之垣而纳车马焉”，士文伯也说“高其闬闳，厚其墙垣，以无忧客使”。可见古代的馆舍如同今天北方农村的大车店，要有大大的院落、高高的围墙，以安置车马。由此引伸，奂自然有“大”义。馆舍的典型

特征就是围墙和院落，故引伸奂又可指围墙和院落。《说文·七下·宀部》："奎，周垣也。"其重文就是院。奎、院均为奂的后出分化字。

倱 hùn 完也。《逸周书》曰："朕实不明，以倱伯父。"从人从完。

段玉裁认为应"读如完"，可从。倱其实只是完的繁文而已。《逸周书》"以倱伯父"是借为问字，故而有了"胡困切"的音读。《说文·七下·宀部》："完，全也。从宀，元声。古文以为宽字。"完则是奎的异体，是院的初文。其本义一是指"周垣"，由此引伸则有"全"义；一指院落，由此引伸则有"宽"义。后世析奎、完、院为三字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兵 bīng 械也。从廾持斤，并力之貌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在収之上增一斤，象双手持斤之形。这个形象本身含有二义：一、持斤者，即士兵；二、所持之物，即兵器。

弄 nòng 玩也。从廾持玉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在収之上增一玉，象双手奉玉之形，故弄有玩赏义。

舁 jì 举也。从廾，由声。《春秋传》曰："晋人或以广坠，楚人舁之。"黄颢说，广车陷，楚人为举之。杜林以为骐麟字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非"从廾，由声"，而是在収之上增一缶，象双手举缶之形，故舁有"举"义。缶即缶属。参见缶下。

弄 kuí 持弩拊也。从廾、肉。读若逵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収之上增一肉，象双手盛肉之形。这个形象不得有“持弩拊”义。弄“读若逵”，逵从坴声，坴从关声。“弃”下云：“两手盛也。从廾，关声。”由此可见，弄就是弃的初文，本义当训“两手盛”。许慎所谓“持弩拊”系后世的转义，与造字之初意无关。

弄 juàn 抟饭也。从廾，釆声。釆，古文辨字。读若书卷。

甲骨文釆字作  ，米字作  ，二字形体十分相似。弄训“抟饭”，则其字不当“从廾，釆声”，而是在収之上增一米，象双手抟米饭之形。小篆从釆是从米的讹舛。

戒 jiè 警也。从廾持戈，以戒不虞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収之上增一戈，象双手持戈之形，故戒有“警”义。

朕 zhèn 我也。阙。

甲骨文有  ，诸家不识，其字是在収之上增一画示意。甲骨文朕字作 ，正从舟从弄。以朕的音读推之，弄就是铖、箴的初文，其字象双手持铖之形。铖、箴的作用有二：一是联缀衣缝。《周礼·冬官·考工记》：“视其朕欲其直也。”戴震认为朕系舟的缝理，其说可从。朕为舟缝，自然可从弄得音义。二是刺物，弄就是插的初文。

叕 chuò 缀联也。象形。凡叕之属皆从叕。

金文弄字在偏旁作  ，与小篆叕十分相似。叕字小篆作 ，下为 ，这是収；上为人，正是  的省讹。可见古文叕和弄其实是同字异词。弄是铖、箴的初文，其作用正是缀联衣缝，引伸弄

自然有“缀联”义。朕为澄纽，与叕互为清浊音而已。以会为凶韵，其重文作祭，从合得声，可以推知，叕和弁古音相通，它们古文不仅同字，而且也应当同词。后世字形和音读均分化，但它们之间嬗变的轨迹还是可以探寻的。叕为缀联，这是合中有分的形象，孳乳为畷，《说文》训为“两陌间道”，与缀联形可谓同状。对于被缀联的对象而言，显然是因其短，故叕又有短义。

綴 zhuì 合著也。从叕从糸。

綴字是叕的繁文，增糸乃为足意。

畬 chā 舂去麦皮也。从臼，干所以畬之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臼，干所以畬之”，而是在弁之上增两斜画，表示穿刺的意思。可见畬是由弁孳乳而生。《汉书·沟洫志》：“举畬如云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畬，锹也。所以开渠者也。”《释名·释用器》：“锸，插也。插地起土也。”畬就是插的初文，本义当训穿刺。锹有刺土之功，故此得以名畬。甲骨文或作  ，从臼，小篆正是缘此而讹。许慎所谓“舂去麦皮”系后世的转义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插 chā 刺肉也。从手从畬。

插是畬的繁文，增手只是为了别字，于意无增。

扱 chā 从后相畬也。从尸从畬。

“从尸”犹从人。作为偏旁，人和手可通用。如《说文·八上·人部》“儐”下出重文作擯。可见  不过是插的异体，均系畬的繁文。

叟 yú 束缚捽扯为叟。从申从乙。

甲骨文作 ，在𠬜之间增一人，与小篆在臼之间增一人同意，均象双手捽扭人之形。许慎以为“从申从乙”，与小篆形体也相差甚远。

曳 yè 臾曳也。从申，丿声。

曳字非“从申，丿声”，而是臾的变体。曳和臾双声，音义相通，古文本是一字。后世以其语转，便析臾、曳为二字。

圣 kū 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。从土从又。读若兔窟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𠬜之下增一土块，与小篆“从土从又”同意，象以手搬动土块之形。可知圣就是掘的初文，音转则又为垦。

貴 guì 物不贱也。从贝，臾声。臾，古文蕢。

金文偏旁作  ，所从之臾就是圣。其字从臼从土，与从𠬜从土同意。圣为掘土，这是沉重的劳动，在奴隶社会里，这也是规模庞大的劳动情景。故圣有大义重义。《说文·七上·多部》：“𡍮，大也。”𡍮就是圣增意符多的后出分化字。貴训“物不贱”，自然可从圣得音义。

蕢 kuì 艸器也。从艸，貴声。臾，古文蕢象形。《论语》曰：“有荷臾而过孔氏之门。”

古文蕢非“象形”，而是圣的形讹。所谓“艸器”就是盛土器，是掘土必用的工具。这是掘土义的引伸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蔽 kuài 艸也。从艸，叕声。

《说文》无叕字，然蔽、蟞均以叕为声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叕，息也。”《释文》引《字林》云即噦字。《集韵》也以叕、噦为一字。《正字通》云：“叕，欯之讹。”以叕训息，当以从欠为是。《说文·

十二下·女部》“妻”下云：“，古文貴字。” 和形近，当与臾同，均系圣的讹舛。这就是说，畮字其实是从欠，圣声，是嘳的异体。那末蔽从叔声，也就是从嘳得声，明蔽和蕢其实是一个字。蕢为“艸器”，引伸编织“艸器”的草也可称蕢。蔽乃莎草科植物，茎可织席编索，正是编织“艸器”的好材料。由于蔽字形讹已久，致使后人不得其解。

畺 qiǎn 畺商，小块也。从阜从臾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阜从臾”，而是在臼之下增一自，象双手搬动土块之形。畺和圣双声，当为一语之转。圣从土，表示掘土；畺从自，则土已掘出，该送走了。《说文·二下·辵部》：“遣，纵也。”畺就是遣的初文。或作  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舂 chōng 捣粟也。从廾持杵临臼上。午，杵省也。古者雝父初作舂。

甲骨文作，与小篆同，在臼之下增杵形和臼，象双手持杵捣粟之形，然许慎以为“午，杵省也”不足取。参见午下。

窜 sè 窒也。从𥫱，从廾窒宀中。𥫱，犹齐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臼之上增宀和物形，象双手窒物于宀中之形。这是制瓦器的形象。凡制瓦器均要烧制，烧件总要在烧窑里摆满码齐，故这个形象可以反映“窒”义。

塞 sài 隔也。从土从窜。

塞是窜的繁文，从土只是调整字形结构，于意无增。

𥫱 zhǎn 极巧视之也。从四工。凡𥫱之属皆从𥫱。

𥫱非“从四工”，而是窜的省文。窜字是往烧窑里码放烧件的

形象，码放烧件必须整齐。“穽”下云：“𠂤，犹齐也。”可见𠂤从穽省体指事，主要是取整齐义。凡烧件要码放整齐，必须注意观察，巧妙安排，这样才能又多又齐。故引伸𠂤有“极巧视之”义。凡堆放的东西一旦码放整齐，必然铺开，要减少面积，就要增加高度，要减少高度，就要扩大面积。故引伸𠂤又有伸义。《说文·八上·尸部》：“展，转也。从尸，𧰼省声。”展就是𠂤的后出字。《诗·卿风·君子偕老》“展如君子”，就是好整齐的君子。《礼记·檀弓下》“展墓而入。”郑玄注：“展，省视之。”可见展和𠂤音义完全相同。在“展转”一语中，展指四肢伸来伸去，转指身体转来转去，展和转并不同义。许慎以转训展不足取。

巫 wū 祝也。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。象人两袌舞形，与工同意。古者巫咸初作巫。凡巫之属皆从巫。

甲骨文有二体。一作、  、  ，这是穽的变体。而穽从二工，表示摆满了，故穽有“窒”义；巫则从一工，表示往里放，故巫当取加放义。《说文·三上·言部》：“诬，加也。”巫就是诬的初文。“巫咸”称巫与称咸同意，均取诅咒义，所谓诅咒就是以言加人。一作，使二工交错。凡加放烧制坯件时，均是交错码放，坯件和坯件之间要留空隙。两体造字方法不同，取意则无别。故巫又有交错义，与互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《左传·僖十七年》“雍巫”，孔颖达疏：“字易牙。”名巫字牙，牙有交错义，如磐互又作磐牙，可证巫也有交错义。由于巫逐渐成了巫咸的专用字，字的本来面貌倒模糊不清了，遂使后人认其字却不识其意。

覡 xí 能斋肃事神明也。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从巫从見。

《周礼·春官》有“男巫”、“女巫”之分，可知巫本无男女之别。覡字从見，可能是在“女曰巫”之后，用以足意别字。

豢 huàn 以穀圈养豕也。从豕，𢍏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豕，𢍏声”，而是在豕之间增一豕，以养豕的形象表示饲养义。

𦥑 yú 共举也。从臼从廾。凡𦥑之属皆从𦥑。读若余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乃二豕相向之形。或作，与小篆同，从豕从臼同意。这个形象主要表现二人同时用力，故𦥑有“共举”义。

𦥑 qiān 升高也。从𦥑，囟声。

金文偏旁作  ，与小篆同，但非“从𦥑，囟声”，而是在𦥑之间增一西，西就是甾缶之类。其字象二人举西之形，故𦥑有“升高”义。“升高”的目的在于挪一下位置，故𦥑又有移义。𦥑就是遷的初文。

興 xīng 起也。从𦥑从同；同，同力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、，有口与否无别，则其字非“从同”，而是在𦥑之间增一槃，象二人抬槃之形。故興有“起”义。

13. 攴的系列

攴 pū 小击也。从又，卜声。凡攴之属皆从攴。

甲骨文作  ，像手持木棍；作，像手持树枝；作，像手持拐杖。均非“从又，卜声”。手持这些棍杖，自然击人。但棍杖与兵器有程度的差异，故攴有“小击”义。攴就是撲的初文。

支 zhī 去竹之枝也。从手持半竹。凡支之属皆从支。，古文支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手持半竹”。古文支象手持木之形。手可持之木，自然是树枝之类。可见金文系手持半木之形。推其古文，支字当由攴分化出来的。支就是枝的初文。

丈 zhàng 十尺也。从又持十。

战国图文作 ，象拐杖之形，加上又，便是支字中的 。可见丈字也是由支字分化出来的。古文丈和支原本同字异词，二者本来是同一个东西。支是枝的初文，丈是杖的初文。在树为支，在手为丈。故枚字或象持枝形，或象持杖形。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“芰”下出重文作茎，丈为澄纽，明二字古读均可为舌头音，则丈和支其实本来也是一语之转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谋于长者，必操几杖以从之。”可知丈乃长者之物，故持杖之人称丈人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席间函丈。”郑玄注：“丈或为杖。”此处正用其初文。成年男子称丈夫，犹言已成人可入长者之列。成年男子身高近古尺十尺，引伸丈为十尺之称。许慎释义，恰好本末倒置。

𠦂 tāo 滑也。《诗》云：“𠦂兮达兮。”从又、屮。一曰取也。

金文支字作 ，明古文𠦂和支其实是同字异词。支字本是手持枝或手持杖的形象，而古人的杖多用竹子制作，故从支指事，可得竹子义。《诗·郑风·子衿》“挑兮达兮”，许慎引《诗》云“挑”字作𠦂，明𠦂和兆古音相通。戴凯之《竹谱》：“桃竹皮赤，编之滑动，可以为席。”𠦂正是“桃竹”之桃的本字，以其“滑动”，引伸方有“滑”义。《说文·三上·谷部》“𧮫”下云“读若三年导服之导”，这个音读也当作𠦂。由于𠦂“可以为席”，而𧮫就是席子，或以𠦂音读𧮫，遂使𧮫染上𠦂音。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桃枝，四寸有节。”古人以桃枝为避邪之物。《周礼·夏官·戎右》：“赞牛耳桃荼。”郑玄注：“桃，鬼所畏；荼，苕帚，所以埽不祥。”由此可见，𠦂引伸可

有避义，从兆得声的逃、趒、跳、眺等均有避义，其实是由𠂤得义。𠂤训“取”，则是挑的通假。《增韵》：“挑，取也。”可为明证。

弢 tāo 弓衣也。从弓从𠂤；𠂤，垂饰。与鼓同意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不仅证明了𠂤和支古文同字，而且也证明了支和攴古文同字。其字当云从弓，𠂤声。𠂤有避义，弢训“弓衣”，也就是藏弓的设备，故弢可从𠂤得音义。许慎以𠂤为“垂饰”未免迂曲。

改 gǎi 更也。从攴、己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攴、己”，而是在攴之侧增一子形，象以杖教子之形，故改有“更”义。

更 gèng 改也。从攴，丙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非“从攴，丙声”，而是在攴之上增牲畜尾部之形，这是以策击牲的形象。这个形象可以表示两个意思：一、击打。金文驭字或作  ，正是从更，说明更就是鞭的初文。二、改变牲畜的意志，使之驯服，造字意图与改相类，这就是读“古孟切”的更。由此可知，古文更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

便 pián 安也。人有不便，更之。从人、更。

金文作  ，与小篆同。然许慎所谓“人有不便，更之”则不足取。古文更和鞭同字异词，增人是为了别字。可见便也是鞭的初文。凡鞭牲则车稳人安，故引伸有“安”义。

鞭 biān 驱也。从革，便声。  ，古文鞭。

金文与便同字。许慎所出古文鞭正是更字的讹舛。这尤可说明古文更是一形二用，后来分化出更和便两个字，小篆则又进一步分

化，于是便产生了便和鞭两个字。

敕 chì 诫也。垂地曰敕。从攴，束声。

段玉裁改“从攴，束声”为“从攴、束”，可从。敕和束音读不类，故从束只是取意。其字“从攴、束”，犹言束而攴之，故敕有“诫”义。

敹 liáo 择也。从攴，粟声。《周书》曰：“敹乃甲胄。”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攴，粟声”，而是在攴之侧增一合，合中有米，象在盆中择米之形，故敹有“择”义。

修 xiū 饰也。从彡，攸声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彡，攸声”，而是在攴之侧增一人，象以杖击人之形。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修道之谓教。”郑玄注：“修，治也。”这才是修的本义。许慎所谓“饰”，其实是“治”义的引伸。甲骨文或作  ，增点画加强攴击的形象，小篆缘此讹为从彡从攸。

攸 yōu 行水也。从攴从人，水省。  ，秦刻石绎山文攸字如此。

攸字并非“从攴从人，水省”，而是修字讹舛后的省文。修本有治义，当然也包括“行水”。秦刻石所从的，其实是甲骨文从  的讹舛。由此可见，修和攸只是一字的繁简而已。这是因形讹致使文字分化的典型例证。

敖 áo 出游也。从出从放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出从放”，而是在攴之侧增一头戴羽饰的人，这是游戏的形象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敖，戏也。”这才是敖的

本义。引伸敖有戏弄义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："箕为敖客。"《索隐》引宋均云："敖，调弄也。"戏弄人则是不把人放在眼里，引伸敖又有慢义，孳乳为傲。许慎所谓"出游"，只是"戏"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𣪊 xī　坼也。从攴从厂。厂之性坼，果熟有味亦坼，故从未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，非"从攴从厂"，而是在攴之侧增一禾麦之形，并加点状表示脱落的粮食粒。这是收获的形象。或作，象一手持禾麦一手攴击之形。攴击而禾麦脱粒，𣪊自然有"坼"义。粮食有了收成，此乃大福，故𣪊有福义，孳乳为釐。《说文·三下·又部》："𢍏，引也。"李孝定认为𢍏和𣪊是一个字，是甲骨文二体的演化，其说可从。察其本义，当训为攴击而取禾麦，其他诸义均由此引伸。𢍏训"引"，则是由引取义而得。

犛 lí　西南夷长髦牛也。从牛，𣪊声。凡犛之属皆从犛。

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："莱，蔓华也。"《尔雅·释草》莱字作釐，可知𣪊声与来声相通。来为麦子，多芒。髦牛之多毛与来麦之多芒相似，故犛从𣪊得声，却从来得义。

氂 máo / lí　犛牛尾也。从犛省，从毛。

段玉裁云："《周礼·乐师》音义旧音毛，但许慎不言毛亦声，而《左传》'晏氂'，外传作'晏莱'，《后汉书》魏郡輿人歌'岑熙狗吠不惊，足下生氂'，与灾、时、兹三字韵，则是犛省亦声，在第一部也。"其说可从，然犹不足。氂其实只是犛的异体，从毛从牛同意。后人误以为形声，遂读"莫交切"。其训"犛牛尾"者，本字当作旄。古人喜用犛牛尾饰旗，故其字从𠂢，毛声。氂字的讹

读在汉以前就已经产生，后世只是以讹为正而已。

牧 mù 养牛人也。从攴从牛。《诗》曰："牧人乃梦。"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攴之侧增一牛，象驱牛之形，故其本义就是放牧，并非"养牛人"。

盩 zhōu 引击也。从幸，攴见血也。扶风有盩厔县。

金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攴之侧增一幸，其下增一血，象抽人见血之形。高诱注《吕氏春秋·节丧》云："盩，古抽字。"《说文》作摎。可知盩和抽、摎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

盭 lì 弼戾也。从弦省，从盩。读若戾。

金文作  ，非"从弦省，从盩"，而是在攴之侧增著有缫绁的幸，象以杖抽打罪人之形。可见古文盭和盩其实是同字异词。就其字形而言，是由打人和挨打的两种形象组成。从挨打的角度看，其所以挨打，是因为不顺服，有弼戾的行为。由此取意，则读"郎计切"。从打人的角度看，那就是"引击"。由此取意，则读"张流切"。二字原本同字，幸著缫绁与否于意并无增减。后世以著缫绁者为盭，无缫绁者为盩，只是文字分化的需要，与造字的初意无关。

殳 shū 以役殊人也。《礼》殳以积竹，八觚，长丈二尺，建于兵车，旅贲以先驱。从又，几声。凡殳之属皆从殳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又，几声"，而是攴的变体，改杖策之形为有刃兵器之形，可见古殳并非"建于兵车"，而是作战的兵器。从字形看，柄短，锋刃十分突出，可知殳本是一种投掷性的兵器。"毆"下云："繇击也。从殳，豆声。古文投如此。"（此依段注改）

依古文惯例，毁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豆的，如齿、豉之类，殳就是毁的初文，以其为投掷性兵器，故有“繇击”义。

杸 shū 军中士所持殳也。从木从殳。《司马法》曰：“执羽从杸。”

杸是殳的繁文，从木与否无别。

投 tóu 擿也。从手从殳。

投系殳的后出分化字，是毁的异体。毁增声符，投增意符，二字之别仅此而已。

几 shū 鸟之短羽飞几几也。象形。凡几之属皆从几。读若殊。

几是殳的省文。殳为投掷性兵器，按抛物线原理，要投远则不得过高，故殳呈低飞状。鸟之短羽者如同殳一样，其飞也是在低空猛窜，故状之云殳殳，省文作几几。

役 yì 戍边也。从殳从彳。

役字是在殳之侧增彳，犹言执殳而行，故役有“戍边”义。

設 shè 施陈也。从言从殳；殳，使人也。

殳为投的初文，其侧增言，犹云以言投人，故設的本义就是支使，与使同义。《法言·重黎》：“設秦得人如何。”“設秦”就是使秦。此“設”虽已虚化，犹可见其古义。许慎所谓“施陈”，其实是支使义的引伸，非造字之旨。

芟 shān 刈艸也。从艸从殳。

殳为兵器，引伸则有杀义。其上增艸，自然可得“刈艸”义。

14. 止的系列

止 zhǐ 下基也。象艸木出有址，故以止为足。凡止之属皆从止。

甲骨文作 、，非“象艸木出有址”，而是人脚的象形，故其本义当训足。许慎所谓“下基”，只是足义的引伸，非造字的初义。

𠂤 tà 蹈也。从反止。读若挞。

𠂤和止古文其实是一个字，古文正写反写无别。后世以止用为象形，以反止之形用为指事，表示行义，遂使二体分化为二字。**𠂤**和达音义相通，**𠂤**就是达的初文。

夂 suī 行迟夂夂，象人两胫有所踶也。凡夂之属皆从夂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人两胫有所踶也”，而是把止字倒过来，让足尖朝下。这个形体原本与止是一个字，古文止字写法上往往随宜所施，不拘一格。《说文·二下·彳部》“後”下云：“夂者，後也。”可见“行迟夂夂”就是落在后面往前追赶。后世借用倒止的形体，表示这个意义，遂使其得以分化。夂和追音义相通，二字语出一源。

夂 zhǐ 从后至也。象人两胫后有致之者。凡夂之属皆从夂。读若踬。

金文夆字作  ，所从之夂不过是把夂反写而已，非“象人两胫后有致之者”。从音义关系看，夂和夂完全相通，故即使小篆也不能认为夂已分化为独立的文字了。二形在小篆的区别，只是止出现在字下作夂，如夏、夋；止出现在字上作夂，如夆、夆。

午 kuǎ 跨步也。从反夂。亂从此。

甲骨文  和  二体无别，可见古文午和夂其实是一个字。夂为后行，是就后者而言；就前者而言，则是向前迈进了。故夂和午均可借用倒止之形指事，后世则进一步分化，使倒止之形的二体析为二字。午就是跨的初文。由此可见，古文止字的四体在小篆分化为止、⺌、夂（夂）、午四个字，但作为偏旁，它们之间还是相通的，尤其是由甲骨文发展下来的文字，四体的表意功能根本没有区别。

之 zhī 出也。象艸过屮，枝茎益大，有所之。一者，地也。凡之之属皆从之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象艸过屮”，而是在止之下增一画表示起点。以其足尖与一画相背，可知是在准备出发。甲骨文止字多有漏刻，故之字或作 ，与生字形似。这是笔误造成的讹舛，不得云甲骨文之字或与生同字。小篆之正是由漏刻的之沿袭下来，难怪许慎以草木之象解字。参见生下。

寺 sì 廷也，有法度者也。从寸，之声。

金文作  ，从又，然从又从寸同意。从汉字的造字规律而言，寺和之原为一字。之的形象实际上反映了两个意义：一是准备，一是出发。准备就是等待，出发就是前往。增又为寺，是为了突出等待义。有人在招手，不等待而何？由此可见，寺就是待的初文。许慎所谓“廷也，有法度者也”，系后世的转义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等 děng 齐简也。从竹从寺；寺，官曹之等平也。

“从竹从寺”当改为“从竹，寺声”。寺和等乃之、登对转音，

声音相通。所谓等待，就是等待人都到齐了，可见寺本有齐义。后世以寺为“廷”，为“有法度者”，正取其齐义。等训“齐简”，自然可从寺得音义。后世以等训待，则是寺、待的声转借字。

帀 zā 周也。从反之而帀也。凡帀之属皆从帀。周盛说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从“反之”指事。一画表示出发点，之由此上行，反之则云其再下行。一条路的两个方向全走了，故帀有“周”义。

出 chū 进也。象艸木益滋上出达也。凡出之属皆从出。

甲骨文作  、，非“象艸木益滋上出达”，而是在止之下增加表示某个特定范围的符号，以其足尖与范围相背，可知其字强调的是自内而外的运动，故其本义就是指从里面到外面，出应当是入的反义词。凡人从里面到外面，必然有所往，引伸出方有“进”义。

各 gè 异辞也。从口、夂；夂者，有行而止之不相听也。

甲骨文作 、，这是出的变体，将其足尖对准范围。可见造字之初，出的反义词应当是各，各的本义当指从外面到里面，与入同义。《说文·二下·彳部》：“徦，至也。”《方言一》：“徯，至也。”各就是徦、徯的初文。凡人入于某处，也就是到达了某处，故引伸各有“至”义。《说文·四下·刀部》“剖”下出重文作𠛬，明各和咢声音相通。咢从𠂤声，𠂤训不顺，不顺则异。这就是说，各训“异辞”，当为咢、𠂤的借字。

路 lù 道也。从足从各。

段玉裁改“从足从各”为“从足，各声”，可从。各训入、训至，则其入其至必由其道。犹行为道，引伸有行走义，这属于动静

之间的引伸。可见路是各的后出分化字。

𡈼 huáng 艸木妄生也。从之在土上。读若皇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之在土上”，而是在止之下增一土，造字意图与之同。《说文·二下·彳部》：“往，之也。从彳，𡈼声。”𡈼就是往的初文。

先 xiān 前进也。从儿从之。凡先之属皆从先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儿从之”，而是在止之下增一元，元就是人，象走在人前之形，故先有“前进”义。

兂 zàn 进也。从二先。赞从此。阙。

颜师古注《汉书·东方朔传》云：“赞，进也。”赞和兂同义，则赞也当从兂得声，故兂当读则旰切，精纽，寒部。《玉篇》：“兂，众多貌。”明兂的本义当训众进之貌，引伸则有众多义。从赞得声的字也多含众多义，如欑、籫等，这均可证明兂当读若赞。但由于古文单体复体往往无别，故或以兂为先，致使兂和牲、诜、驶通用。兂读“所臻切”，正是这一现象的反映。但读“所臻切”的兂只是先的繁文，不得独立成字。

赞 zàn 见也。从貝从兂。

“从貝从兂”当改为“从貝，兂声”。徐铉云“执贽而进有司赞相之”，过于迂曲。其实赞就是执贽进见，故其字从貝，从兂得音义。

湔 jiān 水出蜀郡绵虒玉垒山东南，入江。从水，前声。一曰手浣之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水，前声”，而是在止之下增一盘，点

画表示溅水，象洗足于槃中之形。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"湔，洒也。"可知湔的本义是洗足，引伸为凡洗之称。甲骨文或作  ，古文槃字与舟形似，后世多讹为舟，故篆化作歬。许慎以湔为水名，未合造字之旨。

前 qián 不行而进谓之前。从止在舟上。

歬就是湔的初文。远古社会交通不便，人们外出，无论距离多远，都离不开脚力。而洗足无疑是至关重要的。洗足可以加速血液循环，使体力得到恢复，保证翌日可以轻松地上路，故洗足实际上是"不行而进"。这一点，生活在现代都市的人们是体会不到的。可见歬训进，是洗足义的引伸。隶变之后，歬字借用剪刀之前，而又别造剪代替前，洗足之歬则增水为湔，遂失其造字的初意。甲骨文或作  ，从行，歬声，这是为"不行而进"之歬造的分化字，可惜后世不传。

履 lǚ 足所依也。从尸从彳、夂，舟象履形。一曰尸声。凡履之属皆从履。

甲骨文前字或作 ，这是前进字的专字。人行路必著履，故履字可利用前字来造字。其最初的形体只是将止字由槃上移到槃下，这样便同前字区别开了。后世又增尸，这就是小篆的履。可见其字非"从尸从彳、夂，舟象履形"，而是借用前字加以改造，用以指事。

進 jìn 登也。从辵，閵省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辵，閵省声"，而是在止之上增一鸟形。鸟类多栖息于高木。举足如鸟，自然有"登"义。可见進字是个会意字。

舄 què 鹊也。象形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形”，而只是進字的改易。進训登，引伸有前进义。履字可从前字变体指事，舄字也可从進字变体指事。其变法就是将止由下移上。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舄，履也。”这才是舄的本义。其训“鹊”，只是鹊的同音借字，非造字之旨。金文或讹作  ，小篆又缘此而讹。今读 xì。

逐 zhú 追也。从辵，从豚省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辵，从豚省”，而是在止之上增豕或其他兽类，象追逐野兽之形，这是古代狩猎生活的具体反映，故逐有“追”义。

逸 yì 失也。从辵、兔。兔谩讹善逃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止之上增一兔，犹言举足如兔，转瞬即失，故逸有“失”义。

此 cǐ 止也。从止从匕；匕，相比次也。凡此之属皆从此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但非“从止从匕”，而是在止之下增一人，象足踩人背之形。这是奴隶主以奴隶为上马石的形象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跐，履也。”《释诂二》：“跐，蹋也。”《释名·释言语》：“跐，弭也。足践之使弭服也。”可见此就是跐的初文。“足践之使弭服”，被践之人必处于静止状态，故引伸此有“止”义。《说文》无跐字，可知许慎正是以此为跐。“足践之使弭服”必一人在上，一人在下，引伸此有交错义，孳乳为齜，《说文》训为“齿相齘”；为眦，《说文》训为“目厓”。或强调“足践之”，即在上者，则此有上义大义，孳乳为龇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口上毛”；为訾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嗛大”。或强调“弥服”者，即在下者，则此有下义小义，孳乳为雌，《广雅》训为“短”；为娭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妇人

小物”；为柴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小木散材”；为赀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小罚以财自赎”。骴为鸟兽残骨，疵为小毛病，紫为五色之疵，均从此得音义。《方言十》：“凡物生而不长大亦谓之黦，又曰疥。”明此和齐古音相通，则跻训登，陊训坠，也是从此得音义。许慎训“止”，虽离本义不远，却未达造字之旨。

啙 zǐ 窳也。阙。

《说文·二上·口部》：“訾，苛也。”啙和訾实际上是一个字，从口从口同意。字又作訾。《礼记·丧服四制》：“訾之者，是不知礼之所由生也。”郑玄注：“口毁曰訾。”这就是它们的本义。此谓以足践人，訾谓以口践人，自然可从此得音义。啙训“窳”，也是缘此声得义。《汉书·叙传下》：“阉尹之窳，秽我明德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窳与疵同。”颜师古注《汉书·地理志》又云：“啙，短也；窳，弱也。”这些训释可以显示出啙的意义特征来。

正 zhèng 是也。从止、一；一以止。凡正之属皆从正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止、一”，而是在止之上者增口，口即城郭，以足尖对准口，来显示方向的明确。《说文·二下·辵部》：“延，正行也。”字又作征。所谓“正行”，就是向确定的方向进发。可见正就是征的初文。正为“正行”，引伸方有符合标准方向义。参见口下。

定 dìng 安也。从宀从正。

段玉裁改“从宀从正”为“从宀，正声”，可从。正是向确定的方向进发，引伸则为斜、歪的反义词。物正必安，故定可从正得音义。

乏 fá 《春秋传》曰：“反正为乏。”

甲骨文正字或作  ，或作  ，正写反写无别。可知古文乏和正其实是同字异词。正字是在止之上增口，这个形象可以理解为两种意义：一是进攻，由此取意，便是正。古人征伐每每连言，可见正不是一般的进发。二是躲避，作战失利，退守城郭，由此取意，则是乏。可见乏的本义就是避。《仪礼·乡射礼》："乏参侯道。"郑玄注："容谓之乏，所以为获者御矢也。"郑玄注《周礼·夏官·射人》又云："正，所射也。"可见正和乏在古射礼中是两种作用不同的器物。正是靶子，在正面受矢；乏是避矢器，在侧面保护人身安全。正、乏的命名，正是由二字的本义所决定的。正是进攻之象，故有齐义，孳乳为整；乏是败逃之象，因而有衰义，废义，不齐义。《庄子·天地》："无乏吾事。"《释文》："乏，废也。"砭从乏得声，义为不平缶。由衰废义引伸，则乏又可训匮乏义。所谓"反正为乏"，是文字分化的结果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贬 biǎn 损也。从貝从乏。

段玉裁改"从貝从乏"为"从貝，乏声"，可从。乏和贬系帖、添对转音，乏又有匮义，故贬从乏得义，也从乏得声。

丏 miǎn 不见也。象壅蔽之形。凡丏之属皆从丏。

《汗简》与乏同字。乏训避，引伸自然有"不见"义。以天为先韵，从天得声的忝为添韵来看，齐、屑、先和帖、添两组韵部关系十分密切。这就是说，丏和乏其实是同字同词。由于乏字产生了二读，小篆便稍易其形以别字。

旋 xuán 周旋，旌旗之指麾也。从㫃从疋；疋，足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止之上增㫃，足尖对准㫃，表示人听命于旌旗的指麾。或作  ，从正，表示在旌旗的指麾下进攻。《左传·成二年》："师之耳目，在吾旗鼓，进退从之。"旋字的形象正是古代

战争制度的反映。旗动人动，旗止人止，在古代战争中，这种传递命令的方式无疑是最快的。颜师古注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云："旋，速也。"这才是旋的本义。旋训"周旋"、训转，都是亘的同音借字。所谓"般旋"又作磐桓就是明证。

処 chǔ 止也。得几而上，从几从夂。處，処或从虍声。

甲骨文作 ，在止之上增一几，象人足在几下之形，这是休止的形象。故処有"止"义，引伸又有处所义。金文或作 ，这是虔字，象虎立而视之形。《说文·八下·见部》有覷字，《通俗文》："伏覗曰覷。"可知虔就是覷的初文。字又作覷。《字汇补》："覷，且往也。"这与"伏覗"义相通。虔和処古音相通，则金文是使用通假字无疑。或又作  ，则是为借字增意符。这就是処的重文處，其字非从虍声，而是从几，虔声。

足 zú 人之足也。在下，从止、口。凡足之属皆从足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止、口"，而是在止之上增腿形，故足的本义是人腿。《周易·说卦》："震为足。"孔颖达疏："足能动用，故为足也。"《周易·噬嗑》："屨校灭趾，不行也。"可见古人是以足和止代表动和静两种相反的形象。足有腿胫可动，止无腿胫则不动。故足孳乳为促、趣、趋，而止引伸有停义，孳乳为址，《说文》作阯，义为墙基。"灭趾"则"不行"，故足有全义可义。

疋 shū 足也。上象腓肠，下从止。《弟子职》曰："问疋何止。"古文以为《诗》大疋字，亦以为足字，或曰胥字。一曰疋，记也。凡疋之属皆从疋。

古文疋和足其实是一个字，许慎云"上象腓肠，下从止"，同甲骨文足字的形象完全吻合。足有动义，人所止留的处所是由足动所决定的，故从足指事可得处所义，这就是疋。今本《管子·弟子

职》作“问所何止”，可证处所之所本字就是疋。足动留下足迹，手动留下笔迹，故引伸疋又有“记”义。这就是说，疋和足虽然同字，却非同词。

桀 jié 磔也。从舛在木上也。凡桀之属皆从桀。

甲骨文作，在倒止之下增一木，并突出枝条之形，表示此止是被砍下悬在树上的。桀就是磔的初文，是古代的一种酷刑，将人开膛、碎尸，并悬于木上示众。小篆从二止，是为了调整字形结构，于意无增。

步 bù 行也。从止、㞢相背。凡步之属皆从步。

甲骨文作  ，将二止相背置于行中，象举足行路上之形。故步有“行”义。或省文作  ，或省文作  。小篆取其省文，即以二止相背之形表示“行”义。

走 chuò 乍行乍止也。从彳从止。凡走之属皆从走。《春秋公羊传》曰：“走阶而走。”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步的省文。步为行路，凡行路必有二端，一是疾奔，一是安步。省文指事的目的就是为了表示这两种特殊的行路。其中读“丑略切”者，是以疾奔为义。《公羊传·宣六年》：“赵盾知之，躇阶而走。”何休注：“躇犹超遽不暇以次。”可见走就是躇的初文。所谓“乍行乍止”，就是突行突止，这是疾奔的典型形象。

延 chān 安步延延也。从廴从止。凡延之属皆从延。

甲骨文与走同字。走取疾奔义，延取安步义，二字双声，系一语之分化。

延 yán 长行也。从廴，丿声。

延是廴的繁文，增丿是为了调整字形结构，非从“丿声”。延和廴叠韵，根据喻四归定和古无舌上音之说，二字也双声。“安步延延”与“长行”意义完全相通。

陟 zhì 登也。从阜从步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这是步的变体，在步之侧增阜，象双足登山之形，故陟有“登”义。

降 jiàng 下也。从阜，夅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阜，夅声”，而是陟的变体，使二止方向朝下，象二足下山之形，故降有“下”义。

夅 xiáng 服也。从夂、午，相承不敢并也。

夅字非“从夂、午”，而是降的省文。降训下，引伸则有甘为人下义，也就是降服。从小篆情况看，省文的目的不是为了分化二字，只是为了用于偏旁。故夅不得独立成字。

癹 bō 足刺癹也。从止、。凡癹之属皆从癹。读若拨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象两足分立之形，故癹有“足刺癹”义。两足分立，引伸则有使横向分开义，可知癹即撥的初文。

登 pō 以足蹋夷艸。从癹从殳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“登夷蘊崇之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癹从殳”，而是象拔草之形，从癹得声。所谓“以足蹋夷艸”，就是把草连根拔起用脚踢去泥土。这种劳动不仅两脚要分立，而且两手要不断地进行横向分开的运动，以将野草和庄稼分开，故其字可从癹得音义。许慎所引《左传·隐六年》

文，今本讹为“芟夷薀崇之”。芟只是割草，与下文云“绝其本根，勿使能殖”不相吻合。登乃𢆶的后出分化字，也是撥的初文。

登 dēng 上车也。从𢆶、豆，象登车形。𢜔，籀文登从収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籀文同。登车必手足并用，故字从𢆶从収。所从之  非豆字，而是上马石之类的东西。

舛 chuǎn 对卧也。从夂、午相背。凡舛之属皆从舛。

古文舛和𢆶其实是一个字。𢆶的形象本来就包含两个意义：一是分立，取此义则为𢆶；一是相背，取此义则为舛。前者是就两腿的总体取意，后者是就足尖方向取意。二字虽然同字，却非同词。小篆的二形是文字分化的结果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𣥂 sè 不滑也。从四止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以数足支撑不动以表示“不滑”义。𣥂就是涩、濇的初文。

15. 士的系列

士 shì 事也。数始于一，终于十。从一从十。孔子曰：“推十合一为士。”凡士之属皆从士。

甲骨文作  ，郭沫若、马叙伦均认为象男性生殖器之形，其说可从。甲骨文偏旁或作  ，正是男性生殖器的直观象形。准确地说，士字是象男子生殖器勃起之形，这是男子成年的标志，故士的本义就是指成年男子。《诗·郑风·女曰鸡鸣》：“女曰鸡鸣，士曰昧旦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士者，男子之大号。”《荀子·非相》：“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。”杨倞注：“士者，未娶妻之称。”这些“士”均用其本义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三十曰壮。”壮字从士，也可证明士的

本义是成年男子。男子成年便可任事，从语源看，士当源于事，故士、事音义相通。但许慎以“事”为本义，则未合造字之旨。

仕 shì 学也。从人从士。

段玉裁改“从人从士”为“从人，士声”，可从。其实仕只是士的后出分化字。男子成年便可任事，引伸士有任事义，孳乳为仕。许慎所谓“学”，只是任事义的具体运用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𡍮 ǎi 人无行也。从士从毋。贾侍中说，秦始皇母与嫪𡍮淫，坐诛，故世骂淫曰嫪𡍮。读若娭。

毋和母古文同字，士为男性生殖器，𡍮字从士从母，犹言奸母，故𡍮有“人无行”义。𡍮和娭音义相通，当为一字二形。参见毋下。

毒 dú 厚也。害人之艸往往而生。从屮从𡍮。劄，古文毒从刀、畐。

《周礼·天官·医师》：“医师掌医之政令，聚毒药以共医事。”郑玄注：“毒药，药之辛苦者，药之物恒多毒。”可见毒的本义就是恶草，故其字从屮，从屮犹从艸。古文毒从畐得声，畐为德韵，之、德二韵对转相通，则毒从𡍮得义，也当从𡍮得声。所谓“害人之艸”就是野草，其生蕃漫无边际，故毒引伸有厚义。恶草虽恶，但可以治疗伤病。故毒引伸有治义。《庄子·人间世》：“无门无毒。”郭象注：“毒，治也。”正用其义。凡恶草味多辛苦，引伸毒有苦义。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“毒，苦也。”正得其义。恶草虽可治疗伤病，其中也有可害人性命者，引伸毒又专指杀人之草和以毒物杀人。

野 yě 郊外也。从里，予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里，予声”，而是将士置于林中。士为

成年男子，林则为野外。可见野的本义当训为野人。《论语·雍也》："质胜文则野，文胜质则史。"何晏注引包曰："野，如野人言鄙略也。"野和史对言，史即史官，文之极者；野即野人，质之极者。这是野训野人的明证。野人就是农人，以其终年操劳在野外，故引伸野有"郊外"义。古书中，训为"郊外"的字颇多，如郊、林、冋等，然无一个有鄙略义，这也可反证野的本义并非郊外。古文增予为声符，但土字却讹为土，如牡之从土讹为从土，遂使造字的意图隐晦。小篆又进而改为从里，尤失其造字之旨。

里 lǐ 居也。从田从土。凡里之属皆从里。

金文作  ，偏旁或作  ，非"从田从土"，而是从田，士声。以吏和使的音读关系可以推知，里和士古音相通。士和事音义相通，均有治义。《诗·小雅·信南山》："我疆我理。"毛传："理，分地里也。"朱熹注："理者，定其沟涂也。"里字从田，从士得音义，正是理的初文，本义就是划田界。疆也是划田界，但疆是外部田界，是与他人田地相区别的田界。里则是在自家田地内部划界，"定其沟涂"，以便有计划地种植或灌溉。故引伸里有内义，孳乳为裏。人的居处是与外界环境相区别的一个止息之地，对人来说，居处意味着内部，在这个小小的天地内，可以随心所欲地做自己想做的事情，故居处可以称里，很明显，这是内义的引伸，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《韩诗外传》："广三百步、长三百步为一里。"也就是说古人是以一百二十步为一里，这是沟涂的长度，里为长度单位正是由此而来。

厶 sī 奸衰也。韩非曰："苍颉作字，自营为厶。"凡厶之属皆从厶。

战国印文或作  ，显然是士的省变。《说文·四下·肉部》"㚔"从仕声，其重文作胣，明士字古也可读齐韵，则厶和士古文

其实是一个字。用为象形，则为厶，本义就是男子生殖器。《左传·襄十五年》："师慧过宋朝，将私焉。"杜预注："私，小便也。"私就是厶的借字。这是厶训生殖器的有力证明。今北方称男性生殖器为jj子，正源于厶。人最隐密的部分莫过于生殖器，故引伸厶有个人义。许慎所谓"奸衰"，只是个人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16. 心的系列

心 xīn　人心，土藏，在身之中。象形。博士说以为火藏。凡心之属皆从心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人心的象形。

㤅 cuī　心疑也。从三心。凡㤅之属皆从㤅。读若《易·旅》"琐琐"。

㤅字"从三心"，犹言多心，故有"心疑"义。

㤊 ruǐ　垂也。从㤅、糸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段玉裁认为"㤅亦声"，可从。㤅为多心，花心由花丝和花药组成，花丝数多，成团聚状，故花心也称㤅。花因其心多，故下垂，引伸㤅有垂义。可见㤊其实是㤅的后出分化字，增糸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悤 cōng　多遽悤悤也。从心、囪，囪亦声。

金文作，非"从心、囪"，而是在心之上增一点，表示心灵开窍。故悤的本义就是明。小篆从囪得声，也是取明意。可见悤就是聪的初文。人聪明反应必迅速，故引伸悤有遽义。后世讹作怱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二、器物类

1. 皿的系列

皿 mǐn 饭食之用器也。象形，与豆同意。凡皿之属皆从皿。读若猛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皿的象形。

血 xuè 祭所荐牲血也。从皿，一象血形。凡血之属皆从血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皿之上增凝血之形，表示“祭所荐牲血”，引伸则为凡血之称。

衄 xù 忧也。从血，卩声。一曰鲜少也。

《周易·涣》：“涣其血去。”孔颖达疏：“血，伤也。”《小畜》陆德明引马注：“血当作恤。”恤就是衄的异体。可见衄其实是血的后出分化字。血是受伤的结果，自然有伤义，伤义和忧义相通。这就是说，衄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卩而成，恤则是增意符心。

𤰞 tíng 定息也。从血，𠙵省声。读若亭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血，𠙵省声”，而是在血之下增架形物，象皿在架上搁置不用之形，故𤰞有“定息”义，𤰞就是停的初文。

盛 níng 安也。从宀，心在皿上。人之饮食器，所以安人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宀，心在皿上”，而是在皿之上增一宀，这是有吃有住的形象，故盛有“安”义。

寧 níng 愿词也。从丂，盛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丂，盛声”，而只是盛的繁文而已。㝉和盛古音相通，造字意图虽稍有差异，但均有安义，故二字通用。寧不过是把二字合为一体。寧训“愿词”，是安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益 yì 饶也。从水、皿；水皿，益之意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在皿之上增点画，象水在皿中外溢之形，可知益就是溢的初文。许慎所谓“饶”，其实是外溢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謚 shì 行之迹也。从言、兮、皿。阙。

段玉裁认为当作謚，从言，益声，可从。謚乃人死之后追加的号，故其字可从益得音义。

易 yì 蜥易，蝘蜓，守宫也。象形。秘书说日月为易，象阴阳也。一曰从勿。凡易之属皆从易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形”。金文或作  ，郭沫若认为 就是 的省文，其说可从。易和益音义相通，但二字的造字意义却不同。益象水在皿中外溢之形，而易只是匜中有水之形。《左传·僖二十三年》晋公子重耳流亡秦国，秦穆公的女儿怀嬴曾为他“奉匜沃盥”，匜就是有柄的盥器。古人洗手洗脸是用匜向下倒水，洗的人用手接水涤垢。可见匜有涤垢的作用。所谓涤垢就是改变人原先的形象，使人焕然一新。故匜中有水的形象可以表示变义，这同洒由洗涤义引伸有新义（是新的本字）出于同一个道理。同时，这种

变只是一举手之劳，原无什么困难，故引伸易又有简易容易义。许慎所谓“蜥易”，属于声借字，与造字的初意无关。由于易和益形似，故甲骨文和金文易字多用省文。

盈 yíng 满器也。从皿、及。

甲骨文作  ，均非“从皿、及”，而是在皿之中增一人，象人入浴皿中之形。人入浴皿中，皿中之水必然满上来，故盈有“满器”义。我们那些造字的先民，对阿基米得定律已经有了感性认识，只是他们把认识用来造字，而没有去提炼“定律”。

及 gū 秦以市买多得为及。从乃从攴，益至也。《诗》曰：“我及彼金罍。”

及字非“从乃从攴”，而是从盈省体指事。盈为“满器”，引伸本有盈满义。“市买多得”也是盈满，故其字借用盈的省文来表意。《说文·六下·贝部》：“贾，贾市也。”及就是贾的初文，古书中或借用沽。

盈 wēn 仁也。从皿以食囚也。官溥说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皿以食囚”，而是在皿之上增一人，点画表示浴水，象人在皿中洗浴之形。盈和盈形似，但造字意图有差异。盈的皿深，其人几乎没在皿中，以强调人落水涨的形象；盈的皿浅，突出点画的形象，以强调洗浴之水温度适宜。可见盈的本义就是指不冷不热的温度，如同洗浴水的温度，盈就是温的初文。小篆将点画连成一体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盡 jìn 器中空也。从皿，隶声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皿，隶声”，而是在皿之中增一手持帚形，这是涤皿的形象。涤皿则皿必空，故盡有“空”义。盡和隶音

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

2. 鼎的系列

鼎 dǐng 三足两耳，和五味之宝器也。昔禹收九牧之金，铸鼎荆山之下，入山林川泽，魑魅魍魉莫能逢之，以协承天休。《易》卦巽木于下者为鼎，象析木以炊也。籀文以鼎为贞字。凡鼎之属皆从鼎。

甲骨文作 ，正是鼎的象形。

貞 zhēn 卜问也。从卜、贞；贞以为贽。一曰鼎省声。京房所说。

甲骨文与鼎同字，金文或作  ，增卜以足意别字，小篆缘此而讹。鼎为烹饪器具，古人十分重视。《周易·鼎》："鼎。元吉，亨。"孔颖达疏："鼎者，器之名也。自火化之后，铸金而为此器，以供亨饪之用，谓之为鼎。亨饪成新，能成新法。然则鼎之为器且有二义：一有亨饪之用，二有物象之法。故彖曰：'鼎，象也。'明其有法象也。《杂卦》曰：'革去故而鼎取新。'明其亨饪有成新之用。"这就是说，古人认为，菜蔬肉食在鼎中烹饪之后，成为色香味俱全的食物，这是新的法象。故《周易》的六十四卦中，鼎卦象征着取新。人们问卜，目的都是为了取新，希望得到好的兆头。故鼎引伸可为问卜之称。小篆讹为从贝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員 yuán 物数也。从贝，口声。凡員之属皆从員。 ，籀文从鼎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籀文同，在鼎之上增一口，表示象鼎口的形状。可见員就是圓的初文。许慎所谓"物数"，系后世的转义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真 zhēn 僊人变形而登天也。从匕从目从乚；八，所乘载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匕从目从乚”从八，而是在鼎之上增一人形。鼎三足而立，不会倾斜，故引伸有正义。从人从鼎犹言为人正派诚实。《庄子·田子方》：“其为人也真。”正用其本义。引伸则真又有不假义。凡僊人皆超脱凡尘，不必作伪，故称真。许慎以“僊人”为本义，未合造字的初意。

則 zé 等画物也。从刀从貝；貝，古之物货也。……鬻，籀文則从鼎。

金文作  ，与籀文同，在鼎之侧增一刀。鼎足三立，可谓三分均等，故鼎本有等画义，增刀以强调划分。故則可训“等画物”。引伸则有法义。虚化为连词，也表示以上文的语意为法则，推出应有的结论来。小篆讹为从貝，则失去“等画”之意。

鬲 lì 鼎属。实五觳。斗二升曰觳。象腹交文，三足。凡鬲之属皆从鬲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鬲的象形。《尔雅·释器》：“鼎……款足者谓之鬲。”郭璞注：“鼎曲脚。”郝懿行疏：“款足谓足中空也。足中实者必直，空者必曲，故郭云‘鼎曲脚’也。曲脚者外必阔。”这是鬲和鼎的差别，其差别在文字上也得到了体现。鼎足实而直且细，给人等分之感；鬲足空而曲且粗，给人相间之感，故引伸鬲有障隔义，鬲就是隔的初文。《汉书·薛宣传》：“西州鬲绝。”可为明证。

鬻 lì 鬻也。古文亦鬲字。象孰饪五味气上出也。凡鬻之属皆从鬻。

鬻是鬲的繁文，二字音义无别。

鬳 yàn 鬲属。从鬲，虍声。

甲骨文与鬲同字，可知非从“虍声”。或与小篆同。朱骏声认为“虍者，鬲文也”，其说可从。这说明古文鬲字实际代表了两个词。用为象形，读“郎激切”；鬲的作用是供人饮食，故从鬲指事，可得进饮食义，引伸为凡进之称，这个意义读“牛建切”，鬲就是獻的初文。后世以“郎激切”读鬲，以“牛建切”读鬳，这是文字分化的结果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鬻 zhōu 健也。从鬲，米声。

段玉裁删“声”字，可从。米与鬻音读相差珠远。其字从鬲从米，象鬲中有米之形，故可得“健”义。今作粥。

鬻 gēng 五味盉羹也。从鬲从羔。《诗》曰：“亦有和鬻。”

鬻字从鬲从羔，象鬲中有肉之形。《礼记·礼器》：“羹定诏于堂。”郑玄注：“肉谓之羹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羹，肉湆也。”可见羹就是一种带汁的肉。

徹 chè 通也。从彳从攴从育。徹，古文徹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彳从攴从育”，而是在鬲之侧增一手。鬲本有堵塞义，增手犹言搬开障碍。《论语·乡党》：“不撤薑食，不多食。”何晏注引孔曰：“撤，去也。”这才是敲的本义，许慎所谓“通”，其实是“去”义的引伸。古文从彳从攴从鬲，犹存造字之旨，小篆从鬲讹为从育，并分化为徹、勶、撤三字，殊失造字的意图。

3. 東的系列

東 dōng 动也。从木。官溥说从日在木中。凡東之属皆从東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日在木中”，而是象橐囊满物之形。这个形象毫无疑问应当训为橐囊，可以说東就是橐和囊的初文。故从東得声的字多与橐囊满物之形同状，如腫、锺、癰、罿之类。橐囊装满了东西，则必然给人以重量感，故引伸東有重义。橐囊主要用于运输，橐囊满物便意味着要移动，故引伸東又有动义，孳乳为動。日出之时，万物从沉寂中苏醒，生命世界由静态转入动态，故日出之处可以称東。这是東训东方的原因。

重 zhòng 厚也。从東，壬声。凡重之属皆从重。

重和東其实是一个字。金文作 ，稍加变易以别字。或作  ，下增横画为饰笔，小篆缘此而讹。可见重非“从東，壬声”，只是東字的繁文而已。

量 liáng 称轻重也。从重省，𠂤省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重省，𠂤省声”，而是在東之上增一环物，表示此東处于悬垂状态，这是“称轻重”的形象，故量有“称轻重”义。

童 tóng 男有辠曰奴，奴曰童；女曰妾。从辛，重省声。

金文作  ，上为辛的繁文，下为東。辛是受了髡刑的形象，東是橐囊，橐囊自然就有了约束限制的意思，故童可从東得音义。所谓髡刑，就是剃发，引申童又有秃义，山无草木便称为童山，地无草木便称为童土。

熏 xūn 火烟上出也。从中从黑。中黑，熏黑。

金文作 ，非“从中从黑”，而是在東之中增点画。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衿缨皆佩容臭。”孙希旦《集解》云：“容臭，谓为小囊以容受香物也。”《文选·别赋》：“陌上草薰。”李善注：“薰，香气也。”熏就是薰的初文，其本义当为古人佩带的香囊，故其字可利用東字加以变易。引伸熏自然有香气义。再引伸以香气触物，使沾上香味也叫熏。进一步扩大词义范围，则凡以气味触物，使变颜色或沾上某种气味，或是使感官受到刺激，均可曰熏。这种熏，多半依赖烟火，故金文又作  ，增火以足意。小篆缘此而讹。

柬 jiǎn 分别简之也。从束从八；八，分别也。

金文偏旁作  ，与熏同字，但取意不同。熏指香囊，而柬表示纳物于囊中。凡纳物于囊中必有所取舍，故柬有“分别简之”义，柬就是揀的初文。囊中存物，又加以束口，则与外界隔绝，故引伸柬有遮义。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“阑，遮也。”柬又是阑的初文。

鹵 lǔ 西方鹹地也。从西省，象鹽形。安定有鹵县。东方谓之庶，西方谓之鹵。凡鹵之属皆从鹵。

金文作 ，非“从西省，象鹽形”，而是東字的改易，将東的外形省简，内中增点画，造字意图与熏相近。《一切经音义》引《说文》云：“天生曰鹵，人生曰鹽。”可见鹵就是天然生成的鹽。凡鹽鹵一般是以口袋装运，故其字可利用東字来表意。许慎所谓“西方鹹地”，只是对小篆形体的附会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黑 hēi 火所熏之色也。从炎上出囪。囪，古窗字。凡黑之属皆从黑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炎上出囪”，而是象人头蒙覆橐囊之形，

或加点画，强调一片黑暗。可见黑的本义就是黑暗，引伸方有“火所熏之色”义。小篆讹为从炎从囧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㯳 hùn 橐也。从束，囷声。凡㯳之属皆从㯳。

金文橐字作，可知㯳当作，非“从束，囷声”，而是象囊中有豕之形。囊可容豕，必是大囊。《广韵》：“㯳，大束。”“大束”正是大囊义的引伸。

囷 kūn 宫中道。从囗，象宫垣道上之形。《诗》曰：“室家之囷。”

《诗·大雅·既醉》：“其类维何？室家之囷。”郑玄笺：“囷之言梱也。”可见囷和梱意义相通。其字从𠂤，这是  的省讹；从行，行即道路。由束训遮可知，㯳囊之形本有遮义。被遮拦的道路自然是“宫中道”，而遮拦的方法就是建立门限。梱就是门限。可见囷和梱其实是一字二形。

畜 chù 田畜也。《淮南子》曰：“玄田为畜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非从田从玄，而是在鬲之上增糸形，是囊中藏物的形象。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：“蓄，积也。”畜就是蓄的初文。在畜牧业时代，人们的财产积蓄主要是牲畜，故引伸畜有牲畜义。有了积蓄，生活便有了保障，故引伸畜又有养义。金文作，小篆缘此讹为从田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㚔 cáo 二束。曹从此。阙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象二束并列之形。罗振玉认为㚔和曹是一个字，其说可从。二束并列，说明它们重量相同，是均等的两方。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分曹并进。”王逸注：“曹，偶也。”这正是㚔的本义。引伸㚔又可指“狱之两曹”，也就是原告和被告。在法官面前，

原告和被告的分量也是均等的。这些意义与棘的形体完全相吻合。

曹 cáo 狱之两曹也。在廷东，从棘；治事者，从曰。

甲骨文作，是棘的繁文，从口与否无别。“狱之两曹”系后世的转义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4. 合的系列

合 hé 合口也。从亼从口。

甲骨文作，象器盖相合之形。《集韵》：“盒，器口敛也。”这与合的形体相合，可知合就是盒的初文。合为“器口敛”，引伸自然有会合义。人的言语有来有往，如同器盖相合，故合又可以表示回答，合就是答的初文。

盍 hé 覆也。从血、大。

金文作，非“从血、大”，而是象皿上有盖之形，可见盍就是盖的初文。盖和弇双声相转，原本当为一字。

害 hài 伤也。从宀从口，宀口言从家起也；丰声。

金文作，非“从宀从口”，“丰声”，而是合字的变体，使合的器盖黏连一起。害和盖古音相通，害不过是盍的异体。害训“伤”，应当是刬的同音借字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會 huì 合也。从亼从曾省；曾，益也。凡會之属皆从會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亼从曾省”，而是在合之间增一物形，表示器中有物，器盖必合，故會有“合”义。會和害双声叠韵，造字意图无大异，原本应是一个字。

亼 jí 三合也。从人、一，象三合之形。凡亼之属皆从亼。读若集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非“从人、一”，而是合的省文。合即盒的初文，可以聚物，故省文以别字。亼和集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

今 jīn 是时也。从亼从㇇；㇇，古文及。

甲骨文与亼同字。亼和今系合、覃对转音，以从今得声的岑、鈐读齿音可以证明，今和亼古音是相通的。从意义上看，从今得声的字多取藏义、敛义，如含、吟、衾、衿、念、黔等，这都是今和亼古文同字的有力证明。今为“是时”，而“是时”是和往时相对应的概念。往时是不会改变的，“是时”只是一瞬间。每一个“是时”都在不断地变为往时，“是时”本身就孕含着往时。可见今训“是时”也是取含藏之意。甲骨文或作  ，增一画只是为了别字。

凵 qū 凵卢，饭器，以柳为之。象形。凡凵之属皆从凵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这是合字下半部分。凵卢之形与盒子的盛物器相似，故文字不妨同形。

去 qù 人相违也。从大，凵声。凡去之属皆从去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。凵为凵卢，口形外张，有相违义。大象人张开四肢之形，也有相违意，故增大以足意别字。去当为凵的后出分化字。

劫 jié 人欲去，以力胁止曰劫。或曰以力止去曰劫。

《说文》中，从去的字凡十一例，其中四例读盍韵。四例中，惟有“狯”下云“去声”，“虔”和“鉣”下皆云“劫省声”。“省声”之说不足取。去本为离去，引申则有使人离开自己的居处或想去的地方，这个意义语转入了盍韵，遂使去字出现了二读，从去得

声的字也受到影响。劫其实是去的后出分化字，增力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5. 畐的系列

畐 zī 东楚名缶曰畐。象形。凡畐之属皆从畐。  ，古文。

甲骨文作  、  、  、  ，均为汲水器的象形。汲水器乃陶制的缶类，故古人用这个形体表示缶义，用为泛指。

由 yóu 木生条也。从丩，由声。《商书》曰："若颠木之有由枿。"古文言由枿。

《说文》无由字，甲骨文宙字作  ，可知古文由和畐其实是一个字。《尔雅·释水》："繇膝以下为揭，繇膝以上为涉。"《释文》："繇音由。"邢昺疏："繇与由同。"这是由和繇通用的明证。《广雅·释器》："畐，瓶也。"《玉篇》："瓶，汲器也。"由就是畐的初文。可见由和畐虽然同字，却不是一个词。由字用为象形，本义就是汲水器；畐则用为指事，泛指缶类。由为汲水器，作用在于引水出井，故引伸由有引义。《庄子·天地》："凿木为机，后重前轻，挈水若抽。"李颐注："抽，引也。"抽就是由的后出分化字。由训"木生条"，就是指树木断处引发新枝，可见由从由得声，也从由得义。《玉篇》："柚物更生也。"《集韵》："由，或作柚。"其实柚和柚就是一个字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"柚，条也。似橙而酢。"分析造字的初意，柚当为由和柚的初文，后世以柚为果名，这才变易出柚、由二体来。参见畐下。

西 xī 鸟在巢上，象形。日在西方而鸟栖，故因以为东西之西。凡西之属皆从西。棲，西或从木、妻。

甲骨文作，非"鸟在巢上"之形，唐兰认为西和畐同字，

其说可从。甾为缶，西则从甾指事，表示制缶。《说文·十二下·瓦部》："甄，匋也。"西就是甄的初文。西字增土为埋，又增瓦为甄，这种累增偏旁的过程，也充分反映出西的本义就是制缶。制缶需窑洞，引伸西有窑洞义。《广雅·释宫》："甄，窑也。"字则作甄。《诗·大雅·緜》："古公亶父，陶復陶穴，未有室家。"朱熹注："古公之时，居于窑灶土室之中。"可见窑洞也是人的居处，引伸则西有棲息义，孳乳为棲。人棲息时正是日落西方之时，引伸则西又有西方义。从穵字的形象可以看出，制瓦入窑就是把瓦器塞进洞内，故引申西有塞义。《说文·十三下·土部》："埋，塞也。"埋不过是西的后出分化字。凡制陶，入窑为土，出窑为器，这是个更新的过程。高诱注《吕氏春秋·季春纪》："洗，新也。"《说文》作洒，其字从西得声，也从西得义。由此可见，西和甾、由虽然同字，但由于取意不同，它们并非一个词。

鹵 réng 惊声也。从乃省，西声。籀文鹵不省。或曰鹵，往也。读若仍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乃省，西声"，而是在西之下增荐物之垫，可见鹵不过是西的繁文而已。鹵训"往"，其实是遷的同音借字。《说文·二下·辵部》："遷，登也。"其古文从手，西声，而西字小篆作  ，这说明小篆的西字源于鹵，只是把荐物之垫上移作  ，这同乃字十分相似，于是有人把西字误读为乃，并且和乃同用，又变易其体作鹵作迺，以至于流讹千古。

粤 pīng 亟词也。从丂从由。或曰粤，俠也。三辅谓轻财者为粤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丂从由"，而是象置甾架上之形，这是贮藏的形象。金文或增并为声符。《说文·十二下·甾部》："鮩，帗也。从甾，并声。"可见粤就是鮩的初文。《说文·七下·巾部》：

“帔，蒲席斮也。”《玉篇》则谓“以席载穀”。这是后制。从㚔字的形体看，则是以缶载穀。许慎所谓“三辅谓轻财者为㚔”，以及“㚔，侠也”，这个㚔其实是并的同音借字。并为合并，引伸则指和对方同归于尽，字又作併。《水浒》第十九回“林冲水寨大併火”，正用其义。今又作拼。

鬯 tiáo　艸木实垂鬯鬯然。象形。凡鬯之属皆从鬯。读若调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艸木实”之象，而是形似甾缶的酒器。《尔雅·释器》：“卣，中尊也。”《说文》无卣字，可知许慎是以鬯为卣，并误解其本义。

鬯 yōu　气行貌。从乃，鬯声。读若攸。

鬯和鬯其实是一个字，所谓“从乃”，是卣下荐物之垫的讹舛。训“气行貌”，属于声借字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6. 凡的系列

凡 fán　最括也。从二；二，偶也。从乃；乃，古文及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二”、“从乃”，而是槃的象形。槃子的特点是面积大，容物多，是最括众物的形象，故凡字从槃指事，可得“最括”义。凡为“最括”，引伸有要点、概略义，《春秋·序》“其发凡以言例”，正用其义；引伸又有普通寻常义，《荀子·礼论》“丧礼之凡”犹言丧礼之常规。

槃 pán　承槃也。从木，般声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从木，般声”，而象承槃之形，与凡同字。槃和凡双声相转，二字不仅字出一形，而且语出一源。小篆

二字分化，遂失其源。

般 bān 辟也。象舟之旋。从舟从殳；殳所以旋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舟从殳”，而是象手持桴击槃之形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般，乐也。”《诗·卫风·考槃》：“考槃在涧。”朱熹注引陈氏曰：“考，扣也；槃，器名。盖扣之以节歌，如鼓盆拊缶之为乐也。”可见就是  的后出分化字，以其用为乐器，故增手持桴之形以足意别字。由于古文槃字和舟字形似，后世槃字多讹为舟，这就是般的来源。般字本来是形声字，讹为从舟，则音读不类。甲骨文犹有作、，或从攴从舟，或从水从舟，隶化之后当为洄。《集韵》“洄”下注“之由切”。舟之为物小，在水中一目了然，故舟引伸有周遍义。增攴增水也是为了足意别字。古书中所谓“盘桓”，《管子·小问》作“洄桓”。“洄桓”也就是周旋。由于槃和舟相混，遂使般和洄混一，又以槃音读洄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从小篆出发，《说文》应析洄、般为二篆：“洄，辟也。象舟之旋。从舟从水，舟亦声。《管子》曰：‘洄桓迎日。’”“般，乐也。从舟从殳；舟，古文槃字，亦声；殳，所以击也。”

風 fēng 八風也。东方曰明庶風，东南曰清明風，南方曰景風，西南曰凉風，西方曰阊阖風，西北曰不周風，北方曰广莫風，东北曰融風。風动蟲生，故蟲八日而化。从虫，凡声。凡風之属皆从風。

甲骨文作，与凡同字。可见風字最初是借用凡字。風本读覃韵，语转入了冬韵。其字从虫，犹从蟲，蟲为冬韵，是补充風的音读，于意无取。

同 tóng 合会也。从冂从口。

甲骨文作，与凡、槃同字。槃用为承物，承物就是把物聚

集一起，故同从槃指事，而取“合会”义。可见同和凡、槃虽然同字，却非同词。或作  ，增口为了别字，于意无取。

7. 豆的系列

豆 dòu 古食肉器也。象形。凡豆之属皆从豆。

甲骨文作，正是豆的象形。

桓 dòu 木豆谓之豆。从木从豆。

桓是豆的繁文，从木与否无别。

豐 dēng 礼器也。从廾持肉在豆上。读若镫同。

甲骨文作，在豆之下增廾，象双手奉豆之形，这是祭祀的形象，故豐有“礼器”义。小篆又增肉以足意。

虘 xī 古陶器也。从豆，虍声。凡虘之属皆从虘。

虘字非“从豆，虍声”，而是古豆著虎文的反映。《风俗通·皇霸》：“戲，獻也。”这是虘和虧相通的证明。二字双声，韵为歌、寒对转音，以犧尊或作獻尊，或作戲尊可推知，虘和虧古音相通，虘当为虧的异体，从豆从虍同意。只是由于在竞争中，人们选择了虧，因而虘多半用来标声，而无实际意义。

皀 xiāng bī 穀之馨香也。象嘉穀在裹中之形，匕所以扱之。或说皀，一粒也。凡皀之属皆从皀。读若香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豆中满穀之形。这个形象可表示三个意义：一、象形，皀就是簋的初文，当读“居洧切”；二、嘉穀满器，则香味四溢，故用为指事，皀是香的异体，读“许良切”；三、嘉穀

只有成颗粒状态后，才能入簋，故皂又有颗粒义。段玉裁依《颜氏家训》补“读若堛”可从，这个意义当读“方力切”，徐铉读“皮及切”不足取。

簋 guǐ 黍稷方器也。从竹从皿从皂。

甲骨文与皂同字。或作 ，增手持匕枧之形。从文字看，簋的初形和豆相似，所谓“方器”系后世的演变。

𣪘 jiù 揉屈也。从殳从𠬜；𠬜，古文重字。廄字从此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殳从𠬜”，而是在皂之侧增手持匕枧形。可见𣪘和簋其实是一个字。从簋字由皂增皿继而增竹可以看出，此器后世多以竹编，所谓揉屈义当由此而来。

食 shí 亼米也。从皂，亼声。或说亼皂也。凡食之属皆从食。

甲骨文作 ，在皂之侧增两斜画，象热气升腾之形；或作  ，上增亼，亼乃器盖之形，进一步突出熟食的形象。嘉穀既煮熟，则为食物，故食的本义就是食物。引伸又有食用义。

飤 sì 粮也。从人、食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这实际上是食的繁文，增人以突出熟食义。后世读“祥吏切”，是用为食用义，这不是造字的初意。许慎训“粮”，说明飤和食可以通用。

飧 sūn 餔也。从夕、食。

“飧”下云：“日加申时食也。”申时就是午后三四点钟，故飧字在食之上增夕以表意。

匽 shì 饭刚柔不调相著。从皂，𠂤声。读若適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皂，𠂤声”，而是在皂之上增一冂，与食从亼同意，可见匽和食其实是一个字。《玉篇》云“饭刚柔调”，正是熟饭的特点。后世音变，使二字分化。

8. 鄟的系列

鄟 tán 长味也。从𠫓，鹹省声。《诗》曰：“实覃实吁。”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𠫓，鹹省声”，而是象酒坛之形，下为坛身，坛口塞有橐囊式的封塞。可见覃就是罈的初文。酒坛均密封，以使酒味醇厚，故引伸覃方有“长味”义。

𠫓 hòu 厚也。从反亯。凡𠫓之属皆从𠫓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反亯”，而是覃字的省文，省去封塞。凡酒坛必厚实，故𠫓字从覃省体指事表示“厚”义。

厚 hòu 山陵之厚也。从𠫓从厂。

厚是𠫓的繁文。厂为山崖，也给人厚实感，故𠫓字增厂以足意别字。

重 zhuān / xì 專，小謹也。从幺省；屮，财见也，屮亦声。凡重之属皆从重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幺省”，“屮声”，而是覃的省文，省去坛身，只留下封塞。唐兰认为重古读如惠，其说可从。《说文·五下·韦部》：“𩜲，橐纽也。”“橐纽”就是橐囊的纽系。酒坛的封塞正是橐囊式的、上有纽系的形象。故重既是酒坛的封塞，又可以泛指“橐纽”。这个意义当读“胡计切”。金文重字或作  ，讹为三屮，

即卉字，可证叀有“胡计切”的音读。酒坛的封塞必须用力旋转方可入坛口，也才能起密封的作用。故从叀指事可得旋转义，这个意义读“职缘切”，叀就是轉的初文。可见古文叀字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甲骨文或作  ，省文而已。

惠 huì 仁也。从心从叀。

“从心从叀”当改为“从心，叀（轉的初文）声”。纽系的作用是纳物于囊中封存。所谓“惠”就是把别人搁在心里，处处为他人着想，故惠可从叀得音义。

胃 wèi 穀府也。从肉，圂象形。

金文作。金文覃字作  ，可知胃字所从的圂非“象形”，而是叀字的讹舛。可见胃字当从肉，叀（轉的初文）声。叀为囊纽，它的作用是纳物于囊中，胃的作用则是纳食于囊中，且胃的形状也像有纽系的橐囊，故胃可从叀得音义。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：“菌，粪也。从艸，胃省。”其字也应当从艸，叀声。参见菌下。

專 zhuān 六寸簿也。从寸，叀声。一曰專，纺專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叀之侧增一手。《汗简》“叀”下云：“亦古專字。”可见專字不过是叀的繁文，增又是为了足意别字。叀是轉的初文，專也应是轉的初文。同时，纽系的作用在于束结口袋，故專又有束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縛，束也。”專又是縛的初文。纺專是以旋转的方式结丝成线，与囊纽之功相类，故得称“專”。许慎所谓“六寸簿”，就是笏板，那是因为与纺專形似而得名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瓦 wǎ 土器已烧之总名。象形。凡瓦之属皆从瓦。

《汗简》作  ，象两头尖、中间粗的纺锤之形。《诗·小雅·斯

干》:“载弄之瓦。”毛传:“瓦,纺砖也。”这才是瓦的本义。古代纺锤以土烧制,故引伸瓦又泛指“土器已烧”者。后世则专指屋瓦,殊失造字的初意。瓦和專乃歌、寒对转音,语出一源。

富 fú 满也。从高省,象高厚之形。凡富之属皆从富。读若伏。

甲骨文作  ,金文作  ,非“从高省,象高厚之形”,而是孚的变体,像密封的酒坛。凡酒坛密封,说明里面的酒是满的,故富有“满”义。富即富、福的初文。

9. 壴的系列

壴 zhù 陈乐立而上见也。从中从豆。凡壴之属皆从壴。

甲骨文作  ,非“从中从豆”,而是鼓的象形。上为设业崇牙,中为鼓身,下为鼓架。可见壴就是鼓的初文,当读“工户切”。但这个形象除了用为象形以外,还可以表示两个意义:一、设鼓必直立,不立无以鼓,故从壴指事,可得立义,这就是“中句切”的壴;二、击鼓是喜庆的表示,故从壴指事,可得乐义,这个意义读“虚里切”。可见古文壴字实际代表了三个词。

鼓 gǔ 郭也。春分之音,万物郭皮甲而出,故谓之鼓。从壴、支,象其手击之也。《周礼》:“六鼓:雷鼓八面,灵鼓六面,路鼓四面,鼖鼓、皋鼓、晋鼓皆两面。”凡鼓之属皆从鼓。

甲骨文作  ,在壴之侧增手持桴之形。鼓其实是壴的后出分化字,增手持桴之形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尌 shù 立也。从壴,从寸持之也。读若驻。

金文作  ,在壴之侧增又。这也是壴的后出分化字。

喜 xǐ 乐也。从壴从口。凡喜之属皆从喜。歖，古文喜从欠，与歡同。

甲骨文与壴同字，或作，增口以足意别字。由此可见，鼓、尌、喜三字虽然语源各异，从字源看，均得之于壴。

歖 xǐ 卒喜也。从欠从喜。

此篆已见喜下重文，是喜字的繁文。《说文·八上·人部》："僖，乐也。"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"嬉，戏也。"僖、嬉和歖一样，都是喜字的繁文。后世虽然在使用上有意加以区别，却都没有远离初文的意义。

豈 qǐ 还师振旅乐也。一曰欲也，登也。从豆，微省声。凡豈之属皆从豈。

战国印文作，非"从豆，微省声"，而是壴的变易，把壴之上的设业崇牙斜置而已。从音义关系看，它是喜的语转变易字，以专用于"还师振旅乐"义。豈就是凱的初文。凱旋是出征人最大的愿望，故引伸豈有"欲"义，又有"登"义

豐 lǐ 行礼之器也。从豆，象形。凡豐之属皆从豐。读与禮同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豆，象形"，而是在壴之上增二玉。凡祭祀之礼，乐莫重于鼓，物莫贵于玉，故合二体以会意。《说文·一上·示部》"禮"下云："所以事神致福也。"这正是豐的意义，豐就是禮的初文。可见豐不仅指"行礼之器"，也指"事神致福"的礼节。

豐 fēng 豆之丰满者也。从豆，象形。一曰乡饮酒有豐侯

者。凡豐之属皆从豐。

甲骨文与豐同字。凡祭祀，所用的乐和所献的祭品数量都很多，规模十分庞大，故从豐指事可得豐满义。可见古文豐和豐其实是同字异词，许慎附会小篆形体不足取。

彭 péng 鼓声也。从壴，彡声。

甲骨文作、，在壴之侧增点画表示鼓声连续不断。或省文作  、  。

彡 shān 毛饰画文也。象形。凡彡之属皆从彡。

甲骨文作  、，但这个形象却表示了两个意义：一、象长毛之形，《广韵》云“毛长也”，正是其义，这个意义读“所衔切”；二、彭的省文。彡为“毛长”，自然有“毛饰”义，音转或读徒冬切，则彡又是彤的初文。

彤 chēn 船行也。从舟，彡声。

甲骨文作、，与彡同字。彡为拟声词，音读自然不稳，如今人状鼓声，或曰嘭嘭，或曰冬冬。故彭读唇音，而彤读舌头音，皆随宜所施而已。彤训“船行”，其实是指船体与水相击的声音。《尚书·高宗肜日》之肜，《玉篇》作彤，但彤无祭义，此肜当为鼓的借字。参见鼓下。

彤 tōng 丹饰也。从丹从彡；彡，其画也。

金文作，或与弓、矢合文作、，可证彡为初文无异。此彡正是《广韵》训为“长毛”之彡。彡为“长毛”，自然有“毛饰”义。丹也有饰义。许慎所谓“丹饰”，只是彤的造意，其实义当泛指饰。故其字或从弓，或从矢。从弓从矢就造意而言，均表示饰的对象。也就是说，从弓从矢和从丹一样，都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参见丹下。

業 yè 大版也。所以饰县钟鼓，捷業如锯齿，以白画之，象其钼锷相承也。从𠂤从巾，巾象版。《诗》曰："巨業维枞。"

金文作  ，非"从𠂤从巾"，而是突出钟鼓上的"業"，也就是钟鼓上的装饰物，象大版之形，其下增木表示悬钟鼓的虡栒。段玉裁云："凡程功积事言業者，如版上之刻往往可计数也。"其说可从。

虡 jù 钟鼓之栒也。饰为猛兽，从虍；異象其下足。

金文作  ，正是"钟鼓之栒"的象形。或作，增虎头饰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磬 qìng 石乐也。从石，声象县虡之形，殳所以击之也。古者母句氏作磬。殸，籀文省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，与籀文同。象磬形；为饰物，磬饰与鼓饰相似；增手持桴之形。磬其实是殸的繁文而已。

𠂹 qiāng 帱帐之象。从冂，出其饰也。

甲骨文作，非"从冂"，而是象乐器之形，其饰与鼓饰、磬饰均相似。《说文·三下·殳部》："殸，从上击下也。一曰素也。从殳，𠂹声。"甲骨文作，以壴和鼓的关系类推，𠂹和殸其实是一个字，这说明𠂹是一种敲打型乐器。这种乐器必中空，引伸有中空义，"素"义正得之于中空义。"帱帐之象"也是中空之形，故可名𠂹，但这是同状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南 nán 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。从𠂆，羊声。

甲骨文与𠂹同字。𠂹和鼓、磬均为敲打型乐器，磬是实心的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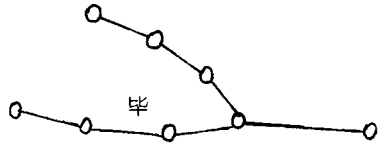
惟有𠂤和鼓中空。鼓以皮革包裹，容易敲破；𠂤多是木制的，或金属制的，尽管敲击的频率高，总是敲之不败。故𠂤给人以耐敲打之感，故也可表示“任”义，这就是南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：“五间南吕，赞阳秀也。”韦昭注：“南，任也。”时人皆以为南训任只是声训，其实南的语源就是任。《诗·小雅·鼓钟》：“以雅以南。”毛传：“南蛮之乐曰南。”《礼记·明堂位》：“任，南蛮之乐也。”由此可以推知，𠂤这种乐器最早是由南方传入中原地区的，故南方可称之为“南”。

10. 𠂤的系列

𠂤 bān 箕属，所以推粪之器也。官溥说。象形。凡𠂤之属皆从𠂤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长柄网之形。段玉裁云：“按《篇》、《韵》皆音畢，此古今音不同也。”可见𠂤和畢其实是一个字。𠂤和簸系寒、歌对转音，𠂤就是簸的初文。

畢 bì 田网也。从田，从𠂤象形。或曰田声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

甲骨文与𠂤同字。从甲骨文形体看，其字象长柄网形，同时也象长柄箕形。取网意者为畢，甲骨文又作  ，增田以足意别字；取箕意者为𠂤，语转又为簸，《说文》训为“扬米去康”，但这是后起之义，其本义就是“推粪之器”，形制如同清洁工人使用的长柄铁簸箕。畢和𠂤双声相转，也语出一源。段玉裁云：“《小雅》毛传曰：‘畢所以掩兔也。’《月令》注曰：‘罔小而柄长谓之畢。’按《鸳鸯传》云：‘畢掩而罗之。’然则不独掩兔，亦可掩鸟，皆上覆下。”甲骨文或作  ，正是“以上覆下”之形。有人

把甲骨文  、  释为罕，这是错误的。二十八宿中的毕宿成象如图所示。两相比较，可见释罕不足取。畢之为田网，是用来捕小动物的，它与捕猎猛兽的网不同。猛兽入网，有伤人的可能；小动物入网，只能坐以待毙。畢宿又名浊。《史记·律书》："浊者，触也。言万物畢触死也，故曰浊。"可以看出，畢是一种触之皆死的工具，故虚化为副词，畢有皆义。

離 lí 離黄，仓庚也。鸣则蚕生。从隹，离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隹，离声"，而是在畢之上增一鸟，象以网捕鸟之形。从鸟的角度看，就是惨遭不幸。《楚辞·天问》："卒然離蠆。"王逸注："離，遭也。"这才是離的本义。一鸟入网，他鸟惊飞，引伸離又有散义。许慎所谓"離黄"，系声借字，非造字的意图。

离 lí 山神兽也。从禽头，从厶，从屮。欧阳乔说：离，猛兽也。

离字是離的省文。"山神兽"本无其字，借用離的省文表意而已。

禽 qín 走兽总名。从今，象形，今声。禽、离、兕头相似。

甲骨文与畢同字，作 ，非"从今，象形，今声"。畢为田网，这是象形；田网的作用在于捕猎，故从畢指事可得捕义，这就是禽，禽就是擒的初文。金文作 ，增今为声符，小篆缘此而讹。禽训"走兽总名"，是捕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箕 jī 簸也。从竹，甘象形，下其丌也。凡箕之属皆从箕。

甲骨文作 ，这是荸的省文，可见二者之别就在于有柄与否。篆化之后作其，以丌为声符。以其用为虚词，又增竹作箕。

糞 fèn 弃除也。从廾推苹弃采也。官溥说，似米而非米者，矢字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箕之上增一画表示垃圾。或作  ，增収以足意；或作  ，象一手持帚一手持箕之形。故糞有“弃除”义。所谓“似米而非米者”，只是表示弃物，而非矢（屎）字。糞为“弃除”，引伸则有灰尘、尘土义。所谓“粪土之墙”就是积满灰尘的墙。由此引伸则专指粪便。隶化之后，字作粪。

糞 qì 捐也。从廾推苹弃也。从𠫓；𠫓，逆子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从逆子，而是在箕之上增一子形，子形周围的点画表示垃圾。子乃至亲骨肉，将至亲骨肉当成拉圾，故糞有“捐”义。可见古人是从背离骨肉的角度造字的。金文或从倒子，小篆缘此而讹。隶化之后作棄。

11. 斗的系列

斗 dǒu 十升也。象形。有柄。凡斗之属皆从斗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斗的象形。《周礼·春官·鬯人》：“丧之大渳设斗。”郑玄注：“斗，所以沃尸也。”可见斗的本义如同勺，只是容器而已。许慎所谓“十升”，系后世的转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枓 zhǔ 勺也。从木从斗。

枓是斗的繁文，增木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升 shēng 十龠也。从斗，亦象形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斗之中及两侧增点画，象斗中之米外溢之

形。这是丰收的形象。《礼记·乐记》："男女无辨则乱升。"郑玄注："升，成也。"《史记·乐书》引作"登"。可知五谷丰登之登，其实是升的借字。而升有登义，则又是登的借义。这就是说，升的本义就是收成、丰收，所谓"十龠"系后起之义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勺 sháo 挹取也。象形，中有实，与包同意。凡勺之属皆从勺。

金文偏旁作  ，正是勺子的象形。可见其本义当为挹器，引伸方有"挹取"义。就文字形象而言，勺与瓢相类，故勺又是瓢的初文。也就是说，古文勺代表两个词。

杓 biāo 枓柄也。从木从勺。

杓是勺的繁文，从木与否无别。所谓"枓柄"是后世的转义，并非造字之旨。徐铉云："今俗作市若切，以为杯杓之杓。""市若切"并非俗音。勺字古来本有二读。《说文·七下·瓠部》："瓢，蠡也。"瓢就是用葫芦切开做成的，形状与勺子的形体十分吻合，故或以勺为瓢字，就是说，勺又是瓢的初文。豹字从勺得声，却读唇音，可知豹所从之勺系瓢的初文。

料 liào 量也。从斗，米在其中。读若辽。

金文作  ，非"从斗，米在其中"，而是在升之侧增米。升本来就是斗中有米的形象，再增米，则象以斗量米之形，故料有"量"义。

12. 彗的系列

彗 huì 扫竹也。从又持𠫓。

甲骨文作 ，正是扫帚的象形。小篆与羽形互讹，论者不可

不辨。

習 xí 数飞也。从羽从白。凡習之属皆从習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羽从白”，而是在彗之下增日。唐兰认为从日，彗声，可从。彗的古文从竹，習声，明習和彗古音相通。彗为“扫竹”，用于洒扫，洒扫之事必须每日重复，不可能一劳永逸，故引伸彗有重复义，其字增日，正强调这是个时间概念。《周易·習》：“習坎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習，重也。”正是其本义。许慎训“数飞”，也是重复义。但他附会小篆字形不足取。

霅 xuě 凝雨说物者。从雨，彗声。

甲骨文与彗同字。彗为“扫竹”，其功能是把地清扫干净，而霅可覆地，使大地变得一片白净，同功引伸，彗也可指“凝雨说物者”。今作雪。

帚 zhǒu 粪也。从又持巾埽门内。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。少康，杜康也。葬长垣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又持巾埽门内”，而是象扫帚之形。其字与彗同源于一形，为了别字，彗取复体，帚取单体而已。或作  ，增又以足意。帚的本义当为扫帚，引伸方有粪弃义。

埽 sǎo 弃也。从土从帚。

甲骨文与帚同字，后世增土以足意别字。今作掃。

侵 qīn 渐进也。从人，又持帚，若埽之进。又，手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楷化当为叟，与帚的繁文相同。其字象手持帚埽除之形，由此取意，则叟就是埽的初文；凡扫地必一点一点地推进，故从叟指事，可得“渐进”义，叟就是侵的初文。可见古文叟

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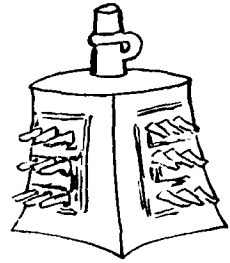
婦 fù 服也。从女持帚洒埽也。

甲骨文与帚同字，可见古文婦和帚其实是同字异词。用为象形，当为帚；由于婦女在室内劳作，持帚是婦女的典型形象，故从帚指事，可得婦女义。甲骨文或作  ，增女以足意别字。

13. 用的系列

用 yòng 可施行也。从卜从中。卫宏说。凡用之属皆从用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或作  。徐灏认为象钟形，其说可从。古钟形制如图所示。可以看出，用的确是钟的象形，有的只取钟体，有的甚至连钟柄、钟纽都很齐备。《说文·十四上·金部》："镛，大钟谓之镛。"用就是镛的初文。字又作庸。用为钟，古代用为打击型乐器，以其用以记功，引伸则有功义。《尚书·舜典》："有能奋庸熙帝之载。"伪孔传："庸，功也。"引伸又有劳义。《诗·王风·兔爰》："我生之初，尚无庸。"郑玄笺："庸，劳也。"许慎所谓"可施行"义，其实是功义和劳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

庸 yōng 用也。从用从庚；庚，更事也。《易》曰："先庚三日。"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从用从庚。庚取续义，钟声洪亮，敲之余音袅袅，经久不息，故增庚以足意。《诗·商颂·那》："庸鼓有敌。"毛传："大钟曰庸。"可见庸不过是用的繁文。

甬 yǒng 艸木华甬甬然也。从马，用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马，用声”，而是用的别体。《周礼·冬官·考工记》：“舞上谓之甬，甬上谓之衡。”郑玄注：“此二名者，钟柄。”甬和用本来是一个字，或将词义范围缩小，以为钟柄之称，而甬字恰好是有钟柄之钟，上出为柄，小圆为旋虫，故字则选用甬。甬的钟义并未因此改变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角斗甬。”郑玄注：“甬，今斛也。”斛形类似钟形，故得称甬，甬又是桶的初文。

马 hán 嘾也。艸木之华未发函然。象形。凡马之属皆从马。读若含。

马字并非“象形”，而是甬的省文，省去钟体，只存钟柄。钟柄可持，故马从甬省体指事，表示持义。《说文·三下·攴部》：“敛，持也。”马和敛音义相通，马就是敛的初文。手持为马，口持为嘾，引伸口持也可称马，马又是含的初文。

𠯿 hán 艸木马盛也。从二马。

段玉裁依徐锴本删此篆，可从。𠯿只是马的繁文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徐铉读“胡先切”不足取。

14. 丩的系列

丩 jiū 相纠缭也。一曰瓜瓠结丩起。象形。凡丩之属皆从丩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两钩相钩之形。可见丩字当有二义：一是钩子，丩就是钩的初文；一是“相纠缭”，丩就是纠的初文。

糾 jiū 绳三合也。从系、丩。

糾其实是丩的后出分化字。丝线是最容易“相纠缭”之物，故

增糸以足意别字。

句 gōu 曲也。从口，丩声。凡句之属皆从句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丩的繁文，从口与否无别。丩为钩子，引伸自然有“曲”义。可见句和丩相同，均为鉤的初文。

15. 酉的系列

酉 tiàn 舌貌。从谷省，象形。函，古文酉。读若三年导服之导。一曰竹上皮，读若沾。一曰读若誓。弼字从此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谷省，象形”，而是象席子之形。从许慎的三个“读若”可以看出，古文酉字实际上代表了三个词：一、用为象形，本义为竹席。《说文·五上·竹部》：“簟，竹席也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酉，席也。”酉就是簟的初文。二、酉为竹席，是用桃竹皮编织的，桃竹之桃作𠂤。其字则又写作酉，这就是“读若三年导服之导”的原因。由于酉可读若导，致使其后出字簟乃至相关的字禫也产生了异读。段玉裁云：“《士虞礼》注曰：古文禫或为导。《檀弓》、《丧大记》皆曰：禫或作道。是今文《礼》作禫，古文《礼》作导。”正反映了这一现象。这个酉实际上成了𠂤的异体。三、席可舒卷，与舌之舒卷同状，加上甲骨文酉字也很象舌形，故或以酉为舌，这就是“读若誓”的原因，这个酉实际上成了舌的异体。许慎以“舌貌”为本义，未合造字之旨。参见𠂤下。

席 xí 籍也。《礼》“天子诸侯席有黼绣纯饰”。从巾，庶省。  ，古文席从石省。

从古文席作 可以看出，古文席和酉其实是一个字。酉本可“读若誓”，用为舌的异体，然或以“读若誓”的酉表示席子，语转入了铎韵，遂又增石为声符。金文作  ，直接借用庶字，小篆讹

为从巾，这就是席字的来龙去脉。

因 yīn 就也。从口、大。

以天为先韵，忝为添韵可以证知，因和酉古文其实是一个字。由于方言歧异，产生了异读，故分化为二字。甲骨文有  ，象弃人于土坑之形，本是茵字的异体，但后世废弃此体，且此体也象人仰在席上之形，故后人借用古文废弃的形体，表示席子义，因就是茵的初文。席子用以垫人，故引伸因有凭藉义。许慎所谓“就”，只是凭藉义的引伸。参见茵下。

16. 壺的系列

壺 hú 昆吾，圜器也。象形。从大，象其盖也。凡壺之属皆从壺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壺的象形。

壹 yī 专壹也。从壺，吉声。凡壹之属皆从壹。

古文壹和壺其实是一个字。壺的作用就是盛热水，盖上盖子以保温，故从壺指事，可得“专壹”义。所谓“专壹”就是保持不变。小篆增吉表声别字。

壺 yūn 壹壺也。从凶从壺，不得泄凶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天地壹壺。”

壹有闭塞义。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：“蕴，积也。”可知蕴也有闭塞义。二字连言则为壹蕴。受壹的影响，后人又造出壺字，作壹壺。其字从凶，只是由壹字从吉类推的，于意无取。这就是说，壺是专为壹壺造的字，别无他用。今作缊缊、氤氲。

鋀 dǒu 酒器也。从金，豆象器形。……豆或省金。

豆当为初文，推其形制，当与壶相似，故其字也与壶相类。

斲 zhuó 斫也。从斤、豆。

徐锴本作“从斤，豆声”，可从。《说文·八下·见部》“覞”下云“读若兜”（依段注），郑玄注《周礼·春官·鞮鞻氏》云西方之乐为“朱离”，或作“兜离”，明豆、兜、朱古音相通。朱为殊的初文，有断义。可知斲从豆得声，却从朱得义。参见朱下。

斝 jiǎ 玉爵也。夏曰琖，殷曰斝，周曰爵。从冂从斗，冂象形，与爵同意。或说斝受六升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冂从斗，冂象形”而是象斝形。小篆讹为  ，又增斗为意符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爵 jué 礼器也。象爵之形，中有鬯酒，又持之也。所以饮器象爵者，取其鸣节节足足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爵（雀）之形”，而是爵的象形。金文或也作，小篆正是缘此而讹，遂又增鬯和又以足意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鬯 chàng 以秬酿鬱艸，芬芳攸服以降神也。从凵；凵，器也。中象米，匕所以扱之。《易》曰：“不丧匕鬯。”凡鬯之属皆从鬯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鬯的象形。许慎云“中象米”可取，但以为“匕所以扱之”则误。小篆从匕其实是器足的讹舛。

彝 yí 宗庙常器也。从糸；糸，綦也。廾持之。米，器中实也。从𠙵，象形。此与爵相似。《周礼》：“六彝：鸡彝、鸟彝、黄

彝、虎彝、蜼彝、罍彝，以待祼将之礼。”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从糸、从米、从𠂤，而是象双手奉鸟、鸡之形，这是远古社会以鸡、鸟为祭品的反映，后世则取象以为“宗庙常用品”。罍、爵、鬯、彝虽各自取象，但均为酒器，故集中一起附于壶的系列，以参互比较。

17. 玉的系列

玉 yù 石之美。有五德：润泽以温，仁之方也；鳃理自外可以知中，义之方也；其声舒扬，尃以远闻，智之方也；不桡而折，勇之方也；锐廉而不技，絜之方也。象三玉之连；丨，其贯也。凡玉之属皆从玉。

甲骨文作  ，均“象三玉之连”。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：“君无故玉不去身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玉谓佩也。”古佩玉的形制与玉的字形相吻合，可见玉的本义并非玉石，而是人们佩带的饰物。早期的佩物也并非玉石，我国中原地区在石器时代没有玉，玉是从西域传入黄河流域的，在铜器时代才得到广泛重视。当人们以玉为佩物以后，玉字才引伸为玉石的专称。

珏 jué 二玉相合为珏。凡珏之属皆从珏。

《左传·僖三十年》：“公为之请纳玉于王与晋侯，皆十瑴。”杜预注：“双玉曰瑴。”《诗·郑风·女曰鸡鸣》：“杂佩以赠之。”朱熹注：“杂佩者，左右佩玉也。”可见古佩玉有单佩、双佩之分，单佩为玉，双佩为珏。

班 bān 分瑞玉也。从珏从刀。

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班瑞于群后。”这是许慎立训的依据。但“分瑞玉”只是造字意图，其本义就是颁发、分配。珏为二玉，本有分

的意思，增刀则分意尤显。段玉裁以班入十三部，即魂部。《周礼·天官·太宰》："八曰匪颁之式。"郑玄注："颁读为班布之班，谓班赐也。"颁从分声，古读魂韵。可见段氏的分部有道理。《说文·三下·攴部》："攽，分也。《周书》曰：'乃惟孺子攽。'"今本《尚书·雒诰》"攽"字作"颁"。可知班其实就是攽的异体。

18. 貝的系列

貝 bèi 海介虫也。居陆曰蒘，在水名蜬。象形。古者货貝而宝龟，周而有泉，至秦废貝行钱。凡貝之属皆从貝。

甲骨文作，正象贝壳开裂之形。

貣 suǒ 贝声也。从小、貝。

《左传·成十二年》："公会晋侯卫于瑣泽。"《公羊传》"瑣"字作沙。瑣就是貣的繁文，明貣和沙古音相通。《礼记·内则》："鸟皫色而沙鸣鬱。"郑玄注："沙犹嘶也。"可见古来已有用沙状碎裂的声音。从语源上分析，沙的命名本来也是得自风吹沙动而发出的音响，人们再用沙去形容那些细小的声音也是十分自然的。据此可知，貝字并非"从小、貝"，而是从貝、沙声。犹如鈔字从沙得声，小篆从少一样，小、少均系沙的省文。貣为"贝声"，自然可从沙得音义。参见沙下、小下。

敗 bài 毁也。从攴、貝。敗、賊皆从貝会意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。貝是海介虫的外壳剖开而成，故貝字本有裂义。貝就是敗的初文。甲骨文或作  ，增口以别字，这也是敗的初文。继而又改从口为从攴，毁义尤显。从形义堆积的层次来看，敗字并非会意，而是初文足意字。

負 fù 恃也。从人守貝，有所恃也。一曰受贷不偿。

战国陶文作  ，非“从人守貝”，而是在貝之上增一  ，犹言为货贝所纠缠，故其本义应当是“受贷不偿”，也就是背上债务。对放债人来说，这是一笔尚未到手的收入，施受同词，負又有“恃”义。

贅 zhuì 以物质钱。从敖、貝。敖者，犹放；貝当复取之也。

贅字从敖，当取戏义。凡交易必一方付货贝，一方付货物，成交以后，买卖双方的关系便结束了。贅则是用物换货贝使用，将来再用货贝把物换回来。这种交易方法犹如用货贝做游戏，故字从敖从貝会意。这种交易方法的特点是东西出手后，所有权并没有归付货贝者，在一定期限内，东西仍与原主有关系，故引伸贅有联义。

買 mǎi 市也。从网、貝。《孟子》曰：“登垄断而网市利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貝之上增一网，犹言网貝，可见買的本义应当是卖。

賣 mài 出物货也。从出从買。

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中，賣字均作買，可知買和賣古文施受同词。后世分化二字，增出以为賣。

賸 yīng 颈饰也。从二貝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均象两串贝之形。这个形体古文有二用：一、表示货贝，则为朋字；二、表示颈饰，则为賸字。可见古文賸和朋其实是同字异词。参见鳳下。

嬰 yīng 颈饰也。从女、賸；賸，其连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女子以手持賏之形。这其实只是賏的繁文，以其是女孩子的专用品，故增女以足意。《苍颉篇》云："女曰嬰，男曰兒。"这是嬰的引伸义。

19. 中的系列

中 zhōng 内也。从口、丨，丨上下通。……  ，籀文中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"从口、丨"，而是旌旗的象形，其本义自然是旗帜。中的音读，朱骏声认为"古亦读如章"。《匡谬正俗》云："中，之当反，音张。"章太炎认为当读"知当反"，并认为账目之账系中的后出字。其说均可从。《尚书·吕刑》："罔中于信。"孔颖达疏："中，犹當也。"可见中和當音义相通。當从尚得声，常也从尚得声。《周礼·春官·巾车》郑玄注："太常，九旗之画日月者。"《周礼·春官·司常》："王建太常。"可见常训旗帜，而且特指王的旗帜。但在《说文》中，常只是裳的异体字，并无旗帜义。这说明，常训旗帜，正是中的同音借字。据《周礼》等古代文献记载，常或十二游，或九游、六游不等，这与中的形体十分吻合。旗帜在古代部落中，是一个重要的标志，也是整个部落的核心，部落所有的人都聚结在它的周围，故中由旗帜义引伸有中央义，内里义。甲骨文增圆画作 者，正是为了突出这个意义。籀文 由此而来，只是为了使字形结构上下匀称，又使上下游方向相反而已。小篆省去飘游之形，殊失造字之旨。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："及至，建太常，比军众，诛后至者。"可见中还是法令的象征，引伸中有法令义。《论语·尧曰》："咨，尔舜，天之历数在尔躬，允执厥中。""允执厥中"就是忠实地执掌那些法令。法令一般要用文书的形式下达，故引伸中有簿书义。清人江永已经指出：中"谓簿书，犹今之案卷也"。

吏 lì 治人者也。从一从史，史亦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一从史”，而是在中之下增一又，象以手持中之形。《周礼·春官·司常》：“司常掌九旗之物名……皆画其象焉，官府各象其象。”《仪礼·觐礼》：“公侯伯子男，皆就其旂而立。”可见古代是以旗帜作为官员身分的标志，故吏有“治人者”义。“治人者”也就是驱使他人做事，引伸吏有使义，孳乳为使。

事 shì 职也。从史，之省声。

甲骨文、金文均与吏同字。吏为“治人者”，引伸自然有职务义。小篆事和吏形体虽有差异，还可看出相通之处。

史 shǐ 记事者也。从又持中；中，正也。凡史之属皆从史。

甲骨文与吏字同，均是以手持中之形，古文当为一词。使从吏声，却读若史，正是它们同词的证明。但甲骨文吏字上端歧出，史字一般没有歧出形，可知卜辞时代二字已有了分工。中由旗帜义引伸有簿书义，史所从之中正是指簿书，故史有“记事者”义。史和吏形体上的差异是文字分化的结果，与造字的初意无关。

放 yǎn 旌旗之游放蹇之貌。从中曲而下垂放相出入也。读若偃。古人名放字子游。凡放之属皆从放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中字的变体。用为象形，放就是旗、旂的初文；凡旌旗必呈下垂飘动之形，故从放指事，可得“放蹇”义，读於幰切，放又是偃的初文。可见古文放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

斾 chǎn 旌旗杠貌。从丨从放，放亦声。

斾是放的繁文，增丨只是为了调整字形结构，于意无取。所谓“旌旗杠貌”系后人依据字形而附会的意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卂 xùn 疾飞也。从飞而羽不见。凡卂之属皆从卂。

金文作 ，非“从飞而羽不见”之形，而是旂的省文。旂是旌旗飘游之形，旌旗之游随风飞舞，自然迅疾。故从旂指事，可得疾义，省文作卂，卂就是迅的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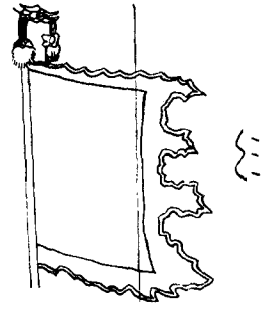
倝 gàn 日始出光倝倝也。从旦，旂声。凡倝之属皆从倝。

金文作 ，非“从旦”，而是从昜。从昜从旦同意。

乾 gān 上出也。从乙；乙，物之达也。倝声。

甲骨文昜字或作  ，以鶾字甲骨文作 ，从倝省声，可知甲骨文倝字有作 者。乾字正是缘此而讹。所谓“从乙”，原来是昜字所从的人。这就是说，乾字其实只是倝的异体而已，故二字的音义完全相同。乾为“日始出光倝倝”，自然有“上出”义。而这种景象只在天空出现，故乾可表示天空，与坤相对。日光出可晒物，引伸乾又有乾燥义。

勿 wù 州里所建旗，象其柄，有三游，杂帛，幅半异，所以趣民，故遽称勿勿。凡勿之属皆从勿。



甲骨文作 ，非“象其柄，有三游”，而是象旗尾之形。古旗形制如图所示。勿正是截取旗的尾部以示意。旗帜飘动，其音响主要来自尾部。这种音响象征着“趣民”向前的号令，故勿既有旗帜义，又有努力义，勿就是勉的初文，勿勿犹云勉勉。勿为旗帜，主要靠色彩作为标志，故引伸勿有颜色义。人类认识外界事物，主要靠颜色辨识不同的类属，故引伸勿又有万物义。

可见勿就是物的初文。《穆天子传》："收皮效物。"郭璞注："物谓毛色也。"这是物的本义。但后世以"毛色"义的物取代万物义的勿，遂失其造字的初意。

耂 shù 老人行才相逮也。从老省，易省。行象。读若树。

耂字非"易省"，而是从勿。勿即勉的初文。从勿犹言勉力方可行步，故耂有"老人行才相逮"义。此字古书中不见使用。

20. 册的系列

册 cè 符命也。诸侯进受于王也。象其札，一长一短，中有二编之形。凡册之属皆从册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象编简之形。古书中或借用策字。蔡邕《独断》云："策者，简也。《礼》曰'不满百文，不书于策'。其制长二尺，短者半之。其次一长一短，两编。"其说与甲骨文形体完全吻合。册的本义就是竹简，许慎所谓"符命"，系后世的转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典 diǎn 五帝之书也。从册在丌上，尊阁之也。庄都说，典，大册也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在册之下增丌，或加增几垫，象双手奉册之形。从卜辞辞例看，典的本义是指祭祀时献给神明的简册，庄都云"大册"近之，许慎所谓"五帝之书"系后起之义，与造字之旨毫无关系。

扁 biǎn 署也。从户、册。户册者，署门户之文也。

《说文·叙》："自尔秦书有八体……六曰署书……"段玉裁注："《木部》曰：'检者，书署也。'凡一切封检题字皆曰署，题榜亦曰

署。”扁就是题榜，用木头片儿题字悬于门户之上，故其字在册之上增户以表意。

侖 lún 思也。从亼从册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册之上增亼，亼有聚义。从亼从册犹言聚理简册，其本义就是编纂。《论语·序》何晏注：“論，理也，次也。”《释文》则训为“撰也”。可见《论语》之論读若侖，本字就是侖。侖为编纂，引伸自然有条理义。侖训“思”，只是条理义的具体应用，非造字的初意。许慎说形尚可，说义未免进退失据。

删 shān 剟也。从刀、册；册，书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册之侧增一刀，故删有“剟”义。古人在竹简上刻字，如果刻错了，必须用刀削去，然后重新刻写。删字反映了这种形象。

龠 yuè 乐之竹管。三孔，以和众声也。从品、侖；侖，理也。凡龠之属皆从龠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品、侖”，而是象编管之形。下部与册相似，但不是竹简，而是竹管。二口表示管孔。或作  ，增亼为饰笔。小篆缘此而讹。

卵 luǎn 凡物无乳者卵生。象形。凡卵之属皆从卵。

段玉裁补：“丱，古文卵。”可从。《汗简》卵字正作丱。《说文·十三上·丝部》“絲”下云：“从絲省，丱声。”《十二上·门部》“關”下云：“从門，絲声。”金文關字作  ，可知金文卵字当作  。《周礼·春官·小师》：“箫管弦歌。”郑玄注：“管如篪而小，并两而吹之。”《淮南子·时则训》：“琴瑟管箫。”高诱注：“管，一孔，

似笛。”他们所说的管与𠂤的金文形体十分吻合。《墨子》一书中，“管叔”均作“關叔”，可知𠂤和管古音相通，𠂤就是管的初文。管和龠相似，但只有两根竹管，每根只有一孔，并两而吹之。这样简陋的乐器自然五音不全，只能作为和弦。倘若独奏，演奏出的乐曲必然含混不清。故引伸凡混沌不分之物皆可称𠂤。这就是把无乳者所产的蛋称𠂤的原因。《说文·九下·石部》：“磺，铜铁朴石也……𠂤，古文磺。”磺就是矿。矿石也是金石混沌不分之物，故矿石也可称𠂤。管虽然音色简单，但在乐队中却起板眼的作用，可以说指挥了整个乐队，故引伸𠂤有掌管义、贯通义。这是笄、關从𠂤得声的原因。其字形由  而𠂤，再发展则为  ，嬗变的轨迹十分清楚。

亏 yú 於也。象气之舒亏。从丂从一；一者，其气平之也。凡亏之属皆从亏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丂从一”，郭沫若认为象竽形，其说可从。《说文·五上·竹部》：“竽，管三十六簧也。”其形制则三十六簧分为两组，成𠃌形，又斜引出吹管，遂成  形。可见亏就是竽的初文。或作  ，增曲线表示其声音的悠扬。《荀子·正名》：“声音清浊调竽奇声以耳异。”杨倞注：“竽，笙类，所以导众乐者也。”又云：“竽，八音之首。”可见竽有首唱作用。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：“前者唱于，而随者唱喁。”《释文》引李云：“于、喁，声之相和也。”“于”正表示首唱义。《吕氏春秋·仲夏纪》：“调竽笙埙篪。”高诱注：“竽，笙之大者。”可见竽本来含有大义，故从于得声的字多含大义。如芋为“大叶实根骇人”，盱为“张目”，盂为“若盆而大”，夸训“奢”等。但自卜辞借亏为语词以后，其本义便隐晦莫识。今作于。

粵 yuè 亏也。审慎之词者。从亏从𠂤。《周书》曰：“粵三

日丁亥。”

《说文·十一下·雨部》：“雩，夏祭乐于赤帝以祈甘雨也。”甲骨文作，从雨，于声。刘心源、王国维等认为粤就是雩的讹字，其说可从。

21. 丰的系列

丰 jiè 艸蔡也。象艸生之散乱也。凡丰之属皆从丰。读若介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与小篆同，然非“象艸生之散乱”，而是象木简上有刻齿之形。丨象木简，彡表示刻齿。郑玄注《周礼·地官·质人》云：“书契，取予市物之券也。其券之象书两札，刻其侧。”孔颖达疏《尚书·序》云：“言书契者，郑云书之于木，刻其侧为契，各持其一，后以相考合。”他们说的契形与丰的甲骨文形体完全吻合，可知就是契的初文。《说文·十下·大部》：“契，大约也。”这才是丰的本义。丰为契约，契约是以刀刻木而成，故引伸丰有刻义。

刉 qì 巧刉也。从刀，丰声。凡刉之属皆从刉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系丰的后出分化字，增刀强调刻义。

栔 qì 刻也。从刉从木。

栔字其实是刉的繁文，从木于意无增。

契 qì 大约也。从大从刉。《易》曰：“后代圣人易之以书契。”

契字就是丰的后出字，是为了同刉、栔区别意义而产生的分化字。

22. 工的系列

工 gōng 巧饰也。象人有规榘也。与巫同意。凡工之属皆从工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象人有规榘”，而是榘的象形。可见工和巨古文当同字异词，用为象形，表示榘义，工就是巨的初文；人赖榘可取巧，故用为指事，可表示“巧饰”义，这就是工。

巨 jù 规巨也。从工，象手持之。

金文作  ，在工之侧增一人，象人以手持工之形，小篆省作  ，其中的弧线是人手的残留。可见巨和工古文的确同字。《周髀算经》：“用榘之道，平榘以正绳，偃榘以望高，覆榘以测深，卧榘以知远，环榘以为圆，合榘以为方。”巨的作用如此之大，直、高、深、远、圆、方均包罗在巨中，故引伸巨有大义。

曲 qū 象器曲受物之形。或说曲，蚕薄也。凡曲之属皆从曲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象器曲受物之形”，而是曲尺的象形，故其本义就是曲尺，引伸又有曲义。

匚 fāng 受物之器。象形。凡匚之属皆从匚。读若方。

甲骨文作，与小篆同，正视之为凹，正是筐子的象形。“匡”下云：“饮器筥也。从匚，生声。”其重文作筐。匚就是匡的初文，匡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而成。筐子是方形的，故从匚指事可得方义，匚就是方圆之方的本字。可见古文匚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

匠 jiàng 木工也。从匚从斤。斤所以作器也。

古代的筐就是后世的箱。在匚之中增斤，既有工具，又有制作的对象，自然可表示“木工”义。

几 jǐ 踞几也。象形。《周礼》：“五几：玉几、雕几、彤几、漆几、素几。”凡几之属皆从几。

甲骨文偏旁与小篆同，象几形。

丌 jī 下基地。荐物之丌，象形。凡丌之属皆从丌。读若箕同。

甲骨文偏旁均作 一，明丌就是荐物的垫子。起初无足，后来有了足，形似几，便增足为丌。《说文·十三下·土部》：“基，墙始也。”丌就是基的初文。曲、匚、几、丌与工虽各自取象，但字形有些相类，故置于一个系列加以比较。

23. 刀的系列

刀 dāo 兵也。象形。凡刀之属皆从刀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刀的象形。

刃 rèn 刀坚也。象刀有刃之形。凡刃之属皆从刃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刀之上增一点，指示刀刃的部位。

办 chuāng 伤也。从刃从一。創，或从刀，倉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刃从一”，而是在刀之下增两画，象刀入皮肉之形，故办有“伤”义。

荆 jīng 楚，木也。从艸，刑声。荆，古文荆。

金文与办同字，或作  ，古文讹为  。办为“伤”，犹言创伤，这是就受害一方而言。就害人一方而言，就是刺，就是杀，取此义则办就是刱的异体。楚木可以刺人，故也称办，后世增艸以别字而已。

刱 xíng 罚辠也。从井从刀。《易》曰：“井，法也。”井亦声。

甲骨文作 、 ，非“从井从刀”，而是象弃尸土坑之形，可见刱的本义就是死刑，就是杀人。金文作 ，人形与刀形相似，故小篆讹为从井从刀。此字本属于人的系列，为了便于考察，故置于此。

刑 xíng 刭也。从刀，幵声。

从荆的古文作 可以看出，刑就是办的后出字。金文作 ，增井为声，小篆讹为从幵。刑其实只是刱的异体而已，二字音义无别。

制 zhì 裁也。从刀从未；未，物成有滋味可裁断。一曰止也。  ，古文制。

甲骨文作 ，在刀之侧增一未的省文，未本是“木重枝叶”之形，省文则表示部分枝叶已剪掉，与古文制增彡同意。故制可训“裁”。

製 zhì 裁也。从衣从制。

製是制的繁文，其字从衣，是受裁的影响，属于偏旁类化。

刖 yuè 绝也。从刀，月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刀，月声”，而是在刀之侧增肉，以表示“绝”义。小篆缘音改为“月声”。

脆 cuì 小耎易断也。从肉，从绝省。

脆字非“从绝省”，而是在刀之侧增一肥字，表示如同刀砍肥肉，故脆有“小耎易断”义。“膬”下云：“耎易破也。”膬和脆音义相同。《玉篇》：“膬，与脆同。”可见二字系一字二形。

剑 zhāo 刓也。从刀从金。周康王名。

《方言十三》：“锥谓之鍏。”郭璞注：“《广雅》作鉊。”以蛁字或作蚤，可知从召从刀同意，则剑和鉊其实是一字的繁简，均系刀的后出分化字。刀为利器，引伸自然有“刓”义，增金乃为足意别字。

犁 lí 耕也。从牛，黎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刀的增体，犁刃与刀刃相似，故以刀表意，点画表示所起之土。其字以刃起土之形表示“耕”义。或作  ，增牛以足意。甲骨文与勿形似，但差异还是可以辨识。今作犁。参见勿下。

利 lì 铦也。从刀；和然後利，从和省。《易》曰：“利者，义之和也。”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刀”，“从和省”，而是从禾，  声，也就是犁声。犁为“耕”，必给人带来收成，带来好处，故利可从犁的初文得音义，本义就是田利。至于“铦”，那是犁的引伸义，孳乳为鑯，又作劗，古书多借用利而已。《说文·七上·黍部》“”下云从“黍，省声”，据此可知，其字也非从“省声”，而是从 得声。

耤 jí 帝耤千亩也。古者使民如借，故谓之耤。从耒，昔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耒，昔声”，而是象人推耒刺土之形。以其刺土是凭藉耒的锋刃，故耤有凭藉义，耤就是藉的初文。小篆省人而增声符昔，造字的意图便有些隐晦了。

耒 lěi 手耕曲木也。从木推丰。古者垂作耒耜，以振民也。凡耒之属皆从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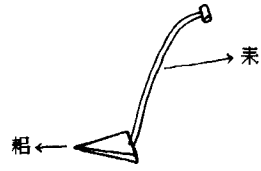
耒字其实是耤的省文。耒和犁双声，韵部也十分接近，当为一语之转。从文字反映的形象看，耒是人耕，犁是牛耕。耒训“手耕曲木”，系后世的转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耏 lèi 头不正也。从頁从耒，耒头倾也。读又若春秋陈夏啮之啮。

段玉裁认为“耒亦声”，可从。“耒头倾”，耏训“头不正”，自然可从耒得音义。

力 lì 筋也。象人筋之形。治功曰力，能御大灾。凡力之属皆从力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人筋之形”，徐中舒认为象耒耜之形，其说可从。古耒耜的形制如图所示。这同甲骨文的形体完全吻合。力和犁双声相转，语出一源。从字形看，力是耒耜的完整形象，而犁则取象于耜的部分。故犁的本义训“耕”。而力的本义应是耒耜。力和耒双声，力和耜则为德、之对转音，耒耜语急便是力。凡耒耜必用力方可见功，故引申力有力量义。而力量又源于筋肉，故引申力有“筋”义。金文偏旁或作  ，增爪，耒耜义尤显。



劣 liè 弱也。从力，少声。

段玉裁改“从力，少声”为“从力、少”，可从。力之上加少，犹言力小，自然可得“弱”义。

劳 láo 剧也。从力，熒省。焱火烧冂，用力者劳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熒有明义，即光荣之荣的本字。书昭注《国语·晋语五》云：“力，功也。”可见劳字从力从𤇾（熒的初文），本义当为功劳。金文作  ，象双手奉爵之形，造字意图同。引伸劳方有辛劳义。参见熒下。

加 jiā 语相增加也。从力从口。

甲骨文偏旁与力同字，可知古文加和力其实是同字异词。凡力量只有施加他物之上方能显示出来，故从力指事，可得施加义，后世增口以别字。加字从口只是为了别字而增的饰笔，于意无取。故加的本义就是施加，许慎所谓“语相增加”，不过是施加义的具体应用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筋 jīn 肉之力也。从力从肉从竹；竹，物之多筋者。凡筋之属皆从筋。

力本有筋义，从肉从竹均是为了强调筋义。力和筋虽然字源相同，语源则异。《素问·五藏生成论》王冰注：“筋，气之坚结者。”明筋和坚音义相通，二字语出一源。

男 nán 丈夫也。从田从力，言男子用力于田也。凡男之属皆从男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力之侧增田，象以耒耜作田之形，故男有

“丈夫”义。其造字方法与婦同。男子是力量的象征。男的初文当为力，增田乃为足意别字。

劦 xié 同力也。从三力。《山海经》曰：“惟号之山，其风若劦。”凡劦之属皆从劦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从三力。或用为力的繁文，音义与力同；或用为会意，表示“同力”义。

恊 xié 同心之和。从劦从心。

这是劦的繁文，从心与否无别。

𢘑 xié 同思之和。从劦从思。

这也是劦的繁文，从思从心同意。

協 xié 众之同和也。从劦从十。……叶，或从口。

古文从十得声，可知劦字古人或也读合韵，故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十为声符。

㠯 yǐ 用也。从反巳。贾侍中说巳意，巳，实也。象形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反巳”，徐中舒认为象耒端之形，其说可从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枱，舌也。”“柌，耒端也。”枱和柌其实是一个字，其初文就是㠯。耒端可松土，故引伸可有松义，孳乳为台，《说文》训为“说”，“说”就是心里松快；耒端松土就是为了治田，故㠯有用义治义，孳乳为治；耒端刺土是农业生产的开始，故引伸㠯有始义，孳乳为始。许慎以“用”为本义，则失其造字之旨。

耒 huá 两刃舌也。从木，丫象形。宋魏曰耒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象“两刃臿”之形。《方言五》：“臿，宋魏之间谓之铧。”可知耒就是铧的初文。

24. 矢的系列

矢 shǐ 弓弩矢也。从入，象镝栝羽之形。古者夷牟初作矢。凡矢之属皆从矢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入”，而是“弓弩矢”的象形。

失 shī 纵也。从手，乙声。

《说文·四上·目部》有眭字，段玉裁改为眭。甲骨文作  ，正是从矢。《集韵》“短”下出重文作挋，从手，可以推知，从手乃从失之讹。矢和失双声，韵为齐、屑对转音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矢，弛也。”郭璞注：“放也，谓弓张而矢弛。”可以看出，失和矢形音义完全相通，古文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矢是用弓弩射出去的，一射便不再复返，故引伸矢有“纵”义。金文作  ，在矢之侧增又。矢在手必纵，这就是失分化出来的初形，增又以足意别字，小篆缘此讹为从手从乙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夲 tāo 进趣也。从大从十。大十犹兼十人也。凡夲之属皆从夲。读若滔。

金文偏旁与矢同字，可知古文夲和矢其实是同字异词。用为象形，自然是矢；矢是“纵”的形象，谚云“箭在弦上，不得不发”，可见矢象征着“进趣”，故从矢指事，可得“进趣”义，这就是夲。

皋 gāo 气皋白之进也。从夲从白。礼祝曰皋，登歌曰奏，故皋、奏皆从夲。《周礼》曰：“诏来鼓皋舞。”皋，告之也。

金文作  ，  ，或从白，或从日，从白从日同意。下从矢，

矢即夨字。犹言日光之下一片热气腾上。这是沼泽地带的典型形象。《诗·小雅·鹤鸣》："鹤鸣于九皋。"毛传："皋，泽也。"沼泽就是皋的本义。古人称沼泽为皋，金文皋字常常误用为睪，又反过来以睪为皋，再加偏旁水为澤，遂使千古流讹。参见睪下。

臯 gǎo 大白也。从大从白。古文以为澤字。

金文矢字作  ，与大形近，可知臯就是皋的讹字，"古文以为澤字"正是明证。皋本为沼泽地带水蒸气蒸发的形象，这种形象自然是白茫茫的一片，故引伸皋有白义。许慎云"大白"则是对字形的附会。

夷 yí 平也。从大从弓。东方之人也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非"从大从弓"，而是在矢之上增一缴形。《周礼·夏官·司矢》有八矢，其中之一就是矰矢，郑玄注："结缴于矢谓之矰。"可见夷就是这种矰矢，其作用在于射杀飞鸟，故夷有杀义。《左传·隐六年》："芟夷薀崇之。"杜预注："夷，杀也。"这才是夷的本义。许慎所谓"平"，其实是杀义的引伸。至于"东方之人"称夷，则是尸的借字。参见尸下。

焉 yān 焉鸟，黄色，出于江淮。象形。凡字，朋者羽虫之属，乌者日中之禽，舄者知太岁之所在，燕者请子之候，作巢避戊己，所贵者，故皆象形。焉亦是也。

金文作  ，非"象形"，而是从鳥从正。《礼记·中庸》："射有似乎君子，失诸正鹄，反求诸其身。"郑玄注："画布曰正，栖皮曰鹄。"可见正就是靶子。焉字从鳥从正，犹言以鳥为靶子，其造字意图与夷可谓殊途同归。《周礼·秋官·行夫》："焉使则介之。"郑玄注："故书曰夷使。"《释文》："焉，刘音夷。"这说明焉字古读如夷，焉和夷音义相通。以鹅字或作鸒字，可知焉和是声音相通。在

古书中，焉多当于是解，论者皆不知其所以然。其实焉就是于和是的合音。《说文·四上·鸟部》“鹂”下云：“一日鳳皇也。”鳳字甲骨文作  ，与焉形近。由于有些地方称鳳为鹂，进而影响到文字，遂以焉为鹂。许慎将焉鸟列为“所贵者”，恐怕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。焉字尽管讹读已久，它的杀义还是有迹可寻的。草木枯黄谓之蔫，就是一个证明。

矦 hóu 春飨所射矦也。从人从厂，象张布，矢在其下。天子射熊虎豹，服猛也；诸矦射熊豕虎；大夫射麋，麋，惑也；士射鹿豕，为田除害也。其祝曰：“毋若不宁矦，不朝于王所，故伉而射汝也。”厎，古文矦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古文矦同，在矢之上增厂，象矢中的之形，故矦的本义就是射矦，犹今言靶子。矦和后双声叠韵，故可通用。《说文·五下·缶部》：“鉿，受钱器也。”受钱和射矦相类，可知鉿从后得声，却从矦得义。《说文·九上·后部》：“后，继体君也。”在古书中，后和君同义。可见所谓诸矦，就是诸后。许慎以周制说诸矦义不足取。今作侯。

医 yī 盛弓弩矢器也。从匚从矢。《国语》曰：“兵不解医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匚从矢”，而是矦字的变体，将厂形和矢形均倒置，取意明显和矦相反。矦是用来受矢的，医则是用来避矢的。《玉篇》：“医，所以避矢也。”这才是医的本义。许慎所谓“盛弓弩矢器”，只是避矢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匿 yǐn 匿也。象迟曲隐蔽形。凡匿之属皆从匿。读若隐。

匿字其实是医的省文。医和匿双声，韵部相隔不远，医本有避义，可见二字语出一源，字共一体。匿就是隐的初文。

匸 xǐ 衺徯有所侠藏也。从匚，上有一覆之。凡匸之属皆从匸。读与徯同。

匸和匚均为医的省文。三字音义均相通，古文当为一字。以其语转，后世乃析为三字。徯字今作蹊，意即小路。匸就是蹊的初文。

函 hán 舌也。象形。舌体弓弓，从弓，弓亦声。胉，俗函从肉、今。

甲骨文作 ，非象舌形，而是将矢置于器中之形。其本义当为盛矢器。《尔雅·释器》："函，铠也。"函是函的隶化。这是函的转义。引伸函有含义，与含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《玉篇》："胉，舌也。"可见函和胉并不是一个字。

箙 bèi 具也。从用，苟省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用，苟省"，而是将矢置于器上之形。其本义自然是盛矢器，引伸则为凡器具之称。箙和具同义，具有全义，影响至箙也有全义，后世通作備，其本义则别造箙字而代之。

匐 fú 车笭间皮箧。古者使奉玉，所以盛之。从車从珏。读与服同。(此依段注改)

匐其实是箙的后出分化字。箙为盛矢器，引伸凡有收藏作用的器具皆可称箙。匐是为盛玉的皮箧造的字，故从車从珏会意，但音义仍和箙相通。《文选·东京赋》："匐弩重旃。"李善注："置弩于匐曰匐弩。"此匐正用为箙。

弗 fú 矫也。从丿从乀，从韋省。(此依段注改)

甲骨文作 、，非"从丿从乀，从韋省"，而是象矫矢杆使之直之形。《集韵》："箁，削矢令渐细也。"弗就是箁的初文，其

本义就是造矢。甲骨文只是体现矫矢的形象而已。其实造矢主要包括削矢和矫矢两道工序。弗的本义是造矢，自然包括削矢和矫矢两层意义，从它的引伸孳乳系列可以看出，《广雅》训刜为“斫”，训拂为“除”，训费为“损”，这是取削义；《说文》训咈为“违”，训绋为“乱丝”，训佛为“见不审”，这是取矫义。弗为矫矢，矫枉必过正，虚化为否定词，有“不之深”义。

智 zhì 识词也。从白从亏从知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白从亏从知”，而是从口从亏从矢。矢为箭矢，其速疾，引伸有疾义。从口，明言系指口之疾速。从亏，表示声音像音乐一样美妙。口之疾速且美妙是因为知道情况和思维敏捷。这就是说，智字本身就有知道和智慧二义。后世省文为智，则专表示智慧义。

知 zhī 词也。从口从矢。

知字是智的省文，目的是为了分化二字。

至 zhì 鸟飞从高下至地也。从一，一犹地也。象形，不上去而至下来也。凡至之属皆从至。

甲骨文作，非象“鸟飞从高下至地”之形，而是象箭矢落地之形。箭矢速度快，矢一离弓，便飞抵目标。矢和至乃齐、屑对转音。可见至字无论字源还是语源，均得自矢。

致 zhì 送诣也。从夂从至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夂从至”，而是在至之侧增一人形。金文或作  ，人形增止，小篆由此省文。致其实是至的后出分化字，强调人的行为而已。

室 shì 实也。从宀从至；至，所止也。

段玉裁改“从宀从至”为“从宀，至声”，可从。甲骨文与小篆同。至有止义，室乃人止息之处，故室可从至得音义。

臸 rì 到也。从二至。

臸和至音义相通，可见臸不过是至的繁文而已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

晋 jìn 进也。日出万物进。从日从臸。《易》曰：“明出地上晋。”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徐锴本云“臸声”，可从。臸和晋乃屑、先对转音，臸训“到”，而到正是进的结果，故晋从臸得义，也从臸得声。

25. 弓的系列

弓 gōng 以近穷远。象形。古者挥作弓。《周礼》：“六弓：王弓、弧弓以射甲革甚质；夹弓、庾弓以射干侯鸟兽；唐弓、大弓以授学射者。”凡弓之属皆从弓。

甲骨文作，正是弓的象形。

引 yǐn 开弓也。从弓、丨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弓之侧增一斜画，表示弓在开张，故引有“开弓”义。小篆讹斜画为一竖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弦 xián 弓弦也。从弓，象丝轸之形。凡弦之属皆从弦。

甲骨文作、  ，非“象丝轸之形”，而是在弓之上以点画或圆画指示弦的部位。可知小篆弦当从弓，玄声。参见玄下。

躲 shè 弓弩发于身而中于远也。从矢从身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矢从身”，而是在弓之上增一矢，象开弓发矢之形。金文或作 ，增又以足意，小篆缘此讹为从身从寸。

弭 shěn 况词也。从矢，引省声。从矢，取词之所之如矢也。

甲骨文弭和射同字。射字本是矢在弓上的形象，这个形象可表示两个意义：一、把矢向前送，取此意则为射；二、将弓弦向后拉，取此意则为弭。弭和引本来是一字二形，后世遂作矧。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“矧，长也。”可补许慎之不足。由此可见，弭和射虽然同字，却非同词。

弱 ruò 桡也。上象桡曲，彡象毛氂桡弱也。弱物并，故从二弓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上象桡曲，彡象毛氂桡弱”之形，而是将弓弦变点画，表示弓弦松弛无力。《周礼·冬官·考工记》：“往体多，来体寡，谓之夹臾之属，利射侯与弋。”“往体多，来体寡”，则弓弦松弛无力，可见弱的本义是弱弓。弱弓专供贵族消遣，制作精良，也是良弓。《荀子·性恶》：“繁弱钜黍，良弓也。”此“弱”正用其本义。引伸弱又为凡弱之称。后世作弱，并非“弱物并”，而是古文单体复体本无别。

弼 bì 强也。重也。从二弓。阙。凡弼之属皆从弼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二弓”，而是在弓之侧增弓柲之形。《仪礼·既夕礼》：“有柲。”郑玄注：“柲，弓檠，弛则缚之于弓里，备

损伤，以竹为之。”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柲，檡也。”柲无“弓檠”义，其训为“弓檠”，其实是弼的同音借字。弼为“弓檠”，引伸自然有辅义、重义，进而引伸又可有强义。由此可见，弼就是弼的初文，当读“房密切”。徐铉读“其两切”不足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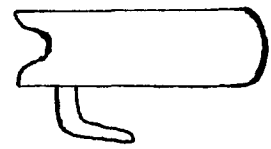
弼 bì 辅也。重也。从弼，丙声。

弼字是弼的繁文。丙系簟的初文，可以裹物，与弓檠的作用相似，故增丙以足意。许慎未察其字乃初文足意字，所谓“从弼，丙声”不足取。

26. 毕的系列

毕 jué 木本。从𠂤，大于末。读若厥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𠂤，大于末”，郭沫若认为象矢栝之形，其说可从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栝，檃也。从木，昏声。一曰矢栝，檃弦处。”其形制如图所示。可见毕就是栝的初文。矢栝是矢和弦相会之处，引申毕有会义，孳乳为佸，《说文》训为“会”；为髺，《说文》训为“絜发”；为話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合会善言”。矢栝位于矢末，引伸毕有端义，孳乳为骷，《说文》训为“骸耑”。矢弦相会，则矢必疾发，引伸毕有疾义，孳乳为适，《说文》训为“疾”。纳弦于矢栝为毕，纳物于口也可称毕，孳乳为昏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塞口”。后世以昏为毕，隶化又作舌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

夬 guài 分决也。从又，𠂤象决形。

朱骏声认为夬即引弦弧，其说可从。《说文·五下·韦部》：“𣪊，射决也。所以拘弦，以象骨韦系，著右巨指。”“射决”就是引弦

驱，今人谓之板指。夬和毕双声叠韵，从字形看，  与甲骨文毕字也相吻合，只是将垂线上移，这是字形调整的结果。可见古文夬和毕实际上是一个字。二者形制近似，可谓同状；均有拘弦的作用，可谓同功。故二者可以同名。由于射决要“著右巨指”，又增又以足意别字。射决均有缺口，故夬有缺义，夬是缺的初文；缺口乃两分之象，故夬又有分义，夬又是决的初文。

27. 戈的系列

戈 gē 平头戟也。从弋，一横之。象形。凡戈之属皆从戈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弋，一横之”，而是戈的象形。金文作  ，表意尤明。中竖为柲，柲下有镦，横画一端为刃，一端为内，内下垂缨为饰。

肇 zhào 上讳。

甲骨文作，在戈之侧增一户，象以戈击户之形。《切韵》训“击”，正得其义。汉和帝名肇，故许慎只好“上讳”。段玉裁认为“古有肇无肇”，其说可从。肇和扆古音相通，古书中多借肇为扆。参见扆下。

戎 róng 兵也。从戈从甲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戈从甲”，而是象人一手执戈一手执盾之形。或省人作  ，又省为  ，盾形简化为十，与甲形似，小篆缘此讹为从甲。今作戎。

誖 bèi 乱也。从言，孛声。…… ，籀文誖从二或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二或”，而是从二戎，象二戎对峙之形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：“归馀于终，事则不誖。”颜师古注：“誖，乖也。”

这才是誖的本义。二戎相对，必起祸乱，引伸誖方有乱义。籀文讹为二或相对，这只是地理现象，不得有乖义、乱义。

戍 shù 守边也。从人持戈。

甲骨文作，与小篆同，在戈之下增一人，象“人持戈”之形，故戍有“守边”义。

戠 zhí 劕。从戈从音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戈从音”，而是在戈之下增一辛，犹言罪人执戈，造字意图与戍字相近。戍字从人，强调的是守边的行为，戠字从辛，强调的是服役的行为。可见戠的本义是服役，戠就是職的初文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職，事也。”“事”就是服役之事。《说文·八上·衣部》：“卒，隶人结事者……衣有题識者。”可见罪人服役，必须带有明显的标志，故引伸戠有标志义，孳乳为識、幟；又有明显义，孳乳为熾。甲骨文或作，增口为饰笔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伐 fá 击也。从人从戈。一曰败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戈之侧增一人，象戈刃穿人之形，故伐有“击”义。小篆人、戈分离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戔 jiān 绝也。一曰田器。从从持戈。古文读若咸。读若《诗》云“攕攕女手”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从持戈”，而是在戈之上增二人，象戈挑众人之形，故戔有“绝”义，戔就是殲的初文。

武 wǔ 楚庄王曰：“夫武定功戢兵，故止戈为武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戈之下增一止，表示执戈而舞

动。《礼记·乐记》："夫武之备戒之已久何也?"郑玄注："武谓周舞也。"这才是武的本义。武和舞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凡舞必重视步伐的起落点，故引伸武有足迹义。《尔雅·释训》："武，迹也。"正得其义。凡舞其步伐总是连续的，一个动作接一个动作，故引伸武有继义。《诗·大雅·下武》毛传："武，继也。"正得其义。武舞要执戈，出征也要执戈，引伸武又有征伐义。

贼 zéi 败也。从戈，则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戈，则声"，而是在戈之侧增一贝，象以戈求贝之形，这是江洋大盗的行为，故贼的本义就是强盗。凡强盗必杀人，"杀人越货"，故引伸贼有杀义败义。论者多以为象以戈毁贝之形，这是形而上学的训释方法。贝是古代的货币。古今中外的强盗只有抢掠钱财的，没有四处毁坏货币的。许慎以"败"为本义不足取。

戟 jǐ 有枝兵也。从戈，倝声。《周礼》："戟长丈六尺。"读若棘。

徐铉认为"从榦省"，十分迂曲。倝有上出义。戟为"有枝兵"，其刃上出，故可从倝得上出义。其字当从戈从倝会意。参见倝下。

戛 jiá 戟也。从戈从百。读若棘。

百即首，也有上出义。可见戛字原来是戟的异体，后世音转，遂使二字分化。

划 huái 击踝也。从丮从戈。读若踝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然其字当从丮，戈声。戈为兵器，引伸自有击义。增丮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鬩 xuàn 试力士锤也。从鬥从戈，或从戰省。读若县。

鬩和𢦏双声，韵为寒、歌对转音，从鬥从丮同意，可见二字只是一字的繁简。许慎所谓“试力士锤”与造字意图无关，当为后世的转义。

戔 jiān 贼也。从二戈。《周书》曰：“戔戔巧言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但二戈戈刃相向，显然这是厮杀的形象，故戔有“贼”义，戔就是殘的初文。同时戔又有战斗义，和戰可谓语出一源。凡从戔得声的字多含有小意，那是殉的声借。参见殉下。

戊 yuè 斧也。从戈，丨声。《司马法》曰：“夏执玄戊，殷执白戚，周左杖黄戊右秉白髦。”凡戊之属皆从戊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戈，丨声”，而是斧鉞的象形。戊和戈取象方法相同，故置于此比较。

歲 suì 木星也。越历二十八宿，宣遍阴阳，十二月一次。从步，戌声。《律历书》名五星为五步。

甲骨文与戊同字。古人以戊命名木星，原因有二：一、敬畏木星。五帝中的苍帝就是木星，其名曰灵威仰，也就是灵威赫赫可畏之意。五帝的排列，苍帝居首。以戊名木星，犹以王名人主。二、木星主征伐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：“义失者，罚出歲星。歲星贏缩，以其舍命国。所在国不可伐，可以罚人……贏，其国有兵不复；缩，其国有忧，将亡，国倾败。”甲骨文或作  ，增步以足意别字。许慎说从步意可从。木星运行一个周期约十二周天，古人于黄道附近设十二个标点，就是十二辰。木星运行一辰就是一年。故引伸歲有年岁义。

戚 xuè 灭也。从火、戊。火死于戊。阳气至戊而尽。《诗》曰："赫赫宗周，褒姒戚之。"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火、戊"，而是从火，戊声。《释名·释兵器》："戊，豁也。所向莫敢当，豁然破散也。"戚的本义就是灭火，自然可从戊得音义。今作灭。

我 wǒ 施身自谓也。或说我，顷顿也。从戈从虘；虘，或说古垂字，一曰古杀字。凡我之属皆从我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戈从手"，而是象有锯齿兵器之形，郭沫若认为我是锜、锯的初文，其说可从。我训"施身自谓"，属于声借字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28. 矛的系列

矛 máo 酋矛也。建于兵车，长二丈。象形。凡矛之属皆从矛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象矛形。金文偏旁或作  、  ；或作 ，突出矛上之环；或作 ，矛环开放；又讹为  。小篆缘此而讹。

吉 jí 善也。从士、口。

甲骨文作 ，或省作 ，非"从士、口"。于省吾认为："栔文吉字上从  、  、 象句兵形，下从 为笙卢。 形横之则作  。近代出土之商代句兵多矣，其未纳柲者作，左象其援，右象其内。其有胡下垂者，均后起之制。"其说可从。于氏所说的"句兵"其实就是古代的矛。《国语·越语下》："兵者，凶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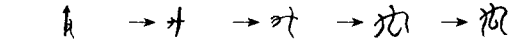
也。”偃武修文，善莫大焉。置矛于笁卢，措而不用，这是偃武修文的体现，故吉有“善”义。凡能偃武修文者，必是国力强盛，故引伸吉有强义固义。《诗·小雅·六月》：“四牡既佶。”郑玄笺：“佶，壮健之貌。”《战国策·秦策五》：“不足以結秦。”高诱注：“結，固也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劼，固也。”佶、結、劼均系吉的后出孳乳字。凡句兵措置不用，均成直立状，故引伸吉有直义，孳乳为桔，义为“直木”；为頡，义为“直项”。

矞 yù 以锥有所穿也。从矛从冏。一曰满有所出也。

金文偏旁作  ，非“从矛从冏”，而是在矛之下增一内字。内就是入，故矞有“穿”义。矛之穿物，矛头往往在另一侧露出，故引伸矞又有出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矞，出也。”正得其义。许慎注意到矞有穿和出两个意义，但说解稍嫌迂曲。

冏 ròu 兽足蹂地也。象形，九声。《尔疋》曰：“狐狸獾貉醜，其足蹞，其迹厹。”凡厹之属皆从厹。蹂，篆文从足，柔声。

小篆从冏之字，甲骨文、金文多是手持长柄之形。例如禽字金文作  ，所从的冏正是  。冏的篆文从柔声，柔从矛声，可知冏和矛古音相通。《诗·秦风·小戎》：“厹矛鋈錞。”毛传：“厹，三隅矛也。”明厹也是矛。金文矛字或作  ，象手持矛之形。其形讹的轨迹大致如下：



这就是说，厹其实只是矛的讹字。厹训兽迹，也是由于误读造成的。《尔雅·释兽》“冏”下《释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“冏或作狃。”《说文·二上·釆部》：“番，兽足谓之番……  ，古文番。”金文丑或作  ，与古文番形体十分近似，于是或把读成丑，又写作狃，又借用冏，又造出了蹂，一连串的错误发生了，以至影响到今天，蹂字进入了全民的语汇。谁也没想到，这个蹂字竟是我们的某

位先民在几千年前读错了一个字而演化出来的。

29. 干的系列

干 gān 犯也。从反入，从一。凡干之属皆从干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反入，从一”，而是盾牌的象形。金文省作  、  ，小篆缘此而讹。《方言九》：“盾，自关而东或谓之干。”《礼记·檀弓下》：“能执干戈以卫社稷，虽欲勿殇也，不亦可乎?”“干戈”连文，干就是盾。干为盾，引伸自然有防护义，孳乳为閒、扞、敦，均得此义。干为防护，这是就守方而言，有防护必有进攻，施受同词，干也可以表示进攻，故干有“犯”义。騢训“马突”，悍训“勇”，均从干得“犯”义。

羊 rěn 撽也。从干。入一为干，入二为羊。读若能，言稍甚也。

金文干字偏旁或作 ，可知古文羊和干其实是一个字，从一从二无别。干训盾，天下之盾无不受撽的，故从干指事，可得“撽”义，这就是羊。小篆析二体为二字，是文字分化的需要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段玉裁改“读若能”为“读若饪”不足取。能即古熊字，与羊古音相通，参见能下。

毌 guàn 穿物持之也。从一横贯，象宝货之形。凡毌之属皆从毌。读若冠。

甲骨文作 ，偏旁或作 ，非“从一横贯，象宝货之形”，而是干字的省文。毌和干双声叠韵，古文其实是同字。古盾多以藤条、兽皮穿织而成的，故引伸有穿义。

貫 guàn 钱贝之贯。从毌、貝。

“从毌、貝”当改为“从貝，毌声”。这是为“钱贝之貫”造的字，故增貝以足意。然后世均以貫为毌，遂使毌字不得通行。

單 dān 大也。从吅、甲；吅亦声。阙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吅、甲”，而是杈形兵器加盾牌之形。古人打猎，杈子是最为典型的武器。可见單字体现狩猎的形象，單就是獸的初文，其本义就是狩猎，这个意义当读舒救切；同时，手持杈子、盾牌的形象也可以体现出搏斗的意义，从这个角度取义，單就是戰的初文。《说文·十二下·戈部》：“戰，斗也。”这个意义与單字的形体十分吻合。这就是说，古文單字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由于獸字很早就分化了，故單在卜辞中，主要是作为戰的初文而出现的。古代的狩猎是围猎，规模大，人数多，故引伸單有大义厚义。围猎和作战不同。作战往往是双方混在一起厮杀。围猎则是按部就班地进行，狩猎者一个挨着一个，形成包围圈，然后逐渐缩小包围圈，把野兽困在中心地带加以消灭。故引伸單有联义。《诗·大雅·公刘》：“其国三單。”毛传：“三單，相袭也。”正得其义。由于單有盾牌的形象，且單和干、毌叠韵，语言的渗透作用也使單有了盾义。以班和颁通假可以推知，單就是盾的本字。盾是单兵作战的装备，故引申干有个义，而單有独义。盾作为防身的装备，是最后的防线，这道防线一旦突破，生命就结束了，或者成了俘虏，故引伸干有边义，《诗·魏风·伐檀》“寘之河之干兮”正是其例，而單则引伸有极义尽义，孳乳为殫。参见盾下。

獸 shòu 守备者。从嘼从犬。

甲骨文作  ，以杈子和犬会意，与單以杈子和毌会意同意。或作  ，杈子之尖本突出刃形，在刻写时，多讹为圆形或方形。这个形体足以证明單字所从的是杈子之类的武器。可以看出，獸原来只是單的异体。甲骨文獸字又作  ，这是二体合一的反映，同

时也是單代表的两个词已经分化的标志。獸的本义是狩猎，獸就是狩的初文。引伸狩猎的对象也称獸，这就是野獸之獸。

㚔 xiù 铲也。象耳头足㚔地之形。古文㚔下从㚔。凡㚔之属皆从㚔。

㚔是獸的省文。古人狩猎最初是为了吃，随着生产力的提高，吃不完的猎物便加以驯养。獸字省文就是用来表示这些被驯化了的动物。㚔和畜音义相通，㚔不过是畜的异体而已。参见畜下 。

乂 yì 芟草也。从丿从乀相交。刈，乂或从刀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从丿从乀相交”，而是芟草工具的象形。这是剪刀的雏形。以其与杈有类似之处，故附于此比较。

30. 弋的系列

弋 yì 橜也。象折木衺锐著形。从厂，象物挂之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象插地木橜之形。木橜头歧出，可供系绳之用。《诗·郑风·女曰鸡鸣》：“弋凫与雁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弋谓以绳系矢而射也。”“以绳系矢”和以绳系弋同状，故可同名。

弟 dì 韦束之次弟也。从古文之象。凡弟之属皆从弟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以绳系弋的形象。木橜是用来取准的，所有的木橜要按次序插入土中，然后系上绳索。弟字象以绳系弋之形，明木橜绝非一个，而且全部就位，故弟有“次弟”义。许慎附会小篆形体不足取。

必 bì 分极也。从八、弋；弋亦声。

甲骨文与弋同字，可知必和弋古文是同字异词。弋用为象形，

以其用来取准，故从弋指事可表示准义。段玉裁云“极犹准也”，正得其义。这就是说，古文弋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金文作，增两画只是为了别字。可见必的本义是准。《论语·子罕》：“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。”何晏注：“用之则行，舍之则藏，故无专必。”就是说人做事不要死守固定的标准。准则令人信服，引伸必有信义。《汉书·韩信传》：“且汉王不可必。”“不可必”即“不可信”。准则肯定无疑，故必又有一定、必定义。

弋 zhé 艸叶也。从垂穗，上贯一，下有根。象形。凡弋之属皆从弋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非象艸叶之形，而是弋的变体，去掉歧头，又将字倒置。弋为木橛，用来取准，在生产力不发达的远古社会，这种取准方法是最可靠的，可依赖的，故从弋变体指事，可得依赖义。这就是弋。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“仗，依也。”弋就是仗的初文。

幵 jiān 平也。象二干对构上平也。凡幵之属皆从幵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非“象二干”之形，而是象二木桩对构上平之形。这个形体可以表示两个意义：一、槎识，就是竖木地上的标志，取这个意义读寒韵，幵就是栞的初文；二、以其对构上平，故从幵指事，可得“平”义，这个意义读齐韵，笄、羿由此得音义。可见幵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幵和弋同为木橛，但作用不同，弋用为平面丈量，使两点成直线；幵用为立体丈量，犹如今人使用的标杆，是使两点高度相同。故二字的引伸义不同。

栞 kān 槎识也。从木，幵。阙。《夏书》曰：“随山栞木。”读若刊。栞，篆文从幵。

篆文“从幵”不误。栞就是幵的繁文，从木与否无别。《尚书·

禹贡》“随山桀木”，《史记·夏本纪》改“桀”为“表”，明此“桀”正用其本义。

先 zān 首笄也。从人，匕象簪形。凡先之属皆从先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女子首著双簪之形。簪子的形制类似扦，故其字象扦字拆开反向插入女子之首。古文同状可以同名，而同状也不妨共形。

兓 zēn 兓兓，锐意也。从二先。

兓和先其实是一个字，古文单体复体往往无别。簪子本来就是锐物，引伸自然有锐意。许慎析兓和先为二字不足取。

31. 斤的系列

斤 jīn 斫木也。象形。凡斤之属皆从斤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远古社会斧子的抽象图。箭头表示斧刃，曲线是斧柄。《释名·释用器》：“斨，谨也。板广不可得削，又有节，则用此斨之，所以详谨令平灭斧迹也。”这是后世的平木工具，是斤的功用发展的结果。斤是斨的初文。《庄子·在宥》：“斨锯制焉。”《释文》：“斨，本亦作斤。”这是有力的佐证。金文作  、、，小篆作  ，其嬗变的轨迹十分清楚。

斨 yǐn 剂断也。从斤、金。

斨字是斤的繁文，增金乃为足意。

柯 kē 斧柄也。从木，可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屈翼鹏认为象斧柄之形，其说可从。这是斤字去掉斤刃的形象，当为柯的初文。

可 kě 肯也。从口、𠂇，𠂇亦声。凡可之属皆从可。

甲骨文或与柯同字，或作  ，但这个可从口，明系歌的初文。为斧柄，引伸也可表示矢杆，后世字作笴。矢杆直，古人以为量具，巨字或作矩可为明证。故引伸有法义，又有“肯”义。但后世法义作柯，“肯”义作可，使他们的引伸系列遭到破坏。严格地说，法义和肯义均当作笴。

哥 gē 声也。从二可。古文以为謌字。

哥是可的繁文，古文单体复体每每无别。可知哥也是歌的初文，也就是謌的初文。

乃 nǎi 曳词之难也。象气之出难。凡乃之属皆从乃。

甲骨文与柯同字，可知古文乃和柯其实是同字异词。柯为斤柄，是引力运斤之处，故从柯指事，可得引义，这就是乃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扔，引也。”乃就是扔的初文。斤和斧同类，但作用不同，斤是专门对付难砍的木头，如木节之类，故运斤非一举手之劳，必须反复砍削才能见功，引伸乃有频义数义重义。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今大将军仍复克获。”颜师古注：“仍，频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“仍，重也。”乃也是仍的初文。砍削木节之类必须使用巧劲，找准木头的纹理因势用斤，方能省力，故引伸乃便有因义从义。《说文·十二上·手部》：“扔，因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仍，从也。”这些训释均得其义。乃用为语词，表示“曳词之难”，与其本义也一脉相承。

斬 zhǎn 截也。从車从斤。斬法，車裂也。

斤本有“截”义，增車则表示“車裂”。

所 zhì 二斤也。阙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章太炎认为所是質的初文，其说可从，但以今斧形制附会则不足取。斤外观略方，中间微凹。《正韵》："器凹下处曰斫。"这正是斤的引伸义。凡椹質一般也是方形、中间微凹的样子，和斤形相似。远古生活中，以斤为椹質的现象大约习见，故为造字者取象。其字二斤一斤本无别，后世才分化为两个字。徐铉读"语斤切"不足取。

質 zhì 以物相赘。从貝从所。阙。

"从貝从所"当改为"从貝，所声"。所为椹質，引伸有"以物相赘"义，孳乳为質。然后世均以質为所，遂使所不得通行。

父 fǔ 矩也。家长率教者。从又举杖。

甲骨文作  。郭沫若认为石器时代男子持石斧以操作，故其字象手持石斧之形。其说可从。男子操石斧，这是成年的形象。故父本有二义：一是斧头，父就是斧的初文，增斤只是为了足意别字；二是成年男子。《诗·小雅·伐木》"以速诸父"，朱熹注："诸父，朋友之同姓而尊者也。"明古人并不专指父亲。父亲义是后世的转义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32. 克的系列

克 kè 肩也。象屋下刻木之形。凡克之属皆从克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象屋下刻木之形"，而是皮铲的象形。皮铲是用来剥离禽兽牲畜的皮肉，故其字在铲刃之上著点画表示血滴。《淮南子·说山训》："匪斧不尅。"高诱注："尅，截也。"《论语·子罕》何晏云"颜尅"，《释文》出"颜剋"，云"诸书或作颜亥"，明克和亥古音相通。《说文·四下·刀部》："刻，镂也。"可知克就是

尅、剋、刻的初文。克为皮铲，刻的对象是已死的禽兽，不必冒任何风险，克的使用，是胜利的象征，故引伸克有胜义，成义。和狩猎相比，刻剥兽皮就太容易了，人人都可以做，故引伸克又有任义，能义。克为皮铲，引伸也有皮义。《史记·扁鹊仓公列传》："五色诊奇脎。"《正义》引顾野王云："脎指毛皮也。"这个"脎"正是克的借字。

皮 pí 剥取兽革者谓之皮。从又，𠬜省声。凡皮之属皆从皮。

金文作  ，非"从又，𠬜省声"，而是在克之侧增一又，象手持皮铲之形。以克的繁文或作尅可以推知，古文皮和克其实是同字异词。克为皮铲，从克指事自然可表示皮。而皮为兽皮，引伸也有剥义，与克义相近，但这已不是造字的初意。

㫃 rǎn 柔皮也。从尸、又。又申尸之后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皮的古文作  ，籀文作，可知㫃字非"从尸、又"，而是皮的省文。凡剥取兽皮必须柔制之后方可使用，故㫃字从皮省体指事。

革 gé 兽皮治去其毛。革，更也。象古文革之形。凡革之属皆从革。  ，古文革。从卅，卅年为一世而道更也；臼声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金文作  、，可见革字只是克的繁文和讹舛。革和克双声叠韵，足见二字古文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克字由皮铲剥取义引伸指剥下的兽皮，如同皮字由兽皮义引伸可有剥义。但皮字是从克指事，用为凡皮之称；而革字是皮铲剥取义的引伸，只能指已剥下的兽皮。引伸去毛治皮也叫革。凡鸟羽兽皮均需经过精细加工方可使用，故引伸革有更义。

霏 pò 雨濡革也。从雨从革。读若膊。

朱骏声云："革濡则虚起。"其说可从。霏就是指濡革虚起的样子。月始生也呈虚起之状，故也可称霏，孳乳为霸。

33. 丂的系列

丂 kǎo 气欲舒出丂上碍于一也。丂，古文以为亏字，又以为巧字。凡丂之属皆从丂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象"气欲舒出丂上碍于一"之形，而是铜格的侧视图。近年出土的殷商铜格的侧视形如图所示。这与丂的形体完全吻合。可见丂就是烤的初文，其本义训为炮烙。这是古代的一种残酷的刑法。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"考，问也。"考即丂的借字。丂训审问，正是炮烙义的引伸。《释名·释丧制》："狱死曰考竟。"也可说明这种刑法的残酷性。以铜格炮烙皮肉，皮肉必烂，引伸丂有烂义，孳乳为朽。炮烙虽然残酷，对使用者来说，却既省力气，效果又快又好，只要炮烙一著皮肉，恐怕很少有人不驯服的，故引伸丂又有巧义，丂就是巧的初文。



己 hē 反丂也。读若呵。

己和丂其实是一个字，古文正写反写无别。其字"读若呵"，说明后世用它表示怒斥义，这同炮烙之刑密切相关，其字从丂指事而已，后又分化丂和己为二字。这就是说，己当为訶、呵的初文。

乎 hū 语之馀也。从兮，象声上越扬之形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兮，象声上越扬之形"，而是在丂之上增三画。丂为铜格炮烙，受刑人自然要呼叫。可见三画是表示炮烙

刑下受刑人发出的呼叫。乎自然是呼的初文了。乎和于古音相通，故而通用。“丂”下云：“古文以为亏（于）字。”可知古文乎和丂同字异词，因此古文留下了以丂为乎的痕迹。

兮 xī 语所稽也。从丂，八象气越亏也。凡兮之属皆从兮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丂，八象气越亏”之形，而是乎的省文。兮和乎古文其实就是一个字，其字之上增三画和两画同意。后世用为语词，以其音转，遂析为二字。《说文·四上·目部》：“盼，恨视也。”兮就是盼的初文。可见即使音变语转，兮和乎的意义仍然相通。

号 hào 痛声也。从口在丂上。凡号之属皆从号。

丂为炮烙之具，自然有“痛声”义，增口则是为了足意别字。号、乎均系丂的孳乳派生词。

號 hào 号也。从号从虎。

號是号的繁文，虎吼声响，故增虎以足意。

唬 hào 嘵声也。一曰虎声。从口从虎。读若謞。

唬是號的省文。后世读为呼讶切，义为恐吓，是把唬视为从虎得声的形声字。这是讹读，非造字的初意。

謋 hào 号也。从言从虎。

謋是唬的别体。號字省文为唬，口和言作为偏旁可通用，故或改从口为从言。

市 shì 买卖所之也。市有垣，从冂。从𠂤；𠂤，古文及，象物相及也。之省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冂”、“从冖”、“之省声”，而是从乎从之。古代买卖尚叫卖，故从乎。从之，之是声符，凡买卖必有所往，则知市从之得声，也从之得义。市字本为之的系列，由于论者多不识其字从乎，故置于此以比较。

久 jiǔ 以后灸之。象人两胫后有距也。《周礼》曰：“久诸墙以观其桡。”凡久之属皆从久。

甲骨文  ，非“象人两胫后有距”之形，詹鄞鑫认为象铜格的侧视之形，其说可从。其实久字是在丂之上增一点画而已，目的就是为了和丂别字。久和丂双声，之韵和幽韵相隔不远，可见二字语出一源，字共一体。《说文·十上·火部》：“灸，灼也。”久就是灸的初文。铜格之功有二：一是审讯罪人；一是炮烙人、畜和器物，留下标记。丂字着重于前义，故引伸有审问、朽烂、号叫等义；久字着重于后义。凡烙印经久难去，近年出土的文物常有烙记，可见只要物存，烙印就不会消失，故引伸久有长久义。

34. 幸的系列

幸 niè 所以惊人也。从大从羊。一曰大声也。凡幸之属皆从幸。一曰读若瓠。一曰俗语以盗不止为幸。幸读若笮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大从羊”，而是手梏的象形。这个形象可以表示三个意义：一、用为象形，幸就是手械，“读若瓠”，瓠就是葫芦，切开就是瓢。幸形象葫芦，而且也是从中分成可以开合的两部分，故可与瓠同名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梏，手械也。”梏就是幸语转派生的。二、手械的作用是箝制人的双手，从幸指事，可得“箝”义。这个意义“读若笮”。《说文·五上·竹部》：“笮，箝也。”幸就是笮的初文。三、以手械箝人，是为了捕人，从幸指事，还可得“捕”义。这个意义读“之人切”，幸就是執的初文。这就

是说，幸字实际上代表了三个词。

執 zhí 捕罪人也。从丮从幸，幸亦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幸之侧增一双手入幸的人形，可见这是幸的分化字，增人形只是使“捕”义形象化而已。引伸執又有持义。

幹 shuì 礼巾也。从巾从執。

段玉裁改“从執”为“从埶”不足取。《左传·成十二年》：“交贽往来，道路无壅。”杜预注：“贽，币也。”“币”就是礼品，以其见面时執以为礼，故贽从執得音义。幹训“礼巾”，也应从執得音义。幹虽然读没韵，但以立为合韵、位为没韵推之，幹和執古音是相通的。故“从巾从執”当改为“从巾，執声”。

摯 zhì 握持也。从手从執。

徐锴本作“从手，執声”，可从。摯其实是執的后出分化字，增手是为了足意别字。后世音转，入了曷韵。

報 bào 当罪人也。从幸从艮；艮，服罪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幸从艮”，而是在執之侧增一又，象手提罪人之形，故報有“当罪人”义。金文作  ，人形与手械断开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罰 fá 辠之小者。从刀从詈。未以刀有所贼，但持刀骂詈则应罰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刀从詈”，而是在幸之侧增一网一刀，表示网幸而处决。幸代表罪人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罰，杀也。”这才是罰的本义。后世刑罰对举，罰为“辠之小者”，这是后世的转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圉 yǔ 囹圄，所以拘罪人。从幸从口。一曰圉，垂也。一曰圉人，掌马者。

甲骨文作、，与小篆同，在幸或執之外增一口，象罪人在狱中之形，故圉有“囹圄”义。凡圉必定划定四界不得逾越，引伸圉有“垂”义。

35. 网的系列

网 wǎng 庖牺所结绳以渔。从冂，下象网交文。凡网之属皆从网。罔，网或从亡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正是网的象形。网的功能在于覆物，引伸有覆义。网的重文从亡得声，亡古可读鱼、唐二韵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罔，无也。”“罔”就是从亡之网的隶化。罔之训无，犹亡之训无。这说明网也可读鱼韵。

覀 xià 覆也。从冂，上下覆之。凡覀之属皆从覀。读若晓。

《汗简》覀字作  ，网字作  ，很明显，覀字非“从冂，上下覆之”，而是网字的变易。覀和网系鱼、唐对转音；覀为晓纽，而从亡得声的肓、荒也读晓纽；且“覆”义本来就是网的引伸义。可见覀字是文字分化的结果，并非文字草创时就有的形体。

罩 dào 覆鸟令不飞走也。从网、隹。读若到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象以网覆鸟之形。罩就是罩的初文。

羅 luó 以丝罟鸟也。从网从维。古者芒氏初作羅。

甲骨文与罩同字，可见古文羅和罩其实是同字异词。从以网覆

鸟的形象看，可以表示两个意义：一、以网覆鸟，取此意则为罹；二、捕鸟所用的网，取此意则为罹。小篆增糸以区别二字。

36. 舟的系列

舟 zhōu 船也。古者共鼓、货狄刳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，以济不通。象形。凡舟之属皆从舟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舟形。甲骨文舟和槃形近，后世多互讹。《周礼·春官·司尊彝》："裸，用鸡彝，鸟彝，皆有舟。"郑玄注引郑司农云："舟，尊下台，若今时承槃。"明此舟正是槃字的讹误。参见槃下。

俞 yú 空中木为舟也。从亼从舟从川；川，水也。

金文作  ，非"从亼从舟从川"，而是在舟之侧增余，余乃刺木之具，故俞有"空中木为舟"之义。参见余下。

舸 wù 船行不安也。从舟从肎省。读若兀。

《诗·卫风·河广》："谁谓河广？曾不容刀。"郑玄笺："小船曰刀。"舸字从刀，正喻其小，故舸有"船行不安"义。许慎所谓"从肎省"不足取。

津 jīn 水渡也。从水，聿声。

甲骨文作 ，象以竿刺舟之形。《字汇》："肇，古津字。"可见津字非"从水，聿声"，而是将舟改为水。手持竿与执笔之形同状，也作聿。由于聿和聿同字，又增三斜画于聿侧。参见聿下。

俟 yìng 送也。从人，幷声。吕不韦曰："有侁氏以伊尹俟女。"古文以为训字。

金文作  ，与津其实是同字异词。津为“水渡”，“水渡”即送人过河，故从津指事，可表示送义。由于其形与朕十分相似，朕字也象刺舟过河之形，因而在金文里二字就混讹不清。又进而改舟为人，遂使弁声字染上覃、登二读。千古之讹，可为之一辨。参见朕下。

送 sòng 遣也。从辵，佚省。遰，籀文不省。

《诗·小雅·白驹》：“在彼空谷。”《韩诗》“空”字作“穹”。这是东、登二韵相通之征。秀为心纽，诱为喻纽，这是心纽、喻纽相通之征。可见送和佚音义均相通。佚字繁化为籀文的遰，又简化为小篆的送，可见佚和送是古今字。

呈 chéng 平也。从口，壬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口，壬声”，而是象船锚之形。《方言九》：“所以刺船谓之篙，维之谓之鼎。”《集韵》：“矴，锤舟石。”《龙龛手鉴》以碇、碠、磭为矴的俗字。呈字下为系索处，上为锚石。可见呈就是鼎的本字，是矴、碇、碠、磭的初文。凡锤舟石均为系绳悬垂重物的形象，而秤砣也是以绳悬垂重物的形象，同状引伸，秤砣也可称呈。《荀子·致仕》：“程者，物之准也。”杨倞注：“程，度量之总名。”《说文·七上·禾部》：“称，铨也。”呈就是程、称的初文。呈为秤砣，乃取准的工具，引伸自然有准义平义。同时，呈的作用是显示具体的重量，故引伸又有显示义。《列子·天瑞》：“而昧昧者未尝呈。”殷敬顺《释文》：“呈，示见也。”正得其义。

37. 車的系列

車 chē 舆轮之总名。夏后时奚仲所造。象形。凡車之属皆

从車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象車形。从字形可以看出，古代的車是独辕双轭的形制。

軎 wèi 車軸耑也。从車，象形。

軎字是在車之一侧增圆画，表示车轴端的軎孔。这个軎孔是插入车辖以稳定车轮的。车辖入軎孔，犹如螺栓入螺母，一插便中。故从軎指事，可得击中义。“轚”下云：“车辖相击也。”軎就是轚的初文。可见古文軎字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

轂 jī 相击中也。如车相击，故从殳从軎。

轂即“轚”的初文，有车辖击中义，引伸可为凡击中之称，又增殳以足意别字。轂系軎的后出分化字，又是擊的初文。

連 lián 负车也。从辵从車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連字是在車之侧增辵，犹言以人力拉车，故連有“负车”义。人力拉车，则人车相接，故引伸連有接义。

輦 niǎn 辇车也。从車从𢆶，在车前引之。

輦字是在車之上增二夫，是二人拉车的形象。《周礼·地官·乡师》：“与其輦輦。”郑玄注：“故书輦作連。”可知輦只是連的异体。

轡 pèi 马轡也。从絲从軎。与連同意。《诗》曰：“六轡如丝。”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絲从軎”，而是从車的一侧引出数根绳索，故轡有“马轡”义。

兩 liǎng 再也。从一，闕。《易》曰：“参天兩地。”凡兩之

属皆从网。

金文作  ，于省吾认为象一辕一衡二轭之形，其说可从。甲骨文車字或作  ，去掉车体便是  ，倒置便是 。这是网的初形。网的本义就是指这种以双马驾辕的独辕车。以其必用双马，引伸则凡天然成双之物均称网，与二义相通。古代量词往往借用名词，则网又是輛的初文。

兩 liǎng　二十四铢为一兩。从一，网平分，亦声。

金文与网同字，可见兩只是网的繁文。许慎所谓“二十四铢为一兩”，乃后世的转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其字增一只是用为饰笔而已。

滿 mán　平也。从廿。五行之数，二十分为一辰。从网；网，平也。读若蛮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廿”、“从网”，而是网的变体。金文网是一辕一衡二轭的形象，从车辕引出一条弧线作  ，这是两根马辔。有了马辔，说明双马套好，两轭持平，故滿有“平”义。实际上，网字已经是持平的形象，古文滿和网当同字异词，增弧线是为了足意，也是为了别字。物平则意味着满，引伸滿有满义，滿就是满的初文。

帀 mán　相当也。阙。读若𠂤。

帀是滿的省文。滿为两轭持平的形象，持平也就是“相当”。可见帀不得独立成字。

繭 jiǎn　蚕衣也。从糸从虫，滿省。

段玉裁引《五经文字》云“从糸从虫从帀”，可从。帀其实就是滿的省文。合三字会意，犹言虫以丝裹满全身，故繭有“蚕衣”

义。

庫 kù 兵车藏也。从車在广下。

金文与小篆同。庫和車叠韵，車字古也读如居，与庫同属牙音。可见庫字非“从車在广下”，而是从广，車声。《释名·释車》：“車，舍也。行者所处，若居舍也。”可见車和舍音义相通，均含敛藏义。故庫从車得声，也从車得义，其本义就是泛指仓库。许慎训“兵车藏”，只是出于对字形的附会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审五庫之量。”蔡邕云：“车庫、兵庫、祭庫、乐庫、宴庫也。”这是古书中，庫字较早的用法，也是用为泛指。从汉字的造字规律来看，这类字应当具有高度的概括性，而不可能为各种类型的仓库各造一个字。许慎的释义显然不足取。

戹 è 隘也。从户，乙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户，乙声”，而是象车軶之形。金文网字作  ，车軶形就是  ，加以放大突出细部便是 。《说文·十四上·车部》：“軶，辕前也。”戹就是軶的初文。今作軶。车軶套在牲畜颈上，以使牲畜和车相连，故其形狭窄，以刚好容下牲畜之颈为限，又得有空档，故引伸戹有“隘”义。

厄 è 科厄，木节也。从卩，厂声。贾侍中以为，厄，裹也。一曰厄，盖也。

金文厄和戹是一个字，二字系一形之讹。軶是套在牲畜颈上的，引伸自然有“裹”义“盖”义。凡木节均呈包裹状，故也可称厄。

轟 hōng 群车声也。从三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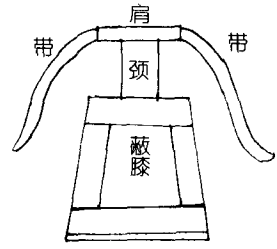
《苍颉篇》作軥，段玉裁据此认为轟字古读先韵，其说不足取。

軍就是軍。这说明古文轟代表了两个词：一、其形象众车环绕，取此意则读先韵，轟是軍的异体；二、表示群车驶过，响声雷动，取此意则是登韵的轟。

38. 巾的系列

巾 jīn 佩巾也。从冂，丨象系也。凡巾之属皆从巾。

甲骨文作 ，在金文偏旁中，巾和市通用，这说明二字取象当是统一的，均象韨形。韨的形制如图所示。巾的中画就是颈和蔽膝的线条化，冂就是蔽膝的缘。韨的俗名也是蔽膝，如同今人使用的围裙，其作用也同围裙相似，一方面可以保护衣服，一方面也可以擦手。“市”下云：“上古衣蔽前而已。”可见最原始的韨就是“裤子”。后世的韨成为礼服的一种装饰，因而擦手就要另外准备巾。这就是说，巾的本义训“佩巾”是可以的，但巾的内涵是随着社会发展而变化的。起初是指韨，也即围裙，后来才逐渐转到手巾和其他具有类似作用的织物上，这个时候的巾或正方或长方，已无形可象，也和巾字的形体不相吻合了。



市 fú 韠也。上古衣蔽前而已，市以象之。天子朱市，诸侯赤市，大夫葱衡。从巾，象连带之形。凡市之属皆从市。

金文作 ，非“从巾，象连带之形”，而是在巾之上增一画，也就是把韨上的肩画出来。增这一笔的目的就是为了和巾别字。市字的产生，说明韨的内涵已经改变，巾也不再是象形了。市就是韨的初文。

佩 pèi 大带佩也。从人从凡从巾。佩必有巾，巾谓之饰。

金文作  ，与小篆同。巾上所谓的“凡”并非凡字，而是披上之肩的夸张形象。旁边增人，具有动感。可见佩的本义当为动词，就是佩带。

帨 shuài 佩巾也。从巾、㠯。帨，帨或从兑。又音税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巾、㠯”，而是在巾之侧增双手擦拭之形。《礼记·内则》郑玄注：“巾以帨手。”《释文》：“帨，拭手也。”可证帨的本义是拭手用的佩巾。

敝 bì 帔也。一曰败衣也。从支从**𢆶**，**𢆶**亦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支从**𢆶**”，而是象以杖击巾而尘土飞扬之形，可见其巾肮脏不堪，故敝有“败衣”义。凡“败衣”或掩之或弃之，不以示人，故引伸敝有掩藏义，孳乳为蔽。许慎所谓“帔”只是蔽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𢆶 bì 败衣也。从巾，象衣败之形。凡**𢆶**之属皆从**𢆶**。

𢆶是敝的省文，许慎析**𢆶**和敝为二字不足取。

帶 dài 绅也。男子鞶帶，妇人帶丝。象系佩之形。佩必有巾，从巾。

帶是帀的变体，以一弧线  突出肩的形象，又在两侧各增一笔为  形，指示帶字所指的对象。其下本来就是巾，又在中画两侧各增一笔，使之成  形，这是为了使字形上下匀称而已，于意无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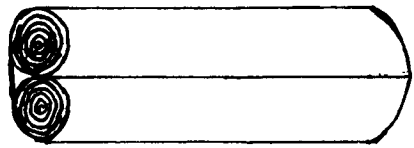
𢆶 zhǐ 箴缕所纫衣。从**𢆶**，𢆶省。凡𢆶之属皆从𢆶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非“从**𢆶**，𢆶省”，而是象纫衣之

形。《说文·十三上·糸部》："纰，缝也。"黹就是纰的初文。颜师古注《急就篇》云："纳刺谓之纰。"《新方言·释器》："直隶谓粗缝曰纳。"可见纰就是粗缝，这一点从字形也反映出来了，两片布之间距离大，针脚也很疏，虽然形象夸张，却准确地表达了粗缝的内涵。《尚书·益稷》："黼黻絺绣。"郑玄注《周礼·春官·司服》引作"黼黻希绣"，云"希读为絺，或作黹，字之误也"。《说文》无希字，从偏旁看，其字从巾从爻，爻是交纹稀疏的形象。这说明希和黹是一字二形，也证明了黹表示粗缝。凡刺绣均花纹相间，这与粗缝同状，故引伸黹有刺绣义。以其针脚稀疏，引伸又有疏义，字作希，希就是稀的初文。

匹 pǐ 四丈也。从八、匸。八揲一匹，八亦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"从八、匸"，而是象布帛对卷之形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"孤执皮帛。"郑玄注："束帛而表以皮为之饰。"孔颖达疏："束者十端，每端丈八尺，皆两端合卷，总为五匹，故云束帛也。"其形制如图所示。匹字正是两端合卷的侧视形。依许慎，则每端不是"丈八尺"，而是两丈，两端方得"四丈"。这是整幅布帛的尺寸。以其两端对卷，故引伸匹有偶义。两端合为偶，分则为单，故匹也有单义，所谓"匹夫"是也。古代行聘礼是以布帛和马为礼物，故匹由布帛的量词又转而为马的量词。



黃 huáng 地之色也。从田从芠；芠亦声。芠，古文光。凡黄之属皆从黄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田从芠"，而是象人以物蔽前之形。金文或从市作韍，明黄和市同类，均为蔽膝之属。唐兰认为黄字文献作衡，其说可从。"市"下云："天子朱市，诸侯赤市，大夫葱衡。"

也可证明黄和市其实是一物。唐兰又认为黄是系市之带，其说也可从。金文屡言“赤市朱黄”。《礼记·玉藻》：“一命缊𢘑幽衡，再命赤𢘑幽衡，三命赤𢘑葱衡。”黄和𢘑（市）对举，黄为系带无疑。但这不是造字的初意，而是在使用过程中的转义，是同市字竞争失败后的词义变化。黄为系带，最初多用黄色的，故黄有黄色义。由于系带是拦腰而系，故引伸黄有横义，黄就是横的初文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横，阑木也。”金文正作黄。阑木之用，就是在门之中拦遮而使门关闭，与系带之功相类，故可同名。

39. 衣的系列

衣 yī 依也。上曰衣，下曰裳。象覆二人之形。凡衣之属皆从衣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象覆二人之形”，而是上衣的象形。

裔 yì 衣裾也。从衣，冏声。

金文作  ，口为饰笔，其字则是在衣之下增衣裾形。故徐铉认为“象衣裙之形”可从。

衰 suō 艸雨衣。秦谓之蓑。从衣，象形。  ，古文衰。

“古文衰”乃上有斗笠、下为“艸雨衣”的形象。小篆形讹，已非原象形的意趣。古代的丧服不缉边，毛茸茸的，与衰衣同状，故丧服也称衰。人居丧必精疲力竭，引伸衰又有衰竭义。

卒 zú 隶人给事者，衣为卒。卒，衣有题识者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象“衣有题识”之形。卒是“隶人”穿的带有标志的衣服，故卒有隶人义。士兵的衣服也有标志，故士兵也可称卒。高诱注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云：“明衣，丧衣也。”丧衣称明

衣，是因其特征显著，疑远古社会明衣也称卒。人死必穿明衣，犹“隶人给事者”必穿卒衣，故引伸卒也有死义。死人的明衣多是在人死之后仓促赶制的，故引伸卒又有急义。

褭 niǎo 以组带马。从衣从馬。

金文馬字或作，鳥字或作  ，二字形似。朱骏声认为褭字或作裊，其实褭就是裊的讹字。其字当从衣，鳥声。“褐”下云“短衣也”，“以组带马”犹人著短衣，故而同状共名而已。

裘 qiú 皮衣也。从衣，求声。一曰象形，与衰同意。凡裘之属皆从裘。  ，古文省衣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皮衣之形，金文或作  ，增又为声符，或与小篆同。可知求和裘并不是一个字，古文并非“省衣”，而是借用求字。求字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小篆作  ，嬗变的轨迹十分清楚。从金文裘字从又从求可以看出，求和又音义相同。又就是有的初文。孔子弟子冉求字有，也说明求和有关系十分密切。甲骨文求字只是辈字的省文。辈是拜和奏的初文。凡人拜不是有所进献，便是有所要求，故从辈指事可得求义，省体又作求。由此可见，许慎以求为裘的重文不足取。参见辈下。

初 chū 始也。从刀从衣，裁衣之始也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衣之侧增一刀，这意味着成衣的开始，故初有“始”义。

40. 糸的系列

糸 mì 细丝也。象束丝之形。凡糸之属皆从糸。

甲骨文作、，正是丝束的象形。

幺 yāo 小也。象子初生之形。凡幺之属皆从幺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象子初生之形”，而是糸的省文。糸为“细丝”，从糸指事可得“小”义。古文幺和糸其实是同字异词，文字分化的结果才使得幺使用糸的省文。

幼 yòu 少也。从幺从力。

幼是幺的孳乳派生词，幺就是幼的初文。人年少力必小，故增力以足意别字。

玄 xuán 幽远也。黑而有赤色者为玄，象幽而入覆之也。凡玄之属皆从玄。

金文作 ，与幺同字。这说明古文糸、幺、玄三字其实是同字异词。糸为“细丝”，其特点自然是又细又长，而且可以缠束。幺从糸指事，正是取其细小义；玄从糸指事，则又是取其长远和缠束义。凡物远必昏暗不清，引伸玄有昏暗义，又有黑义。许慎说形不足取。

紹 shào 继也。从糸，召声。一曰紹，紧纠也。絜，古文紹从邵。

甲骨文作  ，从糸，刀声。但其字也象以刀断丝之形。《汗简》作 ，省口便是小篆的絶。可见古文紹字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：用为形声，便是紹，训继；用为会意，便是絶，训断。小篆省卩为紹，省口为絶。

絶 jué 断丝也。从糸从刀从卩。 ，古文絶象不连体，絶二丝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古文相近，象断丝之形。或与紹同字。古文

絶与紹同字异词。小篆絶非“从糸从刀从卩”，而是古文鬱的省文。

繼 jì 续也。从糸、鬣。一曰反鬱为繼。

甲骨文与絶同字，象断丝之形。凡断丝必续接方可为织，可见断丝之形也意味着续接，故从絶指事可得续义，这就是繼。小篆絶和紹共分一体，遂使繼字独享断丝之形。许慎所谓“一曰反鬱为繼”不足取。

斷 duàn 截也。从斤从鬱；鬱，古文絶。𠂤，古文斷从𢆶；𢆶，古文叀字。《周书》曰：“𠂤𠂤猗无他技。”

金文作  ，与古文同。叀即專的初文。可见其字当从刀，叀声。由于古文絶字作鬱，受其影响，或在刀下增口，这是笔误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小篆在“古文絶”之侧增斤以表意。

終 zhōng 绦丝也。从糸，冬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絶的省文，象丝已用到尽头之形，故終有极义尽义。

冬 dōng 四时尽也。从夂从夂；夂，古文終字。

甲骨文与終同字。冬乃一年之尽头，故終字引伸有“四时尽”义。小篆从夂（冰）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素 sù 白缯缯也。从糸、𠂹，取其泽也。凡素之属皆从素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糸之上增𠂹。𠂹就是垂的初文，也是華的初文。《释名·释彩帛》：“素，朴素也。已织则供用，不复加功饰也。”可见素就是不染色的缯帛，这种缯帛保持本色，光润滑泽，有下垂感，故其字从𠂹取意。其初可能也从𠂹得声，后世音变，使其音读不类。

鯀 gǔn 鱼也。从魚，系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魚，系声”，而是在系之侧增一魚，并且使二者相连，象以丝线钓鱼之形。《诗·小雅·采绿》：“之子于钓，言綸之绳。”郑玄笺：“綸，钓缴也。”鯀和綸双声叠韵，鯀当为綸的初文。

緜 mián 联微也。从系从帛。

古文緜字当从系，如孫字甲骨文就是从系。从系从帛，犹言其联如帛丝之细微，故緜有“联微”义。今作綿。

率 shuài 捕鸟毕也。象丝网，上下其竿柄也。凡率之属皆从率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丝网，上下其竿柄”之形，而是在系之两侧增点画，象系上淌水之形。《尔雅·释水》：“绋，糥也。”李巡注：“糥，竹为索，可以维持舟者。”孙炎注：“舟止，系之于树木，戾竹为大索。”此糥就是缆绳，绳上淌水是缆绳的典型形象，可知率就是糥的初文。其字从系，系代表绳索。由于缆绳具有牵引、固定船只的作用，故引伸率有循义，有带领义，是将帅的帅的本字。许慎所谓“捕鸟毕”，系后世的转义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索 suǒ 艸有茎叶，可作绳索。从宋、系。杜林说，宋亦朱木字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宋、系”，而是在系之中增一直画。绳索和丝束形似，故借用系形，加直画以别字。索和率古音相近，本是一语之转。甲骨文或作  ，这是率字，象两手从水中引绳之形。小篆作  ，所从的 ，其实是水滴的讹舛。这说明古文索和率曾经混用不别。

胤 yìn 子孙相承续也。从肉从八，象其长也；从幺，象重累也。

金文作，与小篆同，但非“从肉从八”，“从幺”，而是从肉，率声。率和胤乃没、魂对转音，以帨为山纽、悦为喻纽推知，率和胤古音相通。率有循义，而胤正是指循一定的血缘向下承续的关系，故胤可从率得音义。

肆 yì 振肆也。从肉，八声。

朱骏声认为肆就是佾的初文，其说可从。而佾字为喻纽，与胤双声。二字双声相转，语出一源，字则是胤的省文，省去幺则为肆。胤为“子孙相承续”，也就是子孙按辈份一代一代地排列下来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佾，列也。”这正是由胤而得的意义。古人以肆作为舞肆字的专字，也是因为舞蹈本身是讲究队形排列的。同时，由于舞蹈是靠四肢和身体不停地振动来完成的，故引伸肆有振义。

肹 xī 肹响，布也。从十从肆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段玉裁改“从十从肆”为“从十，肆声”，可从。肹其实只是肆的后出繁文。肆本为舞佾字，这个意义后世增人为佾，而肆用为引伸义，表示振义。振义和“布”义相通。在“肹响”这个词里，肆字又被繁化作肹。《春秋》晋羊舌肹字叔向，向就是响的借字。明“肹响”是十分古老的双音节词。

屘 pú 行屘屘也。从夂，阙。读若仆。

朱骏声认为当从夂，从屑省，其实屘字就是屑的讹字。《说文·八上·尸部》：“屑，动作切切也。”其字从肆得声，而肆下系肉。甲骨文肉字作，甲骨文夂字就是止字，或作  ，二形相近，遂使小篆讹舛。屑为“动作切切”，本来可以形容旅行的忙碌辛苦，

所谓“行屃屃”就是行屑屑。而仆的本义为奴仆，引伸则有烦猥疲惫义。故状旅行的忙碌辛苦也可曰行仆仆。行屃屃和行仆仆虽然意义相近，但屃和仆绝不是一个字。由于屑字讹为屃，后人便以仆音读之，以至于流讹千古。

後 hòu 迟也。从彳、幺、夂。幺夂者，後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彳、幺、夂”，而是在糸之侧增一彳，古文糸和幺同字，此糸正是幺。幺有小义远义，故後有“迟”义。其字本为形声，从彳，幺声，后世音变，致使其造字之旨隐晦。金文或讹为  ，这是小篆从夂的原因。

絲 sī 蚕所吐也。从二糸。凡絲之属皆从絲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“从二糸”，其目的只是为了同糸别字，古文单体复体本无别。

幺幺 yōu 微也。从二幺。凡幺幺之属皆从幺幺。

甲骨文和絲其实是一个字。但由于幺字从糸指事取细小义，而古文单体复体可以通用，那末其中一部分复体字必然和幺通用。尽管幺字一般取省文，然而，这并不是严格的界限，许多糸字也是采用省文的形式，这就造成了辨识的困难。从小篆看，幺幺和幺其实是一个字，单体复体无别。凡微必隐，幺幺又是幽的初文。

幽 yōu 隐也。从山，中幺幺；幺幺亦聲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山”，而是从火。幽系幺、幺幺的后出字，凡幽微处必借助光亮，故增火以足意别字。小篆讹为从山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兹 zī xuán 黑也。从二玄。《春秋传》曰："何故使吾水兹?"

兹和絲古文也是一个字，同时它与丝一样，也可以是玄的复体。兹训"黑"，毫无疑问是玄的复体。《左传·哀八年》："何故使吾水兹?"《释文》："兹音玄。"兹即兹的隶化。这是有力的证明。但后世读"子之初"，显然是絲的音读。这就是说，后人是以絲的音读套读玄的复体。

系 xì 繫也。从糸，丿声。凡系之属皆从系。……𣑊，籀文从爪、絲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籀文同，非"从系，丿声"，而是象以手结絲之形，故系有"繫"义。

幾 jī 微也。殆也。从幺从戍；戍，兵守也。幺而兵守者，危也。

金文与小篆同。其字"从幺从戍"，犹言在幽微之地防守，其危险性最大，故幾有"殆"义。所谓"殆"，就是说，危险就在眼前。故引伸幾有近义。在幽微之地防守，不易为人察觉，故幾有"微"义。

巠 jīng 水脉也。从川在一下；一，地也。壬省声。一曰水冥巠也。

金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非"从川在一下"，"壬省声"，郭沫若认为象织机上经线下垂之形，其说可从。凡织布帛，必以经线和纬线于壬上交错而成，故其字从壬，非从壬。巠就是經的初文。在经线和纬线里，经线是主线，故引伸巠有主干义，也有"水脉"义。

予 yǔ 推予也。象推予之形。凡予之属皆从予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推予之形”，而是象梭上引线之形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杼，机之持纬者。”予就是杼的初文。予为梭，以其象引线之形，引伸则有引义，孳乳为抒、舒、纾；所引之线横贯织机，源源不断，引伸予有长义，孳乳为茅、序，皆因长而得名。柔为橡斗，屐为履属，则因和予同状而得名。许慎所谓“推予”，其实是与的同音借字，非造字的初意。

幻 huàn 相诈惑也。从反予。《周书》曰：“无或诡张为幻。”

幻字金文作  ，与战国印文予字作  相合，均把梭形讹为糸形。可知古文幻和予其实是同字异词。予为梭，梭在织机上的运动速度极快，使人眼花缭乱，目不暇接。故从予指事，可得眼睛昏花义，这就是幻。《说文·四上·目部》：“眩，目无常主也。”颜师古注《汉书·张骞传》云：“眩，读与幻同。”可见幻和眩音义相同，幻就是眩的初文。幻为“目无常主”，引伸方有“相诈惑”义。

爾 ěr 丽爾，犹靡丽也。从冂、𢆶；𢆶，其孔𢆶；从尔声。此与爽同意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或省文作，均非“从冂、𢆶”，“从尔声”，而是象络丝架子之形。中间的框架就是络丝架子，架上的附著物表示所络的丝线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檷，络丝桄也。”（此依段注）爾就是檷的初文。爾为“络丝桄”，所络之丝很长，引伸爾有长义，孳乳为璏，《说文》训为“久长”；为鬗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发貌”。所络之丝不论多长，都聚在一起，两端相距很近，故引伸爾又有近义，孳乳为邇。长义和近义本来是矛盾的，很难共存一体。但爾是络丝桄，这对矛盾却得到和谐的统一。爾有长义，引伸又有盛义，孳乳为薾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华盛”。盛义与明义相通，

许慎所谓“丽爾”，其实是盛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尔 ěr 词之必然也。从丨、八；八象气之分散；入声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尔是爾的省文，非“从丨、八”、“入声”，尔和爾的区别使用，是约定俗成的作用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夏 fù 行故道也。从夂，畐省声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夂，畐省声”，而是从倒止， 象形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複，机持缯者。” 就是“机持缯者”的象形。由于複的运动全靠脚力，故从倒止以足意。可见夏就是複的初文。複又名梱。刘向《列女传》鲁敬姜说织曰：“持交而不失，出入不绝者，梱也。”可见其运动的特点是“出入不绝”，故引伸夏有往来义，孳乳为復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往来”。许慎所谓“行故道”，又是“往来”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今作复。

41. 冕的系列

冕 miǎn 大夫以上冠也。邃延垂璪统纩。从冃，免声。古者黄帝初作冕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冃，免声”，而是象人头著冠冕之形。《说文》无免字。小篆免字其实是 的讹舛，也就是说，免是冕的初文。朱骏声引《世本》宋注云：冕呈“后高前下有俛俯之形”。故引伸免有俯义。俛字从免，正取俯义。俯乃躲藏之象，引伸则免有避义。《史记·乐书》：“免席而请。”张守节《正义》：“免犹避也。”由此引伸，免又有脱义去义。

冃 mào 小儿、蛮夷头衣也。从冖，二其饰也。凡冃之属

皆从冃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冖”从二，而是象上有羊角饰的帽子之形。可见冃就是帽的初文。从其形制看，当与冕同为一形之变。

冒 mào 冢而前也。从冃从目。

冒是冃的繁文。古文每以目代首，如童、胄之类，冒字增目也只是表示人首。冃有覆义，这是就帽子而言；就人而言，则是以首顶戴帽子，施受同词，冃也有顶义，所谓“冢而前”就是顶义的引伸。

冕 mào 突前也。从見、冃。

冕和冒音义相通，从見从目无别，冕字其实只是冒的异体。

覍 biàn 冕也。周曰覍，殷曰吁，夏曰收。从皃，象形。

覍和冕古文当同字同词，后世覍和冕区别使用，致使二字分化。即使如此，二字的音义关系仍然十分密切。

胄 zhòu 兜鍪也。从冃，由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冃，由声”，而是象兜鍪之形，下或从目，古文多以目代首。或下从人。

兜 dōu 兜鍪，首铠也。从儿从皃省。皃象人头也。

“兜鍪”和胄其实是一个词，“兜鍪”的合音正是胄。从字源看，兜字其实是金文下从人的胄字的省讹。

𠬜 gǔ 壅蔽也。从人，象左右皆蔽形。凡𠬜之属皆从𠬜。读若瞽。

𠬜是兜的省文，也就是胄的省文。胄为首铠，其作用就是壅蔽

人首，故从冑省体指事，可得壅蔽义。

古 gǔ 故也。从十、口，识前言者也。凡古之属皆从古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，均非“从十、口”，而是冑的省文，截取冑字的上部以表意。古和祖双声叠韵，其实是一个字。古取冑的上部，祖取冑的下部，但造字意图无别，都是为了表示壅蔽义。《说文·六下·口部》：“固，四塞也。”这正是古的本义，古就是固的初文。古为首铠，不仅壅蔽，而且坚固，这是固训坚的原因。凡物坚固必持久，引伸古有久义。凡久必距今远，引伸古有昔义。物久必旧，引伸古有旧义。物固必安，引伸古有安义。安则可以息，古又有息义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苦，息也。”苦系古的借字。息义与止义相通，故古也有尽义。卜辞多见“古王事”，郭沫若认为与“王事靡盬”同，盬当作古，其说可从。

祜 hù 上讳。

汉安帝名祜，许慎只好“上讳”。其字当从示，古声。《尔雅·释诂》训为“福”、“厚”，可知祜字不仅从古得声，也从古得义。

居 jū 蹲也。从尸、古者，居从古。踞，俗居从足。

段玉裁改“从尸、古”为“从尸，古声”，可从。古有止息义，居从古得音义，则居不过是尻的异体。人止息不必拘礼，可以蹲踞，引伸居有蹲义，孳乳为踞。可见踞和居并非一个字。参见尻下。

42. 示的系列

示 shì 天垂象，见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从二；三垂，日月星也。观乎天文，以察时变，示神事也。凡示之属皆从示。

甲骨文作  、  、  ，并无“三垂”之象。唐兰、陈梦家认为示的本义是神主，并认为早期甲骨文作  、  ，正是神主的象形。其说可从。示和尸叠韵，声纽均为舌面音，可见二字语出一源。祭人鬼用尸，祭天神不便用尸，就以神主为代表。示和尸都是受祭的对象，引伸尸有陈置义，示也有陈置义。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其如示诸掌乎？”郑玄正是以“置”训示。祭神必欲得到神的启示，希望神降下吉祥，故甲骨文以点画表示神的暗示。引伸示有显示义。

視 shì 瞻也。从見、示。

段玉裁改“从見、示”为“从見，示声”，可从。示有显示义，一方显示，另一方则观看，施受同词，示也有“瞻”义，增見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宗 zōng 尊祖庙也。从宀从示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。宗字的产生，反映了祭祀制度的变革，改祭尸为祭神主，故宗以宀下有神主之形表示“尊祖庙”义。

祘 suàn 明视以筭之。从二示。《逸周书》曰：“士分民之祘。”均分以祘之也。读若筭。

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“筭”下云：“古文祘同。”明祘和筭是古今字。筭就是算筹。段玉裁“筭”下引《汉志》云：“筭法用竹径一分，长六寸，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，为一握，此谓筭筹。”可知算筹与神主形似，都是长条形的竹木制品。神主只有一个，而算筹则成觚为握，故祘从二示会意。蒜从祘得声，正因为蒜瓣围聚之状与算筹成觚为握之状相似。许慎以为祘从二示是取视义，未合造字之旨。

筭 suàn 长六寸，所以计历数者。从竹、弄，言常弄乃不误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筭是祘的异体。以其竹制，故从竹；用算筹计数，要反复摆弄，故从弄。许慎云“常弄乃不误”，稍嫌迂曲。

算 suàn 数也。从竹从具。读若筭。

算也是祘的异体。具有陈列计数义，算字从具与筭字从弄同意。许慎析祘、筭、算为三字不足取。

且 qiě zǔ 荐也。从几，足有二横，一其下地也。凡且之属皆从且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几，足有二横，一其下地”，而是象神主之形。且和示同为神主，但作用不同，且是安置在始庙中的神主，故始庙可称且。《说文·一上·示部》：“祖，始庙也。”且就是祖的初文。且之训“荐”，犹尸、示之训陈置。古人重视祖庙，汉制偷祖庙的东西要杀头。祖庙就是一个“闲人免进”的禁区，故引伸且有止义禁义，孳乳为阻。

宜 yí 所安也。从宀之下一之上，多省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宀之下一之上，多省声”，而是象以牲肉附且之形。孔颖达疏《左传·成十三年》云：“宜者，祭社之名。”这才是宜的本义。引伸宜有肉义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宜，肴也。”正得其义。有肉祭祖，人之所安，故引伸宜又有“所安”义。

俎 zǔ 礼俎也。从半肉在且上。

甲骨文与宜同字，可见其字非“从半肉在且上”。宜以牲肉附且之形表示祭义，同时，这又是“礼俎”的形象，故且有“礼俎”

义。小篆俎字不过是且的后出分化字而已。

43. 片的系列

片 piàn 判木也。从半木。凡片之属皆从片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半木”，横置之为，正是牀的象形。《说文》无爿字，段玉裁补爿篆云：“反片为爿。”其实古文爿和片是同字异词。用为象形，则为爿，爿就是牀的初文；凡牀皆以木板拼成，故从爿指事，可得“判木”义，这就是片，片就是版的初文。牀是为初文增意符，版是为初文增声符。

葬 zàng 藏也。从死在𣦵中；一，其中所荐。《易》曰：“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从歹，爿声。爿是墙的初文。古代以版筑墙，与以版拼牀同状，故可同名。《说文·五下·嗇部》：“墻，垣蔽也。”可见爿有蔽义。葬为埋葬死人，故可从爿得音义。埋葬死者是严肃的事情，故引伸葬有恭敬严肃义，但古书中都假借莊字。

莊 zhuāng 上讳。，古文莊。

汉明帝名莊，许慎只好“上讳”。《玉篇》：“莊，草盛貌。”其字当从艸，壯声。壯从爿声，爿也是墙的初文。凡墙垣必建在建筑物的最外围，所占面积最大，故爿有大义。壯为成年男子，也有大义。莊训“草盛貌”，自然可从壯得音义。“古文莊”就是葬字，可见葬和莊通用，由来已久。

倉 cāng 穀藏也。倉黄取而藏之，故谓之倉。从食省，口象倉形。凡倉之属皆从倉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食省，口象倉形”，而是从合，爿声。

李孝定认为倉本为小型容器，与合同类。其说可从。近年出土的陶倉，高约四十公分，这才是倉。“穀藏”义其实是后世的转义。倉从爿声，爿就是墻的初文，则倉也从爿得义。金文作，  讹为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44. 宁的系列

宁 zhù 辨积物也。象形。凡宁之属皆从宁。

甲骨文作，象门屏之形。《尔雅·释宫》：“屏谓之樹。”郭璞注：“小墻当门中。”这种门屏是木板结构，下有足，竖木上出，不很高，只是遮住外人的视线而已。可见宁就是樹的本字。以从封得声的厨古读澄纽，而鱼部和侯部系旁转音，可知宁和樹古音相通，后世音转，遂借用樹字。门屏的作用是屏障外人，外人入门，只能在门屏之间候立。故由此引伸，可表示门屏之间。《尔雅·释宫》：“门屏之间谓之宁。”门屏的作用是屏外遮内，故引伸宁有藏匿义，宁就是貯的初文。而门屏之间是供外人候立的，故引伸宁有候立义，宁又是伫的初文。许慎以“辨积物”立训，未合造字的初意。

45. 琴的系列

琴 qín 禁也。神农所作洞越，练朱五弦，周加二弦。象形。凡琴之属皆从琴。  ，古文从金。

“瑟”下出古文作，明古文琴从古文瑟。琴和瑟均为象形。琴的小篆作  ，则取象于琴之一端，而瑟则取象于瑟身。这是因为琴和瑟形制相似，取象不得不加以区别。

三、生 活 类

1. 口的系列

口 wéi 回也。象回匝之形。凡口之属皆从口。

甲骨文偏旁作，与小篆同，象围墙之形。“圍”下云：“守也。从口，韋声。”口就是圍的初文。

囷 qūn 廩之圜者。从禾在口中。圜谓之囷，方谓之京。

囷字是在口中增一禾，象口中有禾之形。故囷有“廩”义。

囜 niè 下取物缩藏之。从口从又。读若聂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口中增一又，口表示某种盛物的器具，手在其中必摄取物品。徐锴本作“读若笨”。囜、摄、笨音义均相通，语出一源。今作嚙，语稍变。

囚 qiú 系也。从人在口中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朸同字。但取意不同。朸字所从之口表示土坑，囚字所从之口表示围墙，故二字音义没有联系。

困 kùn 故庐也。从木在口中。  ，古文困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；或作，与古文同。其字是在口中增一木，或在止之下增半木，很明显是表示木对口和止的作用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梱，门橛也。”《广雅·释室》：“橛、杌、阑，朱也。”

可见困的本义是门橛，困就是梱的初文。困所从之口表示门户，朱所从之止象征道路，木的作用就是予以隔绝。困为门橛，人至此无路可走，引伸则与穷同义。许慎所谓“故庐”，系后世的转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杏 xìng 果也。从木，可省声。

杏与可音读不类，非从“可省声”可明。杏字其实是困的变体，将木由口之中移至口之外。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“荇”下出重文作荇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横，阑木也。”横字或又作桁。可知杏、行、黄古音相通。杏应当是横的初文。门橛和阑木作用相同，故文字可据一形而变。杏训“果”，是声借字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圂 hùn 厕也。从口，象豕在口中也。会意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口中置一豕，象豕牢之形。古人往往以豕牢为厕所。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：“少溲于豕牢而得文王。”韦昭注：“豕牢，厕也。”此为明证。现代北方农村尚有以猪圈为人厕的习惯，目的是以人粪喂猪。故圂既是豕牢，又是人厕。

圖 tú 画计难也。从口从啚；啚，难意也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在口中增一啚。啚就是鄙的初文，系王畿内的封邑，引伸又表示边邑。从啚从口，犹言以边邑为限止的四界，可知圖的本义就是版圖。凡要占领某地，首先要绘制该地的版圖，故引伸圖有谋取义。“画计难”，莫过于谋取他人的领土，故圖自然有“画计难”义。参见啚下。

或 yù 邦也。从口从戈以守一；一，地也。域，或又从土。

甲骨文作 ，在口之侧增一戈，象以戈护口之形，故或有“邦”义，金文增一为饰笔。或就是國的初文。

國 guó 邦也。从口从或。

國是或的繁文，增口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邑 yì 国也。从口；先王之制，尊卑有大小，从卩。凡邑之属皆从邑。

甲骨文作，与小篆同，在口之下增一卩。卩系人屈膝而止的形象。从口从卩，犹言人所止息的区域。许慎说形过于迂曲。

㔾 yì 从反邑。鼷字从此。阙。

甲骨文邑字或作  ，或作，正写反写无别。小篆甚至连偏旁也未见此形。鼷字非“从此”，而是形讹所致。说明邑字的二体并没有分化，始终是一个字。

郵 yóu 境上行书舍。从邑、垂；垂，边也。

垂有边境义。郵字从垂从邑，犹言边境之邑。边境非常人所居之处，故郵只是指“境上行书舍”。

局 jú 促也。从口在尺下复局之。一曰博所以行棋。象形。

局字当从口从尺。口取围义，尺取规则义，局的本义就是行棋。行棋的特点就是这两点：一是范围限制，要用棋盘，棋盘上还要有按一定尺寸画出的方格；二是规则限制，行棋双方必须遵守规则。这完全符合局字的形体。行棋是一人一着，你争我夺，没有回旋的余地，故引伸局有促义。所谓棋局，就是用许多有规则的线条切分出许多方格，每个方格都是局中的一部分，引伸局又有部分义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左右有局，各司其局。”郑玄注：“局，部分也。”许慎说形释义均未合造字之旨。

韋 wéi 相背也。从舛，口声。兽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，故借以为皮韋。凡韋之属皆从韋。

甲骨文作  ，二止三止同意。在口的周围增多止，象兵临城下之形。可见韋的本义就是包围。有围者，必有被围者，双方的行动显然是冲突乖戾的，故引伸韋有“相背”义，韋就是違的初文。韋其实是口的后出分化字，增止是为了足意别字，后世又合而作圍，变为一字。甲骨文或作  ，象二止围方之形。方是人卸担的形象，可以表示驻守的一方，与从口同意。

衛 wèi 宿衛也。从韋、帀，从行。行，列衛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四止布在四个路口之形，这是防卫的形象。故衛有防卫义。或作  ，则是从行，韋声。小篆从帀，是从方的讹舛。衛本属于行的系列，由于衛和韋音义相通，古文通用，故置于此比较。许多研究者对韋和衛的关系搞不清楚，生出许多歧说。衛和韋的确是同源词，而且也的确通用，但二字绝非一字，他们的造字意图和本义也有明显的差异，不可混淆。

袁 yuán 长衣貌。从衣，叀省声。

唐兰认为甲骨文与衛同字，其说可从。但二字虽然同字，却非同词。衛为防卫，凡防卫必周匝列兵，故从衛指事，可得环义，这就是袁，袁即環的初文。衛字本有二体，其中一体是从行，韋声，金文作  ，袁字正是取这个形体的省文作  ，又进而讹为  ，小篆作  ，其讹尤甚。袁和爰古音相通，袁训“长”，其实是爰的通借。所谓“长衣貌”则是许慎对小篆形体的附会。

睘 qióng 目惊视也。从目，袁声。《诗》曰：“独行睘睘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目，袁声”，而是从行从方从眉，象人在路口卸担眺望之形，这是孤独无援的形象。《诗·唐风·杕杜》：

“独行睘睘。”毛传：“睘睘，无所依也。”正用其本义。这个睘读青韵，是茕的初文。甲骨文袁和衛同字，金文作  ，从目，小篆缘此而讹。袁乃環的初文，与睘音义相通，则睘的本义当训为环视貌。凡人受惊而视，必呈环视状，故引伸睘又有“惊视”义。这就是说，古文睘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，一读青韵，一读寒韵。论者审之，方不至于生惑。

良 liáng 善也。从畐省，亡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畐省，亡声”，而在口之两侧各增一条水道。这个口是城墙。凡城墙必环城挖有城池，城池在文字上不易直接表现，故在口的两侧各增一条水道，一条表示水源，此水绕城一周，从另一条水道流走。《庄子·外物》：“胞有重阆。”郭象注：“阆为隍。”阆正是良的借字。《说文·十四下·阜部》：“隍，城池也。有水曰池，无水曰隍。”《十一上·水部》：“潢，积水池也。”以《周礼·夏官·方相氏》“方良”一语，《庄子·达生》作“方皇”，可知良和隍古音相通，良就是隍的初文，也是潢的初文。良为城池，自然有深义，虚化为副词，可表程度之深。城有城池，其守必固，引伸良有固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良，鞏也。”正得其义。城池是在城墙边挖的，引伸堂边的建筑也可称良。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：“盖闻唐虞之时，游于岩郎之上。”颜师古注：“郎，堂边庑；岩郎，谓岩峻之廊也。”郎即廊的初文，而郎则是良的后出分化字。良有固义，引伸自然也有“善”义。

亳 guō 度也。民所度居也。从回，象城亳之重；两亭相对也。或曰但从口。凡亳之属皆从亳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口的四面增亭形，正是城墙的形象。《说文·十三下·土部》：“墎，城垣也。……亳，古文墎。”古文墎正是亳字，可见古文亳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：一、用为象形，则是墎；

二、城墙之内民所居，故从𠭯指事，则是𠭯。𠭯的本义犹如今语城市，后世义转，也指城墙。今作郭。

甬 yǒng 用也。从𠂤从用；用，用知臭；𠂤，所食也。读若庸。

金文郭字作，甬字正是缘此而讹。以其“读若庸”，知其系墉的初文。墉和用古音相通，甬训“用”其实是用的借字。

亭 tíng 民所安定也。亭有楼，从高省；丁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高省”，而是截取𠭯的一亭之形。“𠭯”下云：“两亭相对也。”可知古人所谓亭，是今人所谓的城门以及城门楼。甲骨文亭的形体正象亭形。小篆亭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丁而已。

京 jīng 人所为绝高丘也。从高省，丨象高形。凡京之属皆从京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高省，丨象形”，而是在亭之下增一竖笔指事。京为“人所为绝高丘”，而“人所为绝高丘”没有能超过城墙的。古代的城墙是夯土而成，后来虽然有了砖石，也只是包裹在外，城墙内里仍然是“人所为绝高丘”。京字在亭字之下所增的竖笔正好指示了“人所为绝高丘”的部位。许多研究者惑于京字的形体，以至于否定“人所为绝高丘”的义项。研究汉字不可忽略汉字一笔一画的含义，汉字的诸多奥秘往往就体现在一笔一画上。否则，难免进退失据。

高 gāo 崇也。象台观之形。从冂、口，与倉、舍同意。凡高之属皆从高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冂、口”，而是在亭之下增口，表示城

门。在古代建筑中，城门楼算得上是最高的土木结构，以城门楼表示高义，再恰切不过了。其字在亭之下增口，不仅是为了别字，也是出于表意的需要。所谓高，就是指离地面的距离大。有了城门，整个城门楼的形象自然显得十分完整，这样，高义也就十分突出了。

喬 qiáo 高而曲也。从夭从高省。《诗》曰："南有喬木。"

金文作，非"从夭从高省"，而是在高之上增一曲笔，表示和高在意义上的差异。

耄 mào 年九十曰耄。从老，从蒿省。

段玉裁改"从老，从蒿省"为"从老，蒿省声"，可从。蒿为蓬蒿，这是衰败之象，故耄可从蒿得音义。蒿虽为晓纽，然晓纽和明纽相通，如每——悔、黑——墨之类均是二纽相通之例证。至于其本义，当泛指年迈，"年九十"系后世的转义。

顥 hào 白貌。从頁从京。《楚词》曰："天白顥顥。"南山四顥，白首人也。

《集韵》："顥，发白貌。或作皓。"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："暭然白首戴胜而穴处兮。"暭和皓是一个字，从日从白同意，高声、告声相通据此可知。顥字非"从景"，而是从頁，暭声，就是暭的繁文。高和京字出一源，因形似而讹。

臺 tái 观四方而高者。从至从之从高省。与室、屋同意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京之上增屮，犹言京上长草。《尔雅·释宫》："闍谓之臺。"李巡注："积土为之，所以观望。"可见臺也是"人所为绝高丘"，与京相同。但京取象于亭，丘上要建楼。京上长草则说明没有起屋，故可表示臺义。其字篆化本当作  ，进而改中画

为至，遂失其造字的初意。

冂 jiōng 邑外谓之郊，郊外谓之野，野外谓之林，林外谓之冂。象远界也。凡冂之属皆从冂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金文作  ，非“象远界”之形，而是亭或高的省文，也即省去城上的楼形。就城邑而言，房有房门，家有家门，里有里门，城门是最外层的一道门，出了城门，便是野外，不受拘束了。故从亭或高之形省体指事，可以表示“远界”义。《说文·十二上·户部》：“扃，外闭之关也。从户，冋声。”冂就是扃的初文。许慎所谓“林外谓之冂”，其实是“远界”义的引伸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尚 shàng 曾也，庶几也。从八，向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八，向声”，而是在冂之上增两点画，表示位置在高处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尚，上也。”《释诂四》：“尚，高也。”这才是尚的本义。尚和上其实是一字二形，故从尚得声的字多取高义上义。如敞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平治高土可以远望”；堂，郑玄注《礼记·檀弓上》云“堂形四方而高”；赏，《说文》训为“赐有功”，“赐有功”则是自上而来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尚，加也。”这是高义上义的引伸。曾也有加义。故虚化为副词以后，二字的语法功能相似。

丄 shàng 高也。此古文上，指事也。凡丄之属皆从丄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其实是尚的简化，将冂虚化为一条直线而已。简化的目的是为了制造丅字。

丅 xià 底也。指事。

甲骨文作，这是丄的变易，将用为指示的短画移至下方。

上丅今从小篆作上下。

xiǎng
亯pēng hēng 献也。从高省，㐭象进孰物形。《孝经》曰："祭则鬼亯之。"凡亯之属皆从亯。

甲骨文作，与亭相似，差别在于亯字底下有一横，将底口堵塞，表示这是独立的建筑，与亭不同。金文作  ，其差别尤显。吴大澂认为象宗庙之形，其说可从。卜辞中，亯字往往表示处所。如"乙卯卜㱿贞今日王勿往于亯"，这个亯显然是指祖庙。卜辞时代宗庙制度已盛行，却未发现庙字，这是不可思议的。其实亯就是庙的初文，而且宗庙方是亯的本义。庙乃祭享鬼神先祖的场所，故从亯指事，可得祭享义。凡祭享必以诚意通于鬼神先祖，故引伸亯有通义。凡祭享必以饪物，故从亯指事，又可得饪物义。金文宗庙字作朝，这显然是亯的借字，又增广为廟，成了宗庙的专用字。后世亯字又分化为享、亨、烹三字，分别表示祭享、通达、烹饪三义。亯字的造字之旨荡然无存。

羣 chún 孰也。从亯从羊。读若纯。一曰鬻也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亯之下增一羊，象以羊祭享之形。羊祭在古代是作战以前的祭祀，《周礼》有"羊人"一职，属夏官司马，可为明证。《周易·大壮》："六五，丧羊于易，无悔。"王弼注："羊，壮也。"孔颖达疏："羊，刚狠之物，故以譬壮。"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："因下令军中曰：'猛如虎，狠如羊，贪如狼，强不可使者，皆斩之。'"可见羊祭的目的是鼓励士兵们"狠如羊"，羣的本义当训征伐。《诗·周颂·有客》："敦琢其旅。""敦琢"之敦正是征伐义，羣就是敦的初文。

孰 shú 食饪也。从丮，享声。《易》曰："孰饪。"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丮，享声"，而是在亯之侧增一人形。亯当读若烹，取烹饪义，烹饪而人可持之，明其烹煮至可食用了，故𩙿有熟义，𩙿就是熟的初文。金文作  ，人形增止，止形讹为女形。小篆缘此而讹。今作孰。

就 jiù 就高也。从京从尤；尤，异于凡也。，籀文就。

甲骨文作 ，非"从京从尤"，而是在京之上增一亯。京乃"人所为绝高丘"，亯则为庙。庙在古代是高大的建筑。其字从京从亯，犹言因丘之高而建屋，故就的本义就是就势，也就是利用某种有利的形势去做某件相关的事情。籀文增尤为繁文，犹不失造字之旨，小篆省作就，造字的初意便不复存在。

2. 宀的系列

宀 mián 交覆深屋也。象形。凡宀之属皆从宀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房屋的侧视形。许慎所谓"交覆深屋"，是指东西和南北皆交覆，而且有室有堂的房屋，这显然不是造字的意图。

冖 mì 覆也。从一，下垂也。凡冖之属皆从冖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这其实只是宀的变体。宀为房屋，房屋就是覆在地上的形象，故从宀变体指事，可得覆义，这就是冖。冖和宀双声，本来也是一语之转。由于二字关系如此密切，故作为偏旁可以通用。今作幂。

冃 mào 重覆也。从冖、一。凡冃之属皆从冃。读若艸苺苺。

甲骨文偏旁冃和冂通用，可知古文当为一字，从一与否无别。冃读“莫保切”，主要是受冃的影响。

家 jiā 居也。从宀，豭省声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但并非“从宀，豭省声”，而是在宀之下增一豕。古代人豕同居，豕和宀一样，最有资格作为家的代表。相反，宀下增人的形象含意宽泛，而且已经有了宥、宂等字，很难揭示家的内涵。故宀下增豕的形象便成为记录“家”这个词的文字符号。

冢 méng 覆也。从冃、豕。

“家”下出古文作  ，从宀从豕。从宀和从冃同意，可见古文冢和家其实是同字异词。《尔雅·释宫》：“牖户之间谓之扆，其内谓之家。”可见家和室同义，都是指房内被屋顶遮盖的部分。故从家指事，可得遮盖义，这就是冢。冢和覆虽然同义，析言则有别。覆是自外而言，冢则是自内而言。故冢引伸有遭受义。古书多借用蒙。

冢 zhǒng 高坟也。从勹，豕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勹，豕声”，而是从广从豕。古文偏旁广和宀是通用的，如金文廟字或从广，或从宀，可知冢字原不过是家的异体。郭璞注《山海经·西山经》云：“冢者，神鬼之所舍也。”就是说，冢是人死后的家，故其字可从家变体指事。由于人死后的家要堆起高土，故冢有“高坟”义。冢的“高坟”义是由古代葬礼习惯而得，不是造字的意图。

冥 míng 幽也。从日从六，冖声。日数十，十六日而月始亏幽也。凡冥之属皆从冥。

甲骨文作  ，  ，非“从日从六，宀声”。所从之  是宀的变体，对牲畜而言，是牛棚马厩；对人而言，则是土牢之类的居室。由此可见，冥字是象人在土牢中双手迎日或者迎月的形象，故冥有幽暗义。

向 xiàng 北出牖也。从宀从口。《诗》曰：“塞向墐户。”

甲骨文作，与小篆同，在宀之内增一口，表示窗户。向训“北出牖”，反映了古代建筑的特点，那就是南门北窗。因而只要提到那个时代的窗户，在后人看来就是“北出牖”。但“北出牖”并非造字的意图。就文字而言，宀是房屋的侧视形，也就是一堵山墙。按常例，山墙是不开窗户的，要开也只能是东窗或西窗。这就是说，向字是采取写意的方法造字，在宀上增个口，表示窗户，如此而已，根本没有体现窗户方向的意图。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的“塞向”也只是堵塞窗户的意思。南面门户尚且要“墐”，倘若有窗户，岂能不堵呢？何况“北出牖”为向，南出牖又叫什么呢？至于向训为方向，则是嚮的同音借字。参见嚮下。

實 shí 富也。从宀从貫；貫，货贝也。

金文作  ，从宀从田从貝，表示家中丰于田产货贝。小篆虽讹为从貫，尚未失造字之旨。

寒 hán 冻也。从人在宀下，以艸荐覆之，下有冫。

金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宀之下增人、艸和冰形物，表示因天冷人躲在屋内草荐里，故寒有“冻”义。

宋 sòng 居也。从宀从木。读若送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宀之下增一木，象宀下树木之形。《魏书·刘芳传》引《五经通义》云：“天子大社、王社，诸侯国社、侯社。

社制度奈何？曰：社皆有垣无屋，树其中以木。有土者，土主生万物，万物莫善于木，故树木也。”社又称社宫，其特点就是有垣壁，没有屋顶，宫内种植树木，这同宋的形体完全吻合。可见宋的本义就是社宫。

官 guān 史事君也。从宀从自；自犹众也，此与師同意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宀之下增一自，但自非取众意，而是取高意。从宀从自犹言高屋，颜师古注《汉书·贾谊传》云：“官谓官舍。”这才是官的本义。凡官舍必高大，异于民居，故官字如此造字。引伸官方有官员义。

倌 guān 小臣也。从人从官。《诗》曰：“命彼倌人。”

段玉裁改“从人从官”为“从人，官声”，可从。倌就是官引伸为官员义的分化字，但后世并不通行，仍作官字。

宫 gōng 室也。从宀，躬省声。凡宫之属皆从宫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从宀，躬省声”，而是在宀之下增两方形，象宀中分隔数室之形，故宫有“室”义。或省文作吕。

吕 lǚ 脊骨也。象形，昔太岳为禹心吕之臣，故封吕侯。凡吕之属皆从吕。膂，篆文吕从肉从旅。

甲骨文与宫同字，均作吕，可见不是“脊骨”的象形。宫为室，其特点是室室相连，一间接着一间，故从宫指事，可得依次比连义，这就是吕。《仪礼·燕礼》：“宾以旅酬于西阶上。”郑玄注：“旅，序也。”旅有众义，但不得有序义。旅训“序”，其实是吕的同音借字。引伸吕又有俱义。《礼记·乐记》“进旅退旅”，郑玄注：“旅犹俱也。”从吕得声的字也多含一一排列的意思。如閭乃户户排列，梠乃椽木排列，梠乃竹篾排列，侶乃人之排列。脊骨也是一块

块排列衔接之形，故引伸吕有脊骨义，孳乳为膂。可见膂只是吕的一个后出分化字，他们不是一个字。吕为室室相连，就其中一室而言，两侧接近的室也可称吕，语转则为鄘。《汗简》鄘字作，可证吕就是鄘的初文。这说明古文吕代表了宫、吕、鄘三个词。

躬 gōng 身也。从身从吕。躬，躬或从弓。

“从身从吕”当改为“从身，吕（宫）声”。宫乃房之室，躬乃人之室，故躬可从宫得音义。

邕 yōng 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。从川从邑。

金文作  ，这是会意；偏旁或作，这是形声，从水，吕（宫）声。

丽 lì 旅行也。鹿之性，见食急则必旅行。从鹿，丽声。《礼》“丽皮纳聘”，盖鹿皮耳。

丽和丽不是一个字。甲骨文丽字作  ，从从，吕声。吕就是鄘的初文。丽从吕得声，也从吕得义。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“俪，偶也。”丽就是俪的初文。丽从从，从本有行义。可见“旅行”就是丽的本义，谓结伴而行。至于丽，从鹿，丽声，则是取偶义。《礼记·聘礼》：“俪皮纳聘。”郑玄注：“俪，两鹿皮也。”许慎所引“俪”字作丽，明丽是本字。所谓丽其实是古代纳聘的礼品，以其是以两张鹿皮为礼品，故其字从鹿，丽声。

霝 líng 雨零也。从雨，灵象霝形。《诗》曰：“霝雨其濛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雨，灵象霝形”，而是从雨，吕声，吕就是鄘的初文。鄘有近义。“雨零”就是雨落到地上，故霝可从吕得音义。

广 yǎn 因广为屋，象对刺高屋之形。凡广之属皆从广。读若俨然之俨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非“象对刺高屋之形”，而只是宀的省文。广系仓库的形象。凡仓库必高大，并虚其一面设版墙，这同广的形体十分吻合。《说文·五上·竹部》：“笭，弋射所蔽者也。”广“读若俨”，当与笭声音相通。《管子·戒篇》：“桓公弋在廪。”此“廪”系笭的借字。可知广和廪古音相通，广就是廪的初文。

穴 xué 土室也。从宀，八声。凡穴之属皆从穴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、  ，非“从宀，八声，”而是在宀之下增点画，象室中土粒飞扬之形，故穴有“土室”义。

窨 shēn 深也。一曰灶突。从穴从火从求省。

金文作，非“从穴从火从求省”，而是象人入洞穴之形。人入洞穴，必试探而进。故窨的本义当训测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深，测也。”窨就是深的本字。凡需测之处必因其深，引伸窨方有深义，孳乳为深。

亡 wáng 逃也。从入从匚。凡亡之属皆从亡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入从匚”，正视之则为  ，这是宀的变体，省去墙形，增加屋梁之形。《尔雅·释宫》：“室中谓之梁。”郭璞注：“屋大梁也。”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杗，栋也。”亡就是杗的初文。凡栋梁均覆于内而不见于外，故栋梁又称榱，言其隐而不见。引伸亡有隐避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亡，避也。”亡有“避”义，引伸方有“逃”义。引伸亡又有没有义，所谓有无之无，本字其实是亡。栋梁居屋之顶，引伸亡有极端义，孳乳为芒，《说文》训为“草端”。屋梁架起屋顶，自然要用粗大木头，引伸亡有大义，孳乳为亢，《说文》训为“水广”；为荒，《说文》训为“草淹地”。

甲骨文或作  ，金文作  ，小篆缘此讹为𠂤。其嬗变的轨迹十分清楚。

屋 wū 居也。从尸；尸，所主也。一曰尸象屋形。从至；至，所至止也。室屋皆从至。…… ，古文屋。

战国印文作 ，与古文同，非“从尸”，而是室的变体，上象瓦垄之形。可见屋的本义就是房顶。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：“亟其乘屋。”“乘屋”就是登上房顶，正是其本义。《礼记·杂记》：“素锦以为屋。”郑玄注：“辖象宫室。屋，其中小帐衬覆棺者。”这是因为“小帐衬覆棺者”与房顶同功同状，故得名屋，孳乳为幄。许慎所谓“居”，其实是后世的转义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以其字最早是的变体，后世增至是为了调整字形，故屋字列于此。

屚 lòu 屋穿下水也。从雨在尸下；尸者，屋也。

屋字古文作 ，可知小篆从尸乃 的讹舛。许慎云“尸者，屋也”，可知屋的初文正是 。在其下增雨，自然有“屋穿下水”义。屚就是漏的初文。

3. 囧的系列

囧 jiǒng 窗牖丽廔闿明。象形。凡囧之属皆从囧。读若犷。贾侍中说与明同。

甲骨文作 ，象窗牖之形。这个形象可以表示三个意义：一、用为形象，囧就是窗的初文；二 、窗牖可送进光亮，从囧指事，可得明义，囧就是明的初文；三、窗牖可使空气流通，从囧指事，可得流通义。《说文·十下·𠂤部》“𠂤”下云“一曰往来也……古文𠂤，古文囧字”，“往来”就是流通，可见𠂤训“往来”，正是囧的借字。

囪 chuāng 在墻曰牖，在屋曰囪。象形。凡囪之属皆从囪。

囪和囧古文当为一个字。由于同字异词，小篆变易其体，以分化二字。

朙 míng 照也。从月从囧。凡朙之属皆从朙。明，古文朙从日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囧的后出分化字，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加意符月。或作  ，则是以日代囧，虽然造字意图未变，却失其音读。

盟 méng 《周礼》曰："国有疑则盟。"诸侯再相与会，十二岁一盟，北面诏天之司慎司命，盟杀牲歃血，朱盘玉敦，以立牛耳。从囧从血。……盟，古文从明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囧从血"，而是从囧，皿声。囧就是明的初文。所谓盟，就是双方互相表明心迹，并协同行动，故囧引伸有盟誓义，为了别字，又增声符皿。许慎就小篆讹字说形不足取。今从古文作盟。

4. 門的系列

門 mén 闻也。从二户。象形。凡門之属皆从門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門的象形。

開 kāi 张也。从門从幵。，古文。

从古文看，是在門之下增双手持横木之形，表示横木已取下，故開有"张"义。小篆讹为"从幵"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閉 bì 闔也。从門；才，所以距门也。

金文作  ，非从門从才，而是在門之下增一十字形，表示闲木已入榫，故閉有“闔”义。

閑 xián 闌也。从門中有木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在門之下增一木，表示闌木义。

閒 jiān 隙也。从門从月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在門之下增一月，表示月光从两扇门透过的地方，故閒有隙义。

𨸏 zhèn 登也。从門、二；二，古文下字。读若军陙之陙。

𨸏字非“从門、二”，也并非《六书故》所谓“从門、二”，而是在門之上增两笔，象门外有台阶之形。𨸏读若陙，陙就是陳。《尔雅·释宫室》：“堂途谓之陳。”“堂途”就是连接庭、堂的台阶。可见𨸏就是陳的本字。《说文·十三下·土部》：“墀，涂地也。”墀和𨸏双声，韵为齐、先对转音，𨸏就是墀的初文。𨸏为堂途，引伸方有“登”义。

閃 shǎn 窥头门中也。从人在門中。

朱骏声认为，閃字“经传多以掩为之”，其实閃和掩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閃在門下增一人，非“窥头门中”，而是象门下有人守护之形。“闉”下云：“竖也。宫中奄閽闭门者。”閃就是闉的异体。故閃有掩蔽义。閃训遽，训若有若无，均是奄的借字。奄有遽义，有覆义，閃和奄在覆义上是同源词，但閃的造字意义不含遽义。参见奄下。

闖 chuǎng 马出门貌。从馬在門中。读若梆。

闖字在門之下增一馬，象门下有马突出之形，这是横冲直撞的形象。衝训“通道”，所谓衝击之衝，本当作闖。撞训“扗捣”，与闖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闖“读若梆”，俗读若创的上声；撞为东韵，今读若壮。可见二字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。

户 hù 护也。半門曰户，象形。凡户之属皆从户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正是門的的省文。《一切经音义》：“一扇曰户，两扇曰門。”户和門之别在此。

启 qǐ 开也。从户从口。

甲骨文作，在户之下增一口，象以口呼户之形；或作，象以手叩户之形；或作  ，则是手口并用的形象。可见启的本义当为叫门，开门是叫门的结果，故引伸启有“开”义。《说文·三下·攴部》：“啓，教也。从攴，启声。”啓和启其实是一字的繁简。凡教人，均含有叫门和开门的过程，这是启可训“教”的原因。

肇 zhào 始开也。从户从聿。

金文作，与小篆同，在户之侧增手持闌木之形，犹言手持闌木开户。凡闌木均是晚上睡觉前插上，早晨起床拔掉。故拔闌的形象意味一日之内房门第一次打开，这是肇训“始开”的原因。古书中多借用肇字。

牖 yǒu 穿壁以木为交窗也。从片、户、甫。谭长以为甫上日也，非户也，牖所以见日。

牖字古文未见，谭长认为户系日的讹舛，是有道理的，古文户和日形近易误。甫则可能是囧的讹舛。片读为爿，古文爿和片同字，爿就是墻的初文。其字从爿从囧从日，表意自然明确。不过小

篆形体也未失造字之旨。从片从户，犹言墙上有户，以户喻窗。甫即圃的初文，窗外可见园圃。未知户字是否讹舛，故而暂置于户的系列。

5. 盧的系列

盧 lú 鑪也。从甾，虍声。读若盧同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鑪形。以其吞燃燃料犹猛虎扑食，或增虍作  ，如今人称大灶为老虎灶。可见盧就是鑪的初文。

竈 zào 炊竈也。从穴，竁省声。

甲骨文召字或作  ，所增声符作，这是竈的初文，象双手在竈上弄炊之形。其字与盧相近，但有明显的差异。盧下有支架，而竈没有支架。这就是说，古人所谓的盧，是指架起来的竈，而竈是挖地穴为盧。今天的盧和竈还可看出这一差异。故金文竈字或从穴。参见召下。

爨 cuàn 齐谓之炊爨。臼象持甑，冂为竈口，廾推林内火。凡爨之属皆从爨。

爨字是在竈之下增以双手“推林内火”之形。爨和炊乃寒、歌对转音，其实是一语之变，均指做饭。

㚔 qióng 所以枝鬲者。从爨省鬲省。

㚔字其实是在竈之下增鬲的省文，以表示“所以枝鬲者”。小篆  其实就是金文  的讹舛，以其字久已不传，遂使许慎不得其义。

鑄 zhù 销金也。从金，壽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竈的变体，象双手倒持一鬲，而鬲正在熔化，并流到皿中。金文作  ，乃将熔滴变为火形，或增为声符，或作  ，形体繁多，表意不变。

金 jīn 五色金也。黄为之长，久薶不生衣，百炼不轻，从革不违。西方之行，生于土，从土；左右注，象金在土中形；今声。凡金之属皆从金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土”，“左右注”，“今声”，而是鑄的省文。金文鑄字作 ，省去双手和皿便是  ，进而变为  ，点状移到一侧便是 。或作 ，或求对称作 。所谓“今声”的亼就是 的讹舛。金文鑄字或作 ， 正变作亼。所谓“从土”和“左右注”，系火形溶滴 的讹变。由于我国的金属使用是从铜开始的，故金的本义就是铜。铜色黄，引伸金有黄义。

銜 xián 马勒口中。从金从行。銜行马者也。

段玉裁认为“金亦声”，可从。孔颖达疏《周礼·秋官·序》云：“銜枚，止言语嚣谨也。枚状如箸，横銜之，为之缚结于项。”这说明两个问题：一、古代行军，为了隐避，人马口中都要銜物，故銜字从行不从马；二、所銜之物或金属或竹木，则銜字从金仅仅得声而已。金和今古音相通，今有含义。可见銜字从金得声，却从今得义。

全 quán 完也。从入从工。全，篆文全从玉，纯玉曰全。

战国印文作 ，非“从入从工”，也非“从玉”，而是金的省文，省去“左右注”而已。金原指铜，后来又指黄金。黄金的特点除了许慎所说的“久薶不生衣，百炼不轻，从革不违”以外，还有一点更重要，那就是天然生长，不含杂质，故而“百炼不轻”。可

见其质地之纯，故从金指事，可得纯义，这就是全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玉人》："天子用全。"郑司农注："全，纯色也。"可见全的本义就是纯。许慎所谓完，其实是纯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冫 bīng 冻也。象水凝之形。凡冫之属皆从冫。

金文偏旁作，非"象水凝之形"，而是金的省文，省去全就是冫。金字本来是熔化铜以铸器的形象，所谓铸器，就是由液体凝结为固体的过程，可见冫的本义就是凝结。冫就是凝的初文，当读"鱼陵切"。水冻成固体状态，也是凝结的过程，故也可称冫。动词转化为名词，则又读"笔陵切"，冫就是冰的初文。或将甲骨文  字释为冫，这是错误的。甲骨文 是人的繁文，与人音义无别。参见人下。

冰 níng 水坚也。从冫从水。凝，俗冰从疑。

金文作  ，这只是冫的繁文而已。冫本来是金的省文，增水只是为了足意而已。可见冰本有鱼陵切、笔陵切二读。凝是冰的后出分化字，它只承担"鱼陵切"的音读和意义，故和冰不得视为一字。

6. 行的系列

行 xíng 人之步趋也。从彳从亍。凡行之属皆从行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彳从亍"，而是象通衢大道之形。《诗·小雅·鹿鸣》："示我周行。"毛传："行，道也。"这才是行的本义。引伸行方有"人之步趋"义。

彳 chì 小步也。象人胫三属相连也。凡彳之属皆从彳。

甲骨文非"象人胫三属相连"之形，而只是行的省文。

亍 chù 步止也。从反彳。读若畜。

甲骨文也是行的省文。行、彳、亍古文其实同字，彳、亍的音读系后世所增。

廴 yǐn 长行也。从彳引之。凡廴之属皆从廴。

甲骨文与彳、亍同字，其音义系后世所增。

衍 xíng 沟行水也。从水从行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从川，行声。衍训“行水”，其字可从行得音义。

衍 yǎn 水朝宗于海也。从水从行。

衍和衍古文其实是一个字，古文偏旁的位置无严格限制。其字本为形声，指水沿水道流淌，“水朝宗于海”和“沟行水”皆是。水沿水道流淌，同时也向两侧浸润，故从衍指事，可表示浸润义。小篆区别二字，以水在外为衍，水在内为衍。衍和㳄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参见㳄下。

亞 yà 醜也。象人局背之形。贾侍中说以为次弟也。凡亞之属皆从亞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人局背之形”，而是从行，封其四口，象道路堵塞不通之形。《逸周书·武顺解》：“地有五行，不通曰恶。”亞就是恶的初文。《荀子·法行》：“恶，赐，是何言也？”杨倞注：“恶音乌，犹言乌。”明亞和乌古音相通。乌又写作於。淤训“积水”，瘀训“积血”，歍训“心有所恶若吐”，均从亞得音义。道不通曰亞，水不通也可称亞。水不通必积垢腐臭。《左传·成六年》：“有汾浍以流其恶。”杜预注：“恶，垢秽也。”正得其义。亞为道不

通，引伸就有蔽义止义。孳乳为痘，《埤苍》训为“喑”，“喑”则声音不通；为闕，《说文》训为“遮拥”。古代封侯的目的就是以诸侯为屏障。《周礼·春官·巾车》：“革路……以封四卫。”这同亞的形义相合。卜辞中，亞和侯同义，亞就是侯的本字。侯的位置在公之后，即位居第二。今语亞军犹存古谊。同时，侯又是爵位的通称。孔颖达疏《左传·隐七年》云：“诸侯者，公侯伯子男五等之总号。”钟鼎铭文的徽号每缀以亞字，亞就是侯，表明其家族是有爵位的。许慎所谓醜，只是垢秽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罅 xià 阙。

《说文·七下·西部》“覀”下云“读若罅”，段玉裁、朱骏声均认为罅即罅字，其说可从。其字当从日，亞声，读若覀。徐铉读“衣驾切”不足取。《左传·宣十五年》“瑾瑜匿瑕”，《汉书·路温舒传》作“瑾瑜匿恶”。《汗简》恶字也作罅。可见罅和瑕音义相通。《说文》无霞字，其字从日，则罅当为霞的古文。云霞蔽日，故霞可从亞得音义。

7. 丹的系列

丹 guǎ 剔人肉置其骨也。象形，头隆骨也。凡丹之属皆从丹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象“头隆骨”之形，陈梦家认为象卜用牛胛骨之形，其说可从。卜用牛胛骨如图所示。骨臼下一侧均锯去直角形一小块，甲骨文丹多于骨臼下缺一角。其字或作  ，省文作  ，作  ；或作  ，省文作  ，作  。丹字用为象形，就是骨的初文；而骨是用刀剔出来的，《玉篇》云“刮，剔肉置骨”，丹又是刮的初文。可见古文丹字实际了代表了两个词。



骨 gǔ 肉之覈也。从冎有肉。凡骨之属皆从骨。

甲骨文与冎同字，明骨不过是冎的后出分化字，增肉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刵 bié 分解也。从冎从刀。

刵字是在冎之侧增一刀。从汉字的造字规律来看，刵字当是剔的初文，表示“剔肉置骨”义。凡“剔肉置骨”的结果就是骨头和肉处于分离状态，故从刵指事，可得分离义，这个意义读凭列切。后世把“剔肉置骨”之刵增口为剔。刵字隶化之后又作别。别也是八的后出字。参见八下。

歹 è 列骨之残也。从半冎。凡歹之属皆从歹。读若蘗岸之蘗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正是半冎的形象。这个形象可以表示三个意义：一、把完整的骨头分开，由此取义，歹就是列的初文，今作裂。裂骨的是十分残暴的，故引伸歹有罪恶义，所谓罪孽的孽，其初文也是歹。二、把完整的骨头分开，需要利器砍劈，由此取义，歹就是奴的初文。三、残骨乃是死亡的象征，故从歹指事，歹就是死的初文。卜辞中歹字或用为死，正是这个原因。可见古文歹字实际上代表了三个词。

奴 cán 残穿也。从又从歹。凡歹之属皆从奴。读若残。

《说文·十下·谷部》“睿”下云：“歹，殘也。”可见奴不过是歹的后出分化字，增肉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奴和殘其实是一个字，奴是初文增意符，殘是初文增声符。

殉 cán 禽兽所食馀也。从歹从肉。

殉也是歹的后出分化字。所谓残骨，都是人或者食肉动物吃剩的残渣，故引伸有“所食馀”义，增肉也是为了别字，后世均写作殘。

㓝 liè 水流㓝㓝也。从川，列省声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川，列省声”，而是从水，歹声。歹就是列的初文。残骨必生鬼火，曰粦。波光闪烁如同鬼火，故孳乳为粼。而波光闪烁则给人水面破裂之感，今人为文状之曰“水面上撒一层碎银”，故㓝可从歹得音义。所谓“水流㓝㓝”主要是形容波光闪动的样子。

㝬 jùn 深通川也。从谷从歹。歹，残也。谷，阬坎意也。《虞书》曰：“㝬畎浍距川。”

㝬字是在歹之下增谷，表示此谷乃人工残穿而成，故㝬有“深通川”义。

叡 hè 沟也。从㕣从谷。读若郝。

叡的㝬其实是一个字，从歹从㕣同意。㕣为“深通川”，其结果必然是在地面上出现一条沟，故从㝬指事，可得“沟”义。后世为了别字，以㝬为“深通川”，以叡为“沟”。今作壑。

叡 ruì 深明也。通也。从㕣从目，从谷省。㝬，古文叡。

“㝬”下出古文作濬，从水，㝬声，明叡和㝬古音相通。二字乃魂、没对转音，故㝬字当从目，㝬省声；而叡字当从目，叡省声。这更是㝬和叡古文同字的佐证。㝬为“深通川”，引伸有深通义，故叡从㝬（叡）得声，也从㝬（叡）得义。

㕣 gài 深坚意也。从㕣从貝；貝，坚实也。读若概。（此依

段注改）

金文与小篆同。《淮南子·氾论》："古者耜而耕，摩蜃而耨。"高诱注："蜃，大蛤，摩令利，除苗秽也。"貝正是大蛤壳的象形。可见叡字从貝非表示"坚实"，而是农具。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"叡，耦也。"这才是叡的本义。耦即耦耕。叡字所从之叕系列的初文。耕地就是裂地，故叡可从叕得音义。

死 sǐ 澌也。人所离也。从歹从人。凡死之属皆从死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这是歹的后出分化字。甲骨文或与歹同字，足见增卩增人都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占 zhān 视兆问也。从卜从口。

甲骨文作，以甲骨文丹字或作可知，其字是从口从丹。丹本是占卜用的牛胛骨，增口，自然有"视兆问"义。《说文·二上·口部》："咼，口戾不正也。从口，丹声。"占和咼实际上是一个字，但二字取意不同：占是用为会意，咼是用为形声。咼是剐的初文。凡剔骨，刀必斜着进，故丹有斜义。咼训"口戾不正"，自然可从丹得音义。可见古文占和咼虽然同字，却非同词。小篆省文作占，不得云"从卜从口"。

卟 jī 卜以问疑也。从口、卜。读与稽同。《书》云："卟疑。"

朱骏声认为卟就是占的或体，其说可从。甲骨文卟、占同字，小篆变易其体而别字。甲骨文或作  ，为了突出占卜义，故意将裂纹置于骨外。《汗简》引《尚书》"卟疑"之卟作  ，正由此而来。隶化之后便是乩。可见卟和乩二字虽然同字，但不是同时产生的。乩乃是卟的古文。占为"视兆问"，就是根据卜骨的裂纹断吉凶。在这之前，占卜者必定心中存疑，故而去问卜。这是两个不同

的概念，但都需要开口，都需要卜骨，这一点是相同的，故而不妨采用同一形体。

卜 bǔ 灼剥龟也。象灸龟之形。一曰象龟兆从横也。凡卜之属皆从卜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这是丹的省文，是将丹的其余部分去掉，只留下裂纹形。许慎引“一曰”不误。

 zhào 灼龟坼也。从卜，兆象形。

金文偏旁作 ，这是龟甲裂纹的放大图。卜只是丹的简单直接的省文，兆是放大的卜，故裂纹纵横交错，比较复杂。其原因在于卜从丹省体指事，就是表示占卜义，故裂纹不妨抽象一些，而兆就是龟甲裂纹，自然以具象为宜。

文 wén 错画也。象交文。凡文之属皆从文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这是由兆字截取的一个细部，即兆字的一个×，为了不使它和其他的符号（如爻）相混，其上加盖作 。兆只是龟甲裂纹，而文是泛指裂纹。故文可从兆变体指事。文就是纹的初文。或作  ，增心形图案以足意。许慎所谓“象交文”可取。

彣 wén 𣪊也。从彡从文。凡彣之属皆从彣。

彣是文的繁文，从彡与否无别。

8. 肉的系列

肉 ròu 胾肉。象形。凡肉之属皆从肉。

甲骨文作 ，偏旁或作  ，均是肉块的象形。

肯 kěn 骨间肉，肯肯著也。从肉从冎省。一曰骨无肉也。，古文肯。

金文作，从肉从止。止取下基义，从肉从止，犹言肉之基，故肯有“骨间肉”义。小篆从  ，古文从  ，均取覆意，和肉在一起，犹言被蒙覆的肉，也可会“骨间肉”之意。许慎所谓“从冎省”不足取。倘若不省便是骨，骨是冎的繁文，难以得到“骨间肉”义。

肥 féi 多肉也。从肉从  。

即節的初文。凡肉多必有褶，看上去似乎一节一节的，故在肉之侧增可得“多肉”义。

肰 rán 犬肉也。从犬从肉。读若然。

金文偏旁与小篆同，从肉从犬。其字从肉从犬，其义为犬肉，其音恰好是肉、犬的合音，这不合汉字的造字规律。可能这是个切音字，肉、犬都不表意，切读声音而已，本义就是燃。如此则肰是然、燃的初文。

多 duō 重也。从重夕。夕者，相绎也，故为多。重夕为多，重日为叠。凡多之属皆从多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重夕”，而是从重肉，其本义当指数量大，是少的反义词。

9. 田的系列

田 tián 陈也。树穀曰田。象四口；十，阡陌之制也。凡田之属皆从田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这个形象既可以表示田猎义，也可表示农田义。《春秋·桓七年》："焚咸丘。"杜预注："焚，火田也。"《说文·十上·犬部》："狩，火田也。"可见我国古代的农业和狩猎业关系密切。古代氏族部落打猎是集体出动，围攻野兽。故田和陈音义相通。陈就是布阵。围攻的方法就是焚烧山林，驱赶野兽集中一起，再进行猎取。经过火田的土地，又用来播种谷物。故田字尽管象农田之形，本身已包含田猎的意义。可以说，田的本义就是田猎和农田。

畋 tián 平田也。从攴、田。《周书》曰："畋尔田。"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这其实是田的后出分化字。田引伸有"平田"义，增攴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甸 diàn 天子五百里地。从田，包省。

金文作  ，非"从田，包省"，而是在田之侧增一人，表示人在田间劳作。《诗·小雅·信南山》："维禹甸之。"毛传："甸，治也。"可见甸的本义是治田。《玉篇》："佃，作田。"正得其义。甸和佃就是一个字。甸和畋音义相同，其字从人从攴同意，当为一字二形。

周 zhōu 密也。从用、口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用、口"，而是在田之中加点画，表示田间布满禾稼的形态，故周有"密"义。而田间禾稼的形态特征不仅是密，而且是一块一块地被田埂围起来，故引伸周有匝义。金文或作  ，增口乃为饰笔，于意无取。或作，点画均被省略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甫 fǔ 男子美称也。从用、父；父亦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用、父”，而是在田之上增一屮，象田中有菜蔬之形。《说文·六下·口部》：“圃，种菜曰圃。”《左传·定四年》陆德明《释文》云：“圃……本亦作甫。”可见甫就是圃的初文。《说文·三下·寸部》：“尃，布也。”金文作  ，这其实是甫的后出分化字。菜圃和粮田特点不一样。粮田一般是密植，而菜圃则讲究疏行，因而菜圃给人的感觉是疏布，引伸甫有疏布义。尃字增又只是强调动词意义。

博 bó 大通也。从十从尃；尃，布也。

金文与小篆同。这其实是尃的繁文。凡物布必“大通”，故增十以足意。十乃数之具，有全义。参见十下。

苗 miáo 艸生于田者。从艸从田。

古文苗和甫当同字异词，从艸从屮同意。但二字取意的角度不同，甫强调的是田，故虚化艸，多从屮；苗强调的是艸，故多从艸。小篆以从艸为苗，正反映了他们的差距。《淮南子·本经》：“长苗秀。”高诱注：“苗，稼也。”这是苗的本义，泛指农作物。引伸则特指种子作物的幼芽。

畺 jiāng 比田也。从二田。凡畺之属皆从畺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象二田相比之形。二田相比，必有界画，故引伸畺有界义。畺就是疆的初文。

畺 jiāng 界也。从畺；三，其界画也。疆，畺或从彊、土。

畺是畺的繁文，增三画乃为足意。

疇 chóu 耕治之田也。从田，象耕屈之形。  ，或省田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沟洫弯曲交错于田间之形，可见就是疇的

初文。这个形象说明疇已经不是火田，而是经过长期耕治的良田，故引伸疇有久义，孳乳为壽。凡疇必是两块田地隔沟相邻，故引伸疇有匹义。

區 qū 跱區，藏匿也。从品在匚中；品，众也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品在匚中”，而是疇的变体。疇是良田的形象，其特征是灌溉系统完备，为了突出这一点，有意把二田虚化为二口，夸张沟洫的形象，使之在二田之间穿过。區字则截去一段沟洫，却增多田地的块数，象沟洫远离田地之形。田块多，沟洫少，这是土地贫瘠狭小的形象。可见區的本义是指狭小贫瘠的地块。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：“甌窶满篝。”《正义》：“甌窶，高地狭小之區。”此甌正是區的借字。引伸區有小义。《广雅·释训》：“區區，小也。”正得其义。區之训域，是指大范围内划分出的小单位，也是取其小义。凡藏匿物品，都是藏在不为人注意的小角落里，故藏物处可称區。《荀子·大略》：“言之信者，在乎區盖之间。”杨倞注：“區，藏物处。”引伸區又有匿义。许慎所谓“跱區”，今作崎岖，也是指狭小的地带。但他说形不足取。

10. 井的系列

井 jǐng 八家一井，象构韩形，·，瓮之象也。古者伯益初作井。凡井之属皆从井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正象井上构韩之形，只是中间没有表示“瓮之象”的黑点。本义当为水井。古代以方九百亩之地为一里，划为九区，每区百亩，中为公田，其余八家为私田，以私田助耕公田，私田不税。这就是井田制。传说舜臣伯益初作井田制，

私 田	私 田	私 田
私 田	公 田	私 田
私 田	私 田	私 田

其形如图所示。由于形如井字，故称井，或井田。但这是后起之义，而不是造字的初意。

丹 dān 巴越之赤石也。象采丹井，一象丹形。凡丹之属皆从丹。…… 𡈼，亦古文丹。

甲骨文作，与小篆同，在井中增点画，以和井别字。甲骨文井无点，丹有点，以点的有无區别二字，点非“象丹形”。段玉裁认为古文 𡈼是彤的古文，其说不足取。《汗简》丹字也作彤，明彤字古文实际上是一形二用。或用为丹的繁文，或用为形声。参见彤下。

录 lù 刻木录录也。象形。凡录之属皆从录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象“刻木录录”之形，而是象井上桔槔汲水之形。上为桔槔，下为汲水瓮，点状表示水滴。《说文·十一上·水部》：“漉，浚也。从水，鹿声。”其下出重文作渌。录就是渌的初文。桔槔打水，是为了浇田，需要一桶接一桶，不断重复单调劳动，而刻木也是如此，需一刀接一刀地刻，不可能一下子成功。故引伸录有刻木义，又有繁劳义。

11. 凵的系列

凵 kǎn 张口也。象形。凡凵之属皆从凵。

甲骨文偏旁与小篆同，但非“张口”之形。《说文·十三下·土部》：“坎，陷也。”凵和坎音义相同，凵就是坎的初文，其字象土坎之形。这种土坎多半是指人工挖掘的地穴、陷阱之类。凵与凹（qū）虽然形同，但二字音义均无关系。

臼 jiù 舂也。古者掘地为臼，其后穿木石。象形。中米也。

凡臼之属皆从臼。

甲骨文偏旁与凵同字，可知古文臼和凵是同字异词。用为泛指，则是坎；用为特指，表示舂米的坎，则是臼。或作，增点画表示米粒，并以此与凵别字。

𦥑 xiàn 小阱也。从人在臼上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凵之上增人形，以人落土坎之形表示“小阱”义。𦥑就是陷的初文。

丞 chéng 翊也。从廾从卩从山。山高，奉承之义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廾从卩从山”，而是在𦥑之上增双手，象救人出陷阱之形 。可见丞的本义是援救，引伸方有辅助义。丞就是拯的初文。

承 chéng 奉也。受也。从手从卩从廾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双手举人之形。承和丞形音义均相通，在辅助他人这一点上，二字同意。但丞是帮助落入陷阱的人，故丞有援救义；而承只是向上举人而已，被举之人未必有什么困难，故承有奉承义。

臩 jiù 舂糗也。从臼、米。

臩字其实只是臼的繁文，从米与否无别。

凶 xiōng 恶也。象地穿交陷其中也。凡凶之属皆从凶。

甲骨文偏旁与小篆同，在凵之中增×，表示“地穿交陷其中”。《周易·系辞上》：“上古穴居而野处。”凶正是地穴塌陷的形象，这种情况对于穴居的人们来说，自然是可怕而又可悲的事情，故凶有恶义。

兇 xiōng 扰恐也。从人在凶下。《春秋传》曰："曹人兇惧。"

甲骨文作，非"从人在凶下"，而是从鬥，凶声。凶象地穴塌陷之形，自然要引起人们的惶恐。可见兇是凶的后出分化字。小篆讹为从一人，不如从鬥表意明确。

 zōng 敛足也。鵻鵙醜，其飞也。从夂，兇声。

古文人形字下往往随意增止，如  或作  ，增止与否无别。小篆往往将止分化出作夂。可见也是兇字增止所讹。凶系地穴塌陷之形，兇训为"扰恐"，这都是足以使人"敛足"的因素。由此可见，的"敛足"义本来就是凶和兇所具有的，只兇的繁文而已。

12. 火的系列

火 huǒ 燬也。南方之行，炎而上。象形。凡火之属皆从火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正是火焰的象形。

 jìn 火馀也。从火，聿声。一曰薪也。

甲骨文作，非"从火，聿声"，而是在火之上增手持拨火棍之形，象以棍拨火之形。这是火将熄灭的形象，故有"火馀"义。今作燼。

灰 huī 死火馀也。从火从又；又，手也。火既灭，可以执持。

灰字非"从火从又"，而是从省体指事。为"火馀"，从

省体指事，可得“死火馀烬”义。

閔 lìn 火貌。从火，門省声。读若粦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火，門省声”，而是在火上增一門，門有闭义，这是表示火欲灭的意思，火欲灭时，火苗往往向上蹿，如同鬼火，故閔“读若粦”，与粦语出一源。

燓 fán 烧田也。从火，林；林亦声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从火、林”，而是在火之上增一林或一艸，象火烧草木之形，故燓有“烧田”义。

爆 biāo 火飞也。从火、焱，与  同意。

字本是四手举甾缶的形象，爆则是在火之上增两手提甾缶的形象。此甾缶是瓦釜之类的炊具。当瓦釜压在灶上时，火焰必然被封在灶膛内，瓦釜一提起，火苗便蹿上来。故爆有“火飞”义。今作票。“熛”下云：“火飞也。”熛其实是票的繁文。

光 guāng 明也。从火在人上，光明意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火之下增一人，象火光照人之形，故光有“明”义。

炅 jiǒng 见也。从火、日。

炅字是在火之上增一日，表示日头象火球似的，光线十分强烈，即使纤细的东西，也能照得十分清楚，故炅有“见”义，“见”即现字。《广韵》：“炅，光也。”则其本义当训为强光，现义是强光义的引伸。

炙 zhì 炮肉也。从肉在火上。凡炙之属皆从炙。

“炮肉”就是在火上烧烤肉，其方法是以泥包裹羔豚之类架在火上烧。炙字在火之上增肉，正表示出这个意义。

赤 chì 南方色也。从大从火。凡赤之属皆从赤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火之上增大，表示赤就是火焰炽盛时所显示出的色彩。

赪 chēng 棠枣之汁也。从赤、水。泟，赪从正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《尔雅·释器》：“再染谓之赪。”郭璞注：“浅赤。”字或作赬、桯、泟，其初文正是赪。凡颜料加水稀释色必浅，故赤之侧增水可表示“浅赤”义。“棠枣之汁”是浅赤色的，故可称赪，但这不是造字之旨。许慎析桯和赪为二字，又以“棠枣之汁”训赪，均不足取。

舜 shùn 艸也。楚谓之葍，秦谓之藑。蔓地连华，象形；从舛，舛亦声。凡舜之属皆从舜。，古文舜。

《汗简》作  ，可知“古文舜”由此而讹。小篆作  ，所从之  ，非象“蔓地连华”之形，而是的讹舛。其字本当从尸从夒，夒就是赤的古文，从尸与从人同意。赤是火焰炽盛的形象。《白虎通·三正》：“赤，盛阳之气也。”“盛阳之气”意味着干旱，故赤有旱义，赤对人类是个威胁。屋字在赤之侧增人，正体现这一意义，故屋和舛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小篆虽然讹为，然增舛为声符则未失造字的初意。可见舜就是僎的初文。《淮南子·说山》：“分流僎驰。”或本作“舛驰”，可证其义。火焰炽盛虽然与人的要求相背，但人又离不开它，又向往它，故舜又有相向义。《礼记·王制》郑玄注：“浴同川，卧则僎。”孔颖达疏：“首在外而足相向也。”正得其义。许慎所谓“艸”，其字作蕣，虽从舜得声，却与舜

不是一个字。

赫 hè 大赤貌。从二赤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赫和赤音义相通，当为一字的繁简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后世析为二字，是文字分化的结果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醮 jiāo 面焦枯小也。从面、焦。

“燊”下云：“火所伤也。”其重文作焦。火焦物，物必枯小，可见醮乃焦的后出分化字，其字当从面，焦声。

炎 yán 火光上也。从重火。凡炎之属皆从炎。

金文与小篆同。炎从二火只是要和火别字，于意无取。炎即焰的初文。《说文》焰字作𤈦，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而成。

焱 yàn 火华也。从三火。凡焱之属皆从焱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从“三火”。焱与炎其实是一个字，三火二火无别。焱和焰双声叠韵，与炎均为焰的初文。后世别炎和焱为二字，又以焰代焱，遂使炎和焰也分化为二字。

熒 yíng 屋下灯烛之光。从焱、冂。

金文作  ，象二烛相交之形。小篆讹为  ，又增火以使上下匀称。可知凡从熒省声之字，正是从熒的初文得声。熒为二烛相交之形，自然可训“屋下灯烛之光”，引伸熒有小火义。《楚辞·哀岁》：“鬼火兮熒熒。”王逸注：“熒熒，小火也。”引伸熒又有小义。凡从熒得声的字多有小意，如謍为“小声”，甇为“小瓜”，滎为“绝小水”，嫈为“小心态”，蝇为“火蟒”。熒为“小火”，引伸也有明义，熒即榮耀之榮的本字。

縈 qǐng 枲属。从林，熒省。《诗》曰："衣锦縈衣。"

段玉裁改"从林，熒省"为"从林，熒省声"，可从。縈和麻同类，但縈有光泽，质地比麻硬，故其字可从熒得音义。

13. 爻的系列

爻 lǐ 二爻也。凡爻之属皆从爻。

爻就是篱的初文，其字乃取象于篱笆的交错形。《广韵》："爻，止也。"《集韵》："爻，分布明白貌。"这都是篱笆的特点。故许慎训为"二爻"不足取。

爻 yáo 交也。象《易》六爻头交也。凡爻之属皆从爻。

甲骨文作  ，偏旁或作×，其取象与《周易》无关，而是取篱笆的交错形。古文爻和爻其实是同字异词，用为象形，则是篱的初文；凡篱笆均以竹木交扎而成，故从爻指事，可得交义，这就是爻。小篆以一爻为爻，二爻为爻，这只是文字分化的结果，与造字的初意无关。

棻 fán 藩也。从爻从林。《诗》曰："营营青蝇，止于棻。"

"藩"就是篱笆。棻字从爻犹从爻，正取篱笆义，增林只是为了和爻别字。

教 jiāo 上所施下所效也。从攴从孝。凡教之属皆从教。……  ，亦古文教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古文同，非"从攴从孝"，而是从攴，爻声。教为"上所施下所效"，正体现出交互关系，故其字可从爻得音义。或作  ，增子以足意而已。

斆 xué 觉悟也。从教从冂；冂，尚朦也；臼声。學，篆文省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教从冂”，“臼声”，而是从宀，从爻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校，木囚也。”颜师古注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云：“以木相贯穿，总为栏校，遮止禽兽而猎取之。”这就是说，校的本义是栅栏。《左传·襄三十一年》陆德明《释文》云：“郑人谓學曰校。”而斆字正象宀外有栅栏之形，可见學和校原本就是一个字。栅栏的作用要么是关闭人畜的，要么是隔开什么的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罻，分也。”可见學就是罻的初文，罻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告为声符。由于罻字古书不常用，遂不显其渊源关系。古人所谓的學校，就是搞个固定的场所强制儿童读书，如同以栅栏限制罪人自由，故读书的场所称之校，也可称之學。由此引伸，學才有了学习义。甲骨文或作  ，象宀外有双手拦阻之形，与 同意。或作  ，则是合二形为一体。金文增子作學，或又增攴作斆。文字繁化的结果，就是丢失了造字的初意。

斅 xiào 觉。

段玉裁云：“《广雅·释诂》云：‘斅，误也。’曹宪‘乎孝反’。然则其字从攴，學省声，形音义皆可考。”其说可从。學本有误义，不學生误，因误而學。其字本作學，后世增攴以足意别字。攴有下义，下义与误义相通。

14. 亩的系列

亩 lǐn 穀所振入，宗庙粢盛，仓黄亩而取之，故谓之亩。从入，回象屋形，中有户牖。凡亩之属皆从亩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入，回象屋形”，而是象露天场地堆谷之形，许慎所谓“从入”，其实是苫盖形的讹舛。从字形看，亩的

本义是指存放在外面的粮囤，仓廪义系后世的转义。

稟 bǐng 赐穀也。从亩从禾。

《集韵》："亩……或作稟。"可见亩、稟、廩实际上是一个字。亩为粮囤，增禾为稟只是为了足意。后世义转，亩有了仓廪义，则又增广以足意。亩为粮囤，作用在于收谷。一方收，则另一方是给，施受同词，亩也有"赐穀"义。后世以稟表示"赐穀"，是文字分化的结果，与造字的意图无关。

啚 bǐ 嗇也。从口、亩；亩，受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亩之上增一口。亩表示收谷，口则表示收谷的范围。《周礼·天官·太宰》："以八则治都鄙。"郑玄注："都鄙，公卿大夫之采邑，王子弟所食邑。"这与啚的形体完全相合，可见啚就是鄙的初文，本义就是采邑，又特指公卿大夫、王子弟的采邑。在上古社会里，公卿大夫、王子弟的采邑在都畿以内，距国都五百里，在王畿的边上。故引伸啚有边邑义。卜辞中，鄙字均作啚，可知鄙字乃后出的繁文。啚为边邑，边邑僻远，引伸啚有僻远义。再引伸又有鄙陋义。许慎所谓"嗇"，只是鄙陋义的引伸而已。

嗇 sè 爱濇也。从來从亩。來者亩而藏之。故田夫谓之嗇夫。凡嗇之属皆从嗇。  ，古文嗇从田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亩之上增來形。或作  ，从田从秝。《说文·七上·禾部》："穡，穀可收曰穡。"嗇就是穡的初文。从田者，表示庄稼熟在地里；从亩者，表示粮食应该归囤。造字意图是相同的，均可表示"穀可收"义。古人深知稼穡之艰难，收谷必求颗粒归亩，故嗇在表示"穀可收"的同时，也包含了"爱濇"的意义。

四、天 地 类

1. 日的系列

日 rì 实也。太阳之精不亏，从口、一，象形。凡日之属皆从日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均为太阳的象形。

旦 dàn 明也。从日见一上；一，地也。凡旦之属皆从旦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。在日之下增块状，象日出地平线之形。日出地平线之际，一般与地平线处于黏连状态。旦字下的块状正是黏连之形。

炟 dá 上讳。

汉章帝名炟，故“上讳”。徐铉引《唐韵》曰：“火起也。”并认为其字从火，旦声。可从。旦为日起，炟为“火起”，故炟可从旦得音义。

昌 chāng 美言也。从日从曰。一曰日光也。《诗》曰：“东方昌矣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曰”，而是与旦同字。甲骨文口字本来有  、  二体，旦下的块状与口同形，故也可采用口的二体。昌和旦虽然同字，但取意不同，旦表示早晨，用为名词；昌表示日出，用为动词。“《诗》曰：‘东方昌矣。’”，正用其本义。许慎所谓

“美言”，其实是日出义的引伸。可见昌和旦只是同字而已，并非同词。

杲 gǎo 明也。从日在木上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日之下增一木，象日在空中照耀之形，故杲有“明义”。

杳 yǎo 冥也。从日在木下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但非“从日在木下”，而是从杲反体指事。“日在木下”的现象是不存在的，如果没有杲字的反衬，杳字是得不出“冥”义的。造字之初，杲和杳已经是一组反义词了，因而可以通过同一形体的变化来揭示词义的内涵。

昜 yáng 开也。从日、一、勿。一曰飞扬。一曰长也。一曰强者众貌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日、一、勿”，而只是旦的变体，将块状变成线状，象日初升物影长之形。或作  ，增人形，表示日下线状是人的投影。可见昜的本义是指日初升时的光芒。日初升则黑暗散，故昜有“开义”。日初升是从地平线一跃而起，呈光芒四射的景象，故昜有“飞扬”义。日初升则物影长，故昜有“长义”。日初升给万物带来了生机，使万物显出了蓬勃的朝气，故昜有“强者众貌”义。昜本指日初升的光芒，引伸可泛指日光。古书中多借用陽字。

是 shì 直也。从日、正。凡是之属皆从是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非“从日、正”，而是在日或昜之下增二止或一止，表示日光直射头顶，人影缩短，只在脚的周围。或讹为，将昜之一横变成手形，象以手遮日之形。作讹者完全

理解是的造字意图。是字取象，是夏天中午的太阳，此时太阳与大地成垂直状，今人为文，每以“阳光直射大地”来形容，可见是的本义是指阳光直射。《说文·四上·日部》“暟”下训“迎视”，正与是的本义相辅相成。从太阳来说，是直射；对人来说，则是“迎视”，可谓施受同词。是为阳光直射，引伸自然有直义，正义。由于阳光直射，一切都暴露在阳光之下，故引伸是有显义，孳乳为題，《说文》训为“显”；引伸又有标志义，孳乳为題，杜预注《左传·襄十年》训为“识”。段玉裁认为是是姓氏之氏的本字，其说可从。氏在我国古代最早是部落的标志，如五帝时期的“有穷氏”、“大庭氏”之类均是部落的名称。××氏犹言以××为标志的部族。到了部落消亡以后，氏才逐渐演变成为姓氏。是为氏的本字，正取其标志义。

尟 xiǎn 是少也。是少，俱存也。从是、少。贾侍中说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是训正，强调少的程度。《广韵》“尟”下出重文作尠，从甚与从是同意，可证是在尟中的作用。尟和鲜音义相同，其实是鲜的后出字，但未能通行，今仍作鲜。

莫 mò 日且冥也。从日在𦯎中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与小篆同。段玉裁认为“𦯎亦声”，可从。𦯎本有模糊不清义，莫为“日且冥”，自然可从𦯎得音义。莫字古音可归鱼部，汉人马何罗又作莽何罗，可证莫和𦯎古音相通。许慎以会意说字，但“日在𦯎中”得不到“日且冥”的意义。参见𦯎下。

草 cǎo 草斗，栎实也。一曰象斗子。从艸，早声。

石鼓文作  ，非“从艸，早声”，而是莫的变体。日始出和

“日且冥”时的景色相似，故借用莫的形体，改从日为从昜，以表示晨义。草就是早的初文。许慎所谓“草斗”，其实只是声借字。古书中又借草为艸，遂失造字的初意。

早 zǎo 晨也。从日在甲上。

早是草的省文。省文的结果与昜同字。草先是借用为草斗字，又借用为艸木字，并成为艸木字的专字，便省文作早，表示“晨”义；又变作皁，用为草斗字，进而变作皂。甲骨文和金文甲字均作十，和早字之下部形同，故小篆讹为从甲。

淖 cháo 水朝宗于海。从水，朝省。

金文作 、，非“从水，朝省”，而是从水（川），卓声。卓就是早字，是莫的省文。古人以早潮为淖，晚潮为汐，也可证明卓和早是一个字。淖就是潮的初文。

𣎵 cháo 旦也。从倝，舟声。

金文与淖同字，或作  ，川形与舟形相似，小篆缘此而讹。这就是说，朝和淖其实是一个字，从水或川，早声，均为潮的初文。早潮为淖、朝，引伸朝自然有“旦”义。

昔 xī 干肉也。从残肉，日以晞之，与俎同意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残肉，日以晞之”，而是在日之下增巛。巛就是洪水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当尧之时，天下犹未平。洪水横流，泛滥于天下。”远古时代是洪水泛滥于天下的时代，故称之“洪荒之世”。昔字从日从巛，犹言洪水泛滥的时代，可见昔的本义当训古，是一个表示时间概念的专用词。凡干肉必然是陈肉，以其存放时间久长，故而称之为昔，孳乳为腊。可见腊和昔并非一个字。参见巛下。

昏 hūn 日冥也。从日、氐省。氐者，下也。一曰民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日之上增一氏，古文氏和氐同字，均可取下义。从日从氏，犹言日下，故昏有“日冥”义。许慎所谓“氐省”不足取。

朁 xì 际见之白也。从白，上下小见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白，上下小见”，而是在日的四周增短画，象乌云蔽日之形，此时惟有云缝可透出一线阳光，因此朁有“际见之白”义，引伸则有缝义。朁就是隙的初文。

暴 bào 晞也。从日从出从収从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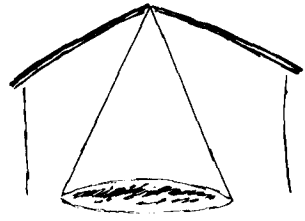
暴字合四字会意，这在古文中是十分罕见的现象。依汉字的造字规律，日下有米已经足以表示“晞”义，后世累增収和出足意而已。

暴 bào 疾有所趣也。从日、出，李廾之。

暴字其实是暴的讹字。凡晒米均在收获之后，为防雨水，必须日出即晒，不敢延误，故暴本有“疾有所趣”义。小篆从李，当为从米的讹舛。

内 nèi 入也。从冂、入，自外而入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冂、入”，而是象日光自屋顶孔隙射入屋内之形。其形如图所示。故内有“入”义。入就是自外入内，引伸内又有里面、内部义。日是光明的象征，月是黑暗的代表，因此日有亲近、内部义，而月



有疏远、外部义。《左传·成十六年》："姬姓，日也；异姓，月也。"正是其义。可见内和日音义相通，日是内的源词。故内字的创制也受到日光的启发。

彁 tuì 却也。一曰行迟也。从彳从日从夂。衲，彁或从内。𢎘，古文从辵。

甲骨文作，从止，内声，与重文衲相合。内为入，这也是退却的形象，故彁可从内得音义。古文和小篆从日得声，与从内同意。今作退，即古文的隶化。

肉 nè 言之讷也。从口从内。凡肉之属皆从肉。

段玉裁认为"内亦声"，可从。所谓"言之讷"，就是话在嘴边又咽了下去，说不出来，故肉可从内得音义。

訥 nè 言难也。从言从内。

訥和肉音义完全相同，其实是一字二形，从言从口无别。后世通作訥

入 rù 内也。象从上俱下也。凡入之属皆从入。

甲骨文作，这是内的省文，省去房屋之形，只留下光束的两条边线。省文的目的是为了分化二字，以入表示动作行为，以内表示方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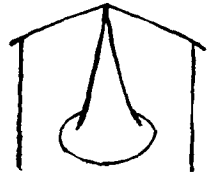
从 rù 二入也。两从此。阙。

甲骨文入字或作  ，单体复体无别。两字并非从二入，故徐铉读"良奖切"不足取。

白 bái 西方色也。阴用事，物色白。从入合二；二，阴数。

凡白之属皆从白。  ，古文白。

甲骨文作  、  、  ，非“从入合二”，而是内和入的变体。也就是省去内的房屋之形，在入之下增一环光影。其形如图所示。图一是内字的取象，图二正是图一的俯视。甲骨文或作 ，更增强立体感；省文为  ，小篆缘此而讹。许慎所引古文正是从入，造字意图犹存。



图一



图二

可见白是以日光的颜色来表示白色义，因而白本身也有日光义。《庄子·徐无鬼》：“虚室生白。”司马彪注：“白，日光所照也。”可为明证。同时，这条训释也可以证明白就是光影。作为意符，白和日也可以通用。白是五色之一。《论衡·指瑞》：“白者，殷之色也。”这说明至少在殷商时期，白居五色之首，故引伸白有首义。《说文·八上·人部》：“伯，长也。”白就是伯的初文。卜辞乃至战国印文，伯字均作白。

帛 bó 缯也。从巾，白声。凡帛之属皆从帛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白本来就是光影，自然有光泽义。缯帛有光泽，故帛可从白得音义。

皦 yào 光景流也。从白从放。读若翯。

白字本是日光照射的形象，增放，自然有“光景流”义。

皎 jiǎo 显也。从三白。读若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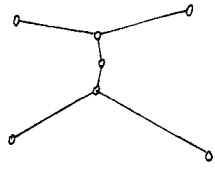
白字本来也可得“显”义，皎从三白，于意无增，只是为了别字而已。皎即皎的初文。

晶 jīng 精光也。从三日。凡晶之属皆从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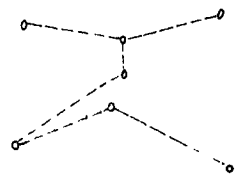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作  ，象众星罗列之形。日和月是以实虚别字，日和星则以数量来别字。故从字形上看，晶似乎是“从三日”。晶就是星的初文。“星”下云：“万物之精上为列星。从晶，生声。”星其实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生为声符。

曑 shēn 商星也。从晶，参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晶，参声”，而是在晶之下增  ，这是参宿的成象。参宿成象如图所示。二十八宿都是根据星宿的成象来选字造字，参宿也不例外。图示一是通常的画法，稍加变动，就是图示二的形象，曑字所以之正象此形。金文或作  ，增彡为声符，小篆缘此而讹。隶化之后作参。参宿七星，中心只有三星，故参的语源得自三，古书和三通用。参宿七星分布五处，均为奇数，故引伸参有不齐义。许慎训“商星”，是以同类求义。商也是二十八宿之一，但与参宿无关。参居东，商居西，出没两不相见，故古人诗文常以参商比喻人之不相遇。



图一



图二

曐 dié 扬雄说以为古理官决罪，三日得其宜乃行之，从晶从宜。亡新以为曐从三日太盛，改为三田。

金文偏旁与小篆同，在晶之下增一宜。《尚书·泰誓》：“宜于冢土。”伪孔传：“祭社曰宜。”明宜有祭义。《广雅·释天》：“夜明，祭月也；幽祟，祭星也。”曐的本义应当是祭星。《尚书》有“高宗肜日”，《玉篇》肜字作彤。《说文·八下·舟部》：“彤，船行也。”显然彤无祭义。曐和彤乃合、覃对转音，则曐当为彤、肜的本字。伪

孔传云："祭之明日之祭，殷曰肜，周曰绎。"孔颖达疏云："肜者，相寻不绝之意。"祭星不同于祭日、祭月，所祭对象很多，需要反复祭，故引伸叠有反复祭祀义，这与肜的意义完全相合。由此继续引伸，叠自然有重义，累义。

2. 月的系列

月 yuè 阙也。太阴之精。象形，凡月之属皆从月。

甲骨文作 、  ，正是月亮的象形。

朏 fěi 月未盛之明。从月、出。《周书》曰："丙午，朏。"

金文与小篆同，在月之侧增一出。出是举止由内而外的形象，月至朔以后，便开始由缩转盈，与举止由内而外相类。但虽然转盈，毕竟未盈。故朏可表示"月未盛之明"。后来以朏为初三，这是约定俗成的结果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恒 héng 常也。从心从舟，在二之间上下，心以舟施恒也。  ，古文恒从月。《诗》曰："如月之恒。"

甲骨文作  ，与古文同，从月从外同意。在月的上下各增一横，象月照天地之形。《诗·小雅·天保》"如月之恒"，正道出了恒字的造字意图，故恒有"常"义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"桓"下出古文作  ，其中的月形讹为舟形，隶化之后作亘。可知恒的初文就是亘。恒是亘的后出分化字。亘是月照天地的形象，引伸则有贯通义，境义，孳乳为桓。许慎以亘为桓的重文，殊失造字之旨。由此可见，恒字当从心，亘声。

夕 xī 莫也。从月半见。凡夕之属皆从夕。

甲骨文与月同字，可知夕和月古文同字异词。用为象形，则是

月；月出日便落，故从月指事，可得黄昏义，这就是夕。小篆乃以字的繁简区别二字，非“从月半见”。

外 wài 远也。卜尚平旦，今夕卜，于事外矣。

甲骨文作，与卜同字，这是因为卜是卜骨上的裂纹，是骨表的变化，故从卜指事可得外义。这说明外当归丹的系列。但外的语源是月，《说文·十二上·门部》“閒”下出重文作閈，亘的古文也从外，可见二字音义相通。金文外字作  ，这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月为声符。由于月是语源，故置于此比较。许慎所谓“今夕卜，于事外矣”不足取。参见卜下。

3. 雨的系列

雨 yǔ 水从云下也。一象天，冂象云，水霝其间也。凡雨之属皆从雨。

甲骨文作，正象天上下雨之形。许慎说形稍嫌迂曲。由霍可知，雨的音读系模拟雨声。

霍 huò 飞声也。雨而双飞者，其声霍然。

甲骨文非“雨而双飞”之形，而是从雥（或从隹，小篆从雔同意），雨声。鸟飞本有声，其声本也“霍然”，不必“雨而双飞”。鸟群飞，其声如同天降大雨，哗哗哗哗，故霍可从雨得音义。雨和霍正是鱼、铎对转音，古音相通。许慎以会意说形不足取。今作霍。

雲 yún 山川气也。从雨，云象雲回转形。凡雲之属皆从雲。，古文省雨。  ，亦古文雲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与古文同，象雲回转之形。雲和雨造字方

法相类，故置于此比较。

4. 水的系列

水 shuǐ 準也。北方之行。象众水并流，中有微阳之气也。凡水之属皆从水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但非“象众水并流，中有微阳之气”，而是河流的象形。以其突出流中，虚化两侧，可知它强调的是河中之物，即今人所谓的 H_2O。在古书中，水往往泛指河流，如淮河称之“淮水”。

川 chuān 贯穿通流水也。《虞书》曰：“浚〈巜距川。”言深〈巜之水会为川也。凡川之属皆从川。

甲骨文作  、  。川和水乃魂、灰对转音，可谓字出一体，语出一源。川字与水相反，虚化流中，突出两侧，象两岸夹水之形，可见川的本义是泛指江河。

〈 quǎn 水小流也。《周礼》：“匠人为沟洫，梠广五寸，二梠为耦，一耦之伐，广尺深尺谓之〈，倍〈谓之遂，倍遂曰沟，倍沟曰洫，倍洫曰巜。”凡〈之属皆从〈。

〈是水和川的省文。以其为“水小流”，故以省文指事。〈即畎的初文。

巜 kuài 水流浍浍也。方百里为巜，广二寻，深二仞。凡巜之属皆从巜。

巜也是水和川的省文。巜和〈系曷、寒对转音，古文当同字同词。二字意义的区别，是后世分化的结果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巜就是澮的初文。

染 rǎn 以缯染为色。从水，杂声。

朱骏声认为杂就是朻，其说可从，但以为朻系簋的重文则不足取。《尔雅·释木》："朻，系梅。"《本草纲目》谓之山楂，其果实也称"棠朻子"。《唐本草》"朻"字作梂，苏颂《图经》称"堂梂子"。可见朻和梂才是一个字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"梂，柿实也。"《一下·艸部》："草，草斗，柿实。"徐铉云："柿实可以染帛为黑色。"很明显，染字从朻，正取柿实义。水之侧增朻，自然可以表示"以缯染为色"义。

順 shùn 理也。从頁从川。

徐锴本作"从頁，川声"，可从。川和順古音相通，順从川得义，也从川得声。其字从頁，頁是"下首"的形象，可见順的本义当为顺服，引伸方有"理"义。"

涉 shè 徒行厉水也。从林从步。涉，篆文从水。

甲骨文作 、 ，非"从林从步"，而是在 < 的两侧各增一止，或在川之中增二止，均象举足过河之形，故涉有"徒行厉水"义。

州 zhōu 水中可居曰州。水周绕其旁，从重川。昔尧遭洪水，民居水中高土，故曰九州。《诗》曰："在河之州。"一曰州，畴也。各畴其土而生也。  ，古文州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与古文同，非"从重川"，而是在川之中增一圆画，象河中有岛屿之形。州即洲的初文。凡州必四面环水，是自然形成的有四界的土地。古分天下为九个部分，每部分均有四界，与州同状，故可名州。许慎说"九州"义过于牵强。

灾 zāi 害也。从一𢦏川。《春秋传》曰："川𢦏为泽凶。"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一𢦏川"，而是象滔滔洪水之形。或作  ，从川，才声。《说文·十上·火部》："烖，天火曰烖。"其重文作灾，籀文作灾，甲骨文则作  ，从火，才声。灾和烖其实是一个字，虽或取象于水，或取象于火，所揭示的词义内涵都是泛指自然灾害。

菑 zī 不耕田也。从艸、甾。《易》曰："不菑畬。"

段玉裁改"从艸、甾"为"从艸、从田，灾声"，可从。所谓"不耕田"就是荒芜的土地，故其字可从灾得音义。陈鳣改"不"为才，段玉裁改"不"为反，均不足取。《尔雅·释地》："田一岁曰菑。"郭璞注："今江东呼初耕地反草为菑。"可见不论才耕田还是反耕田，都是突出一个草荒问题。就造字意图而言，只是体现"不耕田"的内涵，诸如"田一岁曰菑"、"反耕田"之类，都是这个意义的灵活运用而已。

永 yǒng 长也。象水坒理之长。《诗》曰："江之永矣。"凡永之属皆从永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或省作、  ，非"象水坒理之长"，而是象人在水中顺流而游之形。可见永就是泳的初文。人在江河中游泳，无非两种情况，要么横渡，要么顺游。横渡者，所游距离短；而顺游者，只要体力允许，可游的距离很长。故引伸永有长义。永又是羕的初文。羕字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羊为声符而已。

派 pài 水之衺流也。从反永。凡派之属皆从派。读若稗县。

甲骨文与永同字，可见古文派和永其实是同字异词。永是人顺流而游的形象，顺流就是顺水坒理而游，故从永指事，可得"水坒理"义，这就是派。可见派的本义是泛指"水坒理"，引伸方有

“水之衰流”义，这是种属概念之间的转移。𠂢就是派的初文。

衇 mài 血理分衰行体者。从𠂢从血。

段玉裁认为“𠂢亦声”，可从。衇就是动脉和静脉，这是“水圣理”义的引伸，故衇可从𠂢得音义。后世作脉，今作脉。

覛 mì 衰视也。从𠂢从見。

段玉裁认为“𠂢亦声”，可从。覛为“衰视”，这是“水之衰流”义的引伸，故覛可从𠂢得音义。

泉 quán 水原也。象水流出成川形。凡泉之属皆从泉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水从岩穴流出之形，可见泉的本义是泛指地下流出的水。由于其字反映的是地下水刚涌出的形象，故泉又有水原义，泉就是源的初文。

灥 quán 三泉也。阙。凡灥之属皆从灥。

灥是泉的繁文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故徐铉读“详遵切”不足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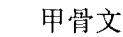
原 yuán 水泉本也。从灥出厂下。  ，篆文从泉。

原是泉的后出分化字，增厂只是为了别字，于意无取。后世借为元、邍，故又增水作源。参见元下、邍下。

沙 shā 水散石也。从水从少；水少沙见。楚东有沙水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水从少”，而是在水之侧增点状，象水旁有沙滩之形。故沙有“水散石”义。

小 xiǎo 物之微也。从八，丨见而分之。凡小之属皆从小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八，丨见而分之”，而是沙的省文。沙是自然界中最常见的“物之微”者，故从沙省体指事，自然可得“物之微”义。

少 shǎo 不多也。从小，丿声。

甲骨文与小同字。小为“物之微”，是体积概念；少训“不多”，是数量概念。体积概念和数量概念可以互相转化。如多是数量概念，引伸也有厚义大义。少和小古文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二字的分化，小取∴，写作  ；少取  ，写作  ，嬗变的轨迹十分清楚。

⺌ jié 少也。从小，乀声。读若辍。

“沙”下出重文作沙，可证⺌和少是一个字，音义无别。《方言八》：“自关而西谓之桑飞，或谓之憿爵。”郭璞注：“言憿截也。”《广韵》：“醶⺌，小也。”《诗·豳风·鸱鸮》孔颖达疏引《方言》又作“襏雀”。可见爵、截、⺌、雀声音相通。《说文·四上·隹部》“雀”下云：“读与爵同。”《说文·十二下·戈部》“截”下云：“从戈，雀声。”爵、截、雀三字通用也就很自然了。雀字从小从隹，小篆作  ，其上部很像有个⺌在里面。因而有人便借用⺌来代替雀。这个⺌可以说是民间创造的俗字，如同今人把煤写成灰，把鞋写作鞋，这只是一种“捕风捉影”的写法，原无什么道理。许慎的《说文》是完全排斥俗字的，却不料混进一个⺌字，未免有些自乱体例。

米 mǐ 粟实也。象禾实之形。凡米之属皆从米。

甲骨文作  。米粒和沙粒同状，故文字形体均以点状示意。为了同小字区别开，故于中增一横为饰笔。

林 shuǐ 二水也。阙。凡林之属皆从林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从二水。林与水同字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故徐铉读“之垒切”不足取。

5. 回的系列

回 huí 转也。从口，中象回转形。  ，古文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古文回相同，象涡流回旋之形。其本义当为旋流，引伸方有转义。

洄 huí 泝洄也。从水从回。

洄是回的繁文。所谓“泝洄”正是涡流的特点。后世以洄用为本义，以回用为引伸义，遂使二字分化。

亘 xuān 求亘也。从二从  ；，古文回。象亘回形，上下所求物也。

甲骨文与回同字，可见亘和回古文其实是同字异词。用为象形，表示旋流义，则为回；从回指事，表示转义，则是亘。《周易·屯卦》“磐桓”，通常写作盘旋，其实亘就是旋的本字。亘为转，从亘得声的字也多含转义。如垣为墙垣，桓为四植之木，喧为儿泣不止。凡转则四周无所不及，故引伸亘有遍义，孳乳为宣，《广雅》正训为“遍”。甲骨文或作  ，上增一横以别字。小篆又在其下增一横，这是为了使上下匀称。可见亘字从二并无实际意义。回为旋流，引伸也有转义。故二字经常连文，言回亘，但古书多作回旋，殊失其造字的初意。

叟 mò 入水有所取也。从又在  下。，古文回；回，渊水也。读若沫。

回为旋流，凡物入旋流，必沉于水底，故游泳者往往谈旋流而色变，引伸回有沉义，回就是没的初文。回和没正是灰、没对转音。叟训“入水有所取”，“入水有所取”也要沉入水底，故其字增又以足意。

没 mò 沈也。从水从叟。

没系回的后出分化字，其字从水，叟声。从字源看，叟是源，没是流；但从语源看，没则是源，叟当为流。

淵 yuán 回水也。从水，象形。左右岸也，中象水貌。……  ，古文从口、水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古文同，象潭中有水之形。淵和回虽然音义相通，但二字取意的差异很大。回是水流自身旋出来的，而淵则是地壳的凹陷使水成“回水”状。回是动态的，而淵则是静态的。参见回下。

肅 sù 持事振敬也。从聿在𦥑上，战战兢兢也。

金文与小篆同。所从之聿是手持竹杖之形。淵虽然处于静态，以其深不可测，往往比起江河还要令人生畏。淵之侧增聿自然可表示探测淵水之意，这是战战兢兢的形象。《诗·小雅·小旻》：“战战兢兢，如临深淵，如履薄冰。”肅字正是以“如临深淵”的形象表示战战兢兢义。而战战兢兢又是“持事振敬”的表现，故引伸肅有“持事振敬”义。

6. 土的系列

土 tǔ 地之吐生物者也。二象地之下地之中；丨，物出形也。凡土之属皆从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从二从丨，而是象土块之形。可见土字用为象形，当是塊的初文。从土指事，可泛指泥土。金文作 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㙓 kuài 墣也。从土、凵；凵屈象形。塊，凷或从鬼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㙓和土古文当同字异词。小篆作 ，只是为了别字。甲骨文土字或作  。点状连成线便为  ，上下易位就是㙓。其嬗变的轨迹比较清楚。

社 shè 地主也。从示、土。《春秋传》曰："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。"周礼二十五家为社，各树其土所宜之木。

《公羊传·僖三十一年》："诸侯祭土。"何休注："土谓社也。"可知社是土的后出分化字，其初文就是土。所谓"地主"就是土地神，是土被神化以后产生的意义。古人祭祀土地神时，要配祭祖宗，许慎所引的"句龙"就是配祭。

圮 pǐ 毁也。《虞书》曰："方命圮族。"从土，己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"从土，己声"，而是与坐同字，均从卩从土，但二字取意不同。坐只是席形省变为土形，古文从二人正是为了同圮别字。字从土从卩，卩就是即、節的初文。凡物各段相连的地方均可称卩，引伸由卩断开也称卩，再引伸凡把一物分为两半使用统可称卩。《方言十二》："即，半也。"正是其义。所谓符节也是一物分为两半使用。可见圮的本义当为截分土地。《文选·东京赋》："故宗绪中圮。"李善注："圮，绝也。"这正是截分土地义的引伸。圮的核心意义是把物从中分开，许慎所谓"毁"，只是这个意义的引伸而已。许慎引重文酨当从酉，排声。《玉篇》："酨，酒色也。"可见它应当是配的重文。参见卩下、坐下。

厽 lěi 絫坡土为墙壁。象形。凡厽之属皆从厽。

厽字当从三土。土本来是土块的形象，众土相叠，则象“絫坡土为墙壁”之形。

垒 lěi 絫壁也。从厽从土。

垒是厽的繁文。厽为“絫坡土为墙壁”，引伸自然有“垒壁”义。“垒壁”就是今语所谓土坯，是人工制造的土块。小篆从土，于意无增。

絫 lěi 增也。从厽从糸。絫，十黍之重也。

“从厽从糸”当改为从糸，厽声。厽为“絫坡土为墙壁”，这本是个积累增高的过程，故引伸厽有“增”义，增糸乃为足意别字。今作累。

垚 yáo 土高也。从三土。凡垚之属皆从垚。

古文垚和厽其实是同字异词。厽为“絫坡土为墙壁”，从厽指事，自然可得“土高”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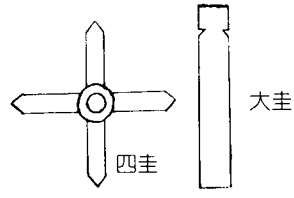
尧 yáo 高也。从垚在兀上高远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垚的繁文，象絫坡土高过人首之形。从墙壁的角度看，有“高”义；从人的角度看，则是矮小了，故尧又有小义。《说文·八上·人部》：“僥，南方有焦僥人，长三尺，短之极。”《释名·释山》：“山多小石曰磽。磽，尧也。每石尧尧独处而出见也。”这是尧训小的用例。

圭 guī 瑞玉也。上圜下方。公执桓圭，九寸；侯执信圭，伯执躬圭，皆七寸；子执穀璧，男执蒲璧，皆五寸。以封诸侯，从

重土。楚爵有执圭。

圭和厽古文也当同字异词，二土三土无别。“絫坡土为墙壁”为厽，积土成堆也是厽。《庄子·天地》：“方将为圃畦。”《释文》引李注：“埒中曰畦。”畦就是积土为埂围成长方形的地块，圭就是畦的初文，以其与“絫坡土为墙壁”相似，故而与厽同字。畦一般用于种菜，便于灌溉保墒。其形四周高，中间低，故引伸圭有低洼义，孳乳为洼、窐、窪。娃训“圆深目貌”，奎训“两髀之间”，均由圭的低洼义而孳乳。由于畦形四周突兀而起，引伸圭又有突起义，孳乳为圭、崖、厓。四畦比邻，邻边正成十字形。街训“四通道”，故从圭得音义。古瑞玉名圭者，其形制如图所示。四圭正成十字形，大圭则是长条形，这是他们名圭的原因。许慎所谓“上圜下方”，则是琬圭。正因其“上圜”，故而增限制词“琬”。琬就是宛。可见珪和圭绝不能视为一个字。



7. 山的系列

山 shān 宣也。能宣散气、生万物也。有石而高。象形。凡山之属皆从山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群山连绵的象形。

嶽 yuè 东岱南霍西华北恒中泰室，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。从山，狱声。  ，古文象高形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古文同，象层峦叠嶂之形，可见嶽的本义当指深山，五嶽系后世的转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今作岳，由古文而楷化。

丘 qiū 土之高也。非人所为也。从北从一；一，地也。人居在丘南，故从北。中邦之居在昆仑东南。一曰四方高中央下为丘。象形。凡丘之属皆从丘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北从一”，而是山的省文。丘和山用文字符号表示，显然是无法区别的，因此，以山的省文示意，可谓最佳选择。

𠂤 duī 小阜也。象形。凡𠂤之属皆从𠂤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丘的变体，将丘竖置而已。𠂤就是堆的初文。

𡶴 niè 危高也。从𠂤，中声。读若臬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非“从𠂤，中声”，而是在𠂤之上增一止。辥字从𡶴声，甲骨文或作 ，可知古文𡶴和𠂤其实是同字异词。𠂤为小阜，从𠂤指事可得高义，增止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師 shī 二千五百人为師。从帀从𠂤；𠂤四帀，众意也。

甲骨文与𠂤同字。𠂤乃聚土而成，引伸聚人而成也可称𠂤。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師锡帝曰：‘有鳏在下曰虞舜。’”伪孔传：“師，众也。”明師的本义当训众。许慎所谓“二千五百人为師”系后世的转义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金文增帀乃为足意别字。

𠂢 fù 大陆，山无石者。象形。凡阜之属皆从阜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山的变体，将山字竖置以表示“大陆”义。

隧 suì 两阜之间也。从二阜。凡隧之属皆从隧。

《庄子·马蹄》：“山无蹊隧。”《释文》引崔云：“隧，道也。”以

“蹊隧”连文，可知隧是指两山之间的通道，㒳就是隧的初文，徐铉读“房九切”不足取。后世义转，隧专指地下的通道。

屾 shān 二山也。阙。凡屾之属皆从屾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屾是山的繁文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徐铉读“所臻切”不足取。

8. 厂的系列

厂 hǎn 山石之厓岩，人可居。象形。凡厂之属皆从厂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“厓岩”的象形。厂就是岸的初文。

屵 è 岸高也。从山、厂，厂亦声。凡屵之属皆从屵。

屵和厂系曷、寒对转音，“岸高”义与“厓岩”义相通，可知屵字不过是厂的繁文，从山与否无别。屵和厂均为岸的初文。岸不过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而已

𡸴 è 入山之深也。从山从入。阙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从山从入”，而是从山从𠂤或广。“厂”下出重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可知屵字也可作。古文厂、广二字形近义通，厂为高厓，广为高屋，从厂从广均可取高义。凡高岸必是“入山之深”处。这就是说，𡸴和屵其实是一个字。徐铉读以岑音不足取。

屵 yuè 岸出见也。从厂，从之省。读若跃。

屵字非“从厂，从之省”，而是在厂之上增一屮，象高岸之上有草木之形。高岸是突兀的岩崖，上有草木，人在远处便可看见。故屵有“岸上见”义。

彦 yàn 美士有文，人所言也。从彡，厂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彡，厂声”，而是从弓，产声。《说文》无产字，但産字从产，金文谚字作  ，也从产。容庚认为当立产部，其说可从。厂为“山石之厓岩”，引伸有高义，再引伸则有高超、出众义。其字增文，不仅可以别字，同时也突出了高超、出众义。所谓“美士有文”，其实是高超、出众义。这就是说，产是彦的初文。远古社会男人尚武，佩带弓箭是武勇之士的象征，故其字或又增弓以足意，而且也可使字形显得丰满。可见产和彦只是一个字的繁简而已。小篆虽然讹为从彡，彡和文意义相通，犹未失造字之旨。

反 fǎn 覆也。从又、厂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厂之下增一又，象以手攀援山崖之形。此山崖要以手攀援，足见有一定的坡度。《说文·十四下·阜部》：“阪，坡者曰阪。”反就是阪的初文，字又作坂。河东蒲坂县，《鲁峻碑阴》作“蒲反”，此“反”犹存古义。凡坡路必难行，引伸反有难义。《诗·周颂·执竞》：“威仪反反。”毛传：“反反，难也。”凡行坡路，有上必有下，故引伸反有反复义。反复是有去有回的两个过程，词义的内涵缩小则专指回，反就是返的 初文。正为出发，反为返回，二字成为反义词，引伸正指正面，反指反面。参见正下。

叚 jiǎ 借也。阙。

金文作  ，这是在反之上增一爪，又增两短画象山石坠落之形。这也是攀援山崖的形象，增一爪表示上有人在拉扯，也就是说，是借助他人的力量攀援，故叚有“借”义。《太平御览》引《释名》：“白云映日光而成赤色，假日之赤光而成也。”这与借助他

人力量攀援山崖相似，故引伸叚有云霞义，叚就是碬、霞的初文。从叚得声的字多有红义，如瑕为赤玉，騢为赤白杂毛马，鰕为红斑鱼，又有大义，远义，如嘏，均因叚为霞的初文而得义。云霞虽赤，但不纯，有杂色相间，故瘕训疵，也可从叚得音义。

段 duàn 椎物也。从殳，耑省声。

金文作  ，在厂之下增手持椎器之形，点画也是表示山石下落。《诗·大雅·公刘》："取厉取锻。"郑玄笺："锻石，所以为锻质也。"孔颖达疏："言锻金之时，须山石为椹质，故取之也。"《释文》："锻本又作碫。"可见段就是锻、碫的初文，本义当训为采石，采石必椎石，故引伸段有"椎物"义。

石 shí 山石也。在厂之下，口象形。凡石之属皆从石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厂之下增一口，象崖下有石之形。

庶 shù 屋下众也。从广、芡；芡，古文光字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广、芡"，而是从火，石声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："石者，大也。"明石有大义，故孳乳为碩。由此可见，庶的本义当训为火盛，引伸则有众义。准此又可推知，度和席均非从庶省声，而是从石得声。

宕 dàng 过也。一曰洞屋。从宀，碭省声。汝南项有宕乡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但非"从宀，碭省声"，而是从宀从石。石和宕乃铎、唐对转音，石有大义，则宕从石得声，也从石得义，本义当为"洞屋"。所谓"洞屋"，即四周无障蔽之屋，故引伸宕有宽广义。宕为屋，却四周无障蔽，任何人均可自由地进出，故引伸宕有横冲直撞义。《穀梁传·文十一年》："兄弟三人，佚宕中国。"正

用其义。这个意义虽然与“过”义相近，但并非“过”义所能概括的。

磊 lěi 众石也。从三石。

磊字其实是厽的异体，“从三石”和从三土同意。参见厽下。

五、植物类

1. 屮的系列

屮 chè 艸木初生也。象丨出形，有枝茎也。古文或以为艸字。读若彻。凡屮之属皆从屮。尹彤说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象小草挺生之形。这个形象可以表示两个意义：一、用为象形，屮和艸是一字的繁简，“古文或以为艸字”，正说明了这一点；二、徐铉云“象艸木萌芽，通彻地上也”，反映小草萌芽给人的感觉，故从屮指事，可得彻义，屮就是彻的初文。

生 shēng 进也。像艸木生出土上。凡生之属皆从生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屮之下增一横，强化小草出生的意义，故生有出生义。

甡 shēn 众生并立之貌。从二生。《诗》曰：“甡甡其鹿。”

甡是生的繁文。生为小艸生出之形，小艸生出，总是丛聚而生，故引伸生本有“众生并立”义。以其语转，后世乃别甡和生为二字。

才 cái 艸木之初也。从丨，上贯一，将生枝叶；一，地也。凡才之属皆从才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生的变体，将屮之下所增的一横上移，象小艸冒尖之形，故才有“艸木之初”之意，以表示时间的开始。也就是说，通过“艸木之初”的造字意图，表示初始义。

屯 zhūn 难也。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难。从屮贯一；一，地也。尾曲。《易》曰：“屯，刚柔始交而难生。”

甲骨文作 ，这也是生的变体，改叶状为子芽状，象子芽破土而出之形。郑玄注《礼记·月令》云：“物之出土艰屯，如车之辗地涩滞。”可见子芽破土而出给人以艰难之感，故屯有难义。《周易·屯》所谓“刚柔始交”，是指冬春之交，此时寒气尚存，而子芽破土恰恰是在这个期间，因而“难生”也就很自然了。小草破土，往往是丛聚而生，故引伸屯又有聚义，这同生和甡有众义相通。

青 qīng 东方色也。木生火，从生、丹。丹青之信言象然。凡青之属皆从青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可见其字非“从生、丹”，而是从屮或从生，井声。《释名·释采帛》：“青，生也，象物生时色也。”这说明青和生音义相通，古文原为一字。生系小屮出生之形，自然可以表示“物生时色”义。其字增井，只是为了标音别字。同时井表示水源，水源充足的小草，其色泽更加鲜明，更有代表性。

木 pìn 分枲茎皮也。从屮，八象枲之皮茎也。凡木之属皆从木。读若髌。

金文偏旁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屮的两侧各增一斜画，象艸茎皮剥下之形，故木有“分枲茎皮”义。

林 pài 朏之总名也。林之为言微也。微纤为功，象形。凡林之属皆从林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金文偏旁与小篆同。林字和木其实是一个字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段玉裁认为应当释为“治朏枲之总名”，可见林和木音义完全相同，今语犹言劈麻，林和木就是劈的本字。以其语转，小篆乃析林和木为二字。

麻 má 枲也。从林从广。人所治也，在屋下。凡麻之属皆从麻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金文作  ，林之侧增一厂，小篆增广与增厂同意。林和木都是“分枲茎皮”，这是动词，转化为名词自然训“枲”，增厂增广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麻即大麻，草木植物，高七八尺，故其字从厂从广取高义。许慎所谓“人所治也，在屋下”，未免过于迂曲。

秫 shú 稷之黏者。从禾，术象形。术，秫或省禾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禾，术象形”，而是与木同字。木为“分枲茎皮”，分枲茎皮的特点就是茎皮顺茎从上扯到底，故从木指事，可得循义，这就是术。《说文·二下·辵部》：“述，循也。”术就是述的初文。《说文·十四上·金部》：“鉥，綦铖也。”《管子·轻重乙》：“一女有一刀一锥一箴一鉥。”尹知章注：“鉥，长铖也。”这个鉥的作用就是引线。如纳鞋底时，先用锥子钻眼儿，然后把鉥插过去，把线从另一侧通过眼儿引过来，这与“分枲茎皮”相类，可见术也是鉥的初文。《国语·晋语二》：“吾请为之鉥。”韦昭注：“鉥，道也。”《集韵》：“鉥，诱也。”这都是循义的引伸。孳乳为詋，《说文》训为“诱”；为術，《说文》训为“邑中道”，“邑中道”就是使人循行之地。术为鉥的初文，其作用是使两物黏连不分，故引伸术有黏义，孳乳为秫。可见古文术和木其实是同字异词，而术

和秋并非一个字。

卓 zhuō 高也。早匕为卓。匕卩为卬，皆同义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非从早从匕，而是在屮之上增一果实状，象小草结出硕果之形。可见卓的本义是与众不同，非常突出。许慎所谓“高”，其实只是与众不同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之初意。

充 chōng 长也。高也。从儿，育省声。

战国泉货文作  ，非“从儿，育省声”，而是和卓同字。卓和充系沃、冬对转音，充训长训高，也都是卓的引伸义。可见充和卓古文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

余 yú 语之舒也。从八，舍省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八，舍省声”，而是在屮之上增一𠆢，这是以夸张的方法预示草叶之形。或下从木，从木与从屮同意。凡草木之叶，其端多呈尖锐形。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“捈，锐也。”余正是捈的初文。用为名词，余就是钻子锥子一类的器具，俞字从余可为明证。《玉篇》：“捈，刺木也。”正是其义。凡刺木必为穿孔引物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捈，引也。”正是余的引伸义。凡刺木必是慢功，须一点点推进，故引伸余有迟义缓义，孳乳为徐，为舒；凡刺木穿孔就是掏出无用的部分，故引伸余有挹义，孳乳为斜，《说文》训为“抒也”（依段注）；又有多余义，孳乳为餘。许慎以“语之舒”立训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舍 shè 市居曰舍。从𠆢、屮，象屋也；口象筑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，非“从𠆢、屮”、从口，而是从口，余声。《史记·律书》：“舍者，舒气也。”这才是舍的本义。余训“语之舒”，其实是舍的借字。凡舒气，往往是劳作的人们休息

的表现，故引伸舍有息义，止义。许慎所谓“市居曰舍”，只是止息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义。《说文·四下·予部》：“舒，伸也。从舍从予，予亦声。”所谓“伸”，与“舒气”义相通。舍就是舒的初文。徐锴本作“从予，舍声”。段玉裁扬锴抑铉，其说不足取。其实舒字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予为声符，与齿、叙同类。

丰 fēng 艸盛丰丰也。从生，上下达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生，上下达”，而是在中之上增两斜画，象艸叶繁盛之形，故丰有“艸盛丰丰”义。

封 fēng 爵诸侯之土也。从之从土从寸，守其制度也。公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之从土从寸”，而是在丰之下增一土，象植草于土中之形。封和丰其实是一个字。草木之盛者，莫过于人工培植的，故丰既有草木盛义，又有人工培植义。增土只是为了强化人工培植义而已。《左传·昭二年》：“宿敢不封殖此树以无忘《角弓》。”此“封”正是人工培植义。人工培植草木，必然要聚土，故引伸封有聚土义。郑玄注《周礼·地官·封人》云：“聚土曰封。”正得其义。古代疆界往往聚土为标志，故引伸封有疆界义，再引伸又有划分疆界义。许慎所谓“爵诸侯之土”，正是使用划分疆界义。金文增又为足意别字，小篆讹为从寸。

邦 bāng 国也。从邑，丰声。 ，古文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古文同，在丰之下增一田。这其实只是封的异体，从田从土同意。邦训“国”，不过是疆界义的引伸。

夲 tà 小羊也。从羊，大声。读若達。

金文偏旁作  ，非“从羊，大声”，而是从羊，屮声。小篆

从大系从屮的讹舛。《玉篇》："幸，生也。"幸训生，自然可从屮得音义。其本义当指羊之出生，故引伸有"小羊"义。《诗·大雅·生民》："先生如達。"毛传："達，生也。"朱熹云："羊子易生，无留难也。"可见達训生，其初文就是幸，由于"羊子易生"，故引伸幸又有滑达、通达义。

𡍮 xìng 吉而免凶也。从𢆶从夭；夭，死之事。故死谓之不𡍮。

𡍮字"从𢆶从夭"费解，当是幸的讹字。小篆幸字从大，大和夭本来是一形之变；从羊，小篆羊和𢆶形相似。幸是羊子顺生，在远古社会以畜牧业为主的时期，牲畜出生存活率很低，如能象羊子顺生，自然是大吉大利的事情。故从𡍮指事，可表示运气好。运气好就是顺，运气不好就是不顺。小篆变易其体以分化二字，这是文字发展的需要，却失去造字的初意。今作幸。

艸 cǎo 百卉也。从二屮。凡艸之属皆从艸。

甲骨文与屮同字，或作  ，单体复体无别。小篆则析艸和屮为二字。今作草。参见草下。

竹 zhú 冬生艸也。象形。下垂者，箁箬也。凡竹之属皆从竹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把艸字倒置，使顶部相连，象竹子分枝之形。竹子的形状以抽象的符号示意，很难和艸相别。但竹有枝，且枝上犹有枝，竹枝相连是其典型形象，造字者便于同中求异，使竹和艸二字有了明确区别。或释为冉，这是不明字源之故。冉系二毛相连，竹系二屮相连。金文作  ，断开相连处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筮 shì 《易》卦用蓍也。从竹从𥫱；𥫱，古文巫字。

筮字从竹，是因为所用蓍草形如竹子，茎有棱节，或以为竹类。

卉 huì 艸之总名也。从艸、中。

《方言十》："卉，艸也。东越扬州之间曰卉。"可知卉系古代方言词，其字从三中与艸从二中无别。只是卉字进入全民语汇后，为区别二字，使其字从三中而已。

莽 mǎng 众艸也。从四中。凡莽之属皆从莽。读与冈同。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或作  ，可知莽的本义就是莽原、莽野，故其字可从四中，也可从四木。古书中多借用莽字。

莽 mǎng 南昌谓犬善逐菟艸中为莽。从犬从莽，莽亦声。

《庄子·应帝王》："莽眇之鸟。"《释文》："莽，莫荡反，崔本作猛。"《说文·十上·犬部》："猛，健犬也。"猛从孟声，莽从莽声。《管子·任法》"莫敢高言孟行"，尹知章注云"孟，大也"。莽为莽野，自有大义。可见从孟从莽同意，莽不过是猛的异体。凡健犬必给人以粗厉之感，故引伸莽有粗莽、鲁莽义。后世以猛为凶猛，莽为粗莽，虽为二字，音义仍相通。

韭 jiǔ 菜名。一种而久者，故谓之韭。象形，在一之上。一，地也。此与耑同意。凡韭之属皆从韭。

韭字象形无疑。其造字方法与中相类，故置于此比较。

2. 木的系列

木 mù 冒也。冒地而生，东方之行。从中，下象其根。凡

木之属皆从木。

甲骨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这是屮的变体，将屮的两斜画各向下顺势引长，既“下象其根”，而且又可以同屮别字。艸、木、竹用抽象符号造字，是难以区别的，故均以屮为基础，变易其体而已。

本 běn 木下曰本。从木，一在其下。

金文作  ，在木之下三画各增点状，与小篆稍异，造字意图相同，均指示树根的部位。

末 mò 木上曰末。从木，一在其上。

金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在木之上增一横，指示树梢的部位。

果 guǒ 木实也。从木，象果形在木之上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木之上增果形，表示“木实”。金文作 ，造字意图无异。

枼 yè 楬也。枼薄也。从木，世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木之上增葉形，与果形似而有别。葉有芒，故有芒者为枼。金文作 ，葉形由虚笔变实笔，与艹相类，又进而作 ，小篆缘此而讹。枼即葉的初文。

朵 duǒ 树木垂朵朵也。从木，象形。此与采同意。

古文朵和果当同字异词。果为“木实”，其字本象“树木垂朵朵”之形，故从果指事，可得“树木垂朵朵”义。小篆变易其体以别字。

棣 lì 木也。从木，其实下垂，故从鬲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木之上增有芒刺的果实形。其中与枼形似者，则折其芒刺以别字。小篆缘此而讹为从鹵。今作栗。

市 pō 艸木盛宋宋然。象形，八声。凡宋之属皆从宋。读若辈。

金文偏旁作 ，非“象形，八声”，而是将木下垂的两斜画改为开张形，以表示“艸木盛宋宋”义。宋就是勃的初文。

孛 bèi 悖也。从宋从子；人色也，故从子。《论语》曰：“色孛如也。”（此依段注改）

孛是市的繁文。人之色盛莫过于幼年，故增子以足意而已。孛和宋均系勃的初文。

朱 zǐ 止也。从宋盛而一横止之也。

金文偏旁作  ，在宋之下增点画。今人栽种菊花，为使各头菊花长势均衡，对长势过猛的枝桠，便以荆刺横穿其茎，加以抑制。此类方法古已有之，且广为采用，故为造字者取象，以表示“止”义。

桑 sāng 蚕所食叶木。从叒、木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叒、木”，而是在木之上三画各增两斜画以示意。桑字的产生，反映了我国养蚕业起步很早。由于桑木主要供桑叶以食蚕，故造字便强化树叶的形象，又注意同枼字的区别。其上部类似三又，故小篆讹为“从叒”。

喪 sāng 亡也。从哭从亡会意，亡亦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哭从亡”，而是从口（或𠙵、𠙵），桑声。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：“髽笄用桑。”郑玄注：“桑之为言丧也。”《公

羊传·文二年》也说“虞主用桑”，可见桑木是古人办理丧事的必需品，凡发簪、神主之类均以桑木制作，故喪可从桑得音义。金文或作  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𠕋 è 哗讼也。从吅，𠬜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吅，𠬜声”，而只是喪的省文。罗振玉认为古文噩（即𠕋字）和喪是一个字，其说可从。噩和喪乃铎、唐对转音，以鱼为疑纽、稣为心纽，可证噩和喪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喪为丧事，凡丧事必然哭声喧天，引伸自然有“哗讼”义。噩有凶义、惊义，也均得自丧亡义。小篆“从吅，𠬜声”，别出一体，以形声区别二字。

哭 kū 哀声也。从吅，狱省声。凡哭之属皆从哭。

甲骨文非“从吅，狱省声”，而是与喪同字。喪表示丧事，凡丧事必是众人开口号啕的形象，故其字从众口。从喪指事，自然可得“哀声”义，这就是哭。甲骨文或有  ，李孝定认为是哭字，可从。但这只是异体，后世不传，小篆哭字所从之犬，也绝非源自长发人之形。小篆喪字从哭，亡声，既可以看出喪和哭二字同形的痕迹，也可说明喪和哭二字所从之犬均系桑形的讹舛。

器 qì 皿也。象器之口，犬所以守之。

金文作  ，很明显，这是喪、噩的讹舛，并非“象器之口，犬所以守之”。这就是说，古文器和喪其实是同字异词，喪训亡，但它的音义却是得自丧事用具，故从喪指事，可表示丧事用具。《周礼·典瑞》：“掌玉瑞玉器之藏。”郑玄注：“礼神曰器。”这是器由丧事用具引伸出的意义。再引伸则可以泛指器皿。

主 zhǔ 镫中火主也。从𤇾，象形；从丶，丶亦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𠂤”、“从丶”，而是在木之上增皿形，皿形之中以圆线或点状表示烛火。《诗·小雅·庭燎》：“庭燎之光。”毛传：“庭燎，大烛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树之于庭，燎之为明，是烛之大者。”主和烛系侯、屋对转音，主就是烛的初文。其字既象大烛之形，同时又突出焰心的形象，故主又有“镫中火主”义，主又是炷的初文。

皇 huáng 大也。从自；自，始也。始王者，三皇，大君也。自读若鼻。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偏旁作  ，金文作 ，非“从自”从王，而是象镫中有火之形。朱芳圃认为皇即煌的初文，其说可从。然其字用为象形，当为镫的初文；镫中有火则明，故从皇指事，可得明义。皇和光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凡有光明处，必给人大的感觉，故皇、光和廣音义也相通。皇之训君，则是受王的影响。皇字的造字意图与主可谓同出一辙。

𤇾 zhuó 丛生艸也。象𤇾岳相并出也。凡𤇾之属皆从𤇾。读若浞。

甲骨文与皇同字，非“象𤇾岳相并出”，而是象镫中有火之形。镫中之火自然呈凝聚状态，故从皇指事，可得聚义，这就是𤇾。《汉书·严助传》：“篁竹之中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篁，竹丛也。”篁训“竹丛”，其字本来是从𤇾得音义，由于皇、𤇾同字，故而后人讹读为皇声。可见古文皇字实际上代表了镫、皇、𤇾三个词。𤇾就是丛的初文。

對 duì 应无方也。从𤇾从口从寸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𤇾从口从寸”，而是在皇之侧增一又，象手持灯火上扬之形。手持灯火必然用于照物。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

“對，扬也。”“對，向也。”这正是對的本义所包含的两层意义。對训当、训答则是向义的引伸。许慎释义说形均不足取。

朱 zhū 赤心木，松柏属。从一在其中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木之中增一画，表示由此断开之意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殊，断也。”朱就是殊的初文。在《说文》中，从朱得声的字凡十四，除了絑训“纯赤”以外，其余十三字都与断义相关。如誅训讨训灭，株为枯树根，咮为鸟口（像断裂的角），珠为蚌之阴精（需裂蚌取出），袾为衣中。物断则短，故从朱得声的字也可取短义，如蛛。朱为断，引伸自然有杀义。《说文·四下·攴部》“殊”下云：“《汉令》曰：‘蛮夷长有罪当殊之。’”正用其义。杀人必见红，引伸朱又可指血色。《左传·成二年》：“左轮朱殷。”杜预注：“朱，血色。”正得其义。再引伸朱可泛指红色和红色之物，“赤心木”不过是其中一个用例而已。

折 zhé 断也。从斤断艸。谭长说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斤断艸”，而是将木字离析，象断木之形，在其侧增一斤，强调外力的作用。或作  ，显然是笔误。隶化以后从手则又是  的讹舛。

析 xī 破木也。一曰折也。从木从斤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“从木从斤”。析和折的造字意图相成。折从断木，表示把木从中断开；析从完木，则强调顺木理破木。显然，析和折的目的、方法都不相同。引伸析有分析义。所谓分析，就是抓住事物的规律找出各个部分的本质属性和彼此之间的关系，这同顺木理破木相类。

枚 méi 干也。可为杖。从木从攴。《诗》曰：“施于条枚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木之侧增一攴，但此攴用于支、丈，表示从木上折下“可为杖”的枝干，故枚有“干”义。枚和条是同义词，借用为量词，一枚犹一条。

樂 yuè 五声八音总名。象鼓鞞、木虡也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象鼓鞞、木虡”，而是在木之上增丝，罗振玉认为是“琴瑟之象”，其说可从。“五声八音总名”是其引伸义。金文或在丝间增白为饰笔。

某 mǒu 酸果也。从木、甘。闕。……古文某从口。

古文口和甘每每混用，“古文某从口”不误。某字当从口，木声。《白虎通·情性》：“木之言牧也。”而侮从每声，古音却归侯部。可证木为屋韵，可与之、德韵相通。《说文·三上·言部》：“謀，虑难曰謀。”其重文作𠀤。某和𠀤其实是一字二形。木下训“冒”，所谓“虑难”，就是要计谋从心头冒出来。这就是说，某从木得声，也从木得义。某就是謀的初文。许慎所谓“酸果”，只是声借字而已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巢 cháo 鸟在木上曰巢，在穴曰窠。从木，象形。凡巢之属皆从巢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木之上增鸟巢形，故巢有鸟巢义。

桼 qī 木汁可以鬃物。象形。桼如水滴而下。凡桼之属皆从桼。

桼字是在木的两侧增水滴形，桼就是漆和鬃的初文。

燊 shēn 盛貌。从炙在木上。读若《诗》“莘莘征夫”。一曰役也。

焱为“火华”，有盛义。燊字在木之上增一焱，犹言草木之盛，故燊有“盛貌”义。

束 shù 缚也。从口、木。凡束之属皆从束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，非“从口、木”，而是在木之上增一圆笔，象缚木之形，木象征性地代表了许多木头，这是木柴捆的形象。

竦 sǒng 敬也。从立从束；束，自申束也。

“从立从束”当改为“从立，束声”。束和竦乃屋、东对转音，故竦从束得义，也从束得声。

帝 dì 諦也。王天下之号也。从上，朿声。……龍、童、音、章皆从古文上。

甲骨文作  、，非“从上，朿声”，而是在束之上增一画或两画表示天。陆宗达先生认为帝就是禘的初文，其说可从。《礼记·祭法》郑玄注：“禘郊祖宗谓祭祀以配食也。此禘谓祭昊天于圜丘也。祭上帝于南郊曰郊。”据《周礼·春官·大司乐》，禘在冬天，所祭的对象是上帝昊天；郊在春天，所祭对象是本色帝。二者均为祭天，但时间、对象、地点不同。古有五帝之说，本色帝就是所受命之帝。后世禘、郊不分，凡祭天皆称禘。古祭天必烧柴，以烟气上升表达对上帝的精诚，故祭天又称祡，或称禋。“祡”下云：“烧柴焚燎以祭天神。”这是对古代祭天方法的最好说明。郑玄注《礼记·月令》云：“大者可析谓之薪，小者合束谓之柴。”而束就是木柴捆的形象，以木柴捆对天，正揭示了祭天的内涵。帝为祭天，引伸祭天的对象也称帝。在古人看来，天帝行事既周密又谨慎，故引伸帝又有周密谨慎义，孳乳为諦。《诗·鄘风·君子偕老》：“胡然而天也？胡然而帝也？”毛传：“尊之如天，审諦如帝。”可见帝才是

諦的源词。许慎以派生词训释源词，不合声训的原则。至于“王天下之号”，则又是天帝义的引伸。

叡 zhuì 楚人谓卜问吉凶曰叡。从又持祟，祟亦声。读若赘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又持祟”，而是从又从木从示，金文改从木为从束，可见叡字也是烧柴祭天的形象。凡祭天自然是为自己求吉，为敌人求凶。所谓“卜问吉凶”是由此而来的。

祟 suì 神祸也。从示从出。襲，籀文祟，从襲省。

祟字其实是叡的后出形声字，其字当从示出声。“籀文祟从襲省”，襲就是祷的籀文。可见祟的本义就是向神灵祈祷以问吉凶。凡祈祷，无非是为自己求福，为敌人求祸。后世义转，则以祟专门表示为敌人求祸。《汉书·江充传》：“祟在巫蛊。”正用其义。引伸祟有“神祸”义。祟和祸虽然意义相通，但析言有别。《太平御览》引晋傅玄《口铭》：“病从口入，祸从口出。”正说明祸是自己招来鬼神降下灾难。因此，他人捣鬼叫“作祟”，自己招灾叫“惹祸”。叡字篆化本作叡，受祟的影响改作叡，反有些不伦不类了。

柰 nài 果也。从木，示声。

柰是叡的省文，并非“从木，示声”。凡卜问吉凶必问如何，可见柰就是柰何之柰。柰训“果”，只是声借字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古书中多讹作奈，尤失造字的初意。

款 kuǎn 意有所欲也。从欠，窾省。

款字非“从欠，窾省”，而是叡字的变体，改从又为从兄。甲骨文兄和欠形似，故小篆讹为从欠。其字象人屈膝祭天之形，屈膝祭天自然有目的，故款有“意有所欲”义。以其系祭天之欲，不敢

存假，故引伸款有诚义。参见兄下、欠下。

𤇾 liáo 柴祭天也。从火从𠂤。𠂤，古文慎字。祭天所以慎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火从𠂤”，而是在木之下增火，木四周增点状表示烟气，象以火焚柴之形。或省文作  ，可见古文𤇾和𠂤其实是同字异词。𤇾字是以火焚柴的形象，自然有“柴祭天”义，同时又有焚烧义，𤇾就是燎的初文。以其“祭天所以慎”，故从𤇾指事，可得慎义，后世分化二字，以省文表示慎义，则𠂤就是慎的初文。

者 zhě 别事词也。从白，朱声。朱，古文旅字。

金文作，非“从白，朱声”，而是在𤇾之下增一  ，表示“柴祭天”的场所。《礼记·祭法》：“燔柴于泰坛，祭天也。”所谓“坛”，就是用土堆起的台子。可见者的本义当为祭坛，引伸则泛指土台。《尔雅·释宫》：“闍谓之台。”者就是闍的初文。祭坛和宗庙都是统治者举行重大政治活动的场所，凡统治者居住的城邑，必有祭坛，故引伸者又指统治者居住的城邑，者就是都的初文。由此引伸，者必然有众义、聚义、大义。燔柴祭天和燔柴烧饭同状，故者又是煮的初文。

奢 shē 张也。从大；者声。凡奢之属皆从奢。

者本有大义，大义与张义相通，可见奢字不过是者的后出分化字，增大乃为足意别字。

𣏌 hǎn 木垂华实。从木、马，马亦声。凡𣏌之属皆从𣏌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木、马”，而是象木穿物之形。对木来说，是包含在其中，故𣏌和马、函、含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对外

物来说，则是缠附在木上，故隶又有束义。“棣”下云“束也”，棣就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韋为声符。可见古文隶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《说文·十下·炙部》“炙”下出籀文作𤆍，这是因为凡烤肉必以木穿肉，故增隶以足意。同时也说明，隶字的取象是源于烤肉的经验。

束 cì 木芒也。象形。凡束之属皆从束。读若刺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木的变体，将上出的两斜画拉平，并封其两端，在木的顶端增锐形，以突出“木芒”的形象。束就是刺的初文。

棗 zǎo 羊棗也。从重束。

段玉裁认为“羊”系衍文，其说可从。棗树多刺，故“从重束”会意。

棘 jí 小枣丛生者。从并束。

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：“煮枣将拔。”马王堆汉墓帛书“煮棗”作“煮棘”，可见古文“重束”、“并束”无别。棘就是酸棗树。以其同类同状而共字。后世乃以“重束”、“并束”分化二字。

林 lín 平土有丛木曰林。从二木。凡林之属皆从林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以二木表示树木众多。

鬱 yù 芳艸也。十叶为贵，百廿贯筑以煮之为鬱。从臼、冂、缶、鬯；彡，其饰也。一曰鬱鬯，百艸之华，远方鬱人所贡芳艸，合酿之以降神。鬱，今鬱林郡也。

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鬱，木丛生者。从林，鬱省声。”鬱和鬱其实是一个字。甲骨文作，在林之间增一大一人，象有人在林

中下伏、另一人踩其脊背而过之形。这是林木浓密的形象，故鬱有“木丛生”义，引伸则有塞义、浓鬱义、鬱结义。金文或作  ，增二为饰笔。《玉篇》：“鬱，古作鬰。”明缶系大之讹，司系  之讹。小篆缘此讹为鬱，又增鬯以足意。鬱训“芳艸”，其实是浓鬱义的引伸。许慎所称“鬱林郡”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正作鬱。可见二字系一形之讹，不当析为二字。

森 sēn 木多貌。从林从木。读若曾参之参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森和林叠韵相转，语出一源。古文原为一字，三木二木同意。二字的分化，是文字发展的结果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3. 禾的系列

禾 hé 嘉穀也。二月始生，八月而孰，得时之中，故谓之禾。禾，木也。木王而生，金王而死。从木从  省，象其穗。凡禾之属皆从禾。

甲骨文作、，非“从木从省”，而是象禾形。凡植物类抽象表示，无以区别，故其字下如同木，曲其上以别禾、木二字。

禾 jī 木之曲头止不能上也。凡禾之属皆从禾。

禾和禾古文当同字异词。用为象形，则为禾；禾乃曲头之形，故从禾指事，可得“曲头止不能上”义，这就是禾。小篆以曲头的方向区别二字。许慎以“木之曲头”附会不足取。

秊 nián 穀熟也。从禾，千声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“大有秊。”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禾，千声”，而是从禾，从人，象人负

禾之形，这是“穀熟”的形象。有人认为字当从人得声。其实季和人声近只是巧合，并非造意。小篆从千是为了同秀别字。今作年。

秀 xiù 上讳。

汉光武帝名秀，许慎只好“上讳”。《玉篇》“秀”字下出重文作禾，可知秀和年古文当同字异词。二字虽同形，但造意却有别。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不荣而实者谓之秀。”古人误以为禾麦之类不开花便结实，这是古代植物学未精之故。秀就是禾实，其字从禾从人，犹言禾仁。参见人下。

禿 tū 无发也。从人，上象禾粟之形，取其声。凡禿之属皆从禿。王育说，苍颉出，见禿人伏禾中，因以制字。未知其审。

禿和秀古文其实是一个字。从秀得声的透读舌头音，而今北方人禿顶犹称秀顶，均可证明禿和秀古读无别，二字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秀为不荣而实，其引伸方向有二：一由实义而引伸，则秀有成义、茂义、美义；二由不荣义引伸，则凡该长出而未长出的现象均可称秀。孳乳为莠，《说文》训为“禾粟下生莠”，也就是狗尾草，形似禾但不出禾实。人无发称秀称禿，正是不荣义的引伸。禿和童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参见童下。

采 suì 禾成秀也。人所以收，从爪、禾。穗，采或从禾，惠声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爪、禾”，而是在禾之上增穗形，故采有“禾成秀”义。

穆 mù 禾也。从禾，㣇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禾，㣇声”，而是在采之下增一彡，表示禾穗磨擦发出的音响。禾穗磨擦之声，只有在万籁俱寂时方可辨听

清楚。《文选·非有先生论》："于是吴王穆然。"李善注："穆犹默。"可见穆的本义就是静默。《说文·十上·犬部》："默，犬暫逐人也。""犬暫逐人"是不可能引伸出静默义，则穆就是静默之默的本字。禾穗磨擦的声音细微悦耳，故引伸穆有和义、悦义、美义。

㣇 mù 细文也。从彡，㣇声。

㣇是小篆穆的省文。穆为禾穗磨擦声，此乃细声，引伸自然可有"细文"义。可知㣇和穆不当析为二字。

科 kē 程也。从禾从斗；斗者，量也。

《管子·小问》："故命之曰禾。"尹知章注："禾以其调和人之性命。"这是古人对禾的认识。民以食为天，有了粮食，人们的生活就能和美，生命就有了保障，故引伸禾有和义，禾就是和的初文。科训"程"，程就是测量东西的多少，多了向外拿，少了往里补，以使之符合标准，这本身也是个调和的过程，且科和禾古音相通，可见科当从斗，从禾得音义。

粟 sù 嘉穀实也。从囟从米。孔子曰："粟之言续也。"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囟从米"，而是在禾的四周增禾粒形，故有"嘉穀实"义。今作粟。

委 wěi 委随也。从女从禾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段玉裁改"从女从禾"为"从女，禾声"，可从。禾为歌韵，但逶字或作蜲，可证委古读也可入歌韵。禾谷垂穗，随风摇曳，是委曲随和的形象，故委可从禾得音义。

季 jì 少称也。从子，从稚省；稚亦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子，从稚省"，而是在禾之下增一子形，

取小义。《说文·七上·禾部》："穉，幼禾也。"穉又作稚。季就是穉、稚的初文。其本义为"幼禾"，引伸方为"少称"。

黍 shǔ 禾属而黏者也。以大暑而种，故谓之黍。从禾，雨省声。孔子曰："黍可为酒，故从禾入水也。"凡黍之属皆从黍。

甲骨文作 ，象黍之形，以其与禾难以区别，故或作  ，增水，非"雨省声"。黍即高粱，其茎类甘蔗，可嚼吮其甜汁，北方农村至今尚有嚼吮高粱茎的习惯，这是黍字从水的原因，与黍字从水同意。

剌 là 戾也。从束从刀；刀者，剌之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束从刀"，而是在禾之中加一圆笔，象束禾之形。束为束木，剌为束禾，木和禾形近，以致小篆讹舛。《说文·十一下·𠂤部》"濑"下段注指出这是冽的讹字，可证剌和列古音相通。《说文·七上·禾部》："梨，黍穰也。"《左传·襄二十九年》："乃使巫以桃荛先祓殡。"杜预注："荛，黍穰。"《释文》引郑玄注《周礼》云："荛，笤帚。"这两个意义是统一的，就材料而言，是黍穰；就用具而言，是笤帚。笤帚是以黍穰束扎而成。可见剌就是梨、荛的初文。剌为笤帚，古人用以"祓殡"，就是驱鬼，故甲骨文或增刀以足意。剌用为驱鬼，对鬼来说，是戾，引伸剌有"戾"义；对人来说，是善，引伸剌有"善"义，孳乳为赖，《广雅》训为"善"。剌有驱鬼之功用，自然可依靠了，故引伸剌有赖义，字仍作赖。

秝 lì 稀疏适也。从二禾。凡秝之属皆从秝。读若歷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禾谷系人工培植，与野生作物相比，自然稀疏适宜。同时这种状况是治理的结果，故秝又有治义。《说文·九下·厂部》："厤，治也。"秝就是厤的初文。字又通作歷。

秦 qín 伯益之后所封国，地宜禾。从禾，春省。一曰秦禾名。……籀文秦从稐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籀文同，在稐之上增双手持杵之形，表示此禾已经过击打。击禾打场，禾谷脱了粒，剩下的便是禾秆。可见秦的本义就是禾秆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："枳棘之榛榛兮。"颜师古注："榛榛，梗秽貌。""梗秽"就是枯枝。这个意义显然是禾秆义的引伸，秦就是榛的初文。凡禾秆总是堆积一起的，故引伸秦有聚义、众义、盛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"榛，聚也。"《释木》："木丛生曰榛。"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："蓁，艸盛貌。"均得其义。禾秆可为席，引伸秦有席义，孳乳为藁，《说文》训为"大车篑"。许慎以地名说秦，未合造字之旨。

4. 來的系列

來 lái 周所受瑞麦來麰也。二麦一夆，象芒朿之形。天所來也，故为行來之來。《诗》曰："诒我來麰。"凡來之属皆从來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麦子的象形。许慎所谓"天所來也，故为行來之來"不足取。來为行來，其实是里的同音借字。里为里居，引伸有在内义，孳乳为裹；又有止义，《太平御览》引《风俗通》云："里，止也。"《集韵》："賚……或作釐。"可证來、里古音相通。《周易·丰》："來章有庆誉。"虞翻注："在内称來。"來训"在内"，显然是里、裹的借字。《周易·震》："震來虩虩 。"虞翻注："之内曰來也。"可见來借为里、裹，首先表示"在内"义，进一步动词化则表示"之内"义，再扩大用法，就成为与去、往相对的动词。后世以來专表示"行來"义，久假不归，遂失去其造字的初意。

麥 mài 芒穀，秋种厚埋，故谓之麥。麥，金也。金王而生，火王而死。从來，有穗者；从夂。凡麥之属皆从麥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來之下增一倒止。凡麥子播种以后，农民总要用脚或其他东西把麥田压实，有的甚至在麥田里唱大戏，以利于麥子的生长，这种情景近代农村尚习见。这就是麥字何以从倒止的原因。麥系來的后出分化字。

𢍏 hū 疾也。从夲，卉声。拜从此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夲，卉声”，而是在來之下增两斜画，象小麦拔节生长之形。谚云：“头水勤，二水催，三水等麦穗。”可见开春以后，越冬小麦生长极为迅猛，故𢍏有“疾”义。𢍏和曶双声叠韵，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，均为忽然之忽的本字。同时，𢍏为小麦拔节生长的形象，由此取义，𢍏又有擢引义，𢍏就是拔的初文。拜字所从之𢍏，正是拔的初文。金文祓祭之祓或作𥘅，或作𢍏，可证𢍏有拔的音读。这就是说，古文𢍏字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。参见求下。

𢍏 bài 首至手也。从手、𢍏。𢍏音忽。拜，扬雄说拜从两手下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从手从𢍏。但非“𢍏音忽”，而是𢍏音拔，则其字当从手，𢍏声。《诗·召南·甘棠》：“勿翦勿拜。”郑玄笺：“拜之言拔也。”可证𢍏和拔古音相通。所谓“首至手”，就是把头引到手的位置的礼节，与拔物的动作同状，故𢍏引伸自有“首至手”义，其字增手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奏 zòu 进也。从夲从廾从屮；屮，上进之义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夲从廾从屮”，而是从廾从𢍏。金文拜

字从手。从手从廾同意。可见古文奏当一形二词，用为形声，则是拜的初文；凡拜必有所进献，故从拜指事可得“进”义。奏和拜均系𢍏的后出分化字。

香 xiāng 芳也。从黍从甘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“黍稷馨香。”凡香之属皆从香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黍从甘”，而是在𣏌之下增一𠂤卢，象器中有麦之形。或作  ，增点状麦示麦粒。其造字意图与皀同，故香有“芳”义。参见皀下。

齊 qí 禾麦吐穗上平也。象形。凡齊之属皆从齊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“禾麦吐穗上平”之形。故齊有二义：一、名词。《说文·七上·禾部》：“齋，稷也。”齊就是齋的初文。二、形容词。以其“吐穗上平”，故齊有平义。

5. 垂的系列

垂 chuí 艸木华叶垂。象形。凡垂之属皆从垂。

甲骨文作 ，象“艸木华叶垂”之形。或作 ，下增土以足意。《说文·十三下·土部》“垂”下云“从土，垂声”，垂和垂其实是一字的繁简。垂的形象可表示两个意义：用为象形，垂就是華的初文；从垂指事，可得下垂义，这就是读“是为切”的垂，后世作垂。所谓华叶下垂，就是指向下延伸到极限。而边境则是国土延伸的极限，故引伸垂有边境义，今作陲。

𦵏 huá 艸木华也。从垂，亏声。凡𦵏之属皆从𦵏。

𦵏是垂的后出分化字，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声符以别字。后世均作華，故其字不传。

華 huá 荣也。从艸从𠷎。凡華之属皆从華。

華是𠷎的繁文，从艸与否无别。

曄 yè 光也。从日从𠷎。

“从日从𠷎”当改为“从日，𠷎声”。敢为谈韵，许慎以为从古得声，可证鱼部与盍、谈二部关系密切。今作曄。

皵 yè 艸木白华貌也。从華从白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華和𠷎系一字的繁简，从白从日同意，可见皵字不过是曄的异体，许慎析为二字不足取。

6. 不的系列

不 bù 鸟飞，上翔；不，下来也。从一，一犹天也。象形。凡不之属皆从不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象“鸟飞上翔不下来”之形，而是种籽生根的形象。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棓，根也。”“不”就是棓的初文。鬚为须貌，鬈为发貌，均是以其同状而得名。今人称根为根须，则又是以胡须来比况植物之根。凡种籽发芽，总是先长出根须，而后长出茎叶破土而出，不字正是长出根须而尚无茎叶的形象，故引伸不有胚胎义。孳乳为胚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妇孕一月”；为坏，《说文》训为“瓦未烧”；为箁，《说文》训为“竹箁（即笋壳）”。凡种籽生根必定裂开种籽的外壳，故引伸不有裂义。孳乳为剖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判”。种籽长出根须，意味着植物一天天变大。故引伸不有大义，字又作丕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大”。孳乳为魾、駓，均有大义。伾训“有力”，陪、培、倍训“益”，均是大义的引伸。许慎以“鸟飞”训不，未得其要领。

丕 pī 大也。从一，不声。

甲骨文、金文均与不同字。金文或作  ，中竖加一点，这只是出于文字分化的需要，于意无取。或将点作横为  。写成两部分便为  。《三国志·吴书·阚泽传》裴松之注引《吴录》云："初，魏文帝即位，权尝从容问群臣曰：'曹丕以盛年即位，恐孤不能及之，诸卿以为何如?'群臣未对。泽曰：'不及十年，丕其没矣，大王勿忧也。'权曰：'何以知之?'泽曰：'以字言之，不十为丕，此其数也。'文帝果七年而崩。"可见汉末丕字尚作，丕字只是省文而已。丕从不分化出来，主要表示"大"义。

否 fǒu 不也。从口从不。

否和不古文实际上是一个字，从口与否无别。其字最早见于金文，然先秦古籍中二字尚通用。否和不的分化，主要是在语法功能上，而不是在词义上。

音 tǒu 相与语唾而不受也。从丶从否，否亦声。欭或从豆从欠。

战国印文倍字作，《诅楚文》作，可见音和否其实是一个字，其上从一从二无别，与兀、元同例。《说文》中，从音得声的字凡十九例，无一例读舌头音，可证从音和从否无别。依许慎的训释，音就是今人使用的叹词呸。这种叹词是拟声用字，本不十分严格。或叹出唇音，写出音，今作呸；或叹出舌头音，写为欭。由于作用相仿，书面上难免混用。早期白话文常用唾，当是欭的遗痕。这就是说，音和欭并非一个字，如同呸和唾不是一个字一样。许慎的训释未免进退失据。

耑 duān 物初生之题也。上象生形，下象其根也。凡耑之

属皆从耑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不之上增一止，点状表示溅起的泥土。许慎云“下象其根”不误，“上象生形”则非。耑的造字与麦的造字密切相关，均取象于小麦播种以后的情景。小麦是越冬作物，在播种以后刚冒芽尖时，需要践踏压实，使来年小麦生长更旺盛。故麦字从止，而耑字直接描绘踩麦田的形象。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：“追者至，踹足而怒曰……”高诱注：“踹足，跃足也。”耑就是踹的初文，其本义就是践踩。由于耑是踩麦田的形象，此时小麦刚冒出芽尖，所踩的对象就是芽尖，且踩麦田用脚，脚也是人体之末，故引伸耑有末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耑，末也。”引伸又泛指东西的头，耑就是端的初文。

瑞 ruì 以玉为信也。从玉、耑。

段玉裁改“从玉、耑”为“从玉，耑声”，可从。瑞和耑乃曷、寒对转音，古音完全相通。耑有末义，引伸可指东西的头，也可指事情的头。瑞训“以玉为信”，明其作用是在开始取信于人，以后只能靠行动了，故瑞可从耑得音义。

7. 瓜的系列

瓜 guā 瓜也。象形。凡瓜之属皆从瓜。

金文作  ，是藤上有葫芦的形象，瓜就是瓠的初文。

瓜瓜 yǔ 本不胜末，微弱也。从二瓜。读若庾。

许慎以瓜瓜训瓜，明瓜瓜和瓜同义，应当是一个字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瓜为蔓生，要么如西瓜铺在地里，要么像葫芦架在空中，它本来就是“本不胜末”的形象，故从瓜指事，可得“本不胜末”义。小篆以瓜瓜表意，这是文字分化的结果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蓏 luǒ 在木曰果，在地曰蓏。

蓏字在古书中未见单用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："瓜瓠果蓏殖于疆易。"果蓏和瓜瓠并举，则果蓏当为一物可明。清人程瑶田分析了"果裸"一词的演变，共有二百多个名称，指出凡物呈瓜果形的椭圆体，均可缘此得名。果字古读见纽，裸则读来纽，果的古音大致是〔klar〕，读成双音节便为〔karlar〕，写成汉字则是果蓏。可见蓏只是专为〔lar〕这个音节造的字，别无他意。

瓠 hù 匏也。从瓜，夸声。凡瓠之属皆从瓠。

瓜和夸本是一个声音，明瓠只是瓜的后出分化字，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夸为声符而已。瓠即葫芦，葫芦的合音就是瓠。可见瓜字本义是葫芦，引伸方为瓜类的总名，其本义则别造瓠字以表示。

六、动 物 类

1. 豕的系列

豕 shǐ 彘也。竭其尾，故谓之豕。象毛足而后有尾。读与豨同。按今世字误以豕为豕，以彖为彖。何以明之？为啄、琢从豕，蠢从彖，皆取其声，以是明之。凡豕之属皆从豕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，正是豕的象形。

彖 shǐ 豕也。从互从豕。读若弛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豕同字，只是头部形象突出而已，小篆缘此

而讹。

㠯 jì 豕之头，象其锐而上见也。凡㠯之属皆从㠯。读若罽。

㠯是彖的省文，省去身体便为 ㄇ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彖 tuàn 豕走也。从㠯，豕省。

彖和彖古文当同字异词。六畜中，鸡可啄，狗可咬，马可踢，牛羊有角可触，惟豕一无所长，只有逃而已，故从彖指事，可得“豕走”义，与豚训逃同意。小篆分化彖、彖为二字，是文字发展的需要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六畜中，其他五畜均放养，惟豕圈养，故豕走的特点就是在圈内转来转去，引伸彖有绕义。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緣之以方城。”杨倞注：“緣，绕也。”彖就是緣的初文。以其绕是沿着圈墙，故緣又有边义。

豭 jiā 牡豕也。从豕，叚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豕之下增一斜画，象豕挺阴器之形。小篆乃后出形声字。

叚 xiá 豕也。从㠯，下象其足。读若瑕。

叚和豭其实是一个字。叚是甲骨文豭字的篆化，非“下象其足”，而是一足和阴器相交。豭则是后出形声字。

豕 chù 豕绊足行豕豕。从豕，系二足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豕，系二足”，而是豭的变体，将阴器断开。可见豕的本义就是去势。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椓黥。”郑玄注：“椓，破阴。”《说文·三下·攴部》：“敶，去阴之刑。”豕就是椓、敶的初文。豕为去势，引伸则有击刺义，故从豕得声的字多有击刺义。许慎以“行豕豕”立训，未合造字之旨。

豙 yì 豕怒毛竖。一曰残艾也。从豕、辛。

甲骨文作  ，从“豕、辛”，而是在豕之背增“毛竖”之形。金文作  ，“毛竖”之形讹为辛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《说文·三下·殳部》：“毅，妄怒也。……从殳，豙声。”毅不过是豙的繁文而已。

彘 zhì 豕也。后蹄发谓之彘。从彑，矢声；彘足与鹿足同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豕之侧增一矢，这其实只是豕的繁文，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矢为声符，与齿同例。今人说彘，每以矢射豕附会其形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豚 tún 小豕也。从彖省，象形。从又持肉以给祠祀。凡豚之属皆从豚。……篆文从肉、豕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豕之侧增一肉。古人喜食炮羔炮豚，图其肉鲜嫩。豚字从肉，正是强调其肉鲜嫩，适宜炮炙。故豚可训“小豕”。金文增又，这只是为了使字形左右匀称而已，于意无取。参见羔下。

遯 dùn 逃也。从辵从豚。

段玉裁改“从辵从豚”为“从辵，豚声”，可从。豚为小豕，大豕尚且无能，小豕尤胆小无能，见人则躲，故骂人逃跑曰豚，孳乳为遯。古书中多写作遁。遁和循同字，遁训逃，只是遯的借字而已。

豕 suì 从词也。从八，豕声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八，豕声”，而是在豕之上增两斜画，象陷阱之口，这是豕落陷阱的形象。《说文·十四下·阜部》：“隊，从高隊也。”豕就是隊的初文。其字又通作墜。《说文·十三下·土

部》“地”下出籀文作墜，明墜系地的异体。凡物从空中落下，最终必落在地上，故地可从隊得音义。豕落陷阱是狩猎的情景，是猎人追赶的结果，故引伸豕有追义。《文选·与山巨源绝交书》：“仰瞻数君，可谓能遂其志者也。”李善注引贾逵《国语》注曰：“遂，从也。”“从”义和追义相通，豕就是遂的初文。许慎所谓“从词”，正是由此而虚化。

豦 qú 斗相丮不解也。从豕、虍。豕虎之斗不解也。读若蘧蒢草之蘧。司马相如说，豦，封豕之属。一曰虎两足举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豕之上增一虎，象豕虎相斗之形。此豕与豕所从之豕同，均是野猪。野猪也是凶猛的动物。故豦有“斗相丮不解”义。豦就是劇的初文。

豯 xiǎn 二豕也。豳从此。阙。

《说文·十上·火部》：“燹，火也。从火，豯声。”其音读为心纽、魂部。西为心纽、齐部，而哂则为审纽、魂部。由此可推知，豯和豕古音相通，其实是一个字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徐铉所定的两个反切均不足取。

燹 xiǎn 火也。从火，豯声。

《字林》：“燹，逆烧也。”明燹和焚同义。《说文·八上·人部》“份”下出重文作彬，许慎云“从焚省声”。《说文·六下·邑部》“邠”下出重文作豳。邠和份在古书中通用。这说明豳和焚古音完全相通。从幽字本从火，小篆讹为从山，可知豳就是燹的讹字。其所以读唇音，是因为燹和焚同义而且形似，故而产生的误读。《说文·三下·鬥部》“鬻”下云“燹声”，其字正读唇音。而鬻字古书中多作纷。《集韵》焚字有重文作炃。这既可证明豳是燹的讹字，也可证明燹的唇音是涉焚而误。

2. 羊的系列

羊 yáng 祥也。从丫，象头角足尾之形。孔子曰："牛羊之字，以形举也。"凡羊之属皆从羊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象头角足尾之形"，而是象羊首之形。在远古社会，羊肉是人们的主食，食有羊肉，善莫大焉。故引伸羊有吉义，羊就是祥的初文。

羋 mǐ 羊鸣也。从羊，象声气上出，与牟同意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羊之上增一曲线，表示羊的鸣叫声。

羔 gāo 羊子也。从羊，照省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非"从羊，照省声"，而是在羊之下增一火。古人有炮肉的习惯。郑玄注《礼记·内则》云："炮者，以塗烧之为名也。"就是把动物用黏土裹起来烧烤。这种吃法自然要用小动物。《楚辞·招魂》"胹鳖炮羔"，正体现了这种吃法。《礼记·内则》列四时肥美之物云："春宜羔豚。"可见小羊、小豕在古人的食谱中，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。故于其字，豕字增肉表示小豕，羊字增火表示"小羊"。参见豚下。

養 yǎng 供养也。从食，羊声。羪，古文養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古文同，在羊之侧增一攴。由于羊在远古社会是人们的主食，故引伸羊本有供养义。以甲骨文牢字或从牛或从羊可以推知，羪和牧本来是一个字，都是表示放牧义。在文字的发展过程，牧字逐渐确定为从牛，那么从羊之羪也就被淘汰了。人们又借用这个形体代替供养义的羊。就这个意义而言，羪字从攴已失去了意义，只是作为别字的符号而已。小篆改从攴为从食，"供养"义就十分突出了。

丫 guǎi 羊角也。象形。凡丫之属皆从丫。读若乖。

丫是羊的省文，省去字下的两斜画，以突出“羊角”的形象，隶化之后便作丫。《释名·释用器》以丫为枷，云：“以杖转于头，故以名之也。”《广韵》作杈，乃后出形声字，又作柺，后世讹为枴，今则作拐。可见丫就是拐的初文。羊角歧出，引伸丫有戾义。丫就是乖的初文。

𠂤 guāi 戾也。从丫、𠂆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𠂤是丫的繁文，从𠂆只是为了足意。今作乖。

 guāi 背吕也。象胁肋也。凡之属皆从。

字古文当表示两个意义：一、用为象形，则就是脊的初文，义为“背吕”；二、“背吕”呈两分之形，是乖戾的形象，故从指事，可得戾义，这个则是𠂤的异体。此字非羊的系列，以其与𠂤的关系密切，故置于此比较。

脊 jí 背吕也。从从肉。

脊字不过是的繁文，增肉只是为了足意，与骨、肩同例。

譱 shàn 吉也。从詰从羊。此与義、美同意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詰从羊”，而是在羊之下增一鱼。或作  ，鱼形断裂，以致讹为从詰，其嬗变的轨迹十分清楚。羊和鱼，一是山珍，一是海味，故譱的本义就是泛指美食。《礼记·玉藻》：“膳于君。”郑玄注：“膳，美食也。”譱就是膳的初文。譱为美食，引伸则为凡美之称。今作善。

鮮 xiān 鱼名。出貉国。从魚，羴省声。

金文与善同字，非“从魚，羴省声”，而是从羊从魚会意。鮮和善叠韵，声纽也相近，可见二字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鮮为美食，引伸自然有美味义。凡美味量必少，故引伸鮮又有少义，鮮就是尠的初文。许慎以“鱼名”立训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羴 shàn 羊臭也。从三羊。凡羴之属皆从羴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从三羊，或从二羊，或从四羊。羊成群则羶气冲天，故羴有“羊臭”义，是羶的初文。

羼 chàn 羊相厕也。从羊在尸下；尸，屋也。一曰相出前也。

羼是羴的繁文，从尸与否无别。凡羊成群，除了羶气冲天以外，还有两个特点：一是互相拥脐，一是竞相出前。这就是羼训“羊厕”和“相出前”的原因。

3. 牛的系列

牛 niú 大牲也。牛，件也。件，事理也。象角头三封尾之形。凡牛之属皆从牛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象角头三封尾之形”，而是牛首的象形。

牟 móu 牛鸣也。从牛，象其声气从口出。

牟字与半相似，是在牛之上增一曲线，表示“声气从口出”。后世借为谋，又增口作哞。

牢 láo 闲也。养牛马圈也。从牛，冬省，取其四周匝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从牛，冬省”，而是在牛（或羊）之外增一畜栏形，故牢有“闲”义。凡畜栏必求其固，故引伸牢有固义。

件 jiàn 分也。从人从牛。牛大物，故可分。

此篆系徐铉增补，然其说解殊失许慎的原意。许慎在“牛”下云：“牛，件也。”明件就是健的初文。《说文·四下·筋部》：“筋，筋之本也。”其重文作腱。牛是家畜中最有力量的，故可称牛为筋、腱，后世则作犍。件字从人从牛，犹言人的筋肉如同牛腱。其后出字作健，则是变会意为形声。筋、腱、犍、件、健虽然字形各异，但音义完全相通。筋为“筋之本”，筋腱有腠理，故引伸筋有条理义。“牛”下云：“件，事理也。”正是条理义的引伸。后世用为量词，一件犹云一条。

牡 mǔ 畜父也。从牛，土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牛，土声”，而是在牛之侧增一士，士乃男性生殖器的象形，故牡有“畜父”义。

觲 xīng 用角低仰便也。从羊、牛、角。《诗》曰：“觲觲角弓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在牛之上增一羊。牛和羊都有角，这是凶猛的形象，但他们又都是驯扰的动物，故觲有驯扰义。《诗·小雅·角弓》：“骍骍角弓。”毛传：“骍骍，调利也。”“调利”就是用着顺手方便，这正是驯扰义的具体应用。许慎引作“觲觲”，可知其本字作觲。小篆增角只是为了足意而已。

角 jiǎo 兽角也。象形。角与刀、鱼相似。凡角之属皆从角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牛角的象形，与金文牛字的角形十分吻合。金文作  ，小篆乃讹为“与刀、鱼相似”。

4. 馬的系列

馬 mǎ 怒也。武也。象马头鬃尾四足之形。凡馬之属皆从馬。

甲骨文作 ，正是马的象形。

馯 huán 马一岁也。从馬，一绊其足。读若弦。一曰若环。

战国盟书与小篆同，在馬之侧增一画，象拴系马足之形。则馯当为縈的初文。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縈，络也。”字又作纆、罥。《说文·七下·网部》“纆”下云“一曰绾也”，李善注《文选·上林赋》“罥”字云“罗系之也”，均得其义。马拴其足，其性必急，其足必跳，引伸馯有疾跳义，也有急义。《说文·十上·犬部》：“獧，疾跳也。一曰急也。”《说文·十下·心部》：“悗，急也。”悗和獧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，均系馯的后出分化字。许慎云“读若弦。一曰若环”，正反映了他们的音义关系。所谓“马一岁”系后人对字形的附会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馵 zhù 马后左足白也。从馬，二其足。读若注。

战国盟书与小篆同，在馬之足上增二画。其实古文馵和馯当同字异词，一画、二画无别。馯象拴系马足之形，则此马必立而不行，故从馯指事可得立义。“駐下”云：“马立也。”馵就是駐的初文。所谓“马后左足白”，只是后世的声借字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馶 zhí 绊马也。从馬，口其足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“韩厥执馶前。”读若辄。縶，馶从糸，執声。

 字是在馬之侧增一圆笔，象以索绊马足之形，故有“绊马”义。和馬、的造意完全相同，古文当为一字无疑。其中和馬取意相近。但馬强调的是拴系的动作，而强调的是拴系所用的东西，即绳索，故二字不是一词。许慎以縶为的重文，但縶字甲骨文作  ，象拘系手且加梏的罪人之形。《左传·成九年》：“南冠而縶者谁也?”杜预注：“縶，拘执也。”和縶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，故可通用，但二字绝非一字。

**  ** yuán 高平之野，人所登。从走、备、录。阙。

金文作。非“从走、备、录”，而是从走从倒止从。实际上是馬的讹舛。馬之上增倒止表示人骑在马上。这是以骑马驰骋的造字意图表示“高平之野”义。就是元的后出分化字，是原的本字。

**** biāo 众马也。从三馬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以众马奔驰的形象表示两个意义：一是众盛，一是疾速。和、其实是一个字的不同写法。参见下、下。

**** sì 如野牛而青，象形。与禽、离头同。凡之属皆从。兕，古文从儿。

甲骨文作、，或突出大角，或绘二角。本有二角，一前一后，一大一小。故其字突出其特点。今从古文作兕。

象 xiàng 长鼻牙，南越大兽，三年一乳。象耳、牙、四足之形。凡象之属皆从象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象的象形。和象均非馬的系列，以其取象方式与馬相似，故置于此比较。

5. 犬的系列

犬 qiǎn 狗之有县蹄者也。象形。孔子曰："视犬之字，如画狗也。"凡犬之属皆从犬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正是犬的象形。

犮 bá 走犬貌。从犬而丿之，曳其足则刺犮也。

金文偏旁与犬同字，非"从犬而丿之"。古文犮和犬实际上是同字异词。用为象形，则为犬；犬走路是呈刺犮形，故从犬指事，可得"走犬貌"义，这就是犮。小篆增丿只是为了别字，于意无取。犮和𠂤音义相通，其实是一字二形。参见𠂤下。

伏 fú 司也。从人从犬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在犬之侧增一人，象犬伺人之形，故伏有"司"义。犬伺人总是蜷卧在地下，故引伸伏有趴义，又有匿义。

尨 máng 犬之多毛者。从犬从彡。《诗》曰："无使尨也吠。"

甲骨文作  ，在犬之侧增斜画，斜画与犬并不相连，可见尨原来是狗叫的拟声词，犹今人状狗叫曰"汪汪"。"犬之多毛者"系后人附会字形而产生的义项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文字的创制和使用有时并不统一，研究古文字不能不辨。

突 tū 犬从穴中暂出也。从犬在穴中。一曰滑也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犬之上增一穴，象犬从穴中猛扑而出之形，这是看家犬的形象。这个形象反映的意义就是突然。凡突然必一闪而过，故突又有"滑"义。

戾 lì 曲也。从犬在户下。戾者，身曲戾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犬之侧增一立，犹言犬立。犬立其身必曲，故戾有“曲”义。犬立则不得行，故戾又有止义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戾，止也。”正得其义。小篆从户，象犬推户之形，犬推户每每立身，其身也呈曲形。造字意图未变，然不如甲骨文传神。

狱 yín 两犬相啮也。从二犬。凡狱之属皆从狱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狱和龖音义相通，其实是一字二形，从犬从虎同意，其本义只是泛指两兽相斗。参见龖下。

猋 biāo 犬走貌。从三犬。

金文与小篆同。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扶摇谓之猋。”猋从三犬，象群犬狂奔之形，故猋有盛义疾义，引伸可指扶摇之风，猋就是飙的初文。猋和、音义相通，可谓一字三形。参见下下。

6. 兔的系列

兔 tù 兽名。象踞后其尾形。兔头与㲋头同。凡兔之属皆从兔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兔的象形。

冤 yuān 屈也。从兔、冖。兔在冖下不得走，益屈折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兔之上增一网，象兔在网下不得走之形，故冤有“屈”义。这个形象还可以表示另外一个意义，那就是兔罟。《说文·七下·网部》：“罢，兔罟也。”“罝，兔罟也。”冤当为罢和罝的初文。可见古文冤字实际上代表两个词。

娩 nòu 兔子也。娩，疾也。从女、兔。

《释名·释宫室》："城上垣曰女墙，言其卑小，比之于城，若女子之于丈夫也。"可见女有小义。娩字在兔之侧增一女，正取小义，故娩有"兔子"义。《广雅·释畜》："魏，兔子也。"可见娩当为魏的异体，应读奴钩切，泥纽，侯部。《说文·十二下·女部》："魏，生子齐均也。从女从生，免声。"娩和魏形似易讹。《尔雅·释兽》："兔子魏。"郭璞注："俗呼曰魏。"《艺文类聚》引作"兔子娩"。可知其讹由来已久。由于二字混讹，遂使娩字染上"芳万切"的音读。《集韵》魏字有个异读，即"无贩切"，这显然是受娩字的影响而产生的讹读。至于"娩，疾也"的训释，则是娩读为"芳万切"，与蠜双声，因而又误用为蠜。

𠂤 chuò 兽也。似兔，青色而大。象形。头与兔同，足与鹿同。凡𠂤之属皆从𠂤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头与兔同，足与鹿同"，而是𠂤的象形。由于𠂤"似兔"，故其字形也"似兔"。

𠂤 chán 狡兔也。兔之骏者。从𠂤、兔。

段玉裁云："狡者，少壮之意。"𠂤似兔而大，故𠂤字从𠂤取意，可训"狡兔"。

蠜 fù 疾也。从三兔。阙。

《广韵》："蠜，疾也。趕同。"《玉篇》："趕，疾也……亦赴。"可见蠜就是趕、赴的初文。蠜字其实只是、的异体，从馬从犬从兔同意。参见下、下。

7. 鹿的系列

鹿 lù 兽也。象头角四足之形。鸟、鹿足相似，从匕。凡鹿之属皆从鹿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匕”，而是鹿的象形。

麀 yōu 牝鹿也。从鹿，从牝省。麛，或从幽声。

段玉裁认为：“牝本从匕声，读扶死反，麀音盖本同，后人以鹿声呦呦改其音，并改其字作麛耳。”其说可从。甲骨文牝、牡字所从或牛或羊或鹿或馬，随宜所施。麀字和牝本为一字无疑，后世以麀为鹿声，只是文字上的“废物利用”而已。

麋 mí 鹿属。从鹿，米声。麋，冬至解其角。

甲骨文作  ，这是鹿字的变体，角形稍有变化，是麋的象形。小篆从鹿从米则是改为形声。

麇 qìng 行贺人也。从心从夂。吉礼以鹿皮为贽，故从鹿省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心从夂”、“从鹿省”，而是在麋之中增一心。闻一多认为麇和麏是一个字，其说可从。甲骨文麏字作  ，从麋，从文。以甲骨文文字或作  ，增心形图案以足意，可知麇字其实只是麏的省文。“麏”下云：“牝麒也。”这是后人的附会，犹凤凰分牝牡。麏就是麒麟。麒麟是古人崇拜的仁兽，神话中的图腾，也是吉祥的象征。所谓吉祥的象征，就是给人带来美好的祝福。故从麏指事可得贺义。省文为心只是为了别字。

麎 huán 山羊细角者。从兔足，首声。凡麎之属皆从麎。

读若丸。寬从此。

古文首和眉同字，甲骨文麋的头部像眉，可知𥆧字就是甲骨文麋的篆化。𥆧字本是麋的初文，小篆改为从鹿，米声，遂又借用𥆧字表示“山羊细角者”。从字形看，甲骨文麋字也很象“山羊细角者”。可以推想，这种借用早在麋字出现之前就已经产生。麋字的出现，是对这种借用的让步而已。

麑 ní 狻麑，兽也。从鹿、兒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无角鹿之形。《集韵》：“麝，鹿子也。或从兒。”鹿子无角，且小篆从兒得音义，均可证“鹿子”方为麑的本义。许慎所谓“狻麑”，就是狮子，此乃用为声借字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麃 piáo 麤属。从鹿，贾省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鹿，贾省声”，而是在麑之下增火，表示此鹿的颜色如火。《说文·二上·牛部》“犥”下云：“牛黄白色。”《一下·艸部》“薦”下云：“鹿藿也。”郭璞注《尔雅·释草》云：“叶似大豆，根黄而香。”可见麃的颜色也是黄白色。麃和贾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贾训“火飞”，即火舌蹿起的形象，此火的颜色正是黄白色。

麤 cū 行超远也。从三鹿。凡麤之属皆从麤。

甲骨文从二鹿，二鹿三鹿同意，象群鹿奔驰之形。鹿易警跃，动辄“行超远”，给人粗疏鲁莽之感。可见麤和粗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

麈 chén 鹿行扬土也。从麤从土。

麈和麤古文当同字异词。麤为“行超远”，凡鹿“行超远”，必

尘土弥天，故从麤指事，可得尘土义。小篆增土乃为足意别字。隶化之后省文作塵。

8. 鷹的系列

鷹 zhì 解鷹，兽也。似山牛，一角，古者决讼，令触不直。象形，从豸省。凡鷹之属皆从鷹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形，从豸省”，而是鷹的象形。《论衡·是应》以为“一角之羊”，颜师古注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云“似鹿，一角”。疑鷹只是一种变种的羊，人们感到怪异，随之又产生了迷信，便用之“决讼，令触不直”。凡决讼必有两方，对一方是“触”，对另一方必然是恤问。薦字或作荐，荐从存声，则薦也当从鷹声。可见鷹当为存的初文。由于鷹有决讼作用，故鷹就是法律的象征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鷹，澽也。”鷹就是澽的初文。这就是说，古文鷹实际上代表了鷹、存、澽三个词。

薦 jiàn 兽之所食艸。从鷹从艸。古者神人以鷹遗黄帝，帝曰：“何食何处?”曰：“食薦。夏处水泽，冬处松柏。”

金文从廌、鷹声；或从皿，鷹声。以其可从皿，则知薦的本义不得为“兽之所食艸”，同时也说明薦是形声字。郑玄注《周礼·天官·庖人》云：“备品物曰薦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薦，席也。”可见薦的本义应当是衬在器皿中垫物的席子。由于这种席子是以草编织的，故金文或从廌，或从皿，同时引伸薦又有草义。尹知章注《管子·问令》云：“薦，草之美者。”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薦，黍蓬。”或以为甘草。由于食草动物喜食，方可泛指“兽之所食艸”。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：“荐，薦席也。”朱骏声认为“凡亲地者谓之筵，加于筵者谓之席”，其说可从。但古人之席多为竹编，荐字从艸不从竹，明荐和薦其实是一字二形，本义都是衬器皿之席，引伸则为“加于

筵者”。

灋 fǎ 刑也。平之如水，从水；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，从廌、去。法，今文省。

金文与小篆同。灋字其实是廌的后出分化字，增水增去乃为足意别字。“今文”作法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羈 jī 马络头也。从网从馬；馬，马绊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网从馬”，而是象以络头络廌首之形。这是因为古人以廌“决讼”，平时不用则需戴上络头，以保护其角。彼时廌戴络头最为典型，故为造字者所取象。从甲骨文看，络头的作用是罩角，不像后世马络头用于罩口。

9. 虎的系列

虎 hǔ 山兽之君。从虍；虎足象人足，象形。凡虎之属皆从虎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虎的象形。或省作  ，金文偏旁或作 ，小篆由此讹为从人。

虍 hǔ 虎文也 。象形。凡虍之属皆从虍。

虍是虎的省文，与虎音义无别。古代器物多刻虎为饰，故器物字多从虍，这只是文字的简化而已，并非虍训“虎文”之征。严格地说，它只是造字的部件而已。

虐 nuè 残也。从虍，虎足反爪人也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虍，虎足反爪人”，而是在虎之下增一止，虎止犹言虎爪。小篆则从虎从爪，与金文从止同意。故虐有“残”

义。

彪 biāo 虎文也。从虎，彡象其文也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在虎之侧增一彡，表示“虎文”，即虎身上的饰文。

虒 sī 委虒，虎之有角者也。从虎，厂声。

虒字非从“厂声”，而是在虎之侧增一厂。厂为“山石之厓岩”，又是水之高岸。《广韵》：“虒，似虎有角，能行水中。”虒字从厂，正是表示此虎的出没处。

豲 yán 虎怒也。从二虎。凡豲之属皆从豲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象二虎相对之形。豲和狱其实是一字二形，从虎从犬同意。其本义只是泛指二兽相斗，也可指兽怒，并非专指虎、犬。

㘝 yín 两虎争声。从豲，从曰。读若懃。

甲骨文非“从豲，从曰”，而是在豲下增口，这只是豲的繁文，从口与否无别。其字“读若懃”，与狱双声叠韵，明狱和豲、㘝均为一字。

鱻 xuàn 分别也。从豲对貝。读若迥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豲对貝”，而是在豲之下增一鼎。鱻和㘝系灰、魂对转音，古文当为一字。豲为二兽相斗，引伸自有“分别”义。鼎足三分，也有分义，故又增鼎以足意别字。

10. 能的系列

能 néng 熊属。足似鹿。从肉，㠯声。能兽坚中，故称贤能，而强壮称能杰也。凡能之属皆从能。

金文作 ，形体虽已讹舛，也可看出非“从肉，㠯声”，其字原为熊的象形。能就是熊的初文。藏语熊为 dom，与汉语熊同源，可见能的古音当读若 dom，其读登韵，是受耐的影响。能和耐双声，意义相通。由于“能兽坚中”，是吃苦耐劳的形象，故从能指事，可得耐义。这就是说，古文能字其实代表了两个词。

熊 xióng 兽似豕，山居，冬蛰。从能，炎省声。凡熊之属皆从熊。

《左传·昭七年》：“梦黄熊入于寝门。”《释文》：“熊，亦作能。”可见熊只是能的繁文。以其毛色黄，故增火以足意别字，非从“炎省声”。

罷 bà 遣有辠也。从网、能，言有贤能入网，而贯遣之。《周礼》：“议能之辟。”

“罷”下云：“如熊，黄白文。从熊，罷省声。”许慎的穿凿附会，莫甚于此。罷和罷其实是一个字，从能从熊同意，二字均系在能（或熊）之上增一网，象以网捕熊之形。网罟之功，在于捕猎鱼、鸟和一些小动物，像熊这样的猛兽则非网罟可捕获的。造字者正是以这种违犯生活常规的形象来表意。此熊既然可以网捕获，惟一的可能就是此熊已疲倦不堪，无力反抗。《集韵》：“疲，《说文》‘劳也’。或作罷。”这说明罷其实就是疲的异体。罷的本义为疲惫，引伸自然有休义、极义、止义、废黜义等。许慎所谓“遣有辠”，就是不罪而放之，这是止义的具体应用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至于罷

训“如熊，黄白文”，那是声借字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此字的创制，源于古代狩猎生活的经验。

態 tài 意態也。从心从能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段玉裁认为“能亦声”，可从。能和耐古书通用。耐为去须之刑。去须则面皮裸露无遗。内心所想流露于面色，与之相似。故態从能得声，却从耐得义。

11. 豹的系列

豹 bào 似虎，圜文。从豸，勺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豹的象形。

豸 zhì 兽长脊行豸豸然，欲有所司杀形。凡豸之属皆从豸。

甲骨文作，这其实是豹的省文。豹本是长脊兽的代表，其凶残的程度，在长脊兽中也莫此为甚。故豹字用为象形，表示豹子；从豹指事，可泛指长脊兽。小篆豹字从“勺声”（此勺当读唇音），正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勺为声符。《说文·八下·皃部》“皃”下出重文作貊，其字系从頁，豸声，也可证明古文豹和豸其实是同字异词。

𧰼 yì 修豪兽。一曰河内名豕也。从𠂤，下象毛足。凡𧰼之属皆从𧰼。读若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𠂤，下象毛足”，而是象长脊兽之形。章太炎认为“𧰼盖与豸”同物，并云“豸、𧰼古音并如弟”，其说可从。甲骨文字从二豸，也可证𧰼和豸是一个字。

**  ** sì 𧰼属。从二𧰼。《虞书》曰：“类于上帝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其实只是豸、希的繁文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和希音义均相通，也可知二字并未分化。许慎所引《虞书》，今本《尚书·尧典》“”字作肆，明二字古书通用。《论语·宪问》“肆诸市朝”，此“肆”训杀，正是的借字。

12. 夔的系列

夔 náo　贪兽也。一曰母猴。似人，从頁；巳、止、夂，其手足。

甲骨文作 ，正是猕猴的象形。猕猴类人，故其字头部象人，小篆缘此讹为“从頁”。

獶 náo　獶，獿也。从犬、夔。

獶是夔的繁文，从犬与否无别。今作猱。

夔 kuí　神魖也。如龍，一足。从夂，象有角、手、人面之形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夔形近。章太炎认为是猕猴的一种，其说可从。许慎所谓“神魖”，系后人夸张其词，不足取。

13. 鼠的系列

鼠 shǔ　穴虫之总名也。象形。凡鼠之属皆从鼠。

战国戈文偏旁作  ，与小篆同，象鼠形，以其齿利，故突出其开口露齿的形象。

竄 cuàn　匿也。从鼠在穴中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竄字是在鼠之上增一穴，故竄有“匿”义。然鼠在穴中的形象

和犬在穴中的形象相近，也可以表示“暂出”的意思，故竄又有竄出义。

14. 鼬的系列

鼬 yóu 如鼠，赤黄而大，食鼠者。从鼠，由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鼬的象形。郭璞注《尔雅·释兽》云：“今鼬似鼪，黄赤色，大尾，啖鼠，江东呼为鼦。”甲骨文正是突出其“大尾”的形象。金文尾形稍讹，然未失造字之旨。《尔雅·释鸟》：“鷷，负雀。”郭璞注：“鷷也，善捉雀。”鷷从䍐声，也就是从鼬声。鼬食鼠，鷷捉雀，二者均以捕食同类见长，故得同名。今称黄鼠狼。

繇 yáo 随从也。从系，䍐声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系，䍐声”，而是从言，鼬声。鼬和由古音相通，由有引义。繇从鼬声，却从由得义。可见繇就是䍐的初文。小篆的字形系形讹所致。繇训“随从”，其实是由的借字。参见由下。

䍐 yáo 徒歌。从言、肉。

䍐是繇的省文。这是因为古书中繇多用为由，故其本义“徒歌”则以省文别字，或作謠。

䍐 yóu 瓦器也。从缶，肉声。

古匋文作  ，非“从缶，肉声”，而是从缶，鼬声。其字从鼬得声，却从由得义。由本来就是“瓦器”，可见繇不过是由的后出形声字。后世繇和由均用为引伸义，故其本义“瓦器”则以省文来表示。参见由下。

15. 虫的系列

虫 huǐ 一名蝮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指，象其卧形。物之细微，或行或毛或羸或介或鳞，以虫为象。凡虫之属皆从虫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其卧形”，而是蝮蛇挺身昂首之形。这个形象可表示三个意义：一、用为象形，虫就是虺的初文；二、从虫指事，泛指蛇类，则虫和它是一个字；三、从虫指事，泛指虫子，则应读“直弓切”。虫和蚰、蠱古文当为一字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

龍 lóng 鳞虫之长。能幽能明，能细能巨，能短能长，春分而登天，秋分而潜渊。从肉，飞之形，童省声。凡龍之属皆从龍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肉，飞之形，童省声”，而是在虫之上增一王字。闻一多、朱芳圃认为象巴蛇之形，其说可从。然犹有不足。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中有刘邦斩白蛇的故事，史书中也屡屡有发现龍的记载。古人笔下的龍，往往同白蛇密切相关。可以推知，龍就是白蛇。蛇的种类很多，但白蛇极其少见，有些动物学家甚至断言世上无白蛇。近年来，湖南张家界发现了白蛇，证实了白蛇的存在。《说文·十三下·它部》“它”下云：“上古艸居，患它，故相问无它乎。”足见上古社会蛇对人类的威胁。人们本来对蛇怀有恐惧心理，见到极其罕见的白蛇，恐惧之中，又增添了怪异的感觉。这种恐惧怪异的升华，便认为白蛇乃某种神圣的化身。于是由畏而敬，又不断地猜测白蛇的真相，就这样，一个神秘的图腾——龍就产生了。从甲骨文看，龍字的形体就很多，很不统一，这是因为那里面已经融入人们的想象成分。从甲骨文的字形到古代的传说，都可以说明龍就是蛇的变形。参见王下。

巴 bā 虫也。或曰食象蛇。象形。凡巴之属皆从巴。

《汗简》作  ，其实就是金文龍字的省文，省去头角便为  ，可见巴就是蛇。由于革带之形象巴蛇，故引伸巴有革带义。《说文·三下·革部》："靶，辔革也。"巴就是靶的初文。凡辔革必一端固定在牲畜头部，一端握在驾车人手中，故引伸巴又有握持义，孳乳为把。后世巴字多用于假借义，其本义仅存于《说文》，遂失其造字的初意。

靶 bà 擪击也。从巴、帚。阙。

"从巴、帚"当改为"从帚，巴声"。靶是弹奏琵琶的专称。弹琵琶是用五指在乐器上扫来扫去，故其字从帚。巴为"辔革"，驾车人握手中，往往反手击打牲畜。引伸巴可指反手的动作，孳乳为杷、爬、钯。弹琵琶也是反手相击，故靶可从巴得音义。所谓"琵琶"，就是擪靶。

龘 tà 飞龙也。从二龍。读若沓。

从地下出土的文物可以发现大量的二龍腾空的图像，龘字正是这种图像的文字化。其字原本是描述二龍腾空的现象，其字音"读若沓"。然二龍则重，龘与沓音义相通，故龘的另一个意义自然应当训重。

夗 yuán 转卧也。从夕从卩，卧有节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夕从卩"，而是从肉从  。以甲骨文智字作  、  ，可以推知， 就是夗的初文。古文它和虫同字，而它和也通用。战国简文也字借用它字作 ，《说文·十三下·乙部》"也"下引秦刻石作 ，正是甲骨文的 、 。可见古文夗和它、虫实际上是一个字。它和虫均为蛇的象形，蛇体是屈折转卧的形象，故从它、虫指事，可得"转卧"义，这就是夗。严格地说，

训“转卧”义者当为  。夗字从肉，则是腕的初文。人的手腕也可屈折宛转，故其字可从 得音义。后世以夗代 ，则别制形声之腕。

它 tā 虫也。从虫而长，象冤曲垂尾形。上古艸居患它，故相问无它乎。凡它之属皆从它。蛇，它或从虫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虫而长”，而是在虫之上增一止。它其实是虫的后出分化字。“上古艸居”，行路每践之，故增止以足意别字。

乍 zhà 止也。一曰亡也。从亡从一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亡从一”，而是在虫之上增一物，象蛇开口簪物之形。《说文·三上·言部》“谮”下云“读若笮”，明乍和昔古音相通。《说文·十二上·手部》：“簪，刺也 。”《周礼·天官·鳖人》：“鳖人以时簪鱼鳖龟蜃。”郑司农云：“簪谓以杈刺泥中搏取之。”蛇口洞开，正象杈形；而蛇之捕食，与以杈刺物也十分相似。可知乍就是簪的初文，本义是蛇簪物，引伸又指以杈簪物。蛇之簪物，有几个显著的特点：首先是隐蔽自己，悄悄迫近猎物，或是等待猎物上门，故引伸乍有迫义，孳乳为迮、笮， 《说文》均训“迫”；其次是出口迅猛，故引伸乍有疾义，《广雅·释言》“乍，暂也”，正得其义；再次蛇之簪物，必须迫近猎物后，停下抬起头出击，否则这种无足的爬行动物是无法捕食的，故引伸乍有“止”义，同时又有起义，乍就是作的初文。蛇之簪物，往往栖息在树枝上，伪装成树枝的样子，等待飞鸟上门，故引伸乍有欺义，孳乳为詐。乍字的创制，体现了古人对自然界的细微观察。甲骨文或作  、 ，金文作 ，小篆缘此而讹。

作 zuò 起也。从人从乍。

甲骨文与乍同字，明作不过是乍的后出分化字，增人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蜀 shǔ 葵中蚕也。从虫，上目象蜀头形，中象其身蜎蜎。《诗》曰："蜎蜎者蜀。"

甲骨文作  ，这其实是虫的变体，上目非"象蜀头形"，而是为了和虫别字而已。

蚰 kūn 虫之总名也。从二虫。凡蚰之属皆从蚰。读若昆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。蚰其实是虫的繁文，后世用它表示"虫之总名"。蚰即昆虫之昆的本字。

蠱 gǔ 腹中虫也。《春秋传》曰："皿蠱为蠱，晦淫之所生也。"枭桀死之鬼亦为蠱。从蟲从皿；皿，物之用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蚰之下增一皿。古器皿多木制，故蠱的本义当为蛀虫，"腹中虫"乃其转义。

蟲 chóng 有足谓之蟲，无足谓之豸。从三虫。凡蟲之属皆从蟲。

蟲系虫、蚰的繁文，"有足谓之蟲"反映后人对该形的使用情况，并非造字之旨。

16. 羸的系列

羸 luǒ 或曰兽名。象形。阙。

金文偏旁作  ，象蜗牛出壳之形。可见羸就是蠃的初文。蜗牛除了介壳，只有一团肉身，故引伸羸可泛指软体动物。凡软体动物必定身无毛羽，肉体赤露，故引伸羸有露义，孳乳为蠃，字又作

裸。

瘰 luǒ 畜产疫病也。从歹从羸。

瘰字其实是羸的繁文，从歹与否无别。《说文·四上·羊部》："羸，瘦也。从羊，羸声。"畜产均为毛羽动物，如果毛羽脱落，必有疫病。羸字从羊，代表畜产；从羸声，正取其无毛羽义。"畜产疫病"，则畜产必瘦，故引伸羸方有"瘦"义。许慎析瘰和羸为二字不足取。

尵 luǒ 腐中病也。从尣、羸。

段玉裁改"从尣、羸"为"从尣，羸声"，可从。凡畜产疫病则行走不便，尵为"腐中病"，自然可从羸得音义。

17. 萬的系列

萬 wàn 虫也。从厹，象形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厹，象形"，而是蝎子的象形。蝎和萬乃曷、寒对转音，萬就是蝎的初文。

蠆 chài 毒虫也。象形。

蠆和萬其实是一个字。萬为蝎子，以其蜇人，故从萬指事，可得蜇义，蠆就是蜇的初文。

砅 lì 履石渡水也。从水从石。《诗》曰："深则砅。"濿，砅或从厲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重文同，从水，萬（或厲）声。《方言四》："厲谓之带。"带束腰间，"履石渡水"与之相似，且萬和带古音相通，故濿从厲得声，却从带得义。

18. 魚的系列

魚 yú 水虫也。象形。鱼尾与燕尾相似。凡鱼之属皆从鱼。
甲骨文作  ，正是鱼的象形。

鮨 jiè 楚人谓治鱼也。从刀从鱼。读若锲。
鮨字是在鱼之侧增一刀，表示以刀治鱼。

魯 lǔ 钝词也。从白，鮺省声。《论语》："参也魯。"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白，鮺省声"，而是在魚之下增一凵，凵即筥卢，象筥卢有鱼之形，这是衣食丰足的象征，可知魯的本义当训养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"旅，养也。"《说文·七上·从部》"旅"下云："古文以为魯卫之魯。"明魯和旅古音相通，旅训养，其本字就是魯。魯训养，引伸则有嘉义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"周公受禾在上，魯天子之命。"《史记·魯世家》"魯"字作嘉，可为明证。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"蓲"下出重文作菌，由此可知魯和鹵古音相通。魯训钝，其实是鹵的借字。鹵可表示盐碱地，这是不毛之地，引伸自然有钝义。

灥 yú 捕鱼也。从鬲从水。漁，篆文灥从魚。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魚之侧增一水，或作  ，增一网一又。灥其实是魚的后出分化字。魚为名词，动静引伸，也可表示"捕鱼"义，增水或增网、又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鱻 yú 二鱼也。凡鱻之属皆从鱻。
鱻是魚的繁文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

冓 gòu 交积材也。象对交之形。凡鱻之属皆从鱻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“交积材”之形，而是二鱼对交之形。《礼记·坊记》：“诸侯不下漁色。”孔颖达疏：“诸侯当外取，不得下向国中取卿大夫士之女。”可见漁有猎取义。《左传·隐五年》：“公将如棠观鱼者。”《释文》：“鱼，亦作漁。”明鱼和漁古文同字。冓为二鱼对交，犹言双方互相吸引猎取。《周易·屯》：“匪寇婚媾。”《释文》：“马本作冓。”可见冓就是媾的初文，其本义就是交媾，也就是交配，引伸自然可表示婚媾，再引伸则又有交义。许慎所谓“交积材”，其实是交媾义的引伸，与造字的初意无关。以二鱼对文表示交媾，可谓绝妙之笔。

再 zài 一举而二也。从冓省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是冓的省文。冓系媾的初文，凡婚媾之事，必然始则前往，终则携女而归，同样的路程，必须一往一返走两次；同时，凡婚媾之事，必然同时牵动两家忙碌。可见婚媾是“一举而二”的典型形象，故从冓省体指事，可得“一举而二”义。

鱻 xiān 新鱼精也。从三鱼，不变鱼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“从三鱼”。鱻字其实是鲜的异体，“从三鱼”和从鱼、羊同意。参见鲜下。

19. 黽的系列

黽 mǐn 盡也。从它，象形。黽头与它头同。凡黽之属皆从黽。

甲骨文作  ，正是盡的象形。盡之腹大，从黽指事，可得大腹义，此黽当读余陵切。

蠅 yíng 营营青蠅，虫之大腹者。从黽从虫。

蠅字是在黽之侧增一虫，表示“虫之大腹者”。推其古文，则当直接使用黽，遂使黽有登韵的音读，故从黽得声的字，或读唐韵，或读登韵。处于草创期的文字在使用时，并不十分严格，由此也可窥见一斑。

20. 龜的系列

龜 guī 旧也。外骨内肉者也。从它，龜头与它头同。天地之性，广肩无雄，龜鳖之类，以它为雄。  象足甲尾之形。凡龜之属皆从龜。，古文龜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是龜的侧视形。或作  ，与古文同，是龜的正视形。

 jiāo 灼龜不兆也。从火从龜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“龜，不兆。”读若焦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龜之下增一火，这个形象可以表示“灼龜”，不得有“不兆”义。许慎引《春秋传》“龜”，今本《左传·哀二年》作“龜焦”，明训“不兆”，其实是焦的借字。龜的特点是首足可以缩进龜内，故从龜指事，可得缩义，增火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龜被火灼，首足必缩无疑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瘃，缩也。”《说文·十二上·手部》：“摰，束也。”就是瘃、摰的初文。《说文·七上·禾部》：“秋，禾穀熟也。從禾，省声。”甲骨文径作。这是因为秋天是万物敛缩的季节，故引伸有秋天义，后世增禾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21. 釆的系列

釆 biàn 辨别也。象兽指爪分别也。凡釆之属皆从釆。读若辨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象兽指爪分别”，而是兽迹的象形。可见釆的本义当为兽迹，引伸则有兽足义，采就是番的初文。狩猎主要靠兽迹来辨别野兽，引伸釆方有“辨别”义，釆就是辨的初文。

番 fān 兽足谓之番。从釆，田象其掌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但非“田象其掌”，而只是釆的繁文。田为田猎，增田是为了足意。

悉 shěn 悉也。知悉谛也。从宀从釆。審，小篆悉从番。

悉字是在釆之上增一宀，象屋下有兽迹之形。兽迹在屋下，这是十分危险的事情，必须注意观察，细心谛听，谨慎应对，故悉有“知悉谛”义。小篆从番与从釆同意。

悉 xī 详尽也。从心从釆。㤅，古文悉。

悉字是在釆之下增一心，犹言辨至内心，故悉有知之详尽义。古文从囟，囟有明义，造字意图相同。

平 píng 语平舒也。从亏从八；八，分也。爰礼说。  ，古文平如此。

许慎所引的古文平其实就是釆字。《尚书·尧典》“平章百姓”，《后汉书·刘恺传》引作“辩章百姓”，李贤注引郑玄云：“辩，别也。”明辩是辨的借字。《尚书·尧典》“辩秩东作”，今本也作“平秩东作”。这两个“平”其实都是釆字。可见古文平和釆实际上是

同字异词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描绘了上古社会人兽共居的情景，云“草木畅茂，禽兽繁殖，五谷不登，禽兽偪人。兽蹄鸟迹之道，交于中国”。凡群兽所履，土地必然被践平，故从釆指事，可得平义。小篆分化二字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22. 鳥的系列

鳥 niǎo 长尾禽总名也。象形。鸟之足似匕，从匕。凡鳥之属皆从鳥。

甲骨文作 ，象乌鸦之形。古文鳥字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：用为象形，就是鳥；从鳥指事，泛指鸟类，才是鳥。许慎所谓“长尾禽总名”系后世的转义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烏 wū 孝鸟也。象形。孔子曰：“烏，于呼也。”取其助气，故以为烏呼 。凡烏之属皆从烏。……  ，象古文烏省。

段玉裁云：“烏字点睛，烏则不，以纯黑故不见其睛也。”其说不可取。甲骨文、金文鳥字均不点睛。古文烏和鳥其实是同字异词。小篆乃以一点之差区别二字。古文烏今作於。

飛 fēi 鸟翥也。象形。凡飛之属皆从飛。

《汗简》偏旁作 ，是一个飞鸟的形象。左侧系收敛的鸟足，小篆讹同翅形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翏 liào 高飞也。从羽从参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羽从参”，而是与飛字相同，均象飞鸟之形，只是飛是侧视形，而翏是正视形。翏字突出鸟的双翅长大，故翏有“高飞”义。或作 ，鸟身讹为人形。小篆缘此而讹。

㐱 zhěn 新生羽而飞也。从九从彡。

金文㐱字或作  ，象鸟扇动翅膀之形，从彡，表示翅膀连续扇动的音响，小篆讹为从羽从㐱。㐱字其实只是㐱的省文。《说文·九上·彡部》："㐱，稠发也。从彡从人。"由金文鸟身讹为人形可推知，两个㐱由于形近音通，因而使用中便混用无别。凡高飞之鸟必羽毛丰满，而"新生羽而飞"也正是羽毛丰满之际，故从㐱省体指事，可得"新生羽而飞"义。㐱训"稠发"，其实是"新生羽"之义的引伸。可见两个㐱字合流以后，其词义系统也混杂一起。参见㐱下。

枭 xiāo 不孝鸟也。日至捕枭磔之。从鸟头在木上。

枭就是鸮鹗，与猫头鹰同类，每到夜晚，便栖止木上，捕食鼠、兔之类的小动物。枭字在鸟下增一木，正突出了此鸟的典型形象。许慎说形牵强附会，不足取。枭和梟古音相通，故可通用，但二字的本义毫不相关。参见梟下。

鳳 fèng 神鸟也。天老曰："鳳之象也，鸿前麟后，蛇颈鱼尾，鹳颡鸳思，龙文虎背，燕颔鸡喙，五色备举，出于东方君子之国，翱翔四海之外，过昆仑，饮砥柱，濯羽弱水，莫宿风穴，见则天下安宁。从鳥，凡声。，古文鳳。象形。鳳飞，群鸟从以万数，故以为朋党字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鳥之上增王字，与龍相同，都是想象中的动物。或作  ，增凡为声符。龍和鳳系禽兽之王，故其字均以王为头角。鳳字或以  为头角，这是皇字的省文。后世所谓鳳凰的凰，正是此形的讹读。至于  字，也就是朋字，甲骨文作  ，与貹同字，象串具之形。《诗·小雅·菁菁者莪》："锡我百朋。"郑玄笺："古者货贝五贝为朋。"孔颖达疏谓五种货贝各二贝为一朋。这与甲骨文形体完全相合。可见朋和鳳非一字，许慎以朋为鳳的重文

不足取。

羽 yǔ 鸟长毛也。象形。凡羽之属皆从羽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羽毛之形；或作 ，象鸟翼之形。唐兰认为羽即翼字，其说可从。然而追溯其造字之初始，则象羽毛之形者为羽，象鸟翼之形者为翼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二字混用无别。“鸟长毛”则色彩鲜明，古人多用为装饰，故引伸羽有明义。卜辞中所谓“羽日”就是明日。《说文·七上·日部》：“昱，明日也。”昱实际上是羽的后出分化字。小篆羽字则是翼字的省文，省去鸟身的部分。又增異为翼，增立为翊，翊字又改从羽为从日作昱，遂使造字的初意隐晦。

翉 tà 飞盛貌。从羽从月。

“翊”下云：“飞貌。”甲骨文与羽同字，均为昱的初文。而甲骨文昱字除了作羽以外，还有 、 二形，楷化正是翊、翉二字。可见小篆翉字正是甲骨文翉的讹误。《文选·吴都赋》：“趁趠翍翐。”李善注：“相随驱逐众多貌。”正表现群鸟翔飞的形象。但这个意义只是联绵字“翍翐”的义项。翍翐又作翍翟，也就是翍翉。翉、沓、罩、立古音均相通。这就是说，翉和翊其实是一字二形，后人以这二形记录联绵字 yìtà，表示群鸟翔飞貌，而这两个字恰恰都从羽，因而给人一种误觉，以为这两个字的本义都是训飞。实际上这两个字训飞只能视为声借字。

燕 yàn 玄鸟也。筑口布翅枝尾。象形。凡燕之属皆从燕。

甲骨文作 ，正是燕子的象形。其造字方法与鳥相类，姑且置于此比较。

23. 隹的系列

隹 zhuī 鸟之短尾总名也。象形。凡隹之属皆从隹。

甲骨文作 ，是雉的象形。隹和雉古音相通，隹就是雉的初文。雉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矢为声符。隹为雉，引伸泛指鸟类。许慎所谓“鸟之短尾总名”不足取，雉尾在鸟中恰恰属于长的。

翟 dí 山雉尾长者。从羽从隹。

金文作 ，与小篆同，在隹之上增一羽，强调其羽毛特征，故翟可训“山雉尾长者”。翟所从之羽，已是翟的省文。

糴 dí 市穀也。从入从糶。

《说文·七上·米部》：“糴，穀也。”高诱注《淮南子·俶真训》云：“擢，取也。”糴和擢音义相通，则糴的本义当训为取谷。凡有取谷，必有出谷，施受同词，糴也有出谷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擢，出也。”可为明证。后世增入为糴表示“市穀”，增出为糶表示出谷，遂分化为二字。

雀 què 依人小鸟也。从小、隹。读与爵同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隹之上增一小，表示“小鸟”义。

雋 juàn 鸟肥也。从弓、隹。弓所以射隹。长沙有下雋县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弓、隹”，而是在隹之下增一鱼，象禽鸟捉鱼之形。可见雋的本义当训攫训击。鷻训“以木有所捣”，鐫训“虫食”，鐫训“穿木鐫”，均由雋得音义。凡可攫之鸟，必是鸟类的绝异突出者，故引伸雋有绝异义。而这种鸟也必然强壮有力，

故引伸雋有“鸟肥”义。小篆讹为从弓，殊失造字之旨。

雚 hè 高至也。从隹上欲出冂。《易》曰：“夫乾雚然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 ，非“从隹上欲出冂”，而是在隹上增一宀（或冃）。《本草纲目》：“鹤大于鹄，长三尺，高三尺余。”《世说新语·容止》：“嵇延祖卓卓如野鹤之在鸡群。”可见鹤的特点是高，其异体字正作鶴。雚字从宀（或冃），取覆义，凡覆必自上而下，犹言俯视众鸟，可见雚就是鹤的初文。《汗简》鹤字正作雚。鹤之飞高且有力，给人冲天之感，故从雚指事，可得疾奔义。《广雅·释室》：“骜，犇也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骜，疾也。”雚就是骜的初文。卜辞中，雚字借为霍，可为明证。许慎所谓“高至”，其实正是鹤的特点。

雚 huán 鵻属。从隹从丫，有毛角。所鸣其民有祸。凡雚之属皆从雚。读若和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隹上增毛角形，雚就是鵻鵴，今曰猫头鹰，其头侧有毛角如耳。雚就是藿的初文。藿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叩为声符。猫头鹰的眼睛每到晚上就很有精神，四处观察猎物，故觀可从藿得音义。

奮 fèn 翬也。从奞在田上。《诗》曰：“不能奮飞。”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奞在田上”，而是在隹之下增一田，象隹在田上之形；在隹之上增一衣，象以衣捕隹之形。衣可以蔽体，但并非捕鸟工具，在田野之上以衣捕隹，徒使隹受惊而振飞而已。或作  ，象在田野上以杖击隹之形，从攴与从衣同意。故奮有“翬”义。

奞 suī 鸟张羽毛自奋也。从大从隹。凡奞之属皆从奞。读

若睢。

奋字非“从大从隹”，而是奋的省文。奋和奋乃灰、魂对转音，“鸟张羽毛自奋”正是奋的本义。奋字“读若睢”，与隹的音读相近。明这是小篆讹为从大从隹以后，或以为形声，以隹音附会的结果。

奪 duó 手持隹失之也。从又从奋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又从奋”，而是在雀之下增一又，雀之上增衣，象手持衣捕雀之形，造字意图与奋相近。手持衣捕雀，雀必逃脱，故奪有逃脱义，奪是脱的本字。

散 sàn 缫散也。从隹，𣪊声。一曰飞散也。

甲骨文作，非“从隹，𣪊声”，而是在隹之侧增一攴，象手持杖击隹之形，造字意图与奋相类。故散的本义当为飞散。今作散。

𣪊 sàn 分离也。从攴从林；林，分𣪊之意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攴从林（pài）”，而是从攴从林（lín），象手持杖击林木之形，点状表示被击落的果实、叶子。故𣪊有“分离”义。𣪊其实只是敝的异体，二字音义无别，后世合二字为一，作散。𣪊、敝、散均系散的本字。

雥 jí 群鸟在木上也。从雥从木。集，雥或省。

甲骨文作，与重文同，在隹之下增一木，象鸟栖木上之形。鸟喜群居，因而这个形象可以表示两个意义：一是聚集会合，一是杂乱。可见集又是雜的初文。

緝 jí 合也。从糸从集。读若捷。

糠是集的繁文，二字音义无别，集本有合和乱二义，后世增衣为雜表示乱义，故又增糸为糠表示合义。然雜字通行，糠字却未能取代集。

雔 chóu 双鸟也。从二隹。凡雔之属皆从雔。读若酬。

金文作，象二鸟相对亲昵之形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"雠，匹也。"雔就是雠的初文。

雥 jí 群鸟也。从三隹。凡雥之属皆从雥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象群鸟会聚之形。雥字实际上是集的异体，二字音义无别。

七、符 号 类

1. 数目系列

一 yī 惟初太始，道立于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万物。凡一之属皆从一。弍，古文一。

甲骨文作 一，用一画表示数目一。古文从弋，表示在木橛上刻道。许慎以汉人阴阳五行说附会一不足取。

二 èr 地之数也。从偶一。凡二之属皆从二。弍，古文二。

甲骨文作 二，与小篆同，"从偶一"，表示数目二。在文字的偏旁中，常有以二表示天地的情况，如亟等，但那不是二，而是天地的抽象示意而已。

气 qì 云气也。象形。凡气之属皆从气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象“云气”之形，而是在二之间增一短画。二表示天地之间，短画表示充斥在天地之间的气息。可见气的本义并非“云气”，而是气息、空气。以其形与三相近，遂曲折上下两横作  ，隶化作气，又省作乞。《说文·七上·米部》：“氣，馈客刍米也。从米，气声。”古书中氣和气（乞）二字互相借用，空气、气息之气作氣，而馈送之氣作乞。《汉书·朱买臣传》：“居一月，妻自经死。买臣乞其夫钱，令葬。”“乞其夫钱”就是送给她丈夫钱。此乞正用为氣。施受同词，乞又可表示求索义，也就是乞求。二字互借日久，遂失其造字的初意。简化字又以气代氣，可谓返朴归真。

三 sān 天地人之道也。从三数。凡三之属皆从三。弎，古文三。

甲骨文作  ，以三画表示数目三。

四 sì 阴数也。象四分之形。凡四之属皆从四。  ，古文四。，籀文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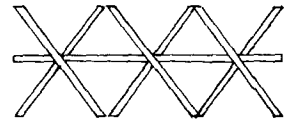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作，以四画表示数目四。金文或作，这是自的变体。金文自作，借为数目字则封其上端为  ，小篆省为。古文自代表鼻和泗两个词，四所借用之自，系泗的初文，故“古文四”作  ，这是金文的省变，其字象鼻下出涕之形。四的本义就是鼻液，以其借为数目字，故又增水作泗以别字。参见自下。

五 wǔ 五行也。从二，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。凡五之属皆从五。×，古文五省。

甲骨文作  ，以五画表示数目五。或作  ，这是借用笠的初文。

笠 hū 可以收绳也。从竹，象形。中象人手所推握也。互，笠或省。

甲骨文作 ，正是纠绳器的象形。



《周礼·地官·牛人》："凡祭祀供牛牲之互。"郑玄注："互者，榼衡之属，若今屠家悬肉格。"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"枑，行马也。"古"行马"用以封锁道路，其形制如图所示。这与笠的形象相合。所谓纠绳器正是以竹木交叉而成，上下又以竹木加固，遂成 形。由于其字借为数目字，故其本义又增竹以别字。以其形的特点是竹木交叉，故引伸笠有交互义，只是其字作互作五而已。

伍 wǔ 相参伍也。从人从五。

伍是五的繁文，从人与否无别。

六 liù 易之数阴变于六，正于八。从入从八。凡六之属皆从六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入从八"，而是与同字。系房屋的象形，凡房屋均高而有顶，故从指事，可表示高而有顶义。《周易·渐》："鸿渐于陆。"王弼注："陆，高之顶也。"六就是陆的初文。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："，菌，地蕈，丛生田中。从中，六声。"地蕈之形如盖，以其茎挺出地上，形成"高之顶"的形象，故其字可从六得音义。《说文·十三下·土部》："垄，土块垄垄也。从土，声。"垄和陆其实是一字的繁简，均系六的后出分化字。六用为数目字，只是声借而已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许慎以为从入从

八，则必先造八字而后造六字，与情理不合，其说不足取。参见六下。

七 qī 阳之正也。从一，微阴从中衺出也。凡七之属皆从七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一，微阴从中衺出”，而是朱的省文。甲骨文朱字作  ，省文便为。朱是殊的初文，象断木之形。《说文·四下·刀部》：“切，刌也。从刀，七声。”七就是切的初文，故其字可借用朱的省文。七用为数目字，也是声借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参见朱下。

龀 chèn 毁齿也。男八月生齿，八岁而龀；女七月生齿，七岁而龀。从齒从七。

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云龀旧读差贵、羌贵二切，可知龀古读入声，与七音近。则龀字当从齒，七声。其字乃形声，而非会意。龀训“毁齿”，则其字从七得声，也从七得断义。许慎以龀齿的时间说从七之意，殊为牵强，不足为训。许慎因字形讹舛而产生说形的错误并不乏见，但这里的错误似乎不应当发生。

八 bā 别也。象分别相背之形。凡八之属皆从八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这其实是北的省文。甲骨文北字作  ，象二人相背之形，二人相背也就是二人相分别。八就是别的初文，故其字可借用北的省文。八用为数目字，只是声借而已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或以为数目字一至九中，可两分的数目为二、四、六、八，八为两分之极，故其字用两条“象分别相背之形”的线条来表示。这不符合语言文字的发展规律。数目字在语言文字中是最基础的东西，它们的音读是偶然的，而不是必然的，否则，各民族的数目字均应发同样的声音。五字因为和互同音，故借用了互字，

因而也有了交互义。并非因为五字居于一至九之中，故赋予它互的音读。八字因与别同音，故借用了别的初文，并非因为什么两分之极。五之读 wǔ，八之读 bā，完全是偶然的，是约定俗成的作用。八有两分之义，并非它自身固有的，而是因为借用了别的初文，也带来了别的分义。

𠔃 bié 分也。从重八；八，别也，亦声。《孝经说》曰："故上下有别。"

𠔃是八的繁文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

分 fēn 别也，从八从刀，刀以分别物也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在八之下增一刀，强调外力作用使之分开。分和八双声相转，语出一源。

黂 fèn 衮衣山龙华虫黂画粉也。从黹，粉省。卫宏说。

段玉裁改"从黹，粉省"为"从黹，分声"，可从。黂即黂米，又作粉米，是衮衣上的一种图案，成分散的点状，故其字可从分得音义。

半 bàn 物中分也。从八从牛。牛为物大，可以分也。凡半之属皆从半。

半字是在八之下增一牛，表示分的对象。《说文·四下·刀部》："判，分也。"半就是判的初文。凡宰杀牲畜，习惯上都是以脊骨为界将牲体分为大小相当的两部分，故引伸半有二分之一义。许慎认为其字从牛是因为"牛为物大"，其说可从。

九 jiǔ 阳之变也。象其屈曲穷尽之形。凡九之属皆从九。

甲骨文作  ，丁山、李孝定均认为象手臂之形，其说可从。

九字其实是勹的变体。甲骨文勹字作  ，象人曲臂之形，故勹有包义，又有匝义，勹是抱、匀的初文。人曲臂又是聚物的形象，故从勹变体指事，还可以得到聚义，这就是九。《说文·九上·勹部》："匀，聚也。从勹，九声。"九就是匀的初文。匀字其实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勹为意符，其字从勹，也可看出勹字的形象的确含有聚义。《庄子·天下》："九杂天下之川。"《释文》："本亦作鸠，聚也。"此"九"正用其本义。鸠字训聚，则是九的借字。九用为数目字，也是声借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九为数之尽，引伸九有尽义，孳乳为究。

馗 kuí 九达道也。似龟背，故谓之九馗；馗，高也。从九从首。逵，馗或从辵从坴。

段玉裁认为"九亦声"，其说可从。其字从首，首即道的初文。"九达道"就是四面八方的道路汇聚一起的形象，故馗可从九得音义。

十 shí 数之具也。一为东西，丨为南北，则四方中央备矣。凡十之属皆从十。

甲骨文作  ，从竖一指事，这是因为数至十返一，故以竖一表示。金文作  ，增一圆点，继则变圆点为一横。许慎说形殊为牵强。数目从一至十就达到完备了，十以上的数目只是由这十个数目字的组合来表达，因此有了这十个数目字，就可以进行计算了。由此取意，则十有计算义，十就是計的初文。

什 shí 相什保也。从人从十。

什是十的繁文，从人与否无别。

廿 niàn 二十并也。古文省。

甲骨文作  ，金文作  、  ，是二十的合文。其音读本为“二十”两个音节，合音则为“人汁切”。这种由合文进而合音的文字，在古文字中并不多见。

卅 sà 三十并也。古文省。凡卅之属皆从卅。

甲骨文作 ，金文作 、，是三十的合文。其音读本为“三十”两个音节，合音则为“苏沓切”。

世 shì 三十年为一世。从卅而曳长之，亦取其声也。

金文与小篆同，正是“从卅而曳长之”。其音读当为卅岁的合音，非从卅取声。其字原本只是作卅，后世为了别字，才将卅的一笔“曳长之”。

計 jì 会也。算也。从言从十。

計字其实是十的后出分化字。古文十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：一是数目，一是计算。表示计算的十原本就读“古诣切”，計字从言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计字本来是个初文足意字，由于它和十音读不类，许慎只好无奈地将它归为会意。

百 bǎi 十十也。从一、白。数，十十为一百；百，白也。十百为一贯；贯，章也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一至三百分别作  、  、  ，可知古文百字是借用白字，后世则以一百的合文 作百。小篆讹为“从一、白（即自的省文）”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佰 bǎi 相什佰也。从人从百。

佰是百的繁文，从人与否无别。

陌 bì 二百也。凡陌之属皆从陌。读若祕。

陌是百的繁文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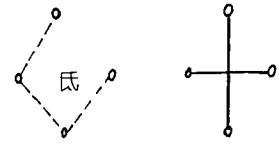
千 qiān 十百也。从十从人。

甲骨文一至三千分别作 𠂇 、𠂇 、𠂇 ，可知古文千字是借用人字，后世则以一千的合文 𠂇 作千。许慎所谓“从十从人”不足取。数目字的创制，除了一、二、三、十等是专用字以外，其他都是利用现成的文字，这符合汉字的造字规律。

2. 天干系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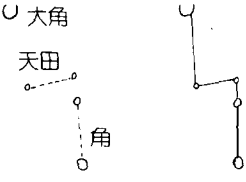
甲 jiǎ 东方之孟，阳气萌动，从木戴孚甲之象。一曰人头宜为甲，甲象人头。凡甲之属皆从甲。……始于十，见于千，成于木之象。

甲骨文作 十 ，非“从木戴孚甲之象”。古代表示方位有五宫之说，即东宫、南宫、中宫、西宫、北宫。《淮南子·天文》称之“五星”。十干就是与五宫相配的，据《淮南子·天文》，是以甲乙配东宫，丙丁配南宫，戊己配中宫，庚辛配西宫，壬癸配北宫。十干字的创制则与五宫的星宿相关。东宫就是东方苍龙七宿。甲为东宫，表示正东方向，其字正取象于氐宿。氐宿四星如图所示。氐宿对角相连，正是甲骨文的十。甲骨文或作 田，则是从口，十声。口取裹义。这是孚甲之甲。《三体石经》作 ，显然是田的形讹，讹为孚甲裹芽之形。这正可证明田是孚甲之甲。其字小篆又讹为 。可见十和甲虽然声音相通，但不是一个字。十是十干之甲，甲是孚甲之甲。由于甲骨文二字已混用，故小篆便以孚甲之甲作为干支字。



乙 yǐ 象春艸木冤曲而出，阴气尚强，其出乙乙也。与丨同意。乙承甲，象人颈。凡乙之属皆从乙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象春艸木冤曲而生”。乙属于东宫，排在甲后，表示东南，其字则取象于角宿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：“左角，李；右角，将。大角者，天王帝廷。”可见古人是把角宿和大角联系一起，而角宿和大角之间又有天田二星。其形如图所示。将大角、天田、角宿连接起来，得到的正是甲骨文 。乙训难出，其实是軋的同音借字。《说文·十四上·车部》：“軋，辗也。从車，乚声。”《文选·文赋》：“思乙乙其若抽。”李善注：“乙，难出之貌。《说文》曰：‘阴气尚强，其出乙乙然。’乙音軋。”軋就是压在车底下，引伸自然有难出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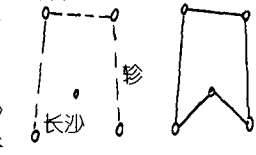


乚 yà 玄鸟也。齐鲁谓之乚，取其鸣自呼。象形。凡乚之属皆从乚。燕，乚或从鳥。

乚和乙其实是一个字。軋字从乚得声，却与乙通借，明乚和乙二字古音相通。所谓“玄鸟”就是燕，齐鲁地区呼燕音变为軋，故借用乙字而已。小篆稍变其形以别字。许慎所谓“象形”不足取。

丙 bǐng 位南方，万物成柄然，阴气初起，阳气将亏。从一入冂；一者，阳也。丙承乙，象人肩。凡丙之属皆从丙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一入冂”。丙为南宫，表示正南方向。南宫即南方朱雀七宿，丙字取象于轸宿。轸宿四星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云“其旁有一小星，曰长沙”，其形如图所示。连接轸宿和长沙星，得到的就是甲骨文 。《尔雅·释鱼》：“鱼尾谓之丙。”这是因为鱼尾之形与丙字相似，故而得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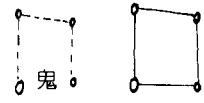


匼 lòu 侧逃也。从匚，丙声。一曰箕属。

“箕属”当为匼的本义。簸箕之形如同丙字，故其字也和丙字相似。许慎云“丙声”，明匼字本来就作丙。甲骨文报丙合文作  ，此形后世不用，故“箕属”之丙便借用报丙的合文，以同十干之丙别字。凡“箕属”必封其一面，敞其一面，所盛之物只能从一面滑出去，故引伸匼有“侧逃”义。农家使用“箕属”，除了簸物以外，平时往往用来遮物。但“箕属”之形浅狭，遮物不多。故引伸匼有隐义，又有狭义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陋，隐也。”《说文·十四下·阜部》：“陋，厄狭也。”匼就是陋的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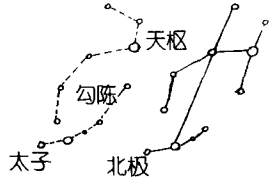
丁 dīng 夏时万物皆丁实。象形。丁承丙，象人心。凡丁之属皆从丁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象“万物皆丁实”之形。丁属于南宫，排在丙后，表示西南。其字取象于鬼宿。鬼宿四星，其形如图所示。这个形象正是甲骨文。甲骨文成字所从之丁作  ，这才是钉的初文。《三体石经》作  ，战国印文作  ，小篆作，其嬗变的轨迹十分清楚。可见和丁并非一个字，只是因为同音，后世遂逐渐以丁代，用为十干字。丁为钉的初文，钉子入物必然要依靠击打，故引伸丁有击义，孳乳为打。物加钉必定结实，故引伸丁有实义。



戊 wù 中宫也。象六甲五龙相拘绞也。戊承丁，象人胁。凡戊之属皆从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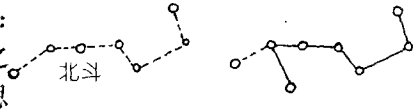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作，非“象六甲五龙相拘绞”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：“中宫，天极星。”“天极星”就是北极星。实际上中宫包括



以北极为代表的紫微垣，又称紫宫，其中心如图所示。可以看出，把它们连接成一体，正是甲骨文  。其形像兵器，但不是兵器，而只是十干的专用字而已。

己 jǐ 中宫也。象万物辟藏诎形也。己承戊，象人腹。凡己之属皆从己。，古文己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象万物辟藏诎形”。己和戊同属中宫，中宫就是中央。戊取象于紫微垣的中心，表示上之中，而己则表示下之中，其字则取象北斗星。古人认为北斗星的斗柄随季节的变化不断移动。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：“指午，午者，忤也。律受蕤宾。蕤宾者，安而服也。”这是说北斗星的斗柄指向午，午就是鹑火，是周的分野。我国古代的政治中心原来一直在黄河流域，即今河南省北部和陕西省东部一带。也就是说，北斗星的斗柄指午，也就是指向华夏的中心。假设斗身不动，斗柄指午，其形如图所示。这正是甲骨文 。《诗·小雅·北山》：“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”正因为这种思想，古人才把华夏的中心视为地之中。故己可用为华夏之自称，引伸己有自己义。凡言己则别于他人，引伸己又有别义，孳乳为紀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别”。



 jǐn 谨身有所承也。从己、丞。读若《诗》云“赤舄几几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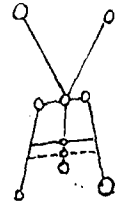
“从己、丞”当改为“从丞，己声”。才为之韵，从才得声的存读魂韵，与存同例。其字从丞，丞即拯的初文，是为他人效力的形象。己乃北斗星曲柄的形象，故有敛义，从己得声，也从己得义。其实是谨的异体。古人以“合”表示成婚，郑玄注《仪礼·士昏礼》云：“合，破匏也。”“”字绝无匏义，此“”当作

薆。《说文·五上·豆部》："薆，蠢也。从豆，蒸省声。"啻和薆因形似而致误用，因误用又使薆染上"居隐切"的音读。其讹流传千古。

庚 gēng 位西方，象秋时万物庚庚有实也。庚承己，象人齐。凡庚之属皆从庚。

甲骨文作 、，非"象秋时万物庚庚有实"。庚为西宫，表示正西方向。西宫即西方白虎七宿，庚字取象于参宿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云：参"下有三星，兑，曰罚"，"罚"又作伐。其形如图所示。将参宿和伐星连成一体，正是甲骨文的 、 。甲骨文或作 、 ，郭沫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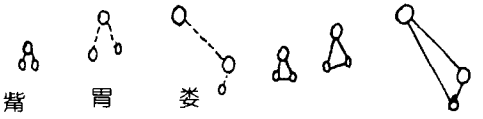
认为是有耳可摇之乐器，即鉦的初文，其说可从。其中加点状者，是表示其声音连续不断，小篆讹为康，可知康和庚其实是一个字。 和 本来不是一个字，音读也不相同，由于形似，以致混用，后世遂合为一字，均作庚。可见庚字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：一是干支字，一是鉦。代表鉦者，本也当读若鉦。庚为鉦，其形中空，引伸则有虚义，孳乳为糠，《说文》训为"穀皮"；为唐，《说文》训为"大言"，"大言"即虚言。唐的声纽与鉦相近，这是庚为鉦的初文的遗痕。凡乐器多有喜义盛义，这是康训康乐、健康的原因。许慎以康为糠的重文，是一个严重的失误。

續 xù 连也。从糸，賡声。賡，古文續从庚、貝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古文同，从貝，庚声。此庚当从鉦的初文得义。鉦的声音连续不断，故賡也从庚得义。賡的本义当为串贝，引伸方有"连"义。賣字金文作  ，和賡形似，后世或讹为賣，又增糸作續，遂使賡字染上"似足切"的音读。

辛 xīn 秋时万物成而孰，金刚味辛，辛痛则泣出。从一、辛；辛，辠也。辛承庚，象人股。凡辛之属皆从辛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一、辛”。辛属于西宫，排在庚后，表示西北，在白虎七宿中，觜宿、胃宿、娄宿各三星，其形如图所示。这正是甲骨文 的来源。甲骨文或作 ，日本学者平岛竦认为象人倒悬之形，其说可从。《说文·十二上·手部》：“扐，从上挹也……读若莘。”辛和扐古音相通，辛就是扐的初文。所谓“从上挹”，就是将人头朝下地吊挂起来，这是古代审讯罪人的形象，故辛有罪义。人被吊挂，血往头涌，五官必有酸辣之感，以至于“泣出”，故引伸辛有酸辣义。这就是说，甲骨文 和 本来不是一个字，因形似而混用，后世合为一字作辛。



商 shāng 从外知内也。从冏，章省声。

甲骨文作 、 ，从口与否无别，则其字是在辛之下增一内。辛是将罪人吊挂的形象，吊挂的目的正是为了“从外知内”，以了解罪人的秘密。故增内作 可表示“从外知内”义。引伸商有测度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商，度也。”正得其义。测度是单方的行为，引伸也可指双方互相测度，也就是商量。所谓商量，就是双方通过言语了解彼此的想法，以求达成协议，这也是从外知内的过程。古代贸易处于原始状态时，交易无定价，由买卖双方面议，故引伸商有商业义，孳乳为賡，然通行的仍然是商。许慎引的籀文和古文从𠙵者，其实是商星之商，其字从晶，商声。许慎混二字为一不足取。

辠 zuì 犯法也。从辛从自，言辠人蹙鼻苦辛之忧。秦以辠

似皇字，改为罪。

段玉裁认为“辛自犹酸鼻”，其说可从。凡人被吊挂，首先是鼻子有感觉，酸辣难忍。可见辠的本义当为处置罪人和罪人受刑。引伸则有罪人义。许慎所谓“犯法”，其实是罪人义的引伸，并非造字的初意。

宰 zǎi 辠人在屋下执事者。从宀从辛；辛者，辠也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辛之上增一宀，这是在宀下服役的形象。所谓宀下服役，也就是在奴隶主身边服役。这种奴隶有一定的权力，可以按照奴隶主的旨意，管理指挥其他的奴隶，故引伸宰有主管义。所谓“宰相”之宰，也是由此得义。至于宰训杀，则是𠂤的同音借字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辝 cí 不受也。从辛从受。受辛宜辝之。辞，籀文辝从台。

金文与籀文同，也是从辛，台声。凡罪人受刑，往往因其拒绝交代罪行，故小篆从受从辛会意。受辛犹言受刑。辝的造意就是治罪。由治罪的造意来体现“不受”的词义。许慎所谓“受辛宜辝之”不足取。后世均通用辭。

辭 cí 讼也。从𤔔；𤔔犹理辜也，𤔔，理也。嗣，籀文辭从司。

金文与籀文同，从𤔔，司声。凡治讼犹理丝，故从𤔔；司有治义，嗣从司得声，也从司得义。可见辭的本义就是治罪。凡治罪，其原因是罪人拒绝交代罪行，其结果就是罪人交代口供。故引伸辭有拒绝义，又有口供义。小篆从𤔔从辛，犹言治罪。辭和辝其实是一字二形，许慎析为二字不足取。

詞 cí 意内而言外也。从司从言。

詞是辭的后出分化字。辭由治罪义引伸有口供义，再引伸可泛指言詞。以其主言，故改从阖为从言。辭字本也从司声。这就是詞的来源。

辡 biàn 辠人相与讼也。从二辛。凡辡之属皆从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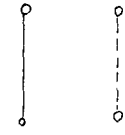
辛有罪人义，辡“从二辛”，则可表示罪人互相争讼。可见辡就是辯的初文。罪人在辯，法官则要从中分清是非曲直，故引伸辡有别义，辡又是辨的初文。

辯 biàn 治也。从言在辡之间。

辯是辡的繁文，从言只是为了足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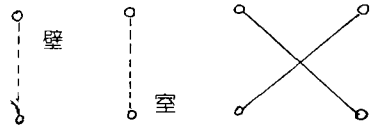
壬 rén 位北方也。阴极阳生，故《易》曰：“龙战于野。”战者，接也。象人褢妊之形。承亥壬以子生之叙也。与巫同意。壬承辛，象人胫。胫任体也。凡壬之属皆从壬。

甲骨文作 I ，非“象人褢妊之形”。壬为北宫，表示正北方向。北方玄武七宿中，壁宿、室宿、虚宿均为二星，其形如图所示。这正是甲骨文 I 。其字本当作 | ，为了同十别字，遂封其两端作 I 。《说文·十三上·系部》：“紝，机缕也。”所谓“机缕”，也就是机头，段玉裁谓之“持丝交者”。以巠字从壬，可知壬又是紝的初文。凡织布帛，经线和纬线必在壬上交会，以成布帛，故引伸壬有孕育义，孳乳为妊。壬为织机的关键，引伸自然有肩负义，孳乳为任。可见古文壬实际上代表了两个词：一是紝的初文，象形；一是十干字。由于形似，遂合为一字。参见巠下。



癸 guǐ 冬时水土平可揆度也。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。癸承壬，象人足。凡癸之属皆从癸。癸，籀文从𡍮从矢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”。癸属于北宫，排在壬后，表示东北。其字取象于室宿和壁宿，二宿各二星，其形如图所示。将二宿对角连接，正是甲骨文 。其字本作×，为了同甲字区别明显，故封其四端作 。籀文系借戣的初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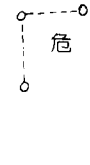
戣 kuí 周制，侍臣执戣，立于东垂。兵也。从戈，癸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三锋矛之形。《尚书·顾命》：“一人冕执戣。”郑玄注：“盖今三锋矛。”可见戣的本义就是三锋矛。其字与 音同，可以推知，其字或增 为声符，作 。 与矢形似，籀文讹为从矢。战国简文 字或作 ，战国盟书 字偏旁或作 ，二者形似。可知籀文从 其实是从 的讹舛。这就是说，癸下引籀文作 ，其实就是 的后出字，是在初文的基础上增 为声符。后世又增戈作戣。《诗·鄘风·定之方中》：“揆之以日，作于楚室。”毛传：“揆，度也。”朱熹注：“树八尺之臬，而度其日出入之景，以定东西；又参日中之景，以正南北也。”由此可知，古代度日之臬与三锋矛形似，故也称癸，癸有度义当由此而得，癸就是揆的初文。

3. 地支系列

子 zǐ 十一月阳气动，万物滋，人以为称。象形。凡子之属皆从子。……  ，籀文子，囟有发，臂胫在几上也。

甲骨文作 ，非象子形。《说文·五下·会部》：“朁，日月合宿为朁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从子至亥者，日月一岁十二会，所会之处谓之十二次。”十二次又称十二朁，通常写作十二辰。十二支就是记

录十二辰的符号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张守节《正义》云："虚二星，危三星，为玄枵，于辰在子。"可见子表示十二次中的玄枵，这里有虚、危二宿，其形如图所示。二宿连为一体，正是甲骨文  。甲骨文或作  ，与籀文同，象初生子之形。可见甲骨文子字包含两个字，一是十二支的专用字，作 ；一是子孙之子，作 。二字由于古音相通，故而通用。小篆则废弃这两个字，借用巳字废弃的形体作子。

 liè 毛鬣也。象发在囟上及毛发鬣鬣之形。此与籀文子字同。

金文偏旁作 ，是甲骨文 字的变体，将 字的身子变为长须。甲骨文 的头本是有发之形，由于其字的身子部分虚化，因而象初生子裹在襁褓中之形。鬣字改虚化的身子为长须，则其字便象人毛发鬣鬣之形。可见鬣的本义是指又多又长的毛发。籀文子作 ，由鬣字可推知，两侧的北其实是两耳形的讹舛。这种讹舛是文字发展的需要。

 nǎo 头髓也。从匕；匕，相匕著也。巛象发，囟象形。

非从匕从巛从囟，而是籀文子的省文。籀文子省去身形便为 ，失落一只耳形便为 。可见字并非"从匕"，而是耳形的残留。《说文·十二下·女部》："，有所恨也。从女，声。"和是一个字，耳形有否无别。人的"头髓"本无形可绘，只好借用小儿之首以指事。

囟 xìn 头会㘝盖也。象形。凡囟之属皆从囟。脖，或从肉、宰。

囟非“象形”，而是从㘝省体指事，表示“头会㘝盖”义。“或从肉、宰”，明囟可读之韵，是思的初文。思考用㘝，故思也从㘝省体指事。

思 sī 容也。从心，囟声。凡思之属皆从思。

思是囟的繁文，增心乃为足意别字。思的产生当在“心之官则思”的观念产生之后。

諰 xǐ 思之意。从言从思。

諰和思音义无别，諰是思的繁文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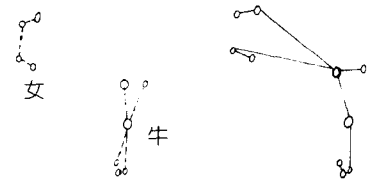
叕 fàn 瑣盖也。象皮包覆瑣下，有两臂，而攵在下。读若范。

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：“扬金叕而扡玉瓖。”李贤注引蔡邕《独断》曰：“金叕者，马冠也，高广各四寸，在马鬃前。”并注云：“叕音无犯切，一音子公反。”这个叕就是叕。甲骨文子字或作  ，金文作  ，由于和叕形似，因而讹为叕字。这说明古文叕和其实是同字异词，用为象形，则为，表示初生子；凡初生子头发稀少如盖，故从指事，可得“瑣盖”义。小篆叕其实就是金文，省去头形便为  ，小篆作。古文人形字下每每随意增止，如兕和叕、允和叕等，这是小篆叕从攵的原因。也可以说，小篆所谓从攵，无一不是止字的讹舛。

丑 chǒu 纽也。十二月万物动用事，象手之形。日加丑，亦举手时也。凡丑之属皆从丑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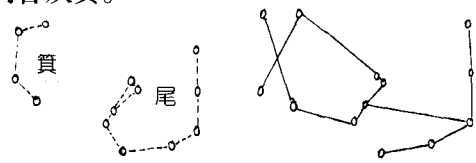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作，非“象手之形”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张守节《正

义》云："南斗、牵牛、须女皆为星纪，于辰在丑。"可见丑表示十二次中的星纪，这里有斗、牛、女三宿，其中牛宿六、女宿四星，其形如图所示。二宿连为一体，正是甲骨文  。这就是说，丑字是十二支的专用字。丑字虽然"象手之形"，但它绝无手的义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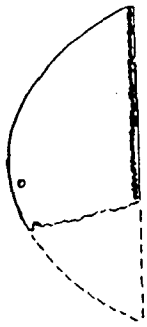
寅 yín 髕也。正月阳气动，去黄泉欲上出，阴尚强，象宀不达髕寅于下也。凡寅之属皆从寅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象宀不达髕寅于下"之形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张守节《正义》云："尾、箕。尾为析木之津，于辰在寅。"可见寅表示十二次中的析木，这里有尾、箕二宿。二宿共十三星，其形如图所示。二宿连成一体，正是甲骨文  。甲骨文或作  ，郭沫若认为象双手奉矢之形；或作  ，郭沫若认为象矢在弓上之形。其说可从。然此二形与 并非一个字，而应当是引的异体。李善注《文选》颜延年诗云："引，进也。"《尔雅·释诂》："寅，进也。"可证寅和引音义相通。小篆寅系  的讹舛，明小篆寅是借用了引的异体，遂使造字的初意隐晦难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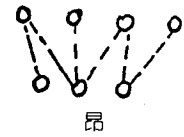
卯 mǎo 冒也。二月万物冒地而出，象开门之形。故二月为天门。凡卯之属皆从卯。

甲骨文作 ，非"象开门之形"，而是象两把月形刀并植之形。镇江市马迹山遗址出土的文物有石刀十余件，均呈半月形，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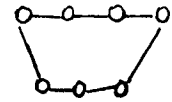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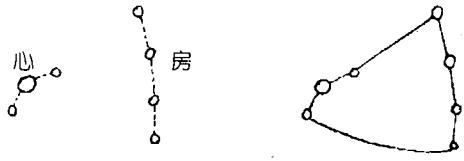
图一所示。其刃或在弧面，或在直面。可见卯就是劉的初文。卜辞中，卯除了用为干支字，均为用牲之名，足证卯的本义就是刀，引伸又有杀义，止义，孳乳为劉、留。瘤训“肿”，则因肿状如同月形刀的孤面，故而可从卯得音义。卯字本应作 ，只是为了匀称，才取二刀并植之形。白虎星宿古称昂，其形如图二所示。可以看出，其形正象月形刀，故而称卯，又增日以别字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张守节《正义》云：“氐、房、心三宿为火，于辰在卯。”可见卯表示十二次中的大火。这里有氐、房、心三宿，十二支的卯正是取象于房、心二宿。其形如图三所示。二宿连成一体，正是一把月形刀的形象。甲骨文或作 ，小篆缘此讹为 、 二形。



昂



图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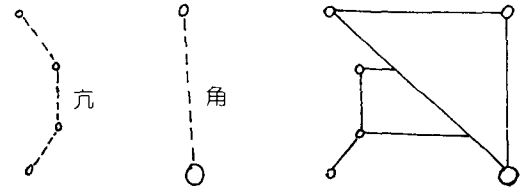
图三

鎦 liú 杀也。

《说文》无劉字，鎦就是劉。劉系汉代的国姓，其字有杀义，许慎只好改字以讳，并对其形阙而不论。段玉裁认为“从金、刀，卯声”，可从。其实劉就是卯的后出分化字。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劉，刀也。”这才是劉的本义。其字本作卯，增金增刀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

辰 chén 震也。三月阳气动，雷电振，民农时也，物皆生。从乙、匕，象芒达，厂声也。辰，房星，天时也。从二；二，古文上字。凡辰之属皆从辰。

甲骨文作 ，非“从乙、匕”、“从二”，“厂声”。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寿星，角、亢也。”《晋书·天文志》指出“于辰在辰”。可见辰表示十二次中的寿星，这里有角、亢二宿，其形如图所示。二宿连成一体，正是甲骨文 。



甲骨文或作 ，陆宗达先生和王宁先生认为是蛤壳磨制的犁头，其说可从。《淮南子·氾论》：“古者，耘而耕，摩蜃而耨。”高诱注：“蜃，大蛤，摩令利，除苗秽也。”从甲骨文看，“大蛤”就是大海螺。，这是海螺壳；，表示磨利的犁刃。可见辰就是蜃的初文，它既有“大蛤”义，又有蛤制除草农具义。《玉篇》农字作蓐，正象以辰除草之形。辰为除草农具，它的使用必依时而动，时间性十分强，故引伸辰有时义。辰训时，强调的是周期性。女子的月经周而复始，有周期性，自然可以称辰 。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妻将生子及月辰，居侧室。”“月辰”就是月经。孳乳为娠，《说文》训为“女妊身动”。所谓周期性，就是说，到了固定的时间必动。引伸辰有动义，孳乳为振、震。脣为口边，是因其包裹牙齿的状态和蛤壳包裹蛤肉的状态十分相似，故而同名。

晨 chén 早昧爽也。从臼从辰；辰，时也，辰亦声。旦夕为夙，臼辰为晨，皆同意。凡晨之属皆从晨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象双手扶辰劳作之形。可见晨只是辰的繁文，增臼是为了足意别字。从字形看，晨不得有“早昧爽”

义。《说文·七上·晶部》："震，房星，为民田时者。"其字或省作晨。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："农祥晨正，日日底于天庙，土乃脉发。"韦昭注："农祥，房星也。晨正，谓立春之日，晨中于午也。农事之候，故曰农祥。"这说明两个问题：一、房星"晨中于午"是在"立春之日"，这正是农耕开始的日子，是动辰之日，故晨字可从辰得音义；二、其"中于午"的具体时间是在早晨，故引伸晨有"早昧爽"义。可见古往今来早晨之晨写作晨不误，许慎以㬎为晨的本字迂曲难通，其说不足取。

㬎 nóng 耕也。从㬎，囟声。……㬎，亦古文㬎。

甲骨文作  ，与古文㬎同。或作，增又以足意。或作  ，从艸从林同意。其字均象以辰除草木之形，故㬎有"耕"义。凡需以辰除草木的田地，必定因其草木浓密，故引伸㬎又有厚义多义。《方言十》："南楚凡大而多或谓之㬎。"其实㬎就是㬎的初文。今作農。

蓐 rù 陈艸复生也。从艸，辱声。一曰蔟也。凡蓐之属皆从蓐。

甲骨文与農同字。蓐训"陈艸复生"，与農训"耕"正成因果关系。日纽在上古归泥纽，二字古音也相通。可见蓐和農古文不仅同字，而且同词。后世二字分化，异其形音义，虽说是文字发展的需要，然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辱 rǔ 耻也。从寸在辰下。失耕时，于封疆上戮之也。辰者，农之时也。故房星为辰，田候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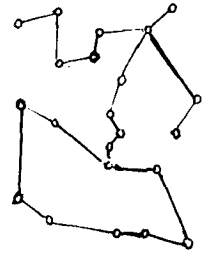
辱是蓐的省文。蓐为"陈艸复生"，这是对农田的污染，故引伸蓐有污染义。郑玄注《仪礼·士昏礼》云："以白造缁曰辱。"正得其义。然这个意义后世省文作辱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许慎所谓

“耻”，只是污染义的引伸而已。

巳 sì 巳也。四月阳气已出，阴气已藏，万物见成文章，故巳为蛇。象形。凡巳之属皆从巳。

甲骨文作 ，非象蛇形，而是象未成子之形。甲骨文  和 相成。前者头部具体，虚化其身，象婴儿裹在襁褓之中，故其字就是后世子孙的子，也是某些方言的崽；后者身首均虚化，象未成形的胎儿。《说文·九上·包部》“包”下云：“巳在中，象子未成形也。”正得其义。可见巳就是胎的初文。凡胎儿长成必似其父母，故引伸巳有似义。《广雅·释言》：“巳，似也。”巳就是似的初文。凡女怀胎必休息保胎，故引伸巳有息义，止义。巳虽未成形，但对其父母而言，有子女则已成事实，故引伸虚化巳可表已然性。后世开口作已，而巳字专用为干支字，遂使巳分化为巳、已二字。甲骨文的干支字不作 ，而是作 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张守节《正义》云：“翼二十二星；轸四星，长沙一星，辖二星，合轸七星，皆为鹑尾，于辰在巳。”可见巳表示十二次中的鹑尾，这里有翼、轸二宿，巳字则取象于翼宿。其形如图所示。可以看出，翼宿二十二星正象甲骨文 。 和 形似，甲骨文首先在偏旁里混用，金文干支字也可作 。 篆化作 。由于 分化为巳、已二字，后世又以巳用为干支字， 便淘汰了。但 形也象初生子，且形体简单，人们便用 取代了 ，为子孙字的专字，同时也用为十二支的第一个符号。于是，在地支字中，便出现了奇异的二子共存的现象。





了 liǎo　尥也。从子无臂。象形。凡了之属皆从了。

甲骨文巳字作  ，正是“子无臂”之形。段玉裁云：“尥，行径相交也……凡物二股或一股结纠纾缚不直伸者，曰了戾。”这也正是胎儿未成形时的形象。可见古文了和巳其实是同字异词。巳为胎的初文；从巳指事，可得了戾义，这就是了。凡胎儿成了戾形时，人的眼睛是看不见的。而了字所谓的了戾是可以看见的，说明这是流产的胎儿，故了又有完结义。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“了，讫也。”正得其义。

孑 jié　无右臂也。从了、乚。象形。

孑字其实是子的省文。古文子和巳混用，均表示胎儿。胎儿必短小，故从子省体指事，可得短小义，这就是孑。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“孑，短也。”这才是孑的本义。许慎的训释不足取。

孓 jué　无左臂也。从了、亅。象形。

孓和孑音义相同，其实是一个字，省“左臂”省“右臂”无别。

孔 kǒng　通也。从乚从子。乚，请子之候鸟也。乚至而得子，嘉美之也。古人名嘉字子孔。

金文作  ，非“从乚从子”，而是在子之上增一羽饰。这个子已经用为  。其字象子头著羽饰之形，故孔有嘉美义。孔和空双声叠韵，故可通用。孔训“通”，其实是空的同音借字，与造字之旨无关。

孝 xiào　善事父母者。从老省，从子；子承老也。

甲骨文与小篆同，在子之上增一老字的省文，表示侍奉父母义。

汓 qiú 浮行水上也。从水从子。古或以汓为没。泅，汓或从囚声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水从子”，而是在子之两侧增点状，象胎儿在母腹中之形，故汓有潜行水下之义，汓就是泅的初文。词义范围扩大，则“浮行水上”也可以称汓，汓又是游的初文。子本来是胎的初文，从子指事可得潜义。这就是说，汓字古文本作  ，增点状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小篆增水，犹未失造字之初意。游字甲骨文作  ，正可证 就是汓。汓和没义近，在具体语境中，可以互相置换，“古或以汓为没”正是这种情况。但这种置换只是同义词之间的置换，不能据此认定汓和没是一个字。许慎以引伸义立训也不足取。

游 yóu 旌旗之流也。从斿，汓声。迂，古文。

甲骨文作 ，从斿，子声，子声也就是汓声。汓有浮动义，游训“旌旗之流”，可从汓得音义。“古文”游当从辵，子声。汓、斿、迂三字均从子得音义，汓为水中之动，斿为旗流之动，迂为陆上之动。后世合为游、遊二字，又进而并为游字，殊失造字的初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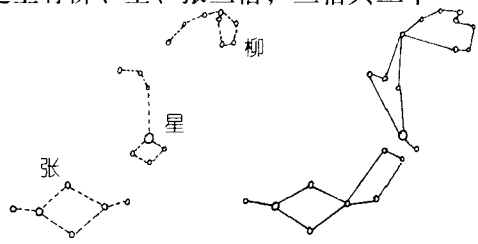
孫 sūn 子之子曰孫。从子从系；系，续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子从系”，而是在子之侧增一糸。糸也有续义。故孫可表示“子之子”。

午 wǔ 悟也。五月阴气悟逆阳，冒地而出。此与矢同意。凡午之属皆从午。（此依段注改）

甲骨文作  ，象棒杵之形。《说文·六上·木部》：“杵，舂杵也。”午就是杵的初文。甲骨文或作  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张守节

《正义》云："柳八星，星七星，张六星，为鹑火，于辰在午。"可见午表示十二次中的鹑火。这里有柳、星、张三宿，三宿共二十一星，其形如图所示。三宿相连，正是两个甲骨文  。 和  早在甲骨文就已经混用，小篆合为午字。午和五、互古音相通，所谓交午之午，其实是五、互的借字。



御 yù 使马也。从彳从卸。馭，古文御从又从馬。

甲骨文作  、  ，非"从彳从卸"，而是从卩，午声，或增彳足意而已。午受五、互的影响，也有了交午义。交午是逆向的，引伸午有逆义。《礼记·哀公问》："午其众以伐其道。"郑玄注："午其众，逆其族类也。"《说文·二下·辵部》："逆，迎也。"所谓迎，就是与被迎者逆向而行。由此可知，御从午得音义，本义当为迎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"大夫士必自御之。"郑玄注："御当为迓。"《穀梁传·成元年》："齐使禿者御禿者。"范甯注："御音迓。"此二御均用其本义。御训"使马"，其实是馭的借字。甲骨文馭字作  ，象"使马"之形。许慎以馭为御的重文不足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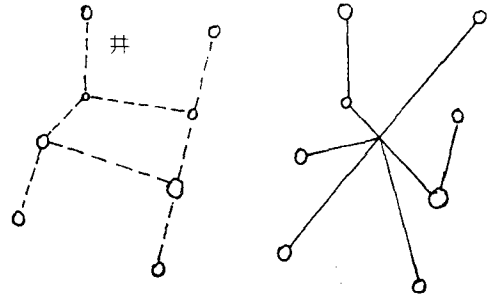
卸 xiè 舍车解马也。从卩、止、午。读若汝南人写书之写。

卸和御其实是一字的繁简，从彳与否无别。卸训"舍车解马"，其实是舍的借字。

未 wèi 味也。六月滋味也。五行木老于未，象木重枝叶也。凡未之属皆从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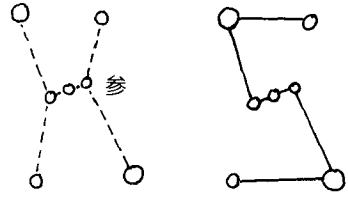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作  ，与小篆同，在木之上增两画，"象木重枝叶"之形。"木重枝叶"，其下必幽暗，故未有昏暗义，未就是昧的初

文。“木重枝叶”之时，正是果实开始滋生香味甜味之际，故未又是味的初文。甲骨文或作  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张守节《正义》云：“东井八星，钺一星，舆鬼四星，一星为质，为鹑首，于辰在未。”可见未表示十二次中的鹑首。这里有井、鬼二宿，未字则取象于井宿，其形如图所示。重新连接之后，得到的形象正是甲骨文 。甲骨文 、 二形已经混用，小篆则合为一字。



申 shēn 神也。七月阴气成体自申束，从臼，自持也。吏臣铺时听事申旦政也。凡申之属皆从申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臼，自持”，而是象闪电之形。《说文·十三上·虫部》“虹”下云：“申，電也。”申就是電的初文。闪电在瞬间一引而过，故引伸申有引义，申就是伸的初文。甲骨文或作 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张守节《正义》云：“觜三星；参三星，外四星，为实沈，于辰在申。”可见申表示十二次中的实沈。这里有觜、参二宿，申字则取象于参宿。其形如图所示。重新连接之后，得到的形象正是甲骨文 。甲骨文 和 已经混用。小篆形体讹舛，已失造字的初意。然研究古文字，二申之别不得不察。



電 diàn 阴阳激燿也。从雨从申。

甲骨文与申同字。電系申的后出分化字，从雨仅仅是为了足意

别字。

神 shén 天神，引出万物者也。从示、申。

金文或与申同字，明神只是申的后出分化字。在生产力低下的远古社会，人们无法解释雷电的现象，以为是天帝的某种强烈启示，故引伸申有天神义，增示只是为了足意别字。许慎以会意说神不足取。

靁 léi 阴阳薄动靁雨生物者也。从雨，畾象回转形。

甲骨文作  ，在申的周围增点画，表示伴随闪电发出的轰鸣。或作  、  ，点状讹为块状，小篆缘此讹为畾，又增雨以足意。今作雷。

奄 yǎn 覆也。大有馀也。又欠也。从大从申；申，展也。

金文作  ，在申之下增一大，大即人，象雷电覆人顶之形，故奄有“覆”义。雷电覆人，人无处逃匿，故奄有“大有馀”义。被覆之人必然六神无主，失去精神，故奄有“欠”义。雷电覆人，乃瞬间的事情，故奄还有疾义。《方言二》：“奄，遽也。”正得其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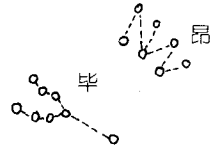
坤 kūn 地也。《易》之卦也。从土从申。土位在申。

《周易·坤》“坤”下《释文》云：“本又作巛。”“巛”就是川字。可知乾坤原本作乾川，以川作为地的代表。坤是川的后出形声字，从土，申声。坤字本不读牙音，由于乾坤对举，受乾的影响，坤也变为牙音。

酉 yǒu 就也。八月黍成，可为酎酒。象古文酉之形。凡酉之属皆从酉。 ，古文酉从卯。卯为春门，万物已出；酉为秋门，

万物已入。一，闭门象也。

甲骨文作  ，象酒器之形。这个形象代表了两个意义：用为象形，酉就是尊的初文，表示饮酒器；从酉指事，又可表示酒义，酉就是酒的初文。甲骨文或作  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张守节《正义》云："胃三星，昴七星，毕八星，为大梁，于辰在酉。"可见酉表示十二次中的大梁。这里有胃、昴、毕三宿，酉字则取象于昴、毕二宿。昴七星，毕八星，二宿相望，其形如图所示。二宿连为一体，正是甲骨文 。 和 甲骨文已经混用，小篆遂合为一字。



尊 zūn 酒器也。从酋，廾以奉之。《周礼》六尊：牺尊、象尊、著尊、壶尊、太尊、山尊，以待祭祀宾客之礼。尊，尊或从寸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酋"，而是在酉之下增一廾。这是酉的后出分化字，增廾乃为足意别字。

酋 qiú 绎酒也。从酉，水半见于上。《礼》有大酋，掌酒官也。凡酋之属皆从酋。

古文酋和酉其实是同字异词。酉是尊和酒的初文，酋和酒则是一个字，二字音义相通。金文偏旁或作  ，在酉之上增两斜画，象尊中有酒出味之形，非"水半见于上"。凡酒，祭祀尚清，饮用尚陈。酋和酒原本与酉同字，以酋专指绎酒，也就是陈酒，陈酒味浓，故增两斜画以足意别字。浑言之，酋也就是酒。

奠 diàn 置祭也。从酋；酋，酒也。下其丌也。礼有奠祭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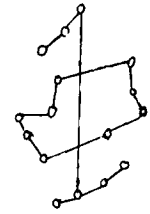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作  ，在酉之下增一画，象尊下有座之形，这是“置祭”的形象。《释名·释丧制》：“丧祭曰奠。奠，停也，言停久也。”可见奠和停音义相通，语出一源。

酋 suō 礼，祭束茅加于祼圭，而灌鬯酒，是为酋。象神歆之也。一曰酋，榼上塞也。从酉从丩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“尔贡包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无以酋酒。”

甲骨文作  ，在酉之侧增双手持包茅之形，酋可用以缩酒，也可用作器塞，这是“一曰酋，榼上塞”的原因。古书中多借用缩字。

戌 xū 灭也。九月阳气微动，万物毕成，阳下入地也。五行土生于戌，盛于戌，从戊含一。凡戌之属皆从戌。



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从戊含一”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张守节《正义》云：“奎……十六星，娄三星，为降娄，于辰在戌。”可见奎表示十二次中的降娄。这里有奎、娄二宿，戌字则取象于奎宿，其形如图所示。重新连接之后，得到的形象正是甲骨文 。其形像兵器，但并非兵器。由于其形像兵器，尤像斧钺之类，故人们在使用中赋予它杀灭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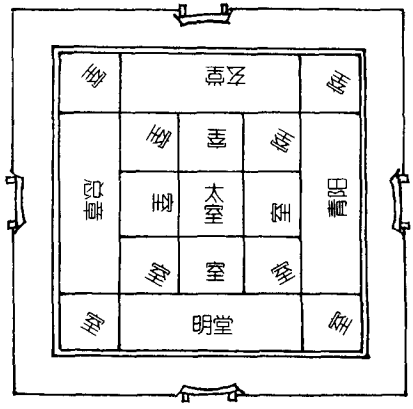
王 wáng 天下所归往也。董仲舒曰：“古之造文者，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。三者，天地人也；而参通之者，王也。”孔子曰：“一贯三为王。”凡王之属皆从王。

甲骨文作  ，非“一贯三”之形。吴其昌认为象斧钺之形，其说可从。然其字其实是戌的省文。戌字横置之为 ，截去两端

则为  ，这正是甲骨文王字。戊虽然是干支专用字，但其形酷似斧钺，故可为王字取象。从声音看，王和戊系一语之转。《说文·十二下·戊部》："戊，斧也。"又引《司马法》云："夏执玄戊，殷执白戊，周左仗黄戊，右秉白旄。"《礼记·明堂位》："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，天子负斧扆南向而立。""斧扆"就是画着斧形的屏风。《仪礼·觐礼》："天子设斧依于户牖之间。"郑玄注："有绣斧文，所以示威也。"可见古代君主是以斧钺的形象作为权力的象征。所谓王位，就是掌握生杀与夺大权的奴隶主总头目的地位。这就是说，王字的本义就是占有天下的人，引伸又可指占有天下的行为。由人王推及禽兽，甲骨文龍与鳳均以王字为头角之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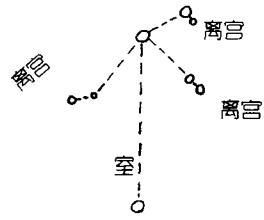
閏 rùn 馀分之月，五岁再闰。告朔之礼，天子居宗庙，闰月居门中。从王在門中。《周礼》曰："閏月王居门中终月也。"

古代历法系阴阳合历。平年 12 个月，六个大月各 30 天，六个小月各 29 天，全年共 354 天。但月相变化的周期实际上是 29.53 天，四季循环的周期是 365.25 天，比 12 个朔望月的日数多 11.25 天，积三年就差一个多月的时间。古人便在三年中，让其中一年多分出一个月。这就是閏。三年閏一次不够，又规定五年閏两次。五年閏两次还不够，后来又规定十九年閏七次。所谓"告朔之礼"，就是天子告朔于明堂，向神明和祖宗汇报工作，同时也以朔政告于诸侯。明堂就是天子的宗庙，又称路寝、太庙，共四门五堂十二室，如图所示。《周礼·春官·太史》："閏月诏王居门终月。"郑玄注



引郑司农云："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阳、明堂、总章、玄堂左右之位，惟閏月无所居，居于門。故于文，王在門谓之閏。"可见告朔之礼每月初一在明堂的十二室轮番进行，地点是固定的。閏月是多分出的月份，没有专用的地方告朔，只好临时在門下举行告朔之礼。故其字在王之上增一門以会意。

亥 hài 荄也。十月微阳起接盛阴，从二；二，古文上字。一人男，一人女也。从乙，象裹子咳咳之形。《春秋传》曰："亥有二首六身。"凡亥之属皆从亥。  ，古文亥为豕，与豕同。亥而生子，复从一起。



甲骨文作  ，非"从二"、"一人男、一人女"、"从乙"。《尔雅·释天》："营室谓之定，娵觜之口，营室东壁也。"《晋书·天文志》云娵觜"于辰在亥"。可见亥表示十二次中的娵觜。这里有营、室二宿。二宿与离宫六星厮守，其形如图所示。将它们连成一体，正是甲骨文。这是十二支的专用字，以其形与豕相似，故"古文"和豕相混，但二字绝非一字。《仪礼·乡饮礼》："宾出，奏陔。"郑玄注："陔之言戒也。"可见亥和戒古音相通，亥的敛藏义当得自戒。十二支本为日月合宿的十二个位置，而日月合宿恰好一月一次，故十二支又用为十二月名。

4. 笔画系列

丨 gǔn 上下通也。引而上行，读若囟；引而下行，读若退。凡丨之属皆从丨。

丨不是文字，乃小篆书法笔画之一。所谓“古本切”，是后人误以丨为棍字而讹读。《说文·五上·竹部》：“篆，引书也。”可见小篆运笔的特点是引。所谓“上下通”，是说笔画的特点就是在文字的结构中贯通上下，如中的竖笔。“引而上行”是说有些丨应当自下而上地运笔，这种运笔方法叫做“囟”；“引而下行”是说有些丨应当自上而下地运笔，这种运笔方法叫做“退”。两个“读若”不是注音，而是说明书法名称。许慎明知丨乃非字之形，由于他无法解释象中这样的字形，只好以丨为部首。

丶 zhǔ 有所绝止，丶而识之也。凡丶之属皆从丶。

丶不是文字，依许慎的训释，也只是句读符号。《礼记·学记》：“一年，视离经辨志。”郑玄注：“离经，断句绝也。”古书无标点，断句是读书的基本功，所用的符号主要是丶。除了句读符号，丶也是小篆书法的一个笔画。

丿 piě 右戾也。象左引之形。凡丿之属皆从丿。

丿不是文字，乃小篆书法笔画之一。所谓“房密切”系笔画名称，并非字音。今称“撇”。

乀 fú 左戾也。从反丿。读与弗同。

乀和丿是方向相反、写法相同的两种笔画，故其名称相似。这种笔画在楷书多半变成“捺”。

厂 yì 捤也。明也。象捤引之形。凡厂之属皆从厂。屭从此。

厂不是文字，乃小篆书法笔画之一。所谓“余制切”系笔画名称，并非字音。许慎训“捤”训“明”，是因为他误以为曳的初文，其说不足取。

乛 yí 流也。从反厂。读若移。凡乛之属皆从乛。

乛和厂是方向相反、写法相同的两种笔画，故其名称相同。

亅 jué 钩识也。从反丿。读若捕鸟罥。

亅不是文字，依读慎的训释，也是古人读书使用的句读符号。段玉裁云："钩识者，用钩表识其处也。褚先生补《滑稽传》：'东方朔上书，凡用三千奏牍。人主从上方读之，止，辄乙其处，二月乃止。'此非甲乙字，乃正亅字也。"其说可从。所谓"居月切"，系符号名称，并非字音。

丿 jué 钩逆者谓之丿。象形。凡丿之属皆从丿。读若橛。

丿和亅是同样的符号，只是方向相反而已。丿和亅同时也是小篆书法的两种笔画。

笔 画 索 引

一画
乚/200
亻/300
一/378
乙/386
乚/386
丨/409
丶/410
丿/410
乀/410
乛/411
亅/411
丿/411

二画
人/1
儿/1
匕/23
卩/44
匕/56
又/99
𠂇/100
勹/111
九/132
厶/146
口/158
马/177
刂/177
匚/191
几/192
刀/192
力/195
匚/201
乂/214
乃/217
亏/220
己/220
冂/256
上/256
丅/256
宀/258
卜/276
山/281
入/295
𠂆/300
厂/311
二/378
七/381
八/381
九/382
十/383
丁/387
了/400
厂/410

三画
兀/2
丸/5
大/26
才/26
尸/42
歹/45
女/57
也/60
口/87
尢/101
叉/101
巾/102
寸/103
与/115
丈/127
夂/133
夂/133
午/134
士/144
厶/158
凡/161
彡/169
勺/174
孔/186
亏/189
工/191
丌/192
刃/192
弓/203
干/212
弋/214
毛/215
久/222
巾/230
幺/235
口/249
宀/258
冃/258
广/263
亡/263
彳/270
亍/271
廴/271
夕/298
川/300
小/303
土/306
山/309
屮/314
才/315
𠂤/342
三/379
千/385
己/388
子/393
巳/400
孑/401
孓/401

四画
仁/1
元/2
壬/3
勺/7
毛/8
井/9
允/11
忆/13
方/13
介/15
氏/15
仄/16
尸/17
弔/17
毕/19
从/23
化/23
天/26
夫/29
矢/29
夭/29
亢/31
仇/32
乳/49
卬/50
艮/51
欠/52
无/53
卯/54
比/56
尺/56
毋/57
云/59
曰/87
牙/89
公/90
叉/101
爪/102
手/103
及/104
尹/107
勻/113
左/115
友/115
叹/118
戎/118
支/126
支/126
殳/131
止/133
⺍/133
之/134
币/135
丐/140
心/147
办/150
今/158
斗/173
升/173
弓/177
中/184
勿/186
丰/190
亦/192
引/203
央/205
戈/206
内/211
毋/212
先/216
斤/216
父/218
兮/221
厄/229
市/230
匹/232
予/241
幻/241
曰/242
片/247
户/267
⺣/270
文/276
井/280
丹/281
凶/282
火/283
爻/287
日/290
内/294
从/295
月/298
水/300
爪/302
少/304
⺗/304
反/312
屯/315
木/315
丰/318
木/320
市/322
不/338
牛/347
犬/351
巴/364
气/379
五/379
六/380
⺣/382
分/382
什/383
廿/383
壬/392
丑/395
孔/401
午/402
王/407

五画
孕/7
包/7
兄/12
参/14
氏/16
⺆/16
穴/16
疒/18
北/23
匈/23
齐/27
立/27
央/31
尼/43
尻/44
卹/45
令/47
厄/51
卯/54
奴/57
母/57
匹/60
目/69
民/76

白/85
甘/88
只/90
台/91
司/92
召/96
右/99
左/100
付/104
聿/106
圣/123
发/127
出/135
正/139
乏/139
处/141
疋/141
𠂢/143
仕/145
皿/148
去/158
瓦/166
用/176
句/178
玉/181
史/185
册/187
巨/191
加/196
吕/197
矢/198
失/198
夲/198
弗/201
戊/209
矛/210
半/212
必/214
可/217
皮/219
艮/219
乎/220
号/221
市/221
尻/229
幼/235
玄/235
冬/236
尔/242
古/244
示/244
且/246
宁/248
囟/249
囚/249
穴/263
仝/269
步/273
占/275
卟/275
田/277
旦/290
白/295
外/299
永/302
凶/307
丘/310
𠂤/311
𠂆/311
𠂤/311
石/313
生/314
卉/320
本/321
末/321
朱/322
主/323
禾/331
禾/331
丕/339
瓜/340
𠂇/346
犮/351
𣎵/364
它/365
乍/365
平/371
参/373
四/379
半/282
世/384
甲/385
丙/386
戊/387
卯/396
未/403
申/404

六画

老/4
旭/6
月/7
而/10
休/16
休/16
危/17
辛/20
企/22
巫/25
巳/27
并/28
亦/30
交/30
羊/36
由/38
叒/46
仰/50
色/50
归/51
印/52
次/52
如/57
安/58
好/61
妃/61
妝/63
臣/75
艮/79
耳/82
自/85
舌/88
名/91
后/92
旨/96
叫/97
有/99
守/104
聿/106
伊/107
赤/111
旬/113
缶/114
妥/115
共/119
曳/123

寺/134
各/135
先/136
此/138
延/142
伞/143
舛/144
血/148
合/157
西/159
同/162
肉/170
页/178
因/179
吏/185
从/185
刃/190
曲/191
匠/192
朸/193
刑/193
刖/193
耒/195
劣/196
劭/197
夷/199
至/202
弓/204
毕/205
戍/207
伐/207
吉/210
扦/215
网/224
西/224
舟/225
衣/233
糸/234
自/238
丝/239
兆/243
号/251
向/260
吕/261
冰/270
行/270
吊/272
岁/274
死/275
肉/276
胃/277
多/277
臼/281
丞/282
兑/283
灰/283
光/284
早/293
州/301
辰/302
米/304
回/305
亘/305
圮/307
岳/308
圭/308
自/310
岫/311
充/317
邦/318
艸/319
竹/319
朵/321
朱/325
束/330
羊/345
牟/347
件/348
伏/351
虍/357
虫/363
再/369
羽/374
伍/380
帀/384
百/384
囟/394
汙/401
戌/407
亥/409
七画
尿/3
羌/6
身/6
尾/8
夋/12
兑/13
何/14
孚/19
言/20
狄/26
位/27
走/30
夾/30
夾/32
宵/48
屈/49
吼/50
吹/52
次/52
每/58
晏/58
佞/63
兒/64
頁/68
見/78
耻/82
臣/89
谷/90
谷/90
吴/93
吠/94
告/94
肖/95
臼/103
君/107
肘/112
孚/118
兵/120
弄/120
弃/121
戒/121
巫/125
改/128
更/128
攸/129
投/132
役/132
芟/132
羊/136
足/141
步/142
走/142
延/143

毋/145
里/146
劫/158
鸟/159
鸟/160
豆/163
皂/163
孛/165
彤/169
苹/171
杓/174
甬/177
貝/182
舒/185
删/188
卵/188
利/194
男/196
茉/197
医/200
我/210
弟/214
克/218
呈/226
車/226
网/227
吊/228
初/234
系/240
巫/240
宏/246
困/249
杏/250
邑/251
局/251
良/253
宋/260
囧/264
囱/265
启/267
奴/273
彭/276
甸/278
甫/278
赤/285
卤/295
沙/303
没/306
社/307
余/317
孛/322
折/325
束/327
秀/332
禿/332
否/339
豕/341
癸/342
半/345
牢/347
牡/348
角/348
龙/351
豸/360
作/365
釆/371
匾/387
辛/390
辰/398
孝/401
酉/405

八画

兒/2
長/5
屍/8
放/14
亟/14
咎/23
昆/25
林/29
奔/29
奇/32
夌/33
卑/40
非/43
凭/44
若/46
苟/47
命/47
望/47
妻/58
妾/58
乳/59
育/59
沫/67
直/73
臥/77
卧/81
則/82
舀/87
沓/88
侃/95
招/96
胆/99
垔/102
采/102
隶/104
取/105
走/107
厮/108
叔/110
秉/111
匍/112
匐/114
爭/116
受/117
具/119
叕/121
臾/122
戕/128
牧/131
枚/132
定/139
降/143
卹/148
丮/148
易/149
東/154
畱/159
鹵/160
重/165
枓/173
帚/175
糾/177
事/185
耆/187
典/187
侖/188
制/193
協/197
臭/199
知/202
弦/203
弥/204

戕/207
武/207
斌/208
戛/209
戚/216
所/218
幸/222
削/225
俟/225
兩/228
佩/231
淅/231
卒/233
胙/238
屐/238
居/244
宗/245
困/249
或/250
京/254
尚/256
官/261
門/265
金/269
亞/271
刱/273
羚/276
肥/277
肷/277
周/278
苗/279
录/281
舀/282
承/282
炅/284
炙/284
炎/286
炱/287
亩/288
昌/290
杲/291
杳/291
昔/293
昏/294
帛/296
雨/299
林/305
旻/305
自/310
宕/313
青/315
林/316
卓/317
舍/317
果/321
析/325
枚/325
者/329
林/330
季/331
委/333
季/333
來/335
音/339
豕/342
戾/352
犬/352
兔/352
虎/357
帛/360
佳/375
佰/384
卺/388
庚/389
爻/395
奄/405
坤/405

九画

胞/8
彨/10
奕/10
祝/12
疾/18
保/19
音/20
音/20
皆/24
畀/27
美/32
毙/34
鬼/38
畏/38
禺/39
屍/43
卽/45
羿/54
耑/60
信/61
威/62
姦/63
頁/63
首/67
昷/68
面/69
眉/69
首/69
相/71
看/72
省/72
盾/73
昊/75
旻/76
眡/77
宦/78
倪/78
昌/83
眉/86
甚/88
狟/89
穿/89
咸/92
品/97
差/100
禹/100
禹/103
聿/106
倉/107
律/108
建/108
变/109
紂/112
軍/113
肩/114
爰/116
受/118
奐/119
倪/120
畀/120
酋/122
便/128
前/137
陟/143
癸/143
毒/145

盈/150
貞/151
則/152
重/154
柬/155
盍/157
鹵/161
風/162
食/164
匽/165
厚/165
胃/166
烹/167
彫/169
南/170
侵/175
珏/181
負/183
扁/187
契/190
荆/193
協/197
矣/200
室/203
戟/206
柯/216
革/219
俞/225
津/225
送/226
帥/231
胤/238
後/239
幽/239
冒/243
胄/243
祜/244
俎/246
韋/252
亭/254
倉/257
宫/261
屋/264
衍/271
衍/271
畋/278
叟/283
炟/290
昜/291
是/291
草/292
朏/298
恒/298
染/301
泉/303
洄/305
垒/308
垚/308
岩/310
彦/312
叚/312
段/313
封/318
奉/318
韭/320
巢/321
罗/323
皇/324
某/326
帝/327
柰/328
采/332
科/333
剌/334
奏/336
香/337
耑/339
彖/342
豕/343
突/351
昆/353
虐/357
砆/367
飛/372
計/384
癸/392
思/395
卸/403
神/405
酋/406
十画
髟/5
敫/5
殷/6
表/8
旁/14
疾/18
門/24
旅/24
竝/28
陵/33
殺/33
奚/34
叟/38
配/48
卿/55
訊/61
夏/64
罩/71
宿/75
眹/77
眼/81
耿/83
息/86
臭/86
臬/86
容/90
舀/102
書/107
芻/109
隻/109
尋/110
兼/111
討/112
酎/112
晉/118
舜/121
朕/121
舁/126
修/129
敖/129
逐/138
桀/142
益/149
盈/150
員/151
真/152
鬲/152
畜/156
害/157
鹵/161
般/162
畐/167
豈/168

离/172
料/174
席/178
㠯/180
班/181
貞/182
軌/186
契/190
胞/194
剑/194
皋/198
函/201
葡/201
致/202
晋/203
弱/204
威/210
哥/217
書/227
連/227
庫/229
衰/233
素/236
索/237
玆/240
冥/243
兌/243
祘/245
莊/247
倉/247
圂/250
袁/252
高/254
家/259
冢/259
冢/259
冥/259
館/261
邕/262
窦/263
鬥/266
閃/266
庫/267
骨/273
殉/273
畐/279
隶/283
涕/285
莫/292
泉/294
復/295
師/310
牲/314
秋/316
帝/319
莽/320
桑/322
哭/323
羊/324
崇/328
隶/329
秭/334
秦/335
奉/336
糸/337
瓜/340
象/341
羔/345
脊/346
馬/349
冤/352
虎/358
能/359
豹/360
畧/362
莽/369
寒/371
烏/372
昜/374
雀/376
笠/380
宰/391
辱/399
孫/402
酋/407

十一画

陞/3
寇/4
偃/10
隋/19
善/21
章/21
竟/21
衆/25
泉/25
族/30
異/34
堇/35
离/39
爽/41
頃/51
盗/53
既/54
婁/62
婴/62
曼/75
堅/77
規/79
望/80
耿/84
甜/88
斟/88
埜/105
晝/108
舉/110
祭/111
翌/116
貴/124
春/124
敕/129
斝/130
設/132
進/137
逸/138
旋/140
野/145
恩/147
鹵/155
曹/157
桓/163
飢/164
專/166
彗/174
習/175
埽/175
婦/176
庸/176
敗/182
乾/186
焉/199
戛/208
貫/212
斬/217
唬/221

執/223
圉/224
鬲/228
帶/231
黃/232
紹/235
終/236
率/237
夏/242
冕/242
兜/243
視/245
國/251
郵/251
扁/264
朙/265
閉/266
區/280
教/287
晉/289
淳/293
訥/295
淵/306
庶/313
麻/316
巢/326
泰/326
奢/329
皋/333
麥/336
華/338
瓠/341
豚/343
羍/346
傘/346
馬/349
婉/353
鹿/354
彪/358
晉/362
魚/368
悉/371
鳥/372
翏/372
梟/373
雀/375
奮/376
馗/383
商/390
齒/394
寅/396

十二画
齒/3
龕/9
須/9
糞/11
陞/18
罟/21
普/28
棄/32
棄/36
曾/37
鬾/38
蒐/41
鬼/41
敬/47
釆/49
尉/51
羨/53
屠/60
冥/64
道/68
憙/74
奠/76
亞/82
聑/85
剔/86
品/97
品/97
品/98
軵/104
最/105
筆/106
畫/108
爲/110
鈞/113
媛/116
鬲/117
插/122
屆/122
貴/123
蔽/123
廷/124
等/134
犹/136
湔/136
烏/138
砦/139
貶/140
登/144
惢/147
窟/148
量/154
童/154
黑/155
毁/164
飧/164
惠/166
封/167
喜/168
彭/169
畢/171
禽/172
壺/179
壹/179
壺/179
罼/180
買/183
粵/189
勞/196
筋/196
廷/203
躲/204
弼/205
戠/207
裔/211
單/213
桑/215
釿/216
報/223
敝/231
常/231
絶/235
絲/239
幾/240
葬/247
琴/248
喬/255
就/258
寒/260
盥/265
開/265
閑/266
閒/266

容/274
博/279
臬/282
閔/284
舜/285
燚/286
楙/287
晶/296
雲/299
順/301
畜/302
廁/303
象/308
堯/308
蟲/320
喪/322
竦/327
叡/328
款/328
寮/329
棗/330
棘/330
森/331
黍/334
兢/343
嘗/349
罵/350
象/350
棽/352
莧/354
靶/364
蚰/366
萬/367
番/371
雀/376
楸/377
苗/385
詞/391
游/402
御/403
尊/406
奠/406
閏/408

十三画
詹/17
意/22
僉/24
肄/28
禄/39
愚/40
爽/41
罪/43
辟/48
嗩/55
喬/60
綏/61
煩/65
息/66
罳/69
睪/72
置/74
聖/84
獻/95
桑/97
解/103
亂/117
塞/124
豢/126
路/135
鼎/151
嗇/156
會/157
虛/163
鼓/167
豐/168
業/170
賊/208
歲/209
號/221
翟/224
裔/233
裘/234
箕/246
裳/252
貽/262
畺/279
禀/289
嗇/289
塾/292
敫/296
覞/303
肅/306
筮/320
棗/321
搏/336
秀/337
瑞/340
蔵/341
豦/344
鬲/349
鹿/354
鳶/356
鼠/361
蜀/366
贏/366
劍/368
黽/369
雋/375
皋/390
殘/393
蓐/399
電/404

十四画
髦/8
需/11
僕/11
說/13
憜/19
獄/22
誩/22
疑/35
寔/37
慕/65
寡/66
蔑/70
寤/71
緊/77
臧/78
覞/79
望/80
監/81
聞/84
鼻/85
齊/87
鳴/94
碧/98
婁/109
察/111
與/115
綴/122
覞/125
翌/144
寧/149

盡/150
熏/155
槃/161
舁/163
箕/172
斷/180
賬/183
製/193
耤/195
肇/206
誖/206
戟/208
閔/209
幣/223
罰/223
轂/227
爾/241
算/246
圖/250
臺/255
實/260
廬/268
衙/269
晉/272
叡/274
叡/274
赫/286
熒/286
淋/301
齊/337
豪/343
遯/343
豚/344
熊/359
態/360
重/367
鳳/373
翟/375
奪/377
辯/392
晨/398

十五画
徵/4
歙/9
習/29
廛/36
奭/41
毀/45
瘚/53
稽/64
頻/65
憂/66
嘗/70
賣/74
瞎/75
復/76
糈/79
畀/81
齒/89
尋/114
賁/123
敕/129
聲/130
聾/130
履/137
徹/153
賣/183
賴/195
黜/197
斑/201
斷/202
冒/214
質/218
謔/221
摯/223
鞏/227
縣/237
衛/252
冑/254
辜/257
牖/267
晶/296
韶/310
磊/314
樂/326
桌/333
養/345
慶/354
應/355
龍/359
魯/368
舜/391
鼠/394

十六画
毅/9
儗/35
冀/36
燚/49
顓/67
縣/68
褱/71
盥/102
畀/126
興/126
謚/149
豫/152
盧/153
棘/156
獻/168
磬/170
褭/234
尊/253
鼕/255
叡/274
焚/284
轅/293
器/323
對/324
燊/326
穆/332
皸/338
貜/342
薦/356
罷/357
虌/358
鱻/360
龍/363
龜/370
燕/374
奮/376
雔/378
粉/382
諰/395

十七画
蠱/40
擘/48
燮/49
燮/50
冪/71
臨/81
舁/81
聯/83

聲/84
蓋/131
簋/164
贅/183
嬰/183
龠/188
龕/220
靈/262
鑿/294
鬱/297
獄/309
曉/338
鮮/347
鮮/348
鼠/353
麋/354
齜/381

十八画
鬩/3
競/24
黿/27
顢/54
瞿/82
聶/85
雙/109
竄/124
鞭/128
鱉/147
鬆/156
擧/165
豐/168
虞/170
轟/173
轟/173
鑐/180
彝/180
繭/228
斷/236
鯀/237
闖/267
黿/268
舉/268
與/284
燊/287
喪/288
鼕/294
爽/344
龔/347
夔/361
竄/361
鼬/362
鯀/362
蟲/366
繅/377
鎦/397

十九画
蘇/42
曬/55
瀕/66
鬢/100
繸/117
贊/136
離/172
靈/175
釋/194
獸/213
羅/224
顰/258
麗/262
疇/279
疊/297
麤/355
蠅/370
辭/391

二十画
競/22
曬/55
寥/70
鬢/82
繼/236
斁/287
譱/346
邍/350
曫/358
變/361
爨/370
歡/377
霞/399

二十一画
讀/22
鬨/54
囂/98
齒/180
轟/229
顯/255
醮/286
驫/347
灪/357
獾/361
續/389
辯/392

二十二畫
霓/80
聽/83
鑿/131
鬻/153
轡/227
鑄/268
鸞/367
鱻/368
羅/375

二十三画
顯/65
贚/358
蠱/366
殲/367
龘/405

二十四画
鬮/40
灪/80
鹽/93
靈/299
鱻/353
鑾/378

二十五画
鬱/67
灩/368

二十六画
鬻/153

二十七画
鑾/117
鱻/303

二十八畫
鬱/330

二十九画

/268

三十画

/350

三十二画

/364

三十三画

/355

/369

三十六画

/355